H13
L525

林　尹編著

國學萃編

訓詁學槩要

正中書局印行

H13
L52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初版第十次印刷

國學萃編　訓詁學概要

全一冊　基本定價　精裝三元九角
　　　　　　　　　平裝二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林尹
發行人　蔣廉儒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0199號(6465)西
(1000)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e
Ontorio, CANADA M5T 2C2

訓詁學概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訓詁的意義……一
第二節　訓詁的起因……六
(一)時間因素……七
(二)空間因素……七
(三)人爲因素……八
第三節　訓詁的用途……九
(一)溝通名詞的不同……一〇
(二)明瞭語意的變遷……一一
(三)探究語言的根源……一三
(四)通曉聲韻的變轉……一五
(五)明辨文字的異形……一六
(六)窮究假借的關係……一七
(七)曉悟古今的異制……一九

(八)瞭解師說的不一……一九
(九)校勘古書的訛奪……二〇
(十)考求古義的是非……二一
(十一)明曉語法的改易……二四
(十二)辨析語詞的作用……二五
第二章　訓詁與文字的關係……二七
第一節　文字概述……二七
第二節　訓詁與文字的關係……三八
第三章　聲韻與訓詁的關係……四三
第一節　聲韻概述……四三
第二節　訓詁與聲韵的關係……五四
第四章　訓詁的方式……五九
第一節　互訓……五九
第二節　推因……六六
第三節　義界……七一

第五章　訓詁的次序……七七
第一節　求證據……七七
第二節　求本字……八七
第三節　求語根……九六
第六章　訓詁的條例……一二二
第一節　聲訓條例……一二二
(一)聲義同源……一二二
(二)凡同聲多同義……一二九
(三)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一四二
(四)凡从某聲多有某意……一五〇
(五)形聲多兼會意……一五八
第二節　義訓條例……一六五
(一)詮釋一詞之義……一六五
甲、本字爲訓例……一六五
乙、異字爲訓例……一六六

丙、一字數訓例……一六六
丁、遞相爲訓例……一六七
戊、增字爲訓例……一六八
己、相反爲訓例……一六八
(二)詮釋對詞之義……一七六
甲、兩字互訓例……一七六
乙、兩字各訓例……一七六
丙、連類並訓例……一七七
丁、集比爲訓例……一七七
(三)以狹義釋廣義……一七八
(四)以廣義釋狹義……一八〇
(五)以今制況古制……一八二
(六)以雅言釋方言……一八三
第三節　形訓條例……一八四
(一)凡某之屬皆从某……一八四
(二)凡會意必以所重爲主……一八七

(三)於形得義……一九〇
(四)凡言物之盛者，多三合其文……一九一
第七章　訓詁的術語……一九四
第八章　訓詁學的根柢書籍……二〇七
第一節　爾雅……二〇九
甲、爾雅的作者……二一〇
乙、爾雅的內容……二一二
丙、爾雅的條例……二二一
丁、爾雅的重要著述……二三一
第二節　小爾雅……二三九
甲、小爾雅的作者……二三九
乙、小爾雅的內容……二四二
丙、小爾雅的條例……二四四
丁、小爾雅的重要著述……二四五
第三節　方言……二四七

甲、方言的作者……二四七
乙、方言的內容……二四九
丙、方言的條例……二五一
丁、方言的重要著述……二五五
第四節　說文解字……二五八
甲、說文的作者……二五八
乙、說文的內容……二五九
丙、說文的條例……二六〇
丁、說文的重要著述……二六九
第五節　釋名……二七八
甲、釋名的作者……二七九
乙、釋名的內容……二八〇
丙、釋名的條例……二八二
丁、釋名的重要著述……二九九
第六節　廣雅……三〇三
甲、廣雅的作者……三〇三

乙、廣雅的內容……三〇三
丙、廣雅的條例……三〇五
丁、廣雅的重要著述……三〇八
第七節　玉篇……三一四
甲、玉篇的作者……三一四
乙、玉篇的內容……三一四
丙、玉篇的條例……三一六
第八節　廣韻……三一七
甲、廣韻的作者……三一七
乙、廣韻的內容……三一九
丙、廣韻的條例……三二〇
丁、廣韻的重要著述……三二三
第九節　集韻……三二六
甲、集韻的作者……三二六
乙、集韻的內容……三二七
丙、集韻的條例……三二九

丁、集韻的重要著述……三三〇

第十節　類篇……三三六

甲、類篇的作者……三三六
乙、類篇的內容……三三七
丙、類篇的條例……三三八

訓詁學概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訓詁的意義

中國的文字，有字形，有字音，有字義。說明字形的我們現在稱爲文字學，說明字音的稱爲聲韻學，說明字義的就是訓詁學。那末甚麼是「訓詁」呢？要瞭解「訓詁」的意義，且先明「訓」字與「詁」字的意義。訓字說文解釋爲「說敎」。段玉裁注說「說敎者，說釋而敎之，必順其理。」詁字說文釋作「訓故言」，段玉裁注「故言者，舊言也，十口所識前言也。訓故言者，說釋故言以敎人，是之謂詁。」根據許愼與段玉裁的解釋，我們把訓詁二字合起來就是順其條理解說故舊之言以敎人。爲甚麼要「說敎」？因爲人有所不知，故說其知者而敎之使其能知所不知。甚麼是所不知？那就是「故言」。因爲古者之言，或與今殊，古今語言既有差別，因此意義就難免隔閡，有了隔閡就難以明白，所以就需要順其條理而加以解說，使他就已知的意義，進而明瞭他所不知的意義，這就是訓詁。因此凡是把古今的異語，各地方言，解釋讓人明白，這就是訓詁的工作，或者同時同地，有數語而一意，或殊名而共實，我們使彼此解釋，互相溝通，這也是訓詁的工作，又如研究語言的根源，溝通文字的形義，這也是訓詁

的工作。所以先師黃季剛先生說：「訓詁者，以語言解釋語言之謂。」所謂語言解釋語言，就是以我已知的語言解釋我所未知的語言，以我已知的文字，解釋我未知的文字，讓我們知其所不知，這就是「訓詁」。古來爲「訓詁」二字作解釋的，除許愼的說文解字外，還有下面的一些書：

一、關於「訓」字的有：

爾雅釋詁：「訓，道也。」

廣雅釋詁：「訓，順也。」

張揖雜字：「訓者謂字有意義也。」

禮記曲禮疏：「訓謂訓說理義。」

徐鍇說文繫傳：「訓者，順其意以訓之也。」

郝懿行爾雅義疏釋訓：「訓者，釋詁云：道也，道謂言說之，詁與言皆道也，不同者，詩關雎詁訓傳正義云：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故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然則釋訓云者，多形容寫貌之詞。……釋文引張揖雜字云：訓者謂字有意義也。蓋訓之一字，兼意義二端，明明斤斤（察也）之類爲釋義，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之類爲釋意，意義合而爲訓，訓者順也，順其意義而道之。」

諸家所釋，亦無非「順理以說釋」之意。古書中以「訓」爲篇名的有爾雅釋訓。書名稱訓的則有揚雄的倉頡訓纂，杜林的倉頡訓纂諸書。

二、關於「詁」字的有：

張揖雜字：「詁者，古今之異語也。」

呂忱字林：「詁，故言也。」

毛詩詁訓傳疏：「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

漢書揚雄傳注：「詁謂指義也。」

後漢書桓譚傳注：「詁、訓古言也。」

郝懿行爾雅義疏釋詁：「詁之爲言故也，故之爲言古也，詁通作故，亦通作古，釋文詁兼古故二音是也。」

古書中篇名稱詁的有爾雅釋詁、廣雅釋詁等篇，書名爲詁的則有何休的公羊解詁。其意義亦不外乎通古今之異言。

把訓詁兩字合在一起，而成爲訓詁一名，則始於漢代的典籍：揚雄答劉歆書已嘗云：「獨蜀人有嚴君平，臨邛林閭翁孺者，深好訓詁，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是訓詁二字連稱，在西漢末葉已經有了。在班固的漢書中，更是屢見不鮮。例如：

漢書揚雄傳：「雄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

又儒林傳：「誼爲左氏傳訓詁。」

至於其他的典籍，言及訓詁一詞的尚有：

隸釋張平子碑：「墳典丘索之依，經禮訓詁之載。」

後漢書鄭興傳：「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

又光武十王東平憲王蒼傳：「以其文典雅，特令校書郎賈逵爲之訓詁。」

以上是「訓詁」一名，見於兩漢的典籍者。不過前人用「訓詁」一詞，多有異稱，歸納起來，最主要的，約有數端：

(一)古訓：詩大雅烝民：「古訓是式，威儀是力。」毛傳：「古、故；訓、道。」錢大昕經籍籑詁序云：「古訓者，詁訓也。」

(二)訓故：漢書藝文志：「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又曰：「魯申公爲詩訓故。」

又儒林傳：「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又曰：「寬至頟陽，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又曰：「誼爲左氏傳訓故。」又劉歆傳：「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

(三)詁訓：詩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疏：「詁訓傳者，注解之別名，毛以爾雅之作，多爲釋詩，而篇有釋詁、釋訓，故依爾雅訓爲詩立傳，傳者通其義也。爾雅所釋，十有九篇，獨云詁訓者，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然則詁訓者，通古今之異辭，辨物之形貌，則解釋之義，盡歸於此。」郭璞爾雅序：「所以通詁訓之指歸。」

(四)故訓：漢書藝文志：「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孔穎達毛詩詁訓傳正義：「定本作故，以詩云古

訓是式。毛傳云：「古、故也。」則故訓者，故昔典訓，依故昔典訓而爲傳。」郝懿行爾雅義疏：「說文言部引詩曰詁訓，漢書藝文志作故訓，詩烝民云「古訓是式。」蓋古訓卽故訓，故訓亦卽詁訓，並字異而義通矣。」

(五)解詁：何休著公羊解詁。後漢書儒林傳云：「迺作春秋公羊解詁。」

(六)解故：漢書藝文志：「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卷。」王先謙漢書補注：「解故者，管子刑法解、墨子經說、尙書大傳、毛詩傳之類。解故不必盡人能爲。」

此數名而外，亦有單稱「故」的，如漢書藝文志詩魯故二十五卷，詩齊后氏故二十卷，詩齊孫氏故二十七卷，詩韓故三十六卷。又杜林倉頡故一篇。亦有單名「訓」的，如漢志有淮南道訓二篇，揚雄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訓纂一篇。外此又有名「傳」者，如易有周氏傳、韓氏傳，詩有齊后氏傳，韓詩內外傳，春秋有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鄒氏傳、夾氏傳。尙有名「記」者，禮有曲臺后蒼記。有名「傳記」者，劉向有五行傳記。有名「雜記」者，漢志有公羊雜記八十三篇。有名「說」者，易有五鹿充宗略說三篇，丁寬作易說三萬言。有名「說義」者，書有歐陽說義二篇。有名「雜說」者，公孫弘學春秋雜說，見於漢書。又有名「微」者，春秋有左氏微、鐸氏微、虞氏微、張氏微。師古曰：「微謂釋其微指。」此等名號雖殊，而皆訓詁之別稱，無非解釋之意。擴大來說，凡後世的注、疏、正義，莫非訓詁，因爲都是順釋疏通故字故言，使無疑滯。因此可說，凡研究前人的注疏，古時的解釋，加以分析歸納，以明白其源流，辨析其要指，更進而說明其方法，演繹其系統，而作一有條理的闡釋，使人能根

據文字的形體與聲音，進而確切地明瞭文字意義的學問，就是訓詁學。

第二節　訓詁的起因

因爲時有古今，地有南北，人有雅俗，於是乃造成了語文的隔閡，要解除這些隔閡，就有訓詁的興起。戴震在爾雅文字考序裏說：

「士生三古後，時之相去，千百年之久，視天地之相隔千百里之遠無以異，昔之婦孺聞而輒曉者，更經學大師轉相講授仍留疑義，則時爲之矣。」

戴氏這一段話，很顯明的說出了時間爲造成語文隔閡訓詁興起的因素。陳澧的東塾讀書記則說：

「蓋時有古今，猶地之有東西、有南北，相隔遠則言語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訓詁之功大矣哉！」

陳氏雖竭力強調訓詁的功用，實際上還是在說明時間和空間才是促使訓詁興起的因素。至近代劉師培先生在說明訓詁的起因，又更爲明白。他在中國文學教科書周代訓詁學釋例一文裏說：

「三代以前，以字音表字義，無俟訓詁。然言語之遷變，略有數端。有隨時代而殊者，如爾雅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孟子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庠是也。同一事物而歷代之稱謂各殊，則生於後世，必有不能識古義者，若欲通古言，必須以今語釋古語。同一名義而四方之稱各殊，則生於此地必有不能識彼地之言者，若欲通方言，必須以雅言證方言。且語言既與文字分離，

凡通俗之文，必與文言之文有別，則書籍所用之文，又必以通俗之文解之，綜斯三故，而訓詁之學以興。」

劉氏言訓詁的興起，除了時空的因素以外，又加入了雅俗一項：其實除時空兩說之外，學者的「正名辨物」，也是訓詁興起的一大原因。現在根據各家的說法，綜合之爲三項因素：

(一)時間因素：時間相隔得久遠了，朝代也多所變更，文字的形義自然多起變化。生於現代欲明古語古字，必釋以今語今字，這就需要訓詁了。例如：

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郝懿行云：「此篇自始也以下，終也以上，皆舉古語釋以今語。」這就是語言受了時間的影響，而有各種不同的文字，所以就需要訓詁來加以溝通了。至如釋天：「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及「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這些都是語言因時間不同而變更的，所以需要加以訓釋。

(二)空間因素：我國地域遼闊，幅員廣大。由於水土習俗的不同，影響到聲音語言的殊別。更由於語言的轉移，也影響到文字的變易，而造成一字異義，或異字同義的現象，爲了要溝通方言，統一文字的意義，這也是訓詁興起的原因。例如：

方言一：「娥、㜲，好也。秦曰娥，宋魏之間謂之㜲，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媌，或謂之姣。趙、魏、燕、代之間曰姝，或曰妦。自關而西，秦、晉之故都曰妍，好，其通語也。」又如說文：「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這些都是語言受了空間的影響，

有了不同的文字，而需要訓詁來加以溝通。至如尹文子所說：「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璞。」這卻是同一文字，因地方語言的差別，而有不同的意義，也是需要訓詁來加以廓清的。

(三)人爲因素：無論是雅俗也好，正名辨物也好，這些都是人爲的，所以我們歸納爲第三項因素。同時同地的人，因爲觀點的差異，雅俗的有別，名物的殊稱，使文字所代表的意義，發生同名異實，或異名同實的不同，爲欲使名實溝通，這也有待於訓詁。譬如說「中庸」一名。鄭玄目錄說：「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朱熹的中庸章句說：「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庸，平常也。」或釋庸爲用，或釋庸爲常，這就是因爲觀點的差異而產生詁訓的不一。至如在文言文裏我們說「使」多主爾雅「俾，使也」之詁，以俾代之，而今人口語則音侈如派，故凡使命皆曰派。俾之與派，那是雅俗之不同。至於因正名辨物而產生名物殊稱的，例如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侵曰襲。」疏：「釋例曰：侵伐襲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寢鐘鼓以入其竟曰侵，掩其不備曰襲，此所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這是因征伐之情狀不同而予以特殊的名稱。像穀梁襄公廿四年傳：「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饑，又謂之大侵。」這是因欠收之大小而賦予各別的名稱，凡此都需要訓詁來加以溝通的。

由於時間、空間、人爲三種因素的交互影響，於是產生了名詞的不同，語意的變遷，聲韻的轉移，師說的差別，簡册的錯亂，文字的異形，古今的殊制，語法的改易，語詞的變化等等的問題，都有待訓詁來解決，因此就有訓詁的興起。

訓詁學興起的時代，大概是在周朝的時候，何以說是周朝呢？一則是因爲當時去古未遠，古人的微言大義，猶可想像得到，若不記載，恐有湮沒。二則是當時政權旁落，諸侯各國，各有土風，各國語言，與王都的音不盡相合，要想彼此了解，自然有待訓釋了，所以訓詁因之而興起。有無證據呢？證據也是有的，我們看周易的繫辭是詁解易經的，左氏公羊穀梁三傳是詁釋春秋的，禮記則兼詁周禮儀禮，而爾雅更是羣經的總詁。這些都是在周代才有的。不過訓詁雖興起於周，大盛却在兩漢，這原因是經過秦代的焚毀書籍，簡册錯落，且文字又經大變動，更需要加以解釋，然後才易瞭解。故漢書儒林傳說：「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所謂以今文字讀之，就是以漢代通行的文字，來訓釋六國時代的文字，以漢代通行的語言，來解釋六國時的語言。這就是訓詁學盛於兩漢的原因。

第三節　訓詁的用途

訓詁的用途很廣，主要在研讀古籍與探討語言，前人談到訓詁的功用的很多，且舉幾家的說法來加以證明。

戴震在古經解鈎沈序裏說：「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小學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語言，由語言以通乎古聖賢之心志，譬之適堂壇之必循其階，而不可以躐等。」

錢大昕的經籍籑詁序也說：「有文字而後有詁訓，有詁訓而後有義理。詁訓者，義理所由出，非別有義理出乎詁訓之外者也。」

王念孫在說文解字注序說：「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

盧文弨的爾雅漢注序說：「不識訓詁，則不能通六藝之文而求其義。」

根據以上諸大家的說法，訓詁的功效，已很顯然了。我們可以說，清代經學之所以昌明，蓋完全得力於訓詁的盛明。我們根據各家的說法，綜合其用途，大概有下面的幾項，分述於後：

(一)溝通名詞的不同：我國的古籍，往往同一名物，或同一涵義，而稱謂各別，名號有殊，訓詁的功用，在於劃一名號，彼此溝通，使無隔閡。例如：

詩邶風谷風：「習習谷風，以陰以雨。」毛傳：「東風謂之谷風。」又北風：「北風其涼，雨雪其雱。」爾雅釋天：「北風謂之涼風。」又凱風：「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毛傳：「南風謂之凱風。」又大雅桑柔：「大風有隧，有空大谷。」箋：「西風謂之大風。」爾雅釋天：「西風謂之泰風。」

這些名詞的不同，就賴有訓詁，才使彼此溝通，了無隔閡。又如：

方言五：「鍑，北燕朝鮮列水之間，或謂之錪，或謂之鉼，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或謂之鏤，吳揚之間謂之鬲。」方言八：「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南楚謂之豨；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貕，吳揚之間謂之豬子。」

名地取名不一，得訓詁而後互通無礙，所以說訓詁的用途在溝通名詞的不同。

(二)明瞭語意的變遷：語意常隨時代變遷，時間隔遠了常常代有新意，大概語意的變遷有三種方式，一爲擴大，二爲縮小，三爲轉移。玆分述於下：

(一)擴大式：例如：臉字韻會云：「目下頰上也。」而現在以爲面部的通稱，所以我們現在說「洗臉」就是「洗面」的意思，說「丟臉」就是「失面子」的意思，像「臉」字本指「目下頰上」爲「面」的一部分，今擴大爲「面」的整體之稱，這就是擴大式。又如兩字與二字現在的意義已沒有甚麼差別了，可是風俗通說：「車有兩輪，故稱爲兩。」可見最初只有車可以稱爲「兩」，所以詩經上有「之子于歸，百兩御之」的話。百兩就是百車，而字也變作輛了。後來由車兩之義引申，凡物成雙的都可稱兩，因此乃有兩儀、兩端、兩造、兩廡的話。這些都指兩物相配，不容有第三者的存在。至於史記陳軫傳：「兩虎方且食牛。」這個兩字就與二字無殊了。像現在俗話說的「買兩斤肉，打兩斤油」，那更是與二字完全混淆了。兩字由車有兩輪，兩兩相配的意思擴大爲泛指一切的「二」數而言，這也是語意的擴大。又如牡牝二詞，說文云：「牡，畜父也；牝，畜母也。」這二字造字的本義似只限於走獸而言，故字都從牛。但後來飛禽也可稱牝牡，如爾雅云：「鷯鶉，其雄鶛，牝痺。」詩云：「雉鳴求其牡。」書曰：「牝鷄無晨。」不僅施於動物，於植物亦可稱之爲牡牝，如爾雅釋草有牡菣、牡藚、牡茅；檀弓有牡麻，儀禮注有牡蒲；史記封禪書有牡荊。甚至於無生物的器具亦可施以牡牝之稱，例如車箱也可稱牝，考工記有牝服。正義云：「車較，卽今人謂之

平鬲，皆有孔，內輪子於其中，而又向下服，故謂之牝服。」鎖鑰也可以稱牝牡，例如漢書五行志說：「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月令注亦云：「鍵牡閉牝也。」正義說：「凡鏁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這是牡牝含義的擴大，不再限於畜父畜母的狹小意義了。

〔二〕縮小式：例如趾就是說文的止，說文云：「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說文沒有趾字，但儀禮士昏禮：「皆有枕，北止。」鄭注：「止，足也，古文止作趾。」可見止趾一字，原本作足字解。但現在我們都把趾看成了「脚趾」，這就是由脚的整體縮小爲脚的部分之稱，所以稱爲縮小式。又如小爾雅說：「凡無妻無夫通謂之寡。」所以墨子辭過篇裏有「內無拘女，外無寡夫」的話。到了後來，寡字只用於婦人無夫者之稱。所以孟子說：「老而無夫曰寡。」無夫曰寡，有夫而獨守空幃的也叫作寡。因此陳琳詩有「邊城多健少，內舍多寡婦」的句子；而現在俗語也有「守活寡」的話。寡字由男女無妻無夫者的通稱，縮小爲婦人無夫者的專稱，也是意義的縮小。

〔三〕轉移式：例如脚字說文云：「脛也。」脛是郄下踝上。現在的意義同「足」。這是由身體的某一部分，轉移爲另一部分之稱，是謂轉移式。又如誅字從言，本義當爲言語的責備。故說文云：「誅，討也。」凡發紛糾而治之皆曰討。後世凡殺戮糾責皆曰誅。論語：「於予與何誅？」這誅字意即責；但韓非子：「阿上亂法者誅。」誅即指殺戮而言。誅字的意義由言語的誅責，轉移爲刑罰的誅殺，這也是字義的轉移了。賞字從貝，本指財物的賞賜，所以說文云：「賞，賜有功也。」後又

轉爲「讚賞」，所以左氏襄公十四年傳：「善則賞之。」杜預注就說「賞謂宣揚。」宣揚就是讚賞的意思。這種由財物的賞賜轉爲言語的讚揚也是字義的轉移。此外由於避諱或忌諱的關係也常引起字義的轉移。譬如說漢明帝名莊，因避諱的緣故，莊光變了嚴光，不僅避同字而且也避同音，於是「治妝」成了「治嚴」，「妝具」也成了「嚴具」。唐太宗名世民，由於避諱的關係，「祖孫三世」變了「祖孫三代」，「生民」亦變作「生人」了。至於由於忌諱的，如廣東人「蝕本」的蝕讀與舌同音，商人諱「蝕」，所以「豬舌」「牛舌」都變成「豬利」「牛利」了。還有些字義的轉移，是由於反訓的關係。像論語泰伯篇：「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馬注：「亂，治也。」可是說文：「亂，不治也。」同一亂字，而有「治」與「不治」相反的意義。段玉裁解釋其緣故云：「亂本訓不治，不治則欲其治，故其字從乙，乙以治之，謂詘者達之也，轉注之法，乃訓亂爲治。」亂由不治而轉爲治，也是字義的轉移。

不論擴大也好，縮小也好，轉移也好，都需要訓詁來加以訓釋，所以說訓詁的功用，在明瞭語意的變遷。

(三)**探究語言的根源**：盈天下衆多的事物，爲什麼有那末一個名號，這一定有它的關係，不是隨便亂來的。所以漢朝的劉熙在釋名序裏說：「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意。」我們如果要弄清楚它所以然之意，那就非探究語源不可。章太炎先生的語言緣起說，是一篇推求語源很重要的文章。他說：「語言者不馮虛起，呼馬而馬，呼牛而牛，此必非恣意妄稱也。諸言語皆有根，先

徵之有形之物則可覩矣。何以言雀？謂其音卽足也。何以言鵲？謂其音錯錯也，何以言雅？謂其音亞亞也。何以言雁？謂其音岸岸也。何以言鴐鵝？謂其音加我也。何以言鶻鵃？謂其音磔格鉤輈也。此皆以音爲表也。何以言馬？馬者武也，何以言牛？牛者事也。何以言羊？羊者祥也。何以言狗？狗者叩也。何以言人？人者仁也。何以言鬼？鬼者歸也。何以言神？神者引出萬物者也。何以言祇？祇者提出萬物者也，此皆以德爲表者也。要之，以音爲表，惟鳥爲衆，以德爲表者，則萬物大抵皆是。乃至天之言顚，地之言底，山之言宣，水之言準，火之言燬，土之言吐，金之言禁，風之言汜，有形者大抵皆爾。」漢人訓詁之書，若班固白虎通、劉熙釋名蓋推求語源之名著。茲以釋名釋親屬爲例，以明推明語源亦爲訓詁之主要功用。釋名云：

「親、櫬也、言相隱櫬也；屬、續也，恩相連續也。父，甫也、始生己也；母、冒也、含生己也。祖、祚也、祚物先也，又謂之王父，王、暀也，家中所歸暀也；王母亦如之。曾祖從下推上祖位轉增益也。高祖、高、皐也、最在上皐韜諸下也。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爲荒也。弟、弟也，相次第而上也。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孫、遜也、遜遁在後生也。曾孫義如曾祖也。玄孫、玄、懸也，上懸於高祖最在下也。玄孫之子曰來孫，此在無服之外，其意疎遠，呼之乃來也。來孫之子曰昆孫，昆、貫也，恩情轉遠以禮貫連之耳。昆孫之子曰仍孫，以禮仍有之耳，恩意實遠也。仍孫之子曰雲孫，言去已遠如浮雲也。皆爲早娶晚死壽考者言也。」

這些眞是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意，若無訓詁，又從何知之。所以說訓詁的功用，在探究語言

的根源。

(四)通曉聲韻的變轉：陳第的讀詩拙言說：「一郡之內，聲有不同，繫乎地者也；百年之中，語有遞轉，繫乎時者也。」不錯聲音有變轉，但從何知道？知道音變的方法固然很多，而訓詁也是主要的依據。前人在訓詁中顯言古今音變的例，如毛詩豳風東山「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毛傳：「烝、寘也。」鄭玄箋云：「古者聲寘塡塵同。」鄭氏旣云古者聲同，可見在鄭氏時聲已不同了。從而可知這些字在古今聲韵上是有了轉變。又如劉熙釋名釋車說：「車，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車、舍也。行者所處若車舍也。」劉氏更顯言車字居舍兩音之音變。其已顯言者，我們固可以從詁訓中得到古今音變變遷的線索；就是沒有明白的說出來，我們也同樣的可以在訓詁中得到古今音變的痕跡。例如：

周禮考工記弓人：「寬緩以荼。」注云：「荼古文舒假借字，鄭司農云荼讀爲舒。」古人訓詁中所謂讀爲者，都是以音近字改易其字。荼字廣韻同都切屬定紐，舒字傷魚切屬審紐，從這裏我們就可以明白古代定紐與審紐的關係，原來在古音裏審紐本讀同透紐，透定二紐在古音屬旁紐雙聲，同一發聲部位。

禮記祭義：「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注：「勿勿猶勉勉。」今廣韵勿文弗切屬微紐，勉亡辨切亦微母，（實明紐）二字古同讀明母，在古音爲正紐雙聲，發聲相同。

荀子禮論：「直無由進之耳。」注：「直，但也。」

今廣韵直除力切屬澄紐，但徒旱切屬定紐。原來澄紐古音亦讀同定紐，二字本爲正紐雙聲。

說文：「旁，溥也。」今廣韵旁步光切屬並紐，溥滂古切屬滂紐，並滂二紐在古音屬旁紐雙聲。又旁古韵屬唐部，溥古韵屬模部，唐模二部古音陰陽對轉。

春秋左氏成公五年：「同盟于蟲牢。」注：「陳留封邱縣北有桐牢。」今廣韻蟲直弓切屬澄紐古音讀同定紐，桐廣韻徒紅切屬定紐。二紐在古音爲正紐雙聲。又蟲古韵屬冬部，桐屬東部，冬東二部古音旁轉。

古代的聲紐與後世有殊，古代的韻部也與後世不同，像古聲只有十九紐，古韻只有二十八部，演變成爲後代的四十一聲紐與二百零六韻，這種聲韻的變動是很大的。我們所憑以明瞭其演變者，也很多是依仗訓詁的。

(五)明辨文字的異形：語言因古今而不同，文字亦今古有異，不過文字的殊體，多數是受音義的影響。有些文字的異形，是受了音變的影響；有些文字的殊體，是受了字義的變遷而改異。其今古不同的，在古書裏所謂古今字的例非常多。例如：

爾雅釋詁云：「于，於也。」郝懿行的義疏說：「於與于同，亦語詞也。詩書俱古文作于，經典假借作於，於本古文烏字。」段玉裁在說文于字下亦注說：「釋詁毛傳皆曰：于，於也。凡詩書用于字，凡論語用於字，蓋于於二字，在周時爲古今字，故釋詁毛傳以今字釋古字也。」

釋詁又云：「茲、斯、此也。」顧炎武的日知錄說：「尙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

言此，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矣。」像這些本是不同的字，因爲時代的差異，而有相同的功用，前人謂之古今字，其實這裏所謂的古今，並不是嚴格地文字的發生先後的問題，而是用法通行與否的問題。所以段玉裁說：「凡讀經傳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無定時，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我們要知道那些字的用法是否通行，就得藉助於訓詁了。

至於說文云：「鳳、神鳥也，朋、古文鳳，鵬、亦古文鳳。」可見鳳朋鵬古代原本是一個字，而現在我們通行的用法上，却是把鳳作鳳凰字，朋作朋黨字，鵬作鯤鵬字，有了三種不同的用法。又如祀或從異作禩，是祀禩本一字，但因篆隸有祀無禩，所以漢儒杜子春、鄭司農等都不認識，故注周禮只云「故書祀作禩。」而不敢直言祀卽禩，實際上乃是異形同字。又如雱本籀文旁，今人不知旁雱本是一字，而音讀各殊，乃分成二字了。這些都是本爲一字，因重文或體而逐漸分異，如果沒有訓詁，我們又從何而得知。所以說訓詁的功用在明辨文字的異形。

（六）窮究假借的關係：古書多假借，本無其字，固然需要依聲託事借用別的字，可是到了後來，就是本有其字，也還常常依聲託事假用他字。這原因就是鄭康成說的「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叚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經典釋文敍錄）因爲音同音近，常拿來比方叚借，所以古籍就多叚借了。故王引之的經義述聞談到經文叚借就曾經說過：「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叚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

則以文害辭。」我們如何才知道孰爲本字，孰爲借字？這又非深明訓詁不可了。現在且以王氏經義述聞發明叚借道理的幾則例子，舉出作爲如何由訓詁推明假借的實證。

『明聽朕言　明作有功　公明保予沖子　爾邑克明　明時朕言

家大人曰：爾雅：「孟，勉也。」孟與明古同聲通用，（禹貢「孟豬」，史記夏本紀作「明都」）故勉謂之孟，亦謂之明。盤庚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言當勉從朕言無荒失也。顧命曰：「爾尙明時朕言。」言當勉承朕言也。（時與承同義）洛誥曰：「明作有功。」言勉作事也。又曰：「公明保予沖子。」言公當勉保予沖子也。多方曰：「爾邑克明，爾惟克勸乃事。」言爾邑中能勉行之，爾則惟能勸乃事也。韓子六反篇：「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言勉焉盡力致死也。重言之則曰明明。爾雅曰：「亹亹，勉也。」鄭注禮器曰：「亹亹猶勉勉也。」亹亹、勉勉、明明一聲之轉。大雅江漢篇曰：「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猶言「亹亹文王，令聞不已」也。魯頌有駜篇曰：「夙夜在公，在公明明。」言在公勉勉也。明字古讀若芒，與洛誥「汝乃是不蘉」之蘉同音，故蘉亦訓爲勉，蘉明孟古竝同聲，後人咸知蘉孟之爲勉，而不知明之爲勉，故解經多失其義。』

『是謂伐德

賓之初筵篇：「醉而不出，是謂伐德。」箋曰：「醉至若此，是誅伐其德也。」家大人曰：「德不可言誅伐，伐者敗也。」微子曰：「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是也。說文：「伐，敗也。」

（廣雅同）藝文類聚武部引春秋說題辭曰：「伐者涉人國內行威，有所斬壞，伐之爲言敗也。」一切經音義六引白虎通義曰：「伐者何敗也，欲敗去之。」召南甘棠曰：「勿翦勿伐，勿翦勿敗。」伐亦敗也，聲相近故義相通。』

從王氏所舉的這兩則例子看來，我們要推明何者爲本字，何者爲假借字，如何假借，實有賴於訓詁，所以說訓詁的功用在推明假借的關係。

（七）曉悟古今的異制：因爲時間的轉移，古今習俗的差異，自然制度也就有殊，名物的稱謂也就不一了。我們生今之世，要明白古今制度的不同，亦有賴於訓詁。例如：

周禮春官典瑞：「珍圭以徵守。」注：「杜子春云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

又夏官序官：「司甲。」注：「甲，今之鎧也。」

儀禮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注：「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

禮記玉藻：「纊爲繭，縕爲袍。」注：「纊，謂今之新綿也。縕謂今之纊及舊絮也。」

這些或因古今制度的不同，名物的殊稱，習俗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稱謂，如果沒有訓詁，我們也無從識別其異同的，所以說訓詁的功用在通曉古今的異制。

（八）瞭解師說的不一：漢儒治經最重家法，今文家與古文家各本師說闡釋經義，既已紛爭時出，即同屬今文，亦因齊學、魯學的淵源不同，而說經有別。至於漢學與宋學因治學方法根本不同，差異自然更大。說到因師法不同而釋經不一的，在漢儒如易就有田氏學與孟氏學的齊、魯之別，又有施讎、孟喜

、梁丘賀、京房四家與費直、高相二家的前後代興。書有歐陽生、大小夏侯三家；詩有齊魯韓毛四家；春秋有左氏、公羊、穀梁三家之傳；論語有魯論、齊論、古論的不同。在在都說明了因爲師說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解釋。例如：

詩關雎：「參差荇菜，左右芼之。」

毛傳：「芼，擇也。」箋云：「后妃既得荇菜，必有助而擇之者。」

魯說曰：「芼，搴也，取也。」

齊說曰：「芼，草覆蔓。」

韓詩則作覒。說文云：「覒，擇也。」

同一芼字各家的解釋多不盡同。又如詩有四始，各家意見也不一致。例如：

毛以國風、大雅、小雅、頌四者爲王道興衰之始，故謂之四始。

齊詩以大明在亥爲水始，四牡在寅爲木始，嘉魚在巳爲火始，鴻雁在申爲金始。

韓詩則以關雎以下十一篇爲風始，鹿鳴以下十篇爲小雅始，文王以下十四篇爲大雅始，清廟以下凡頌文、武功德之詩爲頌始。

魯詩又以關雎三篇爲風始，鹿鳴三篇爲小雅始，文王三篇爲大雅始，清廟三篇爲頌始。

以上各家解說不同，如果沒有訓詁，我們又從何得知這是師說相傳的有別呢。

(九)校勘古書的訛奪：我國歷史悠久，簡册相傳，誤奪是免不了的，我們如欲正其誤脫，亦惟有待

於訓詁。故清儒言校讀古書，當審諦十事，而其首務，則爲通訓詁。茲擧俞曲園古書疑義擧例中的因誤字而誤改例數則以爲說明：

俞氏曰：『周書史記篇：「奉孤而專命者，謀主必畏其威，而疑其前事。」按「謀主」二字不可曉，當作「其主」，言其主必畏而疑之也。「其」誤作「某」，後人因改作「謀」矣。此皆因誤字而誤改，益以成誤也。』

又曰：『管子霸言篇：「故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謂貪者，其大計存也。」按「伐」乃「代」字之誤，管子原文作「世不謂貪。」言一世之人，不以爲貪也。唐人避諱，改世爲代，後人傳寫又誤代爲伐。』

以上是俞氏根據詁訓校讀古書的錯誤，至其言一字誤爲二字例，則不僅能校其訛誤，復能剔其衍文。例如：

俞氏云：『禮記緇衣篇：「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惠氏棟九經古義謂「孫心」當作「愻」。說文：「愻，順也。」書云：「五品不愻」，今文尚書作「訓」，古文尚書作「愻」，今孔氏本作「孫」，衞包又改作「遜」，古文亡矣，緇衣猶存古字耳。』

這不但知其字誤，且明其誤衍。蓋詁訓著重在解釋字義，而校勘則著重在訂正字句，不明字義之正詁，又何從訂正。故不通訓詁，實無以校讀古書。

(十)**考求古義的是非**：前人辨釋字義，亦頗傷穿鑿，然而我們何從斷其是非呢？這也惟有精通訓詁

才足當此重任。現在我以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一文所舉的一則例子作爲說明。

沈氏曰：『釋名釋書契：璽、徙也，封物始可轉徙而不可發也。以徙釋璽，祗取音諧（漢代音）別無證驗，未足以爲確詁也。茲試就璽字之聲系研究之：璽從爾聲，綜計說文與璽同以爾爲音符之字如——

邇，「近也，從辵，爾聲。」按近有止義。邇之從爾，亦猶此之從止。

籋，「箝也，從竹，爾聲。」字亦作鑈。方言、廣雅並云「鑈、正也。」按籋，今俗作鑷，鑷子所以止物。正从止，亦有止義。

檷、「絡絲檷，從木，爾聲。讀若柅。」徐鍇繫傳「按字書絡絲柎也；柎、足也。」段氏本說文作「檷、絡絲柎也，從木，爾聲，讀若昵。易曰：繫於金檷。」注：「柎、各本作檷，今依易釋文，玉篇，廣韵正。釋文作趺，柎趺古今字。柎，咢足也。」據此，檷卽柎，柎卽足；足猶止也。

濔、「滿也，從水，爾聲。」按滿則止矣。

又以璽爲音符之字，說文有——

瓕、「弛弓也，從弓，璽聲。」字亦作彌。爾雅釋言，毛詩卷阿傳皆訓彌爲終。按弛弓卽所以止射。

纆、「粗緒也，從糸，璽聲。」字亦作䌖。急就篇：「絳緹䌖紬絲絮緜。」說文「紬，大絲繒。」廣韵：「纆、繒絲布。」然則纆者，異乎黃潤纖美撫不留手者矣。

綜上所述，從爾得聲者，有釋為止義之可能性。但考爾字，說文「麗爾，猶靡麗也。」並無止義。然則爾猶為借音，追溯其語根，殆出於尒（爾從尒聲）：

尒，說文「詞之必然也。」玉篇：「詞之畢也。」

亦通於尼：

尼，說文「從後近之。」爾雅釋詁「止也，」又「定也。」孟子「止或尼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柅下云「易姤，繫于金柅，子夏傳作檷，又為尼，實為㞑。易馬注：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也。按謂軔也。蜀才本作尼。王肅本作柅（按王云制動之主）。

廣雅釋詁「柅、止也。」按說文柅「木也，實如棃。」殆為託名標識之別一假借語。

又爾雅釋言：「䵑、膠也。」釋文、䵑字又作䵒同。方言二：䵑、[illegible]、黏也。」說文：「䵒、黏也，從黍，日聲。春秋傳曰，不義不䵒。（尼質切）。䵑、或䵒從刃。」段氏注云：「今左傳作暱，昵或暱字，日近也。」徐灝箋云：「繫傳部末多[illegible]篆，云從黍尼聲，不著其義，蓋亦䵒之或體。」然則，䵒䵑昵為一語，有膠黏之義，此並可作尼聲字訓止之證。

據此，從爾聲諸字之得訓止，其原因亦可以瞭然矣。然則釋名之以徙訓璽，實嫌於傅會。即說文訓璽為「王者印也，所以主土。」（籀文從玉）亦是據後起之制度立說，而「不知所以然之意」也。

余謂：

璽之得名，緣於古代封物之制，以璽抑埴（淮南子齊俗訓云，「若璽之抑埴。」），制止之使不

得輒開露耳（故其字從土）。今以所見之古代封泥證之，便可釋然。若「泥」之所以得名，亦由於有尼止之性，故釋獸云「威夷長脊而泥」也。』

從沈氏考定壐字古有尼止之義看來，實足以駁正釋名的釋義，而沈氏所以有此成就者，乃由於能充分運用訓詁的條例。因此我說訓詁的功用，可以考求古義的是非。像這種例子清儒用來考正古義的，更是不勝枚舉了。

（十一）明曉語法的改易：我們中國文字在文法上的最顯著的特徵，就是詞的次序。但是古人行文往往爲遷就文勢，每每把詞序顚倒，這種語法的改易，也惟通訓詁而後可明。例如：

詩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毛傳：「中谷，谷中也。」疏：「中谷、谷中倒其言者，古人之語皆然，詩文多此類也。」陳奐毛詩傳疏：「中谷，谷中，此倒句法，中谷有蓷同，凡詁訓中多用此例。」

詩汝墳：「既見君子，不我遐棄。」疏：「不我遐棄，猶云不遐我棄，古人之語多倒，詩之此類衆矣。」

從上面所舉兩則例子看來，古人習慣多有此用法，這種倒裝的句法，如不靠訓詁就難以解釋明白了。下面我再舉一則例子以明其理：

孟子盡心：「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這「若崩厥角稽首」一句，歷來解釋的人，都弄不明白。直到兪曲園才根據漢書諸侯王表：「厥角稽首」一句應劭的注說：「厥

者、頓也，角者、頟角也，稽首、首至地也。」認爲應說較趙歧的注來得簡明。（按趙注云：頟角犀厥地，稽首拜命。）以爲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狀，蓋紂衆聞武王之言，一時頓首至地，若山冢之崩也。所以這句話當云「厥角稽首若崩。」今孟子作「若崩厥角稽首」，只是倒裝句法。後人不明此理，乃謂稽首至地，若角之崩。（朱注：於是商人稽首至地，如角之崩也。）如其所言，則根本就不知「角」是甚麼樣的一件物事。

（十二）辨析語詞的作用：語助之詞，前人多以虛字目之，而對他的意義，則多疏略不管。可是一字的意義，關係整句的文意，若不明語詞之用，每以虛義作實義，或以實義爲虛義，多有扞格難通的地方。所以通訓詁也所以明白語詞的作用。王引之的經傳釋詞最能闡明這種道理，下面列舉幾則以爲說明：

與猶爲也。韓子外儲說左篇：「名與多與之，其實少。」言名爲多與之而其實少也。西周策曰：「秦與天下罷，則令不横行於周矣。」言秦爲天下所疲也。（今本作秦與天下俱罷。俱字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秦策曰：「吳王夫差棲越於會稽，勝齊於艾陵，遂與句踐禽，死於干隧。」言爲句踐所禽也。

終，詞之既也。詩終風曰：「終風且暴。」毛傳曰：「終日風爲終風。」韓詩曰：「終風、西風也。」此皆緣詞生訓，非經文本義。終猶既也，言既風且暴也。（下文終風且霾，終風且曀，義並與此同。）燕燕曰：「終溫且惠，淑愼其身。」言既溫且惠也。北門：「終窶且貧，莫知我艱。」言

既寠且貧也。伐木曰：「神之聽之，終和且平。」言既和且平也。載馳曰：「許人尤之，衆穉且狂。」衆讀爲終，終、既也。穉、驕也。此承上文而言。女子善懷，亦各有道，是我之欲歸，未必非也。而許人偏見輒以相尤，則既驕且妄矣。蓋自以爲是驕，以是爲非妄也。毛公不知衆之爲終，而云是乃衆幼穉且狂，許之大夫，豈必人人皆幼邪！」

所猶可也。晏子春秋雜篇曰：「聖人非所與嬉也。」非猶不也。言聖人不可與戲也。墨子天志篇：「今人處若家得罪，將猶有異家所以避逃之者矣；今人處若國得罪，將猶有異國所以避逃之者矣；今人皆處天下而事天，得罪於天，將無所以避逃之者矣。」所以，可以也。莊子知北遊：「人倫雖難，所以相齒。」言可以相齒也。鹽鐵論未通篇曰：「民不足於糟糠，何橘柚之所厭。」言何橘柚之可厭也。史記淮陰侯傳曰：「非信無所與計事者。」言無可與計事者也，漢書所作可，是其證矣。

王氏經傳釋詞及經義述聞像這類精妙之言，幾乎隨處都是。所以阮元爲之序經義述聞云：『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徵曲喻，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

阮氏這話，實在不是溢美，今天我們讀來每條都犂然而有當於心，以前的種種誤解，都渙然冰釋了。就是那位最排抵漢學的方東樹也不得不說：「高郵王氏經義述聞，實足令鄭朱俛首，漢唐以來，未有其比。」（漢學商兌）那麼王氏，以何術而獲此輝煌成就，一言以蔽之曰通訓詁而已。

第二章　訓詁與文字的關係

第一節　文字概述

我國文字的起源，相傳起於庖犧氏的始作八卦，到黃帝的史官倉頡，才初造書契。說文敘曰：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緐，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

文字的起源，傳說既如此，然而文與字却是有分別的，文是獨體的，字是合體的，所謂獨體，就是單獨一個符號成文的。而不能再分開，分開了就不能成文。所謂合體，就是附合二個文來造成一個字。可以分開爲兩個文。說文敘曰：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

段玉裁注曰：「依類象形，謂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形聲相益，謂形聲會意二者也，有形則必有聲，聲與形相軵爲形聲，形與形相軵爲會意。『其後』爲倉頡以後也。倉頡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其後文與文相合，而爲形聲，爲會意，謂之字。」段氏所說「依類象形」是指「指事、象形二者」，蓋因「依類象形」，或爲象物之形，或爲象事之形。象物之形就是象形，象事之形就是指事。茲表列文字的區別於下：

文字：
- 獨體爲文：
  - 象物之形—象形
  - 象事之形—指事
- 合體爲字：
  - 形與聲相軵—形聲
  - 形與形相軵—會意

就文與字的區別，就可以看出中國文字中有象形、指事、形聲、會意四書的不同。中國文字共有六書，自古論六書的名稱，頗多不同，卽漢世鄭衆、班固、許愼三家所說，亦多不一：

鄭衆周禮解詁：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

班固漢書藝文志：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叚借。

許愼說文敍：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叚借。

三家之中，以班固排列的次第爲是，以許愼所定的名稱最確當。王筠曾說：「六書之次第，自唐以來，易其先後者，凡數十家，要以班書爲是。」許書的次第雖與班書不同，但對於六書的名稱，並加詮釋，而名實最相符合。許愼對六書的解釋是：

「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二一是也。」

段玉裁注曰：「有在一之上者，有在一之下者，視之而可識爲上下，察之而見上下之意。」

指事字除上下外，如文、八、本、末、刃、匕、杲、𠂢、丸、非、片、夭、交等都是指事字。

其中如「文」「八」是獨體指事，也叫做純指事。「本」「末」「刃」是合體指事，是在獨體

之文上加一個不成文的符號。「匕」「県」是變體指事，以一個文倒轉來爲另一個文；「𠂢」「丸」也是變體指事，以一個文反過來成爲另一個文；「非」「片」也是變體指事，是省減一個文的筆畫而成爲另一個文，所以也可叫做省體指事；「夭」「交」也是變體指事，是就一個文的筆畫加以變化而成另一個文，如夭字是就大字變曲其在上的筆畫，交字是就大字變曲其在下的筆畫。

「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

段玉裁注曰：「有獨體之象形，有合體之象形，獨體如日月水火是也。合體者，从某而又象其形，如睂从目而以𠃜象其形。箕從竹，而以𠀠象其形。衰从衣，而以𠂂象其形，疇从田，而以𠃬象耕田溝詰屈之形是也。獨體之象形，則成字可讀，軵於从某者，不成字，不可讀。」

象形有獨體、合體之別，段氏已經舉例說明。至於象形與指事的區別，段氏亦曾說明：「指事之別於象形者，形謂一物，事晐衆物，專博斯分，故一擧日月，一擧二二，二二所晐之物多，日月祇一物，學者知此，可以得指事象形之分矣。」

段氏以爲象形和指事的分別，是象形字義有專屬，指事字則多泛指衆事，換句話說，象形是象具體之物，所以多爲名詞；指事則指抽象之事，所以多爲動詞、形容詞。

「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段玉裁注曰：「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

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其別於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獨體，形聲合體，其別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聲或在左、或在右、或在上、或在下、或在中、或在外，亦有一字二聲者，有亦聲者，會意而兼形聲也。有省聲者，既非會意，又不得其聲，則知其省某字爲之聲也。」

形聲字聲在左的如雞鴨，聲在右的如松柏，聲在上的如思想，聲在下的如露霜，聲在中的如團圓，聲在外的如問聞。一字二聲的如鑿字，次朿皆是聲；如竊字，禼廿皆是聲。亦聲者如吏字，从史史亦聲。如莫字，从日在茻中，茻亦聲。省聲者如覺，从見，學省聲。如量，从重省，曏省聲。

「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

段玉裁注曰：「指撝與指麾同，謂所指向也。比合人言之誼，可以見必是信字，比合戈止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字，是會意也。會意者，合誼之謂也。凡會意之字，曰从人言，曰从止戈，人言、止戈二字皆聯屬成文，不得曰从人从言，从戈从止。………然亦有本用兩从字者，固當分別觀之。」

段氏所釋會意字之例有二：从某某者，順遞爲義，如朏从月出，衍从水行等是。从某从某者，並峙爲義，如里从田从土，蠱从蟲从皿等是。然段氏所釋者，爲異文相比以見義之會意字。如北从二人相背，歰从四止，焱从三火之類，則爲同文相比以見義之會意字。除此之外，又有比

類省體之會意字，如羡从次羑省，慶从心夂从鹿省等是。

會意與指事象形的不同，在於獨體與合體的不同。指事雖有複體指事，象形亦有複體象形，但指事象形於複體中僅有一文成字可讀，會意則兩體皆成字。至於會意與形聲的區別，則會意合體主義，即諸文即爲義。形聲則合體主聲。即諸文當中，必有一文爲其聲符。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段玉裁注曰：「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恉略同，義同互受，相灌注而歸於一首，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

按段氏所釋轉注之恉，本之休寧戴震。戴氏答江愼修先生論小學書云：「震謂考老二字屬諸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轉注之云，古人以其語言立爲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爲注，互相爲訓，古今語也。說文于考字訓之曰老也，于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敍中論轉注擧之。」戴段以轉注爲互訓，實不易之說，但以爾雅釋詁爲證，則又太泛。蓋戴段所釋的轉注，實是訓詁學上廣義的轉注，而不是文字學上狹義的轉注。六書轉注一說，歷來說者最爲紛歧。概括起來，可分爲三派：一派以形體論轉注，或牽於字形，或拘於部首，若裴務齊、徐鍇、鄭樵、楊桓、劉泰、戴侗、周伯琦、江聲、曹仁虎、曾國藩、黃以周皆其人也。二派以音聲論轉注，或混於假借，或淆於形聲，則張有、趙古則、楊愼、趙宧光、顧

炎武又其儔也。三派以互訓論轉注，則戴震倡之，段玉裁和之，許翰、劉師培振其波，劉台拱章炳麟索其源，戴、段之說失之太廣，許劉之說又略牽於形體，惟劉章之說以互訓中之有音類關係者爲轉注，最得轉注之正義，茲錄章君國故論衡轉注叚借說於后：

『休寧戴君以爲考老也，老考也更互相注得轉注名。段氏承之，以一切故訓皆稱轉注，許瀚以爲同部互訓，然後稱轉注。由段氏所說推之，轉注不繫于造字，不應在六書；由許瀚所說推之。轉注乃豫爲說文設，保氏教國子時，豈縣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首邪；且夫故訓既明，足以心知其意，虛張類例，亦爲繁碎矣。又分部多寡，字類離合，古文籀篆，隨時而異。（五百四十部非不可增損也，如蠲本從蜀，而說文不立蜀部，乃令蜀蠲二文同隸虫部，是小篆分部尙難定，況益以古籀乎！）必以同部互訓爲劑，說文鵰鷻互訓也，䧑𨿸互訓也，強蚚互訓也，形皆同部，而篆文鵰字作雕，籀文䧑字作鴟，強字作𧖟，隹與鳥，虫與䖵又非同部，是篆文爲轉注者籀文則非，籀文爲轉注者篆文復非，更倉頡、史籀、李斯二千餘年，文字異形，部居遷徙者，其數非徒什伯計也，苟形體有變而轉注隨之，故訓焉得不淩亂邪！余以轉注叚借悉爲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蓋字者孳乳而寖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韵相迆，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鄭君周禮序曰：「就其原文字之聲類。」夏官序官注曰：「薙讀如鬀小兒頭之鬀，書或爲夷，字從類耳。」古者類律同聲，以聲

韵爲類，猶言律矣。首者今所謂語基。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莊子曰：「乃中經首之會。」此聲音之基也。史記田儋列傳：「蒯通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此篇章之基也。方言曰：「人之初生謂之首。」初生者對孳乳寖多，此形體之基也。考老同在幽類（按卽黃君蕭部）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循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韵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夫形者七十二家，改異殊體，音者自上古以逮李斯無變，後代雖有遷譌，其大閾固不移。是故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部居形體，同部之字，聲近義同，固亦有轉注矣。許君則聯舉其文以示微旨，如芓、麻母也；萁、芓也；古音同在之類（按卽黃君咍部）。蕌、葍也；葍，蕌也；同得畐聲，古音同在之類。蓨、苗也；苗，蓨也；古音同在幽類。……若斯類者同韵而紐或異，則一語離析爲二也。卽紐韵皆同者，于古宜爲一字，漸及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爲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爲同字，此轉注之可見者，顧轉注不局于同部，但論其聲，其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如士與事，了與尥，丰與菶……此類尤衆，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言、短言判爲異字而類義未殊，悉轉注之例也。若夫畐葡同在之類，用庸同在東類……此于古語皆爲一名，以音有小變乃造殊字，此亦所謂轉注者也。其以雙聲相轉，一名一義而孳乳爲二字者，尤彰灼易知，如屏與藩，幷與匕，旁與溥、亡與𣞤……此其訓詁皆同而聲紐相轉，本爲一語之變益粲

然可覩矣，若是者爲轉注，類謂聲類，不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聲首，不謂凡某之屬皆从某也。』

餘杭章君之說轉注，本之音理，最爲有見，頗能去榛蕪而闢坦途，於諸家之糾葛，一掃而空，明晰簡直，蓋無有出其右者矣。故爲詳錄其說如上，自有章說，其他諸家之言轉注可悉廢矣。

「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段玉裁注云：「託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申展轉而爲之，是謂叚借。」

段玉裁又申明許愼說文解字說解中發明叚借之方式云：「原夫叚借放於古文本無其字之時，許書有言以爲者，有言古文以爲者，皆可薈萃舉之，以者用也，能左右之曰以。凡言以爲者，用彼爲此也。如：

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而以爲行來之來。

烏、孝鳥也，而以爲烏呼字。

朋、古文鳳，神鳥也，而以爲朋攩字。

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也，而人以爲偁。

韋、相背也，而以爲皮韋。

西、鳥在巢上也，而以爲東西之西。

言以爲者凡六，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明證，本無來往字，取來麥字爲之，及其久也，乃謂來爲來往正字，而不知其本訓，此許說叚借之明文也。

其云古文以爲者：

洒下云：古文以爲灑埽字。

疋下云：古文以爲詩大雅字。

丂下云：古文以爲巧字。

臤下云：古文以爲賢字。

犮下云：古文以爲魯衞之魯。

哥下云：古文以爲歌字。

詖下云：古文以爲頗字。

㗊下云：古文以爲靦字。

爰下云：古文以爲車轅字。

𣪊下云：周書以爲討字。

此亦皆所謂依聲託事也。而與來、烏、朋、子、韋、西六字不同者，本有字而代之，與本無字

有異，然或叚借在先，製字在後，則叚借之時本無其字，非有二例。惟前六字則叚借之後，終古未嘗製正字，後十字則叚借之後，遂有正字爲不同耳。

許書又有引經說叚借者，如：

𢻹、人姓也。而引商書無有作𢻹，謂鴻範叚𢻹爲好也。

賁、火不明也。而引周書布重賁席，釋云蒻席也。謂顧命叚賁爲蔑也。

堲、古文垐，以土增大道上也。而引唐書朕堲讒說殄行，釋云：堲、疾惡也。謂堯典叚堲爲疾也。

圛、回也。而引商書曰圛，釋云升雲半有半無，謂鴻範叚圛爲駱驛也。

枯、槀也。而引夏書唯箘輅枯，釋云木名，謂叚枯槀之枯爲木名也。

此皆許偁經說叚借，而亦由古文字少之故，與云古文以爲者正是一例。」

段氏又進而推明叚借之變遷，謂博綜古今，共有三變。他說：

「大氐叚借之始，始於本無其字，及其後也，既有其字矣，而多爲叚借，又其後也，且至後代譌字，亦得自冒於叚借，博綜古今，有此三變。以許書言之，本無難易二字，而以難鳥、蜥易之字爲之，此所謂無字依聲者也。至於經傳子史，不用本字，而好用叚借字，此或古古積傳，或轉寫變易，有不可知。而如許書每字依形說其本義，其說解中必自用其本形本義之字，乃不至矛盾自陷。而今日有絕不可解者，如𢝊爲愁，憂爲行和，既畫然矣；而愁下不云𢝊也，云

憂也。穽爲窒，塞爲隔，旣畫然矣；而窒下不云穽也，云塞也。但爲裼、袒爲衣縫解，旣畫然矣；而裼下不云但也、云袒也。如此之類，在他書可以託言叚借，在許書則必爲轉寫譌字。」

段氏闡釋假借的義例已經很清楚了。古今假借不外乎此三類。或者有人認爲像說文祿、福也。祿从录聲，录字並沒有福的意思，原來录乃鹿的假借，本應作樚。上古營漁獵生活，人民出外打獵，如果遇見鹿就有得吃，就有福了。以爲這就是造字的假借，與前面說的用字假借有別。殊不知假借只是用字的方法，它本身並不能造字。像祿字的情形，頂多亦只能說在造字之時用了假借的方法，把录借作鹿來用，所以祿字仍就是形聲字而不是假借字。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弄清楚，假借決不能造字。

六書的大意，旣如上述，然則轉注假借與指事、象形、形聲、會意的區別何在呢？那就是戴震的體用之分了。戴氏答江愼修先生論小學書云：

『大致造字之始，無所馮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日月水火是也。文字旣立則聲寄于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于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諧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于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卬吾台于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于義以引伸，依于聲而旁寄，假此以施于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

戴氏體用之說出，而六書之旨乃大明。所以段玉裁說：『戴先生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說文敍注）

至於轉注與假借的不同，除戴氏「數字共一用」「一字具數用」之說外。章太炎先生的轉注叚借說一文也曾加以說明。章氏云：『轉注者緐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章氏從其作用上來加以區分，明乎此，當更可無疑義了。

第二節　訓詁與文字的關係

廣義地說，文字學是該括訓詁學的，狹義的說，文字指字形，訓詁指字義。凡文字必先具聲義，而後造形以表之，形義相應，不可或離。黃季剛先生曰：「小學分形、音、義三部。晁公武曰：『文字之學，凡有三：其一體製，謂點畫有縱橫曲直之殊。其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雅俗之異。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郡齋讀書志）案三者雖分，其實同依一體：視而可察者，形也。聞而可知者，聲也。思而可得者，義也。有其一必有其二，譬如束蘆，相依而住矣。」（聲韻略說）訓詁與文字的密切關係，於此可知。

訓詁學是求字義的，然而字義却依字形為依歸。段玉裁說：「形在而聲在焉，形聲在而義在焉。」（詈篆下注）又說：「義出于形，有形以範之，而字義有一定。」（序叚借下注）可見不明形體，就不能了解字的本義。如㊀（日）字☽（月）字，按字形即可知其所象的本義，刄（刃）字𣎳（朱）字，按

字形卽可知所指的情事。戍（戍）字戒（戒字），按字形卽可知其所比合的意義。

再則如省體的字，不論所省的是聲符，所省的是形符，如果字形不能考定，則字音的從來，字義的本原也就無法判定了。如龍字，如果不明字形的構造，就不能知道龍从童省聲，童从重省聲，重从東省聲，東从日在木中，東是龍字字音的從來。又如羨字，从㳄羑省，羑是呼羑之羑，如果不明字形的省體，就不能確知羨字的本義了。

對一字的本義了解以後，才能了解古書，才能避免籠統不分的弊病，胡樸安氏曾說：

「不知本義而讀古書，每有籠統不分之弊。……何謂籠統不分之弊？例如：今人對於天地生育的能力，渾言之曰造化，不知析言之，自無而之有謂之造，自有而之無謂之化。今人對於地之能發生萬物者，渾言之曰土壤，不知析言之，以萬物自生則曰土，以人所耕種樹藝則曰壤。今人對於瞽者，渾言之曰矇瞍，不知析言之，有眸子而不見謂之矇，無眸子曰瞍。」（古書校讀法）

至於字義起於字形，卽以字形來解字義的「形訓」字，形義之間的關係，那就更爲密切，如：

左傳：止戈爲武。武從止戈，故卽以止戈訓武字。

皿蟲爲蠱。蠱從皿蟲，故卽以皿蟲訓蠱字。

反正爲乏，乏字反文爲正，故乏字卽有不正之義。

穀梁：人言爲信。信从人言，故卽以人言訓信字。

說文引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推十合一爲士。黍可爲酒，故以禾入水也。

韓非子曰：自環爲私，背私爲公。

這些都是就字形說解字義的例子。推而廣之，凡會意字，無不形義息息相關。劉師培曾說：

「要而論之，會意雖以意爲主，然每字之義，皆起于字形，故說文所列會意之字，有以字形發明字義者，如莫、日且冥也。從日在茻中。益、從水在皿上，增益之意也。杲、明也，從日在木上。之、出也。從屮從一，一，地也。圂、廁也，從豕在口中。光、從火在人上。坐、從二人在土上。輦、從扶在車前引之。此皆以字形發明字義者，字義卽見于字形。」（中國文學教科書）

指事、象形、會意與訓詁的關係，已如上述，至於形聲與訓詁的關係，亦極密切。因爲形聲字的字義，卽寓於所諧的聲，同諧一聲，則數字同出一意，所以辨別它所从何聲，卽知其所取何義，段玉裁氏在說文注中講明形聲字的條例很多，如「凡同聲多同義」、「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凡从某聲皆有某意」、「形聲多兼會意」等（參見第六章），無不講明「以聲爲訓」的道理，我們看訓詁的重要書籍和古書通假的例子，其中大半是形聲字，「聲母」和「聲子」的關係，訓詁與形聲字的密切相關，由此可以推想了。

訓詁與轉注的關係，更爲密切。因爲訓詁是以已知的語言文字，去解釋未知的語言文字。轉注也是以甲地已知的語文去注釋乙地未知的語文，只是轉注必有聲韻關係，而訓詁不必有聲韻的關係。所以訓詁可說是廣義的轉注，轉注可說是狹義的互訓。章太炎曾舉例說明轉注曰：

「轉注云者，當兼聲講，不僅以形義言。所謂同意相受者，義相近也，所謂建類一首者，同一語原

之謂也。同一語原，出生二字。考與老，二字同訓，聲復疊韻。古來語言不齊，因地轉變，此方稱老，彼處曰考；此方造老，彼處造考，故有考老二文。造字之初，本各地同時並舉。太史采集異文，各地兼收，欲通四方之語，故立轉注一項。是可知轉注之義，實與方言有關。」（國學略說小學略說）

方言不同，而一字音轉，須加以互相注明，就是轉注。所以若不明轉注，就不能通知彼此的異文，當然也就不是言訓詁了。章太炎先生曾舉孟子「雖祖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爲例，若不明轉注之故，就無法通曉「祖裼裸裎」同是一個「祖」字的異文，章氏曰：

「祖，許書作但，裼古音如鬄。但裼古雙聲，皆在透母。裸、但也。裎、但也。裎今舌上音，古人作舌頭音，讀如聽，亦在透母。裸在今來母，於古亦雙聲，此皆各地讀音不同，故生異文。」（國學略說小學略說）

要通曉「祖裼裸裎」同意相受之故，就得講明轉注之條例，由此可知轉注是訓詁學上重要的關鍵。至於訓詁與假借的關係，也非常密切，不明古書中本字借字之分，必然窒礙難通，即使勉強講通，亦不免有望文生義之弊。胡樸安氏曾舉詩經爲例：

「兔罝：公侯干城。干、扞也。知干爲扞之借字。

芄蘭：能不我甲。甲、狎也。知甲爲狎之借字。

緇衣：還予授子之粲兮。粲、餐也。知粲爲餐之借字。

七月：八月斷壺。壺、瓠也。知壺爲瓠之借字。

破斧：四國是皇。皇、匡也。知皇爲匡之借字。」（古書校讀法）

凡上各例，倘不明何者爲本字，何者爲借字，而以借字的本義來說解，往往謬解古書，王引之氏的經義述聞中考訂出前人的謬解，都是由於不明假借之故。如古書中借光爲廣，而解之者誤以爲光明之光。借有爲又，而解之者誤以爲有無之有，借時爲待，而解之者誤以爲四時之時，借尊爲撙，而解之者誤以爲尊卑之尊。古書中通叚之字，在在皆是，倘若不明叚借，則不足以言訓詁了。

除經籍中的通假字外，如不明六書的假借，亦不能了解一字的本義和假借義，如來本瑞麥，詩貽我來麰，正用本義，而後代用作來往之來。西本鳥西，而假借爲東西之西，又假借爲物件之東西。頌本容顏，假借爲歌頌之頌，又假借爲頌揚之頌。翁本頸毛，假借爲老翁之翁，又假借爲翁姑之翁。經本縱絲，假借爲經常之經，又假借爲經典之經，又假借爲經過之經。凡此之類，都屬於字義的引申或假借，與訓詁有着直接的關係。

第三章　聲韻與訓詁的關係

第一節　聲韻概述

我國文字的構造，雖然是形符，但是我國文字的運用，依然著重在音符。因此我們要瞭解訓詁學，首先應該先懂得聲韻學。聲韻是甚麼呢？黃季剛先生的聲韻通例說：

「凡聲與韻相合爲音。

凡音歸本於喉謂之韻。

凡音所從發謂之聲，有聲無韻不能成音。」

從黃先生的解釋，我們可以知道：音是聲與韻相配合而成的，發音的是聲，收音的是韻。粗略地說中國的所謂聲韻，大體上相當於英文所謂的子音（Consonant）及母音（Vowel），較準確的說應當是聲母（initial）及韻母（final）。瞭解聲韻的名稱後，那末要怎樣去研究它呢？我們要研究聲韻學，首先應該從切韻着手，因爲切韻一書乃兼論「古今通塞，南北是非」而成，其書原所以明古今音之沿革的。（切韵今雖殘缺不全，而廣韵實據切韵增益，其理不殊，故據廣韵也是一樣的）故上可據考古音，下可以推今音，實爲聲韵學上最基本的要籍，故黃先生云：

「音韻之學，必以廣韻爲宗，其與說文之在字書，輕重略等。」（與友人論治小學書）

研究廣韻，首先當明其切語方法與體例，清陳澧切韵考卷一說：

「切語之法，以二字爲一字之音，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上字定其淸濁，下字定其平上去入。」

瞭解廣韵切語的方法後，我們再從聲韻兩方面來談談研究的方法。

（一）廣韻的聲類：陳澧據廣韵切語上字必與本字雙聲必分淸濁之理，於是考廣韵切語上字四百五十二字之同用互用遞用者系聯之而得四十聲類。後來黃季剛先生又因於陳氏所考，更爲剖析，而得四十一聲類。下面是四十一聲類表：

喉音（深喉）		影曉匣喻爲
牙音（淺喉）		見溪羣疑
舌音	舌頭	端透定泥
	舌上	知徹澄娘
	半舌	來
齒	半齒	日
	正齒 近于舌上者	照穿神審禪
	正齒 近于齒頭者	莊初牀疏

音	齒頭	精清從心邪
脣	重脣	幫滂並明
音	輕脣	非敷奉微

廣韻的聲類，分析爲四十一類，已可得其大綱，足够運用了。（至於廣韻的切語上字甚麼字屬甚麼聲紐，可參見拙著中國聲韻學通論。）

廣韻四十一聲紐之中，又各有清濁之別，所謂清濁，純粹是因發聲時用力輕重不同的問題。當我們發聲時用力輕而氣上升，這就是「清」；發聲時用力重而氣下沉，這就是「濁」。在語音學上稱清聲爲不帶音（Voiceless），濁聲爲帶音（Voice）。所謂「帶音」，就是發聲時聲帶受摩擦而振動；所謂「不帶音」，就是發聲時氣流直上不觸使聲帶振動。這種學理，極易明瞭。而一般人所感到困難的是在他自己的語言裏，已沒有濁聲的存在，但如果把廣韻的切語上字分析歸納清楚，則每一字的清濁，也是極易辨識的。

除清濁之外，前人講到聲母的發聲方法，又有「發」「送」「收」之別。發送收之名，首見於明方以智的通雅。但直到陳澧，才加以解釋明白。陳氏云：

「發聲者，不用力而出者也，送氣者，用力而出者也，收聲者，其氣收斂者也。」（切韻考外篇卷三）

聲有喉牙舌齒脣者，此爲發聲部位的區別，其有清濁發送收者，此爲發聲方法的不同。凡發聲部位相同的，古人稱爲同類雙聲，或名旁紐雙聲，音可互變。至於發聲方法相同的，前人謂之「位同」，或謂之「同位」，凡同位的聲紐，音間有互變。明白同類互變，同位互變的道理，則前人聲近聲轉之條，沒有不能執規矩而得方圓的。

（二）廣韻的韻類：廣韻二百六韻中，每一韻又因爲開合洪細的不同，而又可以析爲若干類，陳澧根據廣韻切語下字必與本字疊韻必分開合之理，考其下字之同用互用遞用者系聯之得三百十一類。（參見切韻考）但陳氏的分類太拘拘於切語的上下字，有不當分而分者，經過後人的多方考訂，重新審定，共得二百九十四類。（詳見中國聲韻學通論）

陳澧系聯廣韻的切語下字，每韻最多只得四類者，乃因收韻的時候，有開口與合口的不同，而開口與合口又各有洪音與細音的區別，故只得四類。開口洪音爲「開口呼」，簡稱曰「開」，以其收音之時，開口而呼之。開口細音爲「齊齒呼」，簡稱曰「齊」，以其收音之時，齊齒而呼之。合口洪音爲「合口呼」，簡稱曰「合」，以其收音之時，合口而呼之。合口細音爲「撮口呼」，簡稱曰「撮」，以其收音之時，撮脣而呼之。這樣說來，開合的區別，實在是由於收音聲勢的不同，故也極易分辨。以現在語音學理說來，即開口呼的字，沒有任何介音，齊齒呼有〔i〕介音，合口呼有〔u〕介音，撮口呼有〔y〕介音。

除了開合洪細的區別以外，廣韻二百零六韻當中，又有陰聲、陽聲、入聲三類的不同。廣韻平

聲(舉平以晐上去)的支、脂、之、微、魚、虞、模、齊、佳、皆、灰、咍、蕭、宵、肴、豪、歌、戈、麻、尤、侯、幽及去聲的祭、泰、夬、廢二十六韻，都是陰聲韵，平聲的東、冬、鍾、江、眞、諄、臻、文、欣、元、魂、痕、寒、桓、删、山、先、仙、陽、唐、庚、耕、清、青、蒸、登、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共三十五韻，都是陽聲韻。與陽聲韻相承的屋、沃、燭、覺、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藥、鐸、陌、麥、昔、錫、職、德、緝、合、盍、葉、帖、洽、狎、業、乏等三十四韻，都是入聲韻。所謂「陰聲」，就是音下收於喉而不上揚，易言之，卽收韻時不帶鼻音的就是；至於「陽聲」，則音不下收於喉而上出於鼻，卽收韻時帶鼻音的是。不過陽聲的帶鼻音，又有三種的不同，一爲獨發鼻音ng，廣韻陽聲中收ng者有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蒸、登十二韵；一爲上舌鼻音n，廣韵收n者有眞、諄、臻、文、欣、元、魂、痕、寒、桓、删、山、先、仙十四韻；一爲撮脣鼻音m，廣韻收m者有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九韻。

至於「入聲」，乃介於陰陽之間的，本音出於陽聲，應收鼻音，但入聲音至短促，不待收鼻，其音已畢，頗有類於陰聲。然仔細研究，入聲雖無收音，實有收勢。(凡陽聲收ng者，其入聲音畢時，恆作k聲之勢；陽聲收n者，其入聲音畢時，恆作t聲之勢；陽聲收m者，其入聲音畢時，恆作p聲之勢；其作勢而不聞聲者，乃因入聲短促，非眞無收鼻音也。)則又近于陽聲。所以說入聲是介于陰陽之間的。因爲入聲介于陰陽之間，故得兼承陰陽，與二者皆得通轉。

韻有開合洪細及陰陽入者，是屬於韻的原則問題；其有平上去入者，則屬於韻的聲調問題。廣韻是有平上去入四個聲調的，關於聲調，幾經討論，一般都傾向於漢以前不知有四聲，至齊、梁間才興起四聲，實際上四聲就是因收音時留聲的長短而爲區別。古代惟有平入二聲，以爲留音長短之大限，後來讀平稍短而爲上，讀入稍緩而爲去，於是乃形成了平上去入四個聲調。

古聲雖只有平入二聲，但廣韻是確有四聲的。廣韵二百六韵中，其平上去入四聲是相承的。但今廣韵平聲五十七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所以參差不齊者，乃因冬、臻二韻的上聲因爲字少，分別附於鍾韻的上聲腫韵及欣韻的上聲隱韵去了，故少二韻，實亦爲五十七韻。去聲因多祭、泰、夬、廢四韻，而臻韻去聲僅一齔字附於上聲隱韵中，故爲六十韵。入聲專附陽聲，但廣韻陽聲三十五而入聲僅三十四者，因爲痕韵入聲字少，附於魂韵入聲沒韵中去了。

我們對廣韵的聲類韻類明瞭其義例以後，我們再以此爲基礎，談談研究古音的方法。歸納前人研究古音的資料，不外古代韻文，經籍異文，文字諧聲，重文讀若，音訓釋音，古今方言，韻書韻圖等，根據這些資料加以分析歸納，就可得到古音的大貌。下面我們分別從古聲古韵兩方面來說明古代聲紐與韻部研究的情形。

(三)古聲的研究：古聲的研究，是從清儒錢大昕開始的，錢氏在古聲紐的研究上，有兩項大創見，都經後人同意可以認爲成了定論的。他在十駕齋養新錄裏有兩篇文章，一爲古無輕脣音。他說：「凡輕脣之音，古讀皆爲重脣。」一爲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證明古無舌上音。他說：「古無舌頭舌上之

分，知、徹、澄三母以今音讀之，與照、穿、牀無別也。求之古音，則與端透定無異。」錢氏這兩項創見，都是很有見解的。

繼錢氏而後，在古聲方面而有創見的，就是餘杭章炳麟（太炎）先生，章先生在國故論衡裏，有一篇文章，名爲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在這篇文章裏，他說：「古音有舌頭泥紐，其後支別，則舌上有娘紐，半舌半齒有日紐，于古皆泥紐也。」章氏娘日歸泥的說法，在古聲的研究上，得到與錢氏同等的評價。

於錢章二氏之後，在古聲方面研究著有成績的，就要推蘄春黃季剛先生了，黃先生有音略一書，鉤稽古今，證以韵書韵圖之理，參以錢章二氏所考，因定古聲爲十九紐。茲錄黃先生四十一紐正聲變聲表於後：

發音部位	正聲	變聲	說明
喉	影 曉 匣	喻爲	清濁相變
	見		

牙	溪 疑	羣	清濁相變
舌	端 透 定 泥 來	知照 徹穿審 澄神禪 娘日	輕重相變
齒	精 清 從 心	莊 初 牀 疏邪	輕重相變 心邪清濁相變
脣	幫 滂 並 明	非 敷 奉 微	輕重相變

黃先生所考定的正聲十九紐，是從整個古音系統的觀察而得來的，至於後代的變聲二十二紐，古聲應歸屬正聲那些紐，黃先生只作了一個粗略的說明。還來不及作詳細的舉證，就與世長逝了。

自然未備的地方也就在所不免。起而補其未備者，前有益陽曾運乾之喻紐古讀考，曾氏云：「喻于（按即本篇爲母。）二母，本非影母濁聲，于母古隸牙聲匣母，喻母古隸舌聲定母，部仵秩然，不相陵犯。」後有吳興錢玄同先生的古音無邪紐證一文，以爲古音的邪紐當歸定紐。這都是很有參考價值的。

從以上諸家的研究，我們對古聲紐已有一個大致的瞭解。下面再說明幾項聲轉的條例：

1. 古聲同紐謂之正紐雙聲，音可通借。

2. 古聲同類謂之旁紐雙聲，亦名古雙聲，音常通轉。

3. 古聲同位謂之位同，音間有流轉。

(四)古韻的研究：自宋吳棫開創古音之研究以來，歷經元戴侗、明楊愼、焦竑、陳第等的相繼發皇，古音研究，漸有成效。宋鄭庠分古韻爲六部，實開古韻分部的先河，然專就唐韻求其合，而不知析唐韻以求其分，故多未當。使古韻分部走上有條理的研究，是從清儒顧炎武開始的。

顧氏著音學五書分古韻爲十部，他這十部之分，不僅歸納古籍有韻之文而成，更能從唐韻的離析分合上，求得古韻之眞象，實爲研究古韻的一大發明。

繼顧氏而後，則有江永的古韻標準分古韻爲十三部，段玉裁的六書音均表分十七部，戴震的聲類表分廿五部，孔廣森的詩聲類分十八部，王念孫的古韻譜分廿一部，江有誥的音學十書分廿一部，章太炎的國故論衡分廿三部，黃季剛先生的音略分廿八部。大抵「前修未密，後出轉精。」蘄春黃先生古韻廿八部既然最後出，自然也最精審了。黃先生的古韻廿八部，大致是根據章太炎的廿

三部，而加以戴氏震陰陽入三分的道理，把各部入聲完全獨立，考古與審音面面顧到，故所得結果，最爲圓滿，可以說是集古韵研究大成之作了。茲錄黃先生古韻廿八部於后：

陰聲部	入聲部	陽聲部
	屑	先
灰	沒	痕魂
歌戈	曷末	寒桓
齊	錫	青
模	鐸	唐
侯	屋	東
蕭		
豪	沃	冬
咍	德	登
	合	覃
	怗	添

這廿八部是根據自顧炎武以來各家分部的結果，所以都是前有所承的，不僅是前有所承，即徵之於

廣韵，亦有所據。因爲「廣韻所包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非並時同地得聲勢二百六種也。」因爲廣韵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那末古韵自在其間。故黃先生云：「古本音卽在廣韻二百六韻中，廣韻所收，乃包舉周漢至陳隋之音，非別有所謂古本音也。凡捨廣韻而別求古音者皆妄也。」

因爲廣韵一書包有周漢古音，故黃先生所求得之廿八部皆以之標目。因爲此二十八部原是古本之音，故卽以之題識。此廿八部中，先痕寒三部同收n爲同列，靑唐東冬登五部同收ng爲同列，覃添二部同收m爲同列；凡陽聲同列的各部，其相對的陰聲跟入聲也是同列，故灰歌同列，齊模侯蕭豪咍同列，屑沒曷同列，錫鐸屋沃德同列，合怗同列；凡同列的韵部，古音得相通轉爲旁轉，凡陰聲入聲陽聲相對者爲對轉，凡自旁轉而成對轉者爲旁對轉，凡此列與彼列相比近之韻，亦得旁轉。黃先生更釋其對轉旁轉之理云：

「旁轉對轉之理，卽具於廣韵中，對轉者，一陰聲與一陽聲同入而相轉，旁轉者，一陰聲與一陰聲部類相近而相轉，陽聲準是，旁對轉者，一陰聲與一陽聲不同入而相轉，其陽聲對轉之陰聲，必與此陰聲爲旁轉，陽聲準是。今先舉一陰聲爲例：

微韻（本音灰韻）有譩字，譩字本音在咍韵，故知灰與咍爲旁轉。

又有碕字，本音在歌韵，故知灰與歌爲旁轉。

又有暉輝等字，其本音在魂韵，故知灰與魂爲對轉。次舉一陽聲韵爲例：

東韻有中忡等字，其本音在冬韵，故知冬與東爲旁轉。

又有弓穹等字，其本音在登韵，故知東與登爲旁轉。又有風楓等字，其本音在覃韵，故知東與覃爲旁轉。又有雺罞等字，其本音在蕭韵，故知東與蕭爲對轉。（侯蕭同入）」（與人論治小學書）

我們瞭解古韵的部類及其通轉之理後，下面再說明幾項韵轉的條例：

1. 古韻同部，謂之疊韻，音可通借。
2. 古韻對轉旁轉者，音常通轉。
3. 古韻旁對轉者，音間亦流轉。

第二節　訓詁與聲韵的關係

詁訓音聲，相爲表裏，欲明訓詁，必先知音。以前黃季剛先生曾經作了一個譬喻，他說文字之有形音義，就好比布針線，做衣服時，使布與線結合在一起，必需由針來穿引，衣服製成以後，我們所見到的雖只有布與線，但如果沒有針，衣服是無法製成的。所以說音是溝通形義的要素，如果沒有音爲之溝通，形就常與義隔。現在且舉清代幾位大學者的話來說明音義的關係：

顧炎武答李子德書云：『讀九經必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

錢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古人因文字而定聲音，因聲音而得訓詁，其理一以貫之。』

戴震答秦尚書惠田論韵書云：『字書主於詁訓，韵書主於音聲，然二者恆相因，音聲有不隨故訓變

者，則一音或數義，音聲有隨故訓而變者，則一字或數音。大致一字既定其本義，則外此音義引申，咸六書之假借。其例或義由聲出。如胡字，惟詩狼跋其胡，與考工記戈胡、戟胡用本義。至於永受胡福，義同降爾遐福，則因胡遐一聲之轉，而胡亦從遐爲遠。胡不萬年，遐不眉壽，又因胡遐何一聲之轉，而胡遐皆從爲何。……凡故訓之失傳者，於此亦可因聲而知義矣。』

戴氏又敍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云：『許叔重之論叚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夫六經字多叚借，音聲失而假借之意何以得？故訓音聲，相爲表裏。』

段玉裁廣雅疏證序云『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

王念孫廣雅疏證自敍云：『竊以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羣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挈其綱。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此之不寤，則有字別爲音，音別爲義，或望文虛造，或違古義。或墨守成訓而尟會通，易簡之理既失，而大道多歧矣。』

王引之經義述聞自序云：『詁訓之旨，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

從以上幾位大學者的話，聲韵的重要及其與訓詁關係的密切，已可瞭然了。所以黃季剛先生說：『凡以聲音相訓者，爲眞正之訓詁，反是卽非眞正之訓詁。』因爲音義同條共貫的關係，所以不明聲韵，也就無從瞭解訓詁了。換句話說，也就是不能明音，就無從得義。茲以王引之經義述聞所舉之例，以明

音義之關係。王氏云：『「面稽天若」傳曰：「禹亦面考天心而順之。」又立政篇：「面用丕訓德。」傳曰：「謀所面見之事無疑則能用大順德。」引之謹案：天非人比，不可以言面，謀所面見之事，尤爲不詞，所謀者事也，不言事而言面可乎！今案：面當讀爲勔，爾雅曰：「勔、勉也。」（說文作偭，曰勉也。）勔稽天若者，勉力上考天心而順之也。謀勔用丕訓德者，謀於乃事乃牧乃準勉用大順德之人也。（蔡仲默不解面字之義，乃以爲謀人之面貌疏矣，或沿蔡氏之誤，解作以貌取人，而又讀丕爲不，謂謀面用不訓德，爲任用小人。案謀面用丕訓德，惟言夏先王勉用大順德之人耳。至下文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乃言後王任用小人，不得於此遽言之也。漢石經謀上有亂字，乃語詞。非謂其謀之昏亂也。）亦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經義述聞、尚書下）從王氏這段考證，可知如不懂聲韵，多有望文生訓，不得其正確的解釋，像孔傳跟蔡傳的錯誤，也就難免了。

下面再舉章太炎先生的一段話，來證明音義的關係。章先生說：『古人自稱曰我、曰吾、曰卬、曰言，我、吾、卬、言，初造字時，實不相關，言語轉變，遂皆成我義。低卬之卬，言語之言，豈爲自稱而造？因各地讀音轉變而叚用耳。又古人對人稱爾、稱女、稱戎、稱若、稱而。說文爾作尒，既造尒爲對人之稱，其餘皆因讀音轉變而孳生之字：女即借用男女之女，戎即借用戎狄之戎，若即借用擇菜之若，而即借用須髯之而，古無彈舌音，女戎若而，皆入泥母。以今音準之，你音未變，戎讀爲奴爲儂，而讀爲奈，皆入泥母，今蘇、滬、江、浙一帶，或稱奈，或稱你，或稱奴，或稱儂，則古今音無甚異也。……陰陽對轉乃言語轉變之樞紐，言與我，吾與卬，亦陰陽對轉也。語言不同，一字變成多字。』（小學略說）從章先生這段話中，很顯明的表示出，本不相關的字，可以由於音讀的流轉，而具有相同

的意義。這就需要以音來溝通義了，如不懂音，專就形去求義，那就很可能大惑終身不解了。

下面再舉幾個例子來說明音義的關係：

譬如形容猶豫不前的意思的連綿詞，就有許多種寫法：說文作「峙躇」峙躇、不前也：而詩邶風靜女「搔首踟躕」則作「踟躕」：文選思玄賦注引韓詩「搔首躊躇」又作「躊躇」：說文繫傳引詩作「跱躇」：易姤「羸豕孚蹢躅」又作「蹢躅」，據釋文又本作「躑躅」，亦作「蹢𨂂」：禮記三年問：「蹢躅焉，踟躕焉。」作「蹢躅」，釋文「踟躕」作「踶躕」，廣雅釋訓：「蹢躅、跢跦也」：易緯：「是類謀物瑞騠躅。」鄭注云：「騠躅猶踟躕也。」或又謂之「彳亍」。是則「跱躇」「踟躕」「躊躇」「跱躇」「蹢躅」「躑躅」「蹢𨂂」「蹢躅」「踶躕」「跢跦」「騠躅」「彳亍」諸詞，其形雖不同，而音實相通，蓋古猶豫不前一義惟有其音，後乃以文字記錄語言，各地之人以同音之字相代，是以寫法不同。這就是因為在文字記錄語言的時候，有許多字，還沒有構造成功，只要借用音義相近的字，暫時替代的關係了。

今案峙直里切，踟直離切，躊直由切，跱直里切，蹢直炙切，躑直炙切，踶池爾切，跢當蓋切，騠杜奚切，彳丑亦切。峙、踟、躊、跱、蹢、躑、踶皆澄紐字，古屬定紐，騠定紐，跢端紐，彳徹紐古歸透紐，端透定古聲同類，音常流轉。又躇宅加切，躕直誅切，躇直魚切、躅直錄切，𨂂廚玉切，躅直錄切，跦陟輸切，躅徒谷切，亍中句切。躇、躕、躇、躅、𨂂、躅皆澄紐字，古屬定紐，躅定紐字，跦、亍知紐字，古歸端紐、端定同類雙聲，古音常流轉。是故同一「猶豫不前」之義，作此可，作彼亦可。

若不知音，而據形求義，則必有不勝其乖互者矣。據音求義，則諸字皆一目了然。

又譬如「若似」一義，說文作「髣髴、若似也。」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相放悲震澹心」師古注：「放悲猶髣髴也。」揚雄傳：「猶仿佛其若夢」注：「仿佛卽髣髴字也。」後漢書張衡傳注：「彷佛猶梗概也。」一切經音義：「彷佛古文作肪胇。」嚴訢碑：「彷佛」作「昉咈」。是則「髣髴」「放悲」「仿佛」「彷佛」「肪胇」「昉咈」字雖不同，音義一也。今案髣妃兩切，放甫妄切，仿妃兩切，彷妃兩切，肪府良切，昉撫兩切。髣仿彷昉並敷紐字，古屬滂紐，放肪並非紐字，古屬幫紐，幫滂同類雙聲。又髴敷勿切，悲房密切，佛符弗切，佛敷勿切，胇房密切，咈符弗切。髴佛並屬敷紐，古歸滂紐，悲佛胇咈並屬奉紐，古歸並紐，滂並同類雙聲，音常流轉。故同「若似」之義，作此可以，作彼也可以。

由上面所舉兩則例子，如果不明聲韵，就是去查字典，把字典翻爛了，也不見得能找得到正確的解釋。所以我們講訓詁，必先明音，道理就在此。高郵王氏父子所以能集訓詁小學之大成，也就是因爲他們知道「詁訓之旨，存乎聲音」的道理了。

第四章　訓詁的方式

所謂訓詁的方式，就是用文字來解釋文字、用語言來解釋語言的方式，概略地分，約有三種，即互訓、推因、義界三種。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互訓

所謂互訓，就是因爲語言文字受了古今、南北、雅俗的影響，不能盡同，於是取同義的字、相當的事，互相訓釋，所以「互訓」也可說是廣義的轉注。黃季剛先生曾解釋互訓的意義爲：「凡一意可以種種不同之聲音表現之，故一意可造多字，即此同意之字，互相爲訓，謂之互訓。」

（制言第七期）

劉師培氏於轉注說中說互訓亦頗詳：

「艸部薐芰互訓，許君說之曰：薐、楚謂之芰，秦謂之薢茩。（按說文芰、薐也。）由許說觀之，蓋互訓之起，由於義不一字，物不一名，其所以一義數字，一物數名者，則以方俗語殊，各本所稱以造字，許君於芰薐二字，既明標其例，則艸部茅菅互訓；言部諫證互訓；木部枏梅互訓，極棟互訓，栝檃互訓，棃楮互訓，棧棚互訓；穴部窾空互訓；人部何儋互訓，頁部顙頟互訓，火部爇燒互訓；心部戇愚互訓；魚部鰼鰌互訓；糸部纏繞互訓。或本爾雅，或本方言，蓋均方俗異稱，致義有

二字，物有二名者也。」

凡互訓之字，不一定有聲韻的關係，至於有聲韻關係的互訓，這就是狹義的轉注，劉氏也曾舉例說明：

「許書二字互訓，恆係音近之字，如艸部菲芴互訓，言部讙譁互訓，攴部改更互訓，鳥部鵠鴻互訓（許以堆爲鴻雁之鴻），入部入內互訓，木部檻櫳互訓，禾部稻稌互訓，頁部顚頂互訓，欠部歔欷互訓，蟲部強蚚互訓，均雙聲也。」

又說：

「艸部蓋苫互訓，苗蓨互訓，走部趍趙互訓，口部吒噴互訓，言部譸詶互訓，諷誦互訓，刀部刑剄互訓，火部炙灼互訓，金部鏶鍱互訓，均疊韻也。」

又說：

「若艸部葍蓄互訓，茦莿互訓，則又音義均同。」

又說：

「卽口部噓吹互訓，木部柱楹互訓，櫼楔互訓，柧棱互訓，橐部囊橐互訓，金部錠鐙互訓，自部障隔互訓，亦均古音相近。」（左盦集卷四）

劉氏舉上述互訓的四種例子，爲「轉注」的正例，因爲劉氏深信戴東原、段玉裁以「互訓」解「轉注」，所以劉氏所說的「轉注」正例，實際上就是互訓的方式。而他所舉「轉注」之變例，仍爲互訓的方

式：

「如山部崝、崝嶸也。嶸、崝嶸也。手部捾、搯捾也。搯、捾也。此轉注之變例一也。艸部芽、萌芽也。萌、艸芽也。蕘、艸薪也。薪、蕘也。木部榮、桐木也。桐、榮也。枯、槀也。槀、木枯也。貝部贅、以物質錢。質、以物相贅。馬部驚、馬駭也。駭、驚也。辵部辿、迻也。迻、遷徙也。月部脛、胻也。胻、脛耑也。土部垣、墻也。墻、垣蔽也。𨸏部陬、阪隅也。隅、陬也。此轉注之變例二也。木部根、木株也。株、木根也。標、木杪末也。杪、木標末也。橋、水梁也。梁、水橋也。巾部常、下帬也。帬、下常。絲部紨，馬緧也。緧、馬紨，此轉注之變例三也。艸部蔣、苽也。苽、雕苽名蔣。食部饟、周人謂餉曰饟。餉、饟也。𨸏部陂、阪也。阪、陂者曰阪。此轉注之變例四也。又玉部珥、瑱也。瑱，以玉充耳也。亦屬轉注變例，然變例轉注之字，音亦恆近。如萌芽、枯槀、驚駭、蔣苽、陂阪、珥瑱，均屬雙聲。崝嶸、捾搯、脛胻、陬隅、標杪、紨緧、饟餉，均屬疊韻。辿迻、贅質之屬，亦復古音相近。」（左盦集卷四）

劉氏因為相信許氏的「建類一首」是指「同部互訓」，所以所舉互訓的例子都是同在一部的字，其實轉注的建類一首，「類」應指聲類，不是指同一部首。（章太炎先生曾說：如以為同部互訓，然後稱轉注，則轉注乃豫為說文設，保氏教國子時，豈先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邪？）轉注只要聲類相同，一樣可以擴及異部，互訓則更不受部首的約束，這一點，劉氏自己也有所懷疑，他說：

「許書轉注，雖僅指同部互訓言，然擴而充之，則一義數字，一物數名，均近轉注，如及逮、邦國

之屬，互相訓釋，雖字非同部，其爲轉注則同。」

異部的互訓，段玉裁氏在說文解字注老篆下曾有說明：

「考老適於許書同部，凡許書異部而彼此二篆互相釋者，視此，如𡨄、窒也；窒、𡨄也。但、裼也；裼、但也之類。」（卷十五）

又於裼篆下注曰：

「凡全書中異部而互訓者，視此。裼訓但，但訓裼，其一耑也。」（卷十五）

又於窒、𡨄也下注曰：

「𡨄、窒也，見𡨄部，此二字互訓也。」（卷十四）

異部互訓的例子很多，但依然是有着聲韻上的關係的。

如心部的慎與言部的謹互訓：

「慎、謹也。从心眞聲。時刃切，段氏十二部。黃先部。」

「謹、慎也。从言堇聲。居隱切，段氏十三部。黃痕魂部。」

慎謹十二部十三部韻轉最近。

除以上所舉的各類外，尙有的是遞相爲訓的；有的是共名訓別名的，不能反覆互訓。有的是集合同義字以類爲訓的。在聲韻上，有的具有聲韻關係，有的不具有聲韻關係。譬如說文中的：

祿、福也。从示彔聲。盧谷切、段氏三部。黃屋部。

禠、福也。从示虒聲。息移切、段氏十六部。黃錫部。

祥、福也。从示羊聲。似羊切、段氏十部。黃唐部。

禎、祥也。从示貞聲。陟盈切、段氏十一部。黃青部。

祉、福也。从示止聲。敕里切、段氏一部。黃咍部。

福、備也。从示畐聲。方六切、段氏一部。黃德部。

這些也是互訓的例子。

又如說文中的：

論、議也。从言侖聲。盧昆切，段氏十三部。黃痕魂部。

議、語也。一曰謀也。从言義聲，宜寄切，段氏十七部。黃歌戈部。

語、論也。从言吾聲。魚擧切，段氏五部。黃模部。

這些仍是互訓的例子。不過以上兩類是遞相爲訓的。

又如說文的：

憯、痛也。从心朁聲。七感切，段氏七部。黃覃部。

悽、痛也。从心妻聲。七稽切，段氏十五部。黃灰部。

悲、痛也。从心非聲。府眉切，段氏十五部。黃灰部。

惻、痛也。从心則聲。初力切，段氏一部。黃德部。

愍、痛也。从心敃聲。眉殞切，段氏十三部。黃痕魂部。

慇、痛也。从心殷聲。於巾切，段氏十三部。黃痕魂部。

此類字多訓爲痛。又如說文的：

愪、𢝊兒。从心員聲。王分切，段氏十三部。黃痕魂部。

怮、𢝊兒。从心幼聲。於虯切，段氏三部。黃蕭部。

忦、𢝊也。从心介聲。五介切，段氏十五部。黃灰部。

恙、𢝊也。从心羊聲。余亮切，段氏十部。黃唐部。

㥧、𢝊也。从心鈞聲。常倫切，段氏十二部，黃先部。

怲、𢝊也。从心丙聲。兵永切，段氏十部。黃唐部。

惔、𢝊也。从心炎聲。徒甘切，段氏八部。黃添部。

惙、𢝊也。从心叕聲。陟劣切，段氏十五部。黃曷末部。

慯、𢝊也。从心傷省聲。式亮切，段氏十部。黃唐部。

愁、𢝊也。从心秋聲。士尤切，段氏三部。黃蕭部。

愵、𢝊兒。从心弱聲。奴歷切，段氏二部。黃豪部。

悠、𢝊也。从心攸聲。以周切，段氏三部。黃蕭部。

悴、𢝊也。从心卒聲。秦醉切，段氏十五部。黃沒部。

慁、㥑也。从心圂聲。胡困切，段氏十三部。黃痕魂部。

悡、楚潁之閒謂㥑曰悡。从心𥝢聲。力至切，段氏一部。黃咍部。

㤓、㥑也。从心亐聲。況于切，段氏五部。黃模部。

忡、㥑也。从心中聲。敕中切，段氏九部。黃多部。

悄、㥑也。从心肖聲。親小切，段氏二部。黃豪部。

慽、㥑也。从心戚聲。倉歷切，段氏三部。黃蕭部。

㥑、愁也。从心頁。於求功，段氏三部。黃蕭部。

患、㥑也。从心上貫吅，吅亦聲。胡丱切，段氏十四部。黃寒桓部。

此類字多訓爲㥑，㥑愁互訓，有聲韵關係，其他並不是都具有聲韵關係的。至於以共名訓別名的，如說文玉部：

璙、玉也。从玉尞聲。洛蕭切，段氏二部。黃豪部。

瓘、玉也。从玉雚聲。工玩切，段氏十四部。黃寒桓部。

璥、玉也。从玉敬聲。居領切，段氏十一部。黃青部。

瓇、玉也。从玉夒聲。耳尤切，段氏三部。黃蕭部。

𤪲、玉也。从玉毄聲。郎擊切，段氏十六部。黃曷末部。

瓊、亦玉也。从玉夐聲。渠營切，段氏十四部。黃寒桓部。

瑓、玉也。从玉剌聲。盧達切，段氏十五部。黃曷末部。

璐、玉也。从玉路聲。洛故切，段氏五部。黃鐸部。

球、玉也。从玉求聲。巨鳩切，段氏三部。黃蕭部。

以上俱爲玉名，不能反覆互訓。我們稱爲類訓，也概括在互訓中。類訓是沒有聲訓關係的。推而廣之，凡爾雅一書的訓釋，多取於互訓的方式。例如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就是類集同義的字，彼此互相訓釋。

第二節　推因

推求語詞的根源，必有所因起，尋究這因起的緣故，也是訓詁的方式之一。黃季剛先生曾釋推因的意義爲：「凡字不但求其義訓，且推其字義得聲之由來，謂之推因。」（制言第七期）可知推因之字，多爲單字，且必與所訓釋的字，有聲韵關係。

如說文：天、顚也。

以顚訓天，是推求天字得聲得名之由來。所以段玉裁注曰：「此以同部疊韻爲訓也。凡門、聞也。戶、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又曰：「元始可互言之，天顚不可倒言之。蓋求義則轉移皆是，舉物則定名難假，然其爲訓詁則一也。顚者，人之頂也。以爲凡高之偁。」（卷一）

段氏的注釋，不僅說明了推因字的聲韵關係，更說明推因之字，如爲名詞，則不能顚倒互訓。

推因的訓詁方式，既是從聲音上推求語詞音義的來源，而闡明事物命名之所以然，所以其理論是建

立在聲義同源上的。因爲一義轉爲多聲，一聲衍爲多字，後世音義雖各殊，而追溯同一語根的字，在古初仍是同音同義的。劉師培氏在小學發微補中說：

「如天訓爲顛，顛天之音古同。因天體爲在上，故呼之爲顛，後顛音轉爲天音，乃別造天字。地字亦然，因上古之初，地低之音相近，因地體爲在下，故呼之爲低，後低音轉爲地音，乃別造地字。」（頁二三）

這是說天顛二字，在古初的語言中，不但同義，而且同音，原本是合一的。後世音聲略轉，製爲文字的時候，一以會意成字，一以形聲成字，遂別爲二，推求其由來本是合一的。章太炎先生在語言緣起說中也說：

「語言者，不馮虛而起，呼馬而馬，呼牛而牛，此必非恣意妄稱也。諸言語皆有根，先徵之有形之物，則可覩矣。何以言雀，謂其音卽足也。何以言鵲，謂其音錯錯也。何以言雅，謂其音亞亞也。何以言雁，謂其音岸岸也。何以言鴐鵝，謂其音加我也。何以言鶻鵃，謂其音磔格鉤輈也。此者以音爲表者也。何以言馬，馬者武也（古音馬武同在魚部）。何以言牛，牛者事也（古音牛事同在之部）。何以言羊，羊者祥也。何以言狗，狗者叩也。何以言人，人者仁也。何以言鬼，鬼者歸也。何以言神，神者引出萬物者也。何以言祇，祇者提出萬物者也。此皆以德爲表者也。要之以音爲表，惟鳥爲衆，以德爲表者，則萬物大抵皆是。乃至天之言顛，地之言底，山之言宣，水之言準（水在脂部，準在諄部，同類對轉。）火之言燬（古音火燬同在脂部）。土之言吐，金之言禁，風之言

汜，有形者大抵皆爾。」（國故論衡上）

章氏的話，說明推因的訓詁方式，是推求字義得聲之由來的訓詁法，也是吾人今日尋求語根的珍貴資料。

至於應用推因的方式爲訓詁，由來甚早，起於周秦，而盛行於兩漢，此聲教之源流，王先謙氏曾加以敍述：

「文字之興，聲先而義後，動植之物，字多純聲，此名無可釋者也。外是則孳乳繁賾，恉趣遷貿，學者緣聲求義，輒舉聲近之字爲釋，取其明白易通，而聲義皆足，流求珥貳，例啓於周公；乾健坤順，說暢於孔子。仁者人也，誼者宜也，偏旁依聲以起訓；刑者侀也，侀者成也，展轉積聲以求通，此聲教之大凡也。侵尋乎漢世間，見於緯書，韓嬰解詩，班固輯論，率用斯體，宏闡經術，許鄭高張之倫，彌廣厥旨，逮劉成國之釋名出，以聲爲書，遂爲說經之歸墟，實亦儒門之奧鍵。」（釋名疏證補序）

王氏推崇釋名一書，爲「說經之歸墟，儒門之奧鍵」是深明「聲訓」爲訓詁的根本，釋名二十七篇，幾全爲聲訓，可說是中國語言文字學上的一大寶藏，茲舉其釋言語數則，以見其概，並說明「推因」之字，不限於名詞，即或形容詞、動詞也同樣可推尋其語根：

武，舞也。征伐動行，如物鼓舞也。故樂記曰：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

武，文甫切，微紐，麌韻，古音明紐，黃模部（段氏五部）。舞，文甫切。武舞反切全同，古亦同

音。

慈、字也。字愛物也。

慈，疾之切，從紐，之韻，古音從紐，黃咍部（段氏一部）。字，疾置切，從紐，志韻，古音從紐，黃咍部（段氏一部）。慈字古音同屬從紐，咍部，爲同音。

良，量也。量力而動，不敢越限也。

良，呂張切，來紐，陽韻，古音來紐，黃唐部（段氏十部）。量，呂張切。良量反切全同，古亦同音。

視，是也。察其是非也。

視，承矢切，禪紐，旨韻，古音定紐，黃灰部（段氏十五部）。是，承紙切，禪紐，紙韻，古音定紐，黃灰部（段氏十五部）。視是古音同屬定紐，灰部，爲同音。

（以上古音相同爲訓之例）

仁、忍也。好生惡殺，善含忍也。

仁，如鄰切，日紐，眞韻，古音泥紐。忍，而軫切，日紐，軫韻，古音泥紐。仁忍雙聲。

達，徹也。

達，唐割切，定紐，曷韻，古音定紐。徹，直列切，澄紐，薛韻，古音定紐。達徹雙聲。

撥，播也。播使移散也。

撥，北末切，幫紐，末韻，古音幫紐。播，補過切，幫紐，過韻，古音幫紐。撥播雙聲。

貴，歸也。物所歸仰也。汝潁言貴，聲如歸往之歸也。

貴，居胃切，見紐，未韻，古音見紐。歸，舉韋切，見紐，微韻，古音見紐。貴歸雙聲。

（以上古聲同紐爲訓之例）

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違也。

信、息晉切，心紐，震韻，古音心紐，黃先部（段氏十二部）。申、失人切，審紐，眞韻，古音透紐，黃先部（段氏十二部），信申疊韻。

言，宣也。宣彼此之意也。

言、語軒切，疑紐，元韻，古音疑紐，黃寒部（段氏十四部）。宣，須緣切，心紐，仙韻，古音心紐，黃寒部（段氏十四部），言宣疊韻。

勒、刻也。刻識之也。

勒、盧則切，來紐，德韻，古音來紐，黃德部（段氏一部）。刻、苦得切，溪紐，德韻，古音溪紐，黃德部（段氏一部），勒刻疊韻。

好，巧也。如巧者之造物、無不皆善、人好之也。

好、呼皓切，曉紐，皓韻，古音曉紐，黃蕭部(段氏三部)。巧、苦絞切，溪紐，笑韻，古音溪紐，黃蕭部（段氏三部），好巧疊韻。

（以上古韻同部爲訓之例）

綜觀釋名一書，多以推因爲訓，或同音、或雙聲、或疊韵，多爲古時訓詁之流傳，循是以求，可以作爲探索語源的梯航，其中雖不免有少數附會穿鑿的地方，但對古時名物典禮、聲韵言語的考求，「推因」是一個最直接、最可信的方法了。漢儒訓詁書中，除釋名一書完全採用推因的方式外，像白虎通與說文也有很多的訓釋是採用推因的。

第三節　義界

以多數字訓釋一字，叫做義界。黃季剛先生曾說：「綴字爲句，綴句爲章，字句章三者，其實質相等，蓋未有一字而不含一句之義，一句而不含一章之義者也。凡以一句解一字之義者，即謂之義界。」然而在義界的訓釋中，除極少數純屬義訓的，如「圜」訓爲「天體也」、「玦」訓爲「玉佩也」等外，凡義界多有一字或一字以上之字，與所訓之字有聲韵之關係。

段玉裁氏對義界中的聲韵關係極爲注意，於說文解字注一書中，時時拈出，啓人深思，如神字、祇字、鬃字注：

「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注曰：「天神引三字，同在古音第十二部。」（卷一）

「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注曰：「地祇提三字，同在古音第十六部，地本在十七部，而多轉入十六部用。」（卷一）

「鬃，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注曰：「鬃、旁、皇三字疊韵。……古音在十部。」（卷一）

義界中所以有一字、或一字以上之字與所訓釋之字有聲韵關係，其故仍在於聲義同源，凡字義必寄於其聲，所以就聲求義，乃能得字義的本原。這一點，劉師培氏曾加說明，他說：

「神字下云：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從示申聲。申引音義相同，從申得聲，猶之從引也。祇字下云：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從示氏聲。氏提音義相同，從氏得聲猶之從提省聲作是也。鬃字下云：門內祭先祖所以旁皇也。從示彭聲。彭旁音義相同，從彭得聲猶之從旁也，故或體作祊。」（左盦集卷四）

義界的聲韵關係既說明如上，今復就說文中略舉數例，以明其或爲同音，或爲雙聲，或爲疊韵。凡雙聲者，多爲後世韵變的緣故；凡疊韵者，多爲後世聲變的關係，實則凡推因及義界的聲訓字，在古時原始的語言中是同音同義的。

說文中以義界爲訓，中有一字同音者，如：

「詁、訓古言也。」

詁與古古同音，聲子字與聲母字古必同音。

「貧、財分少也。」

貧與分古同音，聲子字與聲母字古必同音。

「殳、以杸殊人也。」

殳與殊同屬禪紐，古屬定紐、侯部，同音。

「晶、精光也。」

晶與精同屬精紐、青部，同音。

中有一字雙聲者，如：

「祈、求福也。」

祈與求同屬羣紐，古屬溪紐，雙聲。

「勒、馬頭落銜也。」

勒與落同屬來紐，雙聲。（按落與絡通）

「眛、目不明也。」

眛、明紐；不、幫紐，同屬脣音，同類雙聲。

「麩、小麥屑皮也。」

麩、非紐；皮、並紐，古無輕脣音，同類雙聲。

中有一字疊韻音，如：

「吏、治人者也。」

吏、段氏一部，黃咍部；治、段氏一部。黃咍部。段玉裁注曰：「治與吏同在第一部，此亦以同部疊韻爲訓也。」

「瑛、玉光也。」

瑛、段氏十部，黃唐部；光、段氏十部，黃唐部，瑛與光疊韵。

「琮、瑞玉，大八寸，似車釭。」

琮、段氏九部，黃冬部。釭、段氏九部，黃東部。段玉裁注曰：「琮釭疊韵。」按段氏東冬不分，同在九部。黃季剛先生二十八部則釭在東部，琮在冬部，東冬旁轉最近。

「襛、衣厚皃。」

襛、段氏九部，黃冬部；厚、段氏四部，黃侯部。黃季剛先生二十八部襛在冬部，厚在侯部，冬侯旁對轉。

說文中以義界爲訓，中有一字以上同音者，如：

「毄、相擊中也。如車相轚，故从殳軎也。」

毄與擊轚同音，聲子字與聲母字古必同音。

「旌、游車載旌，析羽注旌首也，所以精進士卒也。」

旌與精進同屬精紐，旌精同在段氏十一部，進在段氏十二部，章太炎成均圖旌在清部，進在眞部，清眞旁轉最近。

中有一字以上雙聲者，如：

「韠、韍也。所以蔽前者。」

韠蔽同屬幫紐，雙聲。韍屬非紐，古無輕脣音，與韠同位雙聲。

「熅、鬱煙也。」

熅與鬱煙同屬影紐，雙聲。

中有一字以上疊韵者，如：

「禱、告事求福也。」

禱與告求同在段氏三部，黃蕭部，段玉裁注曰：「禱告求三字疊韵。」

「嘾、含深也。」

嘾與含深同在段氏七部，黃覃部，疊韵。

中兼有雙聲字與疊韵字爲訓者，如：

「欑、積竹杖。一曰穿也。一曰叢木。」

欑與叢同屬從紐，雙聲。積屬精紐，與欑同類雙聲。欑在段氏十四部，（黃寒桓部），穿亦氏十四部，疊韵。

「宅、人所託凥也。」

宅與託同从乇聲，凡聲母相同之聲子字，古皆同音。宅、段氏五部，黃鐸部；凥、段氏五部，黃模部，鐸部模部對轉。

談訓詁的方式不外以上的三種，但並不意味著每一個字都可具備以上三種方式，有時候有些字只可

以用一種或兩種方式來解釋它。

第五章　訓詁的次序

黃季剛先生曾說：「求訓詁之次序有三，一爲求證據，二爲求本字，三爲求語根。」（制言第七期）黃先生所說的次序，可說是由淺入深，由表入裏，由普通入於專門的次序。這次序與訓詁學在史的發展程序上，也是吻合的，大抵來說，漢唐經秦火而後，重在證據的尋求，漢唐而後，由於字義的區別漸嚴格，各有專屬，而少用通假，所以清代在乾嘉之際，對於古書本字的考定，成就頗大，降及近世，學者對語根的探索，發生最大的興趣，然而對於語根的推尋，至今還只是一個理想，由於僅靠「聲訓」，則古代的聲訓，條件太簡，不免有傅會的流弊，況且古代的典籍沒有全部加以有系統的歸納，有關文字的資料還沒有全部整理，而周秦的音系還沒有徹底地考定（殷代的資料更少），語言文字義類的分化、孳乳的前後，變遷的緣故等也還沒有全部明白，因此對於語根的尋求，可說還是一片未經墾殖的大草原，這個廣大而深遠的領域，還有待後人去努力開闢呢。今依黃先生所定訓詁之次序，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節　求證據

臧鏞曾說：「治經必先通詁訓，庶免鑿空逃虛之病。」要避免鑿空妄談，必須稽考先儒的訓釋，這些先儒的訓釋，便是訓詁學上的證據。黃季剛先生曾說：「求證據，是普通訓詁之事，其法不外引證舊典，以明詞義，如詩毛傳：關關、和聲也；窈窕、幽閒也之屬，皆明義之當然，以便解說而已。」（制

言第七期）

然而引證舊典，是以其間相去的年代愈近愈爲可信，盧文弨說：「欲識訓詁，當於年代相近者求之。」，因此，若就六藝而言，六藝本書中的訓詁，年代相同，最爲可信；其次是傳注中之訓詁，漢人注解去古未遠，學有師承，較爲可信，魏晉以後，新義日滋，異說紛紜，在訓詁學上的價值自不能與漢人的注釋相比了。

什麼叫六藝本書中的訓詁？阮元在經籍籑詁凡例中舉例說：

「經傳本文卽有詁訓，如：

和、會也。勤、勞也。（周書謚法）

基、始也。命、信也。（國語周語下）

需、須也。師、衆也。（易象上傳）

畜君者，好君也。（孟子梁惠王下）

親之也者，親之也。（大戴禮哀公問於孔子）

敬、文之恭也；忠、文之實也。正、德之道也。端、德之信也。（並周語下）

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左氏文元年傳）

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左成十三年傳）

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左襄九年傳）

陳、水屬也。水、火之牡也。（左昭十七年傳）

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左昭十二年傳）

漢、水祥也。水、火之牡也。（左昭十七年傳）

春曰祠，夏曰礿。（公羊桓八年傳）

春曰田、夏曰苗。（穀梁桓四年傳）

師衆以順爲武。（左襄三年傳）

經緯天地曰文。（左昭廿八年傳）

咨才爲諏。（魯語下）

咨親爲詢。（左襄四年傳）

止戈爲武。（左宣十二年傳）

皿蟲爲蠱。（左昭元年傳）

無患曰樂。樂義曰終。（大戴禮小辨）

約信曰誓。涖牲曰盟。（禮記曲禮下）

乾爲天。（易說卦傳）

震爲土。（左氏閔元年傳）

乾剛坤柔。（易雜卦傳）

屯固比入。（左氏閔元年傳）」

其他如易經：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及泰者通也。蠱者事也。頤者養也。坎者陷也。離者麗也。遯者退也。晉者進也。夷者傷也。睽者乖也。蹇者難也。夬者決也。姤者遇也。萃者聚也。渙者離也。春秋左氏傳：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論語：政者正也。孟子：庠者養也。校者敎也。序者射也。禮記：仁者人也。義者宜也等等，都是經典本書中的訓詁。胡樸安曾說：「以上經文中之訓詁，散見於各經者頗多，此皆爲訓詁之最古者，彙而記之，必能得以經解經之助，蓋解經之事，最善以本經解本經，次則以此經解彼經，以其同一時代之用字，訓詁可以互證也。」（古書校讀法）可見以經典本書中的訓詁來解經，是最可信的證據了。

至於傳注中的訓詁則更多。

甚麼是傳注中的訓詁。例如：

易經子夏傳：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

尚書大傳：顓者事也、禹者輔也，堯者高也、饒也；舜者推也、循也。

詩經、召南、箋：蘋之言賓也、藻之言澡也。

詩經陂澤傳：自目曰涕，自鼻曰泗。

論語鄭注：恂恂，恭順貌；便便，言辨貌。

又：「純讀爲緇，厲讀爲賴。」

周禮天官序官注：體猶分也，佐猶助也。

又外史注：古曰名，今曰字。

以上六經傳注中的訓詁，爲數至夥。雖非最古的訓詁，但已可說比較近於古了，如能愼擇，必能由傳注的訓詁以求得本經的訓詁，因爲漢人去古未遠、學有師承，故其所說，多有根據也。所以也是我們可資依據的材料。其實除經文中的訓詁，和傳注中的訓詁以外，訓詁的證據還很多。胡樸安曾說：

「除上二者而外，周秦兩漢之書，其訓詁之近古者頗多；如荀子修身篇：多聞曰博，少聞曰淺。多見曰閑，少見曰陋。晏子春秋內篇諫上：賞無功謂之亂，罪不知謂之虐。呂氏春秋季春紀：行而無資曰乏。居而無食曰絕。淮南天文訓：天道曰圓，地道曰方。白虎通：百人曰俊，千人曰英。以及方言釋名急就之中，其訓詁皆近於古，而異於今。」（古書校讀法）

胡氏在上述兩者之外，又舉出子書、及訓詁書等爲訓詁學上重要的寶庫，這些書裏，當然是以愈近古，而有師承者較爲可信。凡治訓詁之學，對於右述經子本文中的證據、傳注中的證據、及訓詁書籍中的訓釋，必須參互鉤稽，方能得古書的原意，對於這些證據，更不可輕率地隨意從違。自清代乾嘉以後，古聲韵之學大昌，以古聲韵的原則來考求這些經史傳注，發現許多後人不信的舊注，都是明確而有據的。王引之曾舉例說：

「如周南關雎篇：左右芼之。傳訓芼爲擇。後人不從，而不知芼苗聲近義同。左右芼之之芼，傳以

爲擇，猶田苗蒐狩之苗。白虎通以爲擇取。爾雅：芼、搴也。亦與擇取之義相近也。

召南甘棠篇：勿翦勿拜。箋訓拜爲拔。後人不從，而不知拜與拔聲近而義同也。

邶風柏舟篇：不可選也。傳訓選爲數。後人不從，而不知選算古字通。朱穆絕交論作：不可算也。鄭注論語：何足算也。以算爲數，正與此同義也。

新臺篇：籧篨不鮮。箋訓鮮爲善。後人不從，而不知爾雅鮮省二字，皆訓爲善，正是一聲之轉。且下云：籧篨不殄，殄讀曰腆，其義亦爲善也。

小雅采綠篇：六日不詹。傳訓詹爲至。後人不從，而不知詹之爲至，載於爾雅，乃古之方言，是以方言亦云：楚語謂至爲詹也。

曲禮：急繕其怒。鄭讀繕爲勁。後人不從，而不知繕之爲勁，乃耕仙二部之相轉，猶辨秩東作通作平秩。平平左右亦作便蕃左右也。

學記：術有序。鄭注云：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後人不從而妄改爲州，而不知術遂古同聲。故月令：審端徑術。注云：術，周禮作遂也。」

（經籍籑詁序）

如王氏所擧：芼之爲擇，拜之爲拔，選之爲數，鮮之爲善，詹之爲至，繕之爲勁，術之爲遂，皆有明確的證據，可知這些傳注是不可易的。

當然，古代的傳注是不容輕率地改竄，然而也不是屹立不搖，而教人去迷信的，倘使我們有更好的材

料，更有力的證據，同樣可以把前儒的訓釋加以訂補或改正的。王引之曾舉例說明古注的不當，他說：

「若乃先儒訓釋偶疏，而後人不知改正者，亦多有之。

如易屯六二：女子貞不字。陸績訓字爲愛，已覺未安，至宋耿南仲誤讀女子許嫁笄而字之文，遂以字爲許嫁，更不可通。不如虞翻訓爲妊娠之善也。

堯典：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傳訓烝烝乂爲進進以善自治，頗爲不辭。不如蔡邕九疑山碑讀以孝烝烝爲句，且依廣雅：「烝烝、孝也」之訓爲善也。

皐陶謨：萬邦作乂。禹貢：萊夷作牧。雲夢土作乂。史記夏本紀皆以爲字代作字，文義未安。不如詩駉篇傳訓作爲始之善也。

禹貢：嵎夷既略。傳謂用功少曰略。乃望文生義，不如訓略爲治之善也。

康誥：遠乃猷，裕乃以民寧。傳讀猷字爲句，而訓猷爲謀，不如斷猷裕爲句，而用方言：「猷裕、道也」之訓爲善也。

詩鄘風定之方中篇：匪直也人。檜風匪風篇：匪風發兮。匪車偈兮。小雅小旻篇：如匪行邁謀。箋並訓匪爲非，不如用左傳杜注訓匪爲彼之善也。

王風中谷有蓷篇：暵其濕矣。傳箋並解爲水濕，與暵字之義相反，不如讀濕爲㬤，用通俗文「欲燥曰㬤」之善也。

魏風陟岵篇：行役夙夜無寐。傳以爲寤寐之寐，不如讀寐爲沬，而用楚辭注：「沬、已也」之訓爲

善也。

小雅南有嘉魚篇：烝然罩罩，烝然汕汕。傳依爾雅云：罩罩、篧也。汕汕、樔也。不如說文訓爲魚游水貌之善也。

菁菁者莪篇：我心則休。釋文正義並以休爲美，不如國語注：「休、喜也」之訓爲善也。

北山篇：我從事獨賢。箋以爲賢才之賢，不如毛傳訓賢爲勞之善也。

菀柳篇：無自暱焉。傳訓暱爲近，與「無自瘵焉」之文不類，不如廣雅：「暱、病也」之訓爲善也。

都人士篇序：衣服不貳，從容有常。鄭訓從容爲休燕。不如緇衣正義訓爲舉動之善也。

大雅緜篇：曰止曰時。箋訓時爲是，與曰止異義，不如訓時爲止之善也。

卷阿篇：有馮有翼。傳云：道可馮依以爲輔翼。不如訓爲：「馮馮翼翼、滿盛之貌」爲善也。

民勞篇：無縱詭隨。傳云：詭人之善隨人之惡，以疊韻之字，而上下異訓，不如讀隨爲譎，而訓詭譎之善也。

雲漢篇：昊天上帝，則不我虞。箋訓虞爲度，文義未允，不如訓爲有與助之善也。

月令：養壯佼。正義以佼爲形容佼好，與壯異義，不如訓佼爲健之善也。

桓十一年左傳：且日虞四邑之至也。昭六年傳：始吾有虞於子。杜注並訓爲度，不如訓爲望之善也。

宣十二年傳：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杜訓既爲盡，不如讀既爲塈，用摽有梅詩傳：「塈、取也」之

訓爲善也。

襄二十五年傳：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杜訓億爲度、逞爲盡，不如訓爲盈滿之善也。

（經籍纂詁序）

王氏深通古音聲的法則，且能運用「排比古注以歸納比較」的科學方法，所以能校正前儒的失誤。

現在再以爾雅釋詁爲例，說明怎麼樣去求證據。

釋詁云：「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

郝懿行爾雅義疏推明其證據云：

『說文云：「始、女之初也。」初者，裁衣之始；哉者、草木之始；基者、築牆之始；肇者、開戶之始；祖者、人之始；胎者、生之始也。每字皆有本義，但俱訓始，例得兼通，不必與本義相關也。

初既訓始，覲禮及檀弓注又訓故者，故亦古也，古亦始也。

哉者、才之叚音。說文云：「才、艸木之初也。」經典通作哉。尙書大傳云：「儀伯之樂舞鼚哉！」詩云：「陳錫哉周。」鄭俱以哉爲始也。郭注下文「茂、勉。」引大傳「茂哉茂哉」，釋文「或作茂才。」書云：「往哉汝諧。」張平子碑作「往才汝諧。」「哉生魄。」晉書夏湛傳作「才生魄。」是才哉古字通。

首者與鼻同意，方言云：「鼻、始也，嘼之初生謂之鼻，人之初生謂之首。」是首鼻其義同，特言

此者，人生之始、首鼻居先也。

胎者，一切經音義一引爾雅舊注云：「胎、始養也。」漢書枚乘傳云：「福生有基，禍生有胎。」服虔注：「基胎皆始也。」

俶者，說文云：「始也。」

落者，詩：「訪予落止。」逸周書文酌篇云：「物無不落。」毛傳及孔晁注竝云：「落、始也。」落本殞墜之義，故云：「殂落。」此訓始者，始終代嬗、榮落互根，易之消長，書之治亂，其道胥然。愚者闇於當前，達人燭之遠覽，落之訓死又訓始，名若相反而義實相通矣。

權輿者，廣雅疏證以爲「其萌虇蕍之叚音。」（按廣雅釋草：「萌、芽、菑、夢、孽也。」疏證云：「夢猶萌也、說文云：夢、灌渝、讀若萌。夢灌渝即爾雅之其萌虇蕍也。郭璞讀其萌虇爲句，云：今江東呼蘆筍爲虇，然則雈葦之類，其初生皆名虇。以蕍字屬下芛葟華榮讀，云：蕍猶敷蕍，亦華之貌，所未聞。案郭氏以蕍爲華而云未聞，則亦無實據，或當依說文讀其萌虇蕍、虇蕍之言權輿也。爾雅云：權輿、始也。始生故以爲名，大戴禮誥志篇：孟春百草權輿。是草之始生名權輿也。」則與才落義皆相近。

肇乃肁之叚音，說文：「肁、始開也。」

書：「黎民阻飢。」史記集解據今文尚書作「祖飢。」索隱據古文尚書作「阻飢。」詩：「六月徂暑。」箋：「徂猶始也。」是徂阻通祖矣。』——以上節錄義疏文。

胡樸安的中國訓詁學史釋之云：

『初者裁衣之始，哉者才之借字、艸木之始，首者身之始，基者築牆之始，肇者肁之借字、開戶之始，祖者人之始，元者天地之始，胎者生之始，俶者善之始，落之訓始，猶亂之訓治，權輿者虇蕍之假借，草木萌芽之始，每字皆有本義。』

爾雅釋詁始也一條諸字的訓始，無一字沒有來歷。故吾人今日講求訓詁的證據，必須一方面廣求古義，取本書的訓詁、關係書的訓詁、與各傳注的訓詁，綜合比較，然後決定從違。一方面又須以文字聲韻的原則，來了解訓詁之所以然，對於古訓中不甚精當處，應當以新的材料，新的證據，謹愼地去訂補它，這才是今日講求訓詁證據的正確方法。

第二節　求本字

黃季剛先生曾說：「凡人皆有求眞匡謬之心，故於文字之有訛者，必考其致誤之由，有變者，必求其未遷之本，如「別風淮雨」一語，卽考得其出於尚書大傳，又訂其爲「列風淫雨」之誤，更進而推求「列」之本字爲「烈」（詩：大叔于田，火烈具舉。傳：烈、列也。是古烈列通用。）而後一句之意乃大明，故凡求文字之義訓，與其初造字時之形體聲音相符，卽求本字之謂也。」（制言第七期）黃先生提出考求本字，須求其形體聲音與字義相應，並舉例說明，他說：

「文辭用字，自當從其本義，惟吾國文章，正假兼用，已成貫習，如常言新（說文：新、取木也。

本字應作鱻。)舊(說文：舊、舊留也。乃鳥名。本字應作肌。)難(說文：難鳥也。本字應作堇。)易(說文：易、蜥易、蝘蜓、守宮也。本字應作敭。)皆非本字。又如論語：『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一句中，而(說文：而、頰毛也。本字當爲乃，古而乃音同，故得借用。)之(說文：之、出也。本字當作是，古之、其、者、是四字多通用。)不(說文：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本字當爲否。)亦(亦卽掖字，掖必有二，引申爲再、又之詞。)皆非本字，蓋文章可隨俗而相通，訓詁必求眞而反本也。」(制言第七期)

我國文字中，本字和假借字兼幷通用，既極繁複，但就訓詁而言，須考其本字本義，及其假借通用之故。如黃先生所舉新、舊、難、易諸字，以及而、之、不、亦諸字，都是本義久翳不用，而假借義反通行的；若其字本義尙未廢除，那末不將本字求明，而依假借字的本義去解釋，便有望文生義的弊病。例如易經剝卦的：「剝牀以辨」，辨是蹁的假借字，若不知辨字是假借字，便會以分辨之辨來解釋了。漢魏以來的學者，都不曾考求出本字是蹁，所以古來的注釋，總有所隔礙，至王引之才將本字考求清楚，他說：

「剝牀以辨　鄭注曰：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詘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虞曰：指間稱辨，剝二成艮，艮爲指，二在指間，故剝牀以辨。(並見集解)王曰：剝牀以足，猶云剝牀之足也。辨者足之上也。正義曰：辨謂牀身之下，牀足之上，足與牀身分辨之處也。引之謹案：以猶與也及也。(說見釋詞)牀與辨不同物，故曰剝牀以辨，若如王說剝牀以辨

猶云剝牀之辨，則下文剝牀以膚，亦可云剝牀之膚乎？（集解引崔憬曰：牀之膚謂薦席，若獸之有皮毛也，其說尤謬。）膚爲人身之皮肉，不可云牀之膚，則足與辨亦當爲人之形體，豈得云牀之足牀之辨乎？鄭以近膝之下爲辨，虞謂指閒稱辨，以形體言之，雖義勝於王，而亦皆無依據。今按辨當讀爲蹁（玉篇音蒲田切），釋名釋形體曰：膝頭曰膞，膞、團也。因形團圜而名之也。或曰蹁，蹁、扁也。亦因形而名之也。蹁蓋髕之轉聲。說文：髕、厀耑也。髕之爲蹁，猶獱獺之爲猵獺也。膝頭在足之上，故初爻言足，二爻言蹁，二居下卦之中，猶膝頭居下體之中，故取象於蹁焉。古聲辨與蹁通，猶周徧之徧通作辨也（徧與辨通，詳見日知錄卷五）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經義述聞卷一）

又如易經坎卦的：「祇既平」，祇是疷的假借字，若不知祇是假借字，便以爲是語辭；若既知祇爲假借字，而未能求出其確切的本字，則或以爲是坻之假借，或以爲是禔之假借，經義終究是無法闡明的，至王引之始考得祇的本字是疷，他說：

「祇既平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釋文祇音支，又祁支反）。祇、京作禔（音支，又上支反）。說文同，安也。鄭云：當爲坻，小邱也。（並見釋文）王云：祇、辭也，爲坎之主，盡平乃无咎。引之謹案：經凡言喪亂既平，原隰既平，上二字皆實指其事。此云祇既平，祇字亦當實有所指。王注以爲語辭，非也。京作禔而訓安，與平意相近，如其說，則當云禔且平，文義方安，不得云禔既平也。鄭云小邱，則以爲水中坻之坻，然祇從氏聲，古音在支部（京本作禔，古音亦在支部），坻

從氏聲，古音在脂部，二部絕不相通，不得以祇爲抵也。（或讀祇爲抵。誤與鄭同。祇從氏聲，抵從氐聲，古音各爲一部也，且抵旣平，文義亦未安）今案祇讀當爲疧，爾雅：疧、病也。（釋文：疧、祈支反，又音支）孫炎曰：滯之病也。說文：疧、病不翅也。字或作疫。爾雅釋文疧本作疫。字書曰：疫、病也。聲類猶以爲疧字，又通作祇。小雅何人斯篇：俾我祇也。毛傳曰：祇、病也（釋文：祇、祈支反）是也。疧旣平者，病已平復也。說苑辨物篇：苗父之爲醫也，諸扶而來、擧而來者，皆平復如故。（漢書王褒傳：疾平復迺歸。）是病愈爲平也。說卦傳曰：坎爲心病，爲耳痛。故稱疧、作祇、作禔，皆借字耳。三至五成艮，坎爲疾病，艮以止之，故其病平復也。坎不盈，一事也。疧旣平，又一事也。分而釋之，其義乃明。」（經義述聞卷一）

從上述的二個例子，就可以看出分別本字和假借字，實在是訓詁學中極重要的事，漢魏的訓詁學家，用「讀爲」「當作」來考求本字已經很多，到了清代，漢學復興，經學家們秉承漢儒的考據工作，而益加精密，高郵王氏父子，致力本字的考求，可爲代表。俞樾曾說：「高郵王氏父子發明故訓，是正文字，至爲精審，所著經義述聞用漢人讀爲讀曰之例者居半焉。」（羣經平議序）可見王氏父子考求本字的方法，是一方面繼承漢儒，一方面加以古聲韻法則的運用，所以有了超邁前賢的成績。王念孫自己也說：

「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叚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叚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詰𥶇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婁云某讀爲某，而叚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

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經義述聞敍引）

從這段話裏，可以知道王氏考求本字的法則，是承繼漢儒的。前面我們舉了王引之更正鄭注的二個例子，這裡再舉一個王念孫申明鄭注的例子，如：

「柔遠能邇　堯典顧命文侯之命皆曰柔遠能邇，王肅注堯典曰：能安遠者，先能安近。姚曰：言當安遠乃能安近。某氏於顧命曰：言當和遠，又能和近。於文侯之命曰：能柔遠者，必能柔近，此皆襲取王注，而小變其說。經文柔遠與能邇相對，若如王肅諸人之解，以能邇爲能安邇，則經文能字之下，須加一安字而後可通，何其謬也。案能與柔義相近，大雅民勞篇：柔遠能邇。毛傳曰：柔、安也。鄭箋曰：能猶侞也。安遠方之國，順侞其近者。侞與如古字通，是『能』爲『如順』之意，猶周官言安擾耳。能與而古字通，故柔遠能邇，漢督郵班碑作渘遠而邇。屯象傳：宜建侯而不寧，鄭本而作能，云能猶安也。漢書百官公卿表：柔遠能邇。顏師古注曰：能、善也。安善二義並與順侞相近，古者謂相善爲相能（襄二十一年左傳曰：范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康誥曰：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僖九年左傳曰：入而能民土於何有。文十六年傳曰：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昭十一年傳曰：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三十一年傳曰：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僖二十四年公羊傳曰：不能乎母也。宣十一年穀梁傳曰：輔人之不能民而討。並與柔遠能邇之能同義。而某氏解不能厥家人曰：不能治其家人。杜預解入而能民曰能得民，解不能其民曰不能施德。何休解不能乎母曰不能事母，范寧解不能民曰不能治民，皆於能字下加一二字以解之，頗

爲迂曲。又昭二十年左傳引詩：柔遠能邇。杜注曰：遠者懷附，近者各以能進，則是訓能爲材能之能，失之愈遠矣。」（經義述聞卷三）

王氏考求柔遠能邇的能字，本字是伽，爲順伽之意。鄭注是正確的。

至於考求本字的方法，漢儒殊少言及，即清儒考據風尚盛極一時，也都只是隨文起例，語焉不詳。王引之在經義述聞中略爲提及，他說：

「許氏說文論六書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蓋無本字而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是以漢世經師作注，有讀爲之例，有當作之條，皆由聲同聲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也。然亦有改之不盡者，迄今考之文義，參之古音，猶得更而正之，以求一心之安，而補前人之闕。」（通說第一條）

從這段文字中，可知許氏作說文，是以六書叚借來講明本字的，而漢世的經師在作注時，則由「聲同聲近者，以意逆之」來考求本字的，清代的王氏父子除本漢儒的訓詁外，又「考之文義，參之古音」來考求本字的。然而王氏所說的「參之古音」，還是不甚詳密，到了兪樾，析例稍精，有「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例」及「以讀若字代本字例」二例，實則已包括雙聲、疊韻、同音三種借代本字的型式了。今各舉例一則如左：

「夏小正：『黑鳥浴。』傳曰：『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按飛乍高乍下，何以謂之浴？義不可通。浴者，俗之誤字。說文：『俗、習也。』黑鳥浴，卽黑鳥習也。說文：『習、數飛也。』傳所謂飛乍高乍下者，正合數飛之義。俗習雙聲，故卽以俗字代習字耳。」

「尙書微子篇：『天毒降災荒殷國』，史記宋微子世家作『天篤下災亡殷國』，篤者、厚也。言天厚降災咎以亡殷國也。篤與毒、亡與荒，皆疊韵，此以疊韵字代本字之例也。」

「呂氏春秋古音篇：『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按隃本作侖，涉上阮字從𨸏，而加𨸏旁作隃，又誤爲隃耳。阮者、昆之叚字。說文繫傳𨸏部：『阮、代郡五阮關也。從𨸏元聲，讀若昆。』阮讀若昆，故卽叚阮爲昆。阮侖卽昆侖也。漢書律志正作昆侖，可證。凡讀若字義本得通，故彼此可以叚借也。」（古書疑義舉例）

俞氏從雙聲、疊韵、讀若三種聲韵關係中去求本字，條例雖很清楚，但是在考求本字的方法與步驟上，仍覺不够詳盡，直到黃季剛先生撰成求本字捷術一文，考求「本字」的途徑才完全指示出來，現在載錄全文於左：

「昔人求本字者，有音同、音近、音轉三例，至爲閎通；然亦非歠于溷亂者所可藉口，玆抽其緒條，以告同道：

音同有今音相同、古音相同二例：今音相同者，謂於唐韵切韵中爲同音，此例最易了。

古音相同者，必須明於古十九紐之變，又須略曉古本音；譬如涂之與除，今音兩紐，然古音無澄

紐，是除亦讀涂也；又如罹之與羅，今音異韵，然古音無支韵，是罹亦讀羅也。

音轉者，謂雙聲正例。一字之音本在此部，而假借用彼部字；然此部字與彼部字雖非同韵，的係同聲，是以得相通轉。

音近者，謂同爲一類之音；如見溪與羣疑音近。影喻與曉匣音近；古者謂之旁紐雙聲。然求音近之假借，非可意爲指斥；須將一字所衍之聲通爲計校，視其所衍之聲，分隸幾紐；然後由其紐以求其字。雖喉音可以假借舌音也，雖齒音可以假借脣音也；若不先計校，率爾指同，均爲假借，則其過甚宏。朱駿聲于此不甚明憭，猶不若王筠之愼也。

大氐見一字，而不了本義，須先就切韵同音之字求之。不得，則就古韵同音求之，不得者蓋已尠。如更不能得，更就異韵同聲之字求之。更不能得，更就同韵同類或異韻同類之字求之。終不能得，乃計校此字母音所衍之字，衍爲幾聲，如有轉入他類之音，可就同韻異類之字求之。若乃異韻異類，非有至切至明之證據，不可率爾妄說。此言雖簡，實爲據借字以求本字之不易定法。王懷祖、郝恂九諸君罔不如此，勿以其簡徑而忽之。」（中央大學文藝叢刋黃季剛先生遺著專號）

蓋文字所以記錄語言，而語言又是由聲音來表達，當文字記錄語言的時候，倉卒間無其字，或者有字而一時記憶不及，於是只得借音近音同的字，來暫時替代。凡遇此類情形，我們就得就音而求他的本字。就音而求本字的方法，黃先生說的已够明白了。黃先生因爲最明求本字的方法，所以他的推求本字已最精到。現在再舉章太炎先生小學答問中的兩則例子，看看黃先生推求本字精妙的造詣。

『問曰：「說文：浪、滄浪水也。今言波浪、本字云何？」黃侃答曰：「以雙聲耤爲瀾，說文：大波爲瀾。」

問曰：「說文：油水出武陵孱陵西，東南入江，今以油爲膏，本字云何？」黃侃答曰：「以雙聲耤爲腴，說文：腴、腹下肥也。古謂膏爲肥，說文：膏、肥也。肥可稱膏，故亦可偁腴。」』

我們推求本字，除上面說的就音以求外；又因爲我國古書，屢經傳寫，其中也有很多是因形相近而錯誤的。凡遇此種情形，我們推明本字，如音毫不相干，就得因形來求了。所以兪樾曾說：「學者少見多怪，遇有古字不能識，以形似之字改之，往往失其本眞矣。」其實不僅古字，就是常用字，也免不了形似之譌，所謂「書三寫，帝成虎、魯成魚。」那是很難避免的。呂氏春秋察傳篇云：

『子夏之晉過衞，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耳。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

這是一則因形似而譌很有名的例子，成語中「魯魚亥豕」一句話，也是出之于此。下面再擧兪曲園古書疑義擧例中幾則例子，說明如何就形以求本字。

『周書官人篇：「愚、依人也。」依亦旅之誤。旅讀爲魯，說文曰：「表、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衞之魯」是也。愚魯連文，義正相近，因叚旅爲魯，而又從古文作表，學者不識，改作衣字，以愚衣無義，又從人作依矣。

服古文𠬝，淮南子主術篇：「蓋力優而德不能服也。」其義亦明白無疑。因德字從古文作悳，服字

從古文作㞋，學者不識，改悳爲克，改㞋爲及。高注曰：「克猶能也。」則克不能及，爲能不能及，文義不可通矣。

君古文作𠳋，國語晉語：「楚成王以君禮享之。」謂以國君之禮享之。下文：「秦穆公饗公子，如饗國君之禮，正與此同，因君字從古文作𠳋，學者不識，改爲周字。

讙古文作吅，周書時訓篇：「鶡旦不鳴，國有訛言，虎不始交，將帥不讙，荔挺不生，卿士專權。」讙與歡古字通用，因讙字從古文作吅，學者不識，改爲和字，則與上下文言字權字，不協韵矣。

師古文作𠦶，墨子備蛾傳篇：「敵引師而去。」因師字從古文作𠦶，學者不識，改爲哭字，引哭而去，義不可通矣。」

以上是由於形誤而推求本字的例，我們推求本字，先就其音求之，音不近，則就其形求之，這是我們推明本字的先後步驟。

第三節　求語根

黃季剛先生說：「字之本義既明，又探其聲義之由來，於是求語根之事尚焉。呂氏春秋云：物自名也，類自召也。蓋萬物得名各有其故，雖由約定俗成，要非適然偶會，推求其故，卽求語根之謂也。」又說：「初文五百（餘杭章君說），秦篆三千，許氏所載，乃幾盈萬，是文字古簡而今繁也。聲音訓詁亦然，故形聲義三者，莫不由簡趨繁，此勢之必至也。然繁由簡出，則簡可統繁，簡旣孳繁，則繁必歸

簡，於至繁之字義，求至簡之語根，文字語言訓詁之根本，胥在是矣。」（制言第七期）

黃先生並舉例曰：

「才，說文：艸木之初也。

裁，說文，制衣也，从衣𢦏聲。

載，說文：乘也。从車𢦏聲。爾雅郭注：取物終更始。

𩛙，說文：設飪也、从丮从食才聲。讀若載。玉篇：始也。經傳釋詞作語詞載字用。

栽，說文：築牆長版，从木𢦏聲。春秋傳曰：楚圍蔡里而栽。論衡：草木出土爲栽蘖。

𪌂，說文：餅𪍿也。从麥才聲。

前列諸字，皆屬齒聲，同有初義，裁載𩛙栽𪌂皆形聲字，不能爲語根，凡此諸字皆自才來，才爲指事，卽諸字之語根也。」（制言第七期）

黃先生所舉的例子，其實只是字根，字根相同的字，語根自然相同。所謂字根，就是形聲字最初的聲符，它可能是象形字，可能是指事字，也可能是會意字，我們就象形、指事、會意諸字根各舉一個例子來說明：

如窯字，以穴羔聲，是形聲字，不是字根，羔从羊照省聲，也是形聲字，仍不是字根。照从火昭聲，也是形聲字，仍不是字根。昭从日召聲，也是形聲字，仍不是字根。召从口刀聲，也是形聲字，仍不是字根。刀是象形字，字根是刀。

如果我們把說文中以刀爲字根的字全部貫聯起來，可得下列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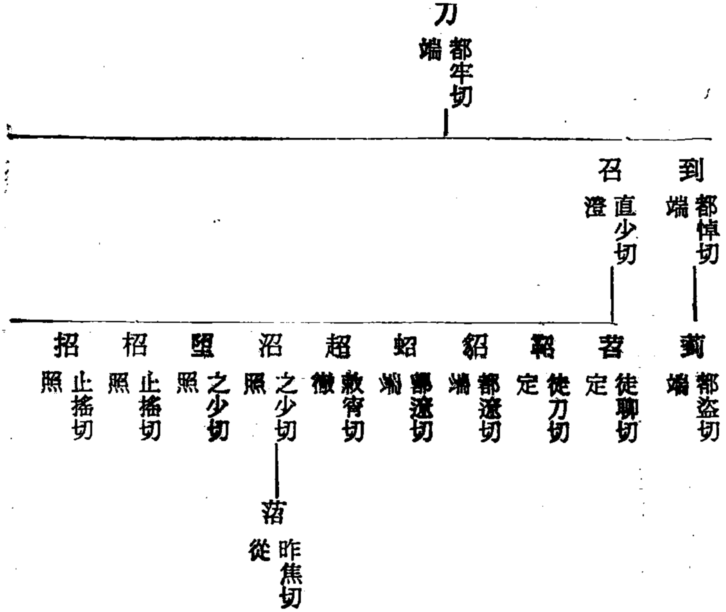

鉊　止搖切　照

昭　止遙切　照

沼　尺招切　穿

卲　市招切　禪

柖　市招切　禪

紹　市招切　禪

韶　市招切　禪

佋　市招切　禪

邵　實照切　禪

卲　實照切　禪

劭　實照切　禪

照

照　之少切　照

羔

羔　古牢切　見

䫞　口幺切　溪

窯　余招切　喻

穛　之若切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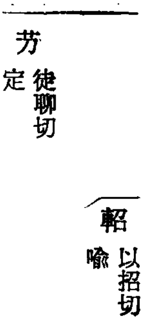

又如蒔字，从艸時聲，是形聲字，不是字根。時从日寺聲，仍是形聲字，不是字根。寺从寸㞢聲，仍是形聲字，不是字根。㞢（之）是指事字，字根是㞢。

歸納說文中以㞢爲字根的字，得下列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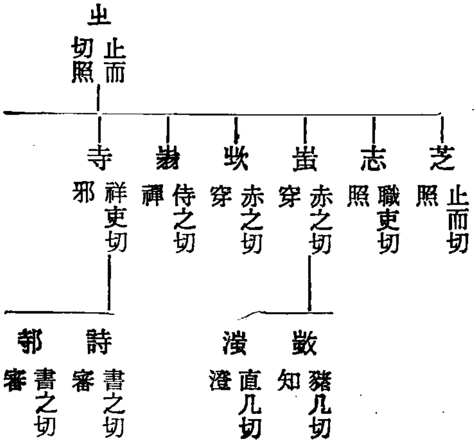

時　周市切　照

時　市之切　禪

侍　時吏切　禪

恃　時止切　禪

特　徒得切　定

待　徒在切　定

𣏾　陟革切　知

峙　直离切　澄

持　直之切　澄

痔　直理切　澄

庤　直里切　澄

蒔　時吏切　禪

塒　市之切　禪

偫　直里切　澄

- 臺　徒哀切　定
  - 嬯　徒哀切　定
- 市　時止切　禪
- 事　鉏吏切　牀

又如寵字，从宀龍聲，是形聲字，不是字根。龍从童省聲，也是形聲字，不是字根。童从重省聲，也是形聲字，不是字根。重从東聲，仍是形聲字，不是字根。東从日在木中，是會意字，字根是東。

歸納說文中以東爲字根的字，得下列諸字：

- 東　得紅切　端
  - 棟　多貢切　端
  - 凍　多貢切　端
  - 蝀　多貢切　端
  - 重　柱用切　澄
    - 童　徒紅切　定
      - 龍　力鐘切　來
        - 瓏　力鍾切　來
        - 蘢　盧紅切　來
        - 嚨　盧紅切　來
      - 僮　徒紅切　定
      - 潼　徒紅切　定
    - 種　直容切　澄
    - 緟　直容切　澄

𢞃 直隴切 澄
動 徒總切 定
湩 多貢切 端
鍾 職容切 照
蝩 之隴切 照
偅 之隴切 照
踵 之隴切 照
腫 之隴切 照

董 多動切 端
疃 土短切 透
橦 它江切 澄
撞 它江切 澄
鐘 職茸切 照
種 之用切 照
衝 昌容切 穿
罿 尺容切 穿
憧 尺容切 穿
䡴 尺容切 穿
瘇 時重切 禪

籠 盧紅切 來
龒 盧紅切 來
櫳 盧紅切 來
礱 盧紅切 來
襱 盧紅切 來
聾 盧紅切 來
蠪 盧紅切 來
瀧 力公切 來
壠 力踵切 來
隴 力踵切 來
龐 薄江切 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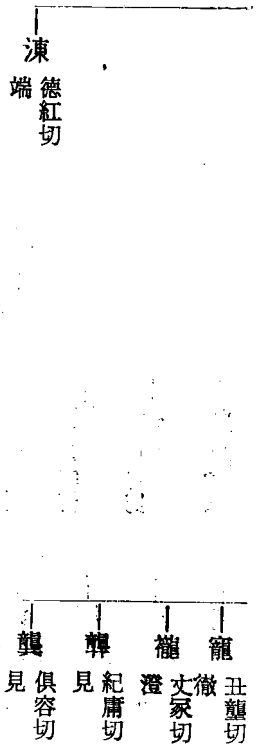

以上所舉的刀、㞢、東三個字根，其衍生的字羣，或十或百，但所衍生的字，與字根間有着密切的聲義關係，如黃先生所舉諸字，同以才字爲根，同屬齒音，而同有初義便是。（餘詳訓詁條例章）。

字既有根，而字根相同諸字，聲義又多相近，因此尋求語根時，將字根推尋清楚，當然是首要的工作。字根求得以後，再將字根分列於古聲與古韵表中，便可以看出古聲相同的字根及其孳乳的字羣，都有相近的意義，古韻相同的字根及其孳乳的字羣，也往往有相近的意義。這些不同的字根所衍生的字羣，所以會有相近的意義，就是因爲文字未造之時，語音甚簡，許多字根都只有一個語根的緣故，下面先舉一個諸字根古音相同，意義相近，本爲同一語根的例子：如邕聲容聲庸聲字，古聲並屬影紐，古韻並屬陽聲黃氏東部，而多含「蔽塞」之義，楊樹達曾加以證明：

「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謂之邕。

說文十一篇下川部云：『邕，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也，从川从邑。』

築土雝水謂之廱。

詩魯頌泮水箋云：『辟雝者，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按清國子監猶存此制。

州之四面積高者謂之雍。

雍爲雝字之隸變，漢書地理志云：『雍州』注引應劭云：『四面積高曰雍。』釋名釋州國云：『雍州，在四山之內雍翳也。』爾雅釋地云：『河西曰雍州。』釋文云：『雍者，擁也。東崤，西漢，南商於，北居庸，四山之內擁翳也。』

褒謂之擁。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擁，褒也。从手雍聲。』

蔽塞謂之壅。

國策齊策云：『宣王因以晏首壅塞之。』高注云：『壅、蔽也。』淮南主術篇注云：『壅、塞也。』

病寒鼻窒謂之齆。

一切經音義二十引通俗文云：『鼽鼻曰齆。』說文四篇上鼻部云：『鼽，病寒鼻窒也。』

氣壅結潰腫謂之癰。

說文七篇下疒部云：『癰，腫也。从疒，雝聲。』釋名釋疾病云：『癰，壅也，氣壅否結裹而

瀆也。』

汲瓶居井中故謂之罋。

說文五篇下缶部云：『罋，汲缾也。从缶，雝聲。』按今俗作甕。

車有帷蔽者謂之容。

周禮夏官射人云：『三侯三獲三容。』鄭衆注云：『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爾雅釋宮云：『容謂之防。』郭注：『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

城垣謂之墉。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墉，城垣也。从土庸聲。』」（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一）

以上爲同音之字根，綜合其衍生之字羣，來說明都有相同的意義，藉以證明其語根是相同的。更階而進之，則突破字形的拘限，可以就古聲古韻來求語根了。

就古聲來求語根，如劉賾曾歸納古聲同屬明紐字義多相近，這些字羣可能出於同一語根，他說：「發聲部位始於喉而終於脣，明紐又居脣音之末（聲紐之名，雖自後人定，而發聲次序則天成不可紊也。）其聲卽含末義，其發聲以吻，吻卽口之末也。木上爲末，又曰杪，（枚、廣雅釋木訓條，亦木之末也。）禾之末曰秒，艸之末曰芒，（芒穀曰麥，又曰麰，禾麥吐穗上平，故齊等曰侔，相當曰偁，平曰㒼，平目曰瞞。）麥之末曰麪，又曰穖，體之末曰尾，袖之末曰袂，女之末曰妹（莊子釋文引釋名：妹，末也。）末與𢼸小一義：𢼸、眇也。（依段注）目之𢼸小曰眇，小鳥謂之鷚，

小管謂之篎，文之散細曰𢒆，絲之散細曰糸（糸象束絲之形，由此有緢，鈎魚繁也，亦曰罠；有縻，牛轡也；有纆，索也。）曰緬，聯散曰緜（緜有緜長義，久長曰𨲠，遠行曰邁，髮長曰鬘，西南夷長髦牛曰犛，犛牛尾曰氂，以之為幢曰旄，旄絲曰緢，南北長曰袤，引長曰曼，葛屬曰蔓，行遲曰𧼮，懈惰曰慢，長幼之長曰孟。）衣之散小曰襳，雨之散小曰溦，曰濛，曰溟，曰霢霂，禾之散小曰苗，曰穖，曰穆，粟實散小曰米。（黺文如細米曰絑，亦曰粊。）羽之散小曰毛，（毛亦眉髮之屬，故髮亦曰髦，髮貌曰鬞。）毛髮之散細者曰眉，（屋梠曰楣曰櫋，水艸交曰湄，又受義於眉。）小視曰瞑，曰瞴，小見曰覭，小人曰嫇，小蟲曰螟，（螟子曰蜜，鹿子曰麛，驢子曰䮺。）又曰蠛蠓，因其散小而輕易之曰懱，曰嫚，曰侮；散小引申為精散，與美妙之義相生，味之甘者曰美，果之甘者曰某，色之美者曰媄，（所以美之曰媚，曰嫵，曰娓，曰睦。）目美曰媌，心美曰懇，石之美者曰玫，曰玟，曰瑂，曰珉，畫之美者曰文；（馬之有文曰馼，文本錯畫，故錯亂曰紊。）散小引申為靡碎，靡，披靡也，枲之靡者曰麻，病靡曰髍，土之靡者曰塺，米之靡者曰糜，曰䊳，曰鬻，曰鬻，以火靡之曰爢，以手靡之曰摩，所以靡者曰礳；散小又引申為隱沒，沒，沈也。沈沒於水又曰夂，（沈沒於酒曰湎，鳥能沒水曰鶩，曰蠓，精物能隱藏曰魅，曰蝄。）行隱曰微，氣隱曰味，隱伺曰瞰，革之隱於車下者曰鞔，血之隱於體中者曰衊，形骸隱沒曰歾，曰殁，瘞之曰薶，日之隱沒曰冥，曰暝，曰晚，曰昏（本與晚同，音亦從民聲）（蟲之昏時出者曰蟁，亦曰蚊。）曰莫；隱沒則寂寞，於口為嗼，於死為𣨎，於夕為夢，於丘為墓；隱沒則漠糊，漠、北方流沙也。於風雨曰霿，

曰霧，曰霾；（漠糊引申有豐廣義，於艸木曰茻，曰橆，曰蕪，曰薉，曰茂，曰每，於田曰畮，於玉曰璑，於犬曰尨，於牛曰牻，於語曰哤，於石曰厖，於水曰滿，於器曰鏋，於力曰募，於數曰萬（此借義）於諸色曰物。）漠糊則闇昧，昧、闇也。於木爲末，於目爲眜，爲昒，爲眛，爲盲，爲蔑，爲眽，爲矇，爲䁅，爲瞀，爲眊，爲瞢。於視爲覭，爲闅，爲頪，爲晚，爲覒。於火爲莧。於夕爲夢，於覺爲㝱，爲寐，爲寐。於心爲懜。於年爲耄。於色爲墨，爲黴，於種族爲閩，爲蠻，爲貉；闇昧則惑，惑曰迷，迷惑則煩，煩曰懣，曰悶，迷悶而進趣自強曰勉，曰忞，曰敃，曰愐，曰勱；曰慔，曰敄，曰務，曰懋，曰勖（本音冒），曰敏（將指最敏曰拇），勉、趣也，所以趣民曰勿，故遽稱勿勿，黽勉亦曰密勿，（引車曰輓亦勉義也）闇昧與覆冒之義相成，覆之曰冂，曰冡，（以言欺蒙人曰謾、曰譪。）重覆曰冃，所以覆者曰冃，小兒頭衣也。曰冕，大夫以上冠也。曰幕，帷在上或覆食案也。曰幔，幕也。曰幎，幔也。曰幏，蓋衣也。（豩生衣曰𧝛）曰幭、蓋巾也。曰幔，衣車蓋也。曰帣，曰幦，髤布也。曰鞔，履空也。曰宀，交覆深屋也。（宀有寧靜義，由此有宓，安也。有謐，靜語也。）堂下周屋曰廡，山如堂曰密，覆棟曰甍，曰杗，所以覆器者曰皿。（見孟子注）結繩以覆鳥獸曰网（其字從冂）曰罞（罹中网曰羃，幕絡肉閒者曰膜，膜亦网也，竹膜曰笢，析竹笢曰篾。）髮覆眉曰髳，艸覆蔓曰芼，皮包覆瑙曰㚞，覆冒於上者曰面（面又曰貌，尊先祖貌曰廟，面鄉之曰偭。）冡而前曰冒，（突前曰冐，與冒同字。）執玉以冒曰瑁，覆門橫梁曰楣，以兵冒矜曰矛（說本釋名），矛又曰戊，吏抵冒取民財所生曰蟊，冒地而出曰木（濯髮曰沐，受義於

木。）萬物冒地而出曰卯，（卯爲開門，開門而市曰貿。相貿曰買，曰賣，（買賣似亦受義於冡冂）所以買賣曰購，卯之字象開門之形，故門卯音轉義通，門有出入之象，音入於耳曰聞，言出於口曰問，弔者至門曰閔，閔而痛惜之曰愍，仁閔覆下曰旻，閔而撫愛之曰敉、曰捪，曰捫，曰憮，曰慔，門有閒隙、以血涂間隙曰釁（本音門），有間隙而涂血以誓曰盟，苗赤如涂血曰虋，玉色赤如虋曰璊，毳色赤如虋曰𣯌，染韋如虋曰靺，松心木曰樠；又閒隙容光必照，故照曰明，月滿而明曰望，用以照明物者曰目，明，白也，白虎曰䖘，白虎宿星曰昴，馬面顙皆白曰駹。）涂冒曰墍，所以涂冒曰槾、曰鏝；涂冒則汙，汙曰浼（水流浼浼曰潤。）汙血曰衊；涂冒與拭搣義近，搣，批也，拭搣曰瀎，拭器曰盜（依段注訂）。覆冒拭滅則不見，曰丏，曰杳，不見也，曰寞，宮不見也。曰㝠，㝠不見也。曰眄，目偏合也。曰瞑，翕目也。曰𡧍，冥合也。曰覭，蔽不相見也；（芙蕖本曰蔤，亦以其在泥中蔽不相見也。）冥不相見以口自呼曰名，名之曰命，鳥呼曰鳴，羊鳴曰芈，牛鳴曰牟；不見之義斯爲無、亡也，勞目無精曰蔑，目無牟子曰盲，繒無文曰縵，弓無緣曰弭，心無識曰忘，曰懣，語無聲曰默，蟲無尾曰黽，曰蠛，飲酒俱盡曰釂，物盡曰滅，人逃曰亡，（出亡在外欲其還曰望，期望而責之曰[illegible]。）欲其無事而止之曰毋，亦曰[illegible]，止戈爲武。（武以戢兵，字從止戈，故音形義皆通於毋，說者多謂武由舞來，於字形猶未應也。武引申爲猛，健犬也。爲莽，南昌謂犬善逐兔草中也。爲馬，武也。爲驀，上馬也，爲牡畜父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曰巫，（巫象人兩袖舞形，故於樂曰舞。）巫之事近於妄、亂也。（亂馳曰騖）妄言曰謬，曰誣，曰罵，夫「天下

> 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是無而復生爲母，故母、牧也，而有始義，婦孕始兆曰腜，慮難之始曰謀，（謀合二姓曰媒，議謀又曰謨，謨而可法曰模，可規曰摹，可習曰慕。又姆、女師也。鋂、子母環也。牧、養牛人也，皆受義於母。）艸始生曰萌、曰夢，衆萌曰民，民又曰怋、曰甿。說文明紐之字略盡於此矣。」（制言第九期）

劉氏把說文中，凡屬明紐之字，全部歸納，（劉氏是採取錢大昕氏古無輕脣音之原理，又採取黃季剛氏古聲十九紐明微不分的定理，所以這裏的明紐字，包括了微紐字。）發現凡明紐字，意義或相近，或引申可通，當然，劉氏本文只是一項假設，其中不是完全詳密無瑕的，因爲前面已經說過，尋求語根不是單依據說文，就一步可蹴的。至於現在有許多學者懷疑劉氏的說法，以爲如果照劉氏的理論，那末聲紐只有四十一個，豈不是古代語言中只有四十一個意義了？若歸併爲十九紐，那古代的語言便只有十九個意義了？關於這一點，我們以爲原始人的語言，其譬況形容，本來極簡，而以大小，虛實等等形況的意義最多，一切名詞幾乎多由形況的意義得來，況且我們說的十九紐、四十一紐，是代表十九類或四十一類的意義，並不是十九個或四十一個意義，一類之中，轉輾引申，可以至於千百種意義，如劉氏所舉的明紐字，觸類引申，凡說文明微二紐字，大都可以牽聯貫穿了，今後我們如果能把現存的古籍資料，徹底地歸納分析，把每個字標出其不同時代的不同意義，那末字義的引申前後大致可以瞭解；再把每個字標出其不同時代的不同聲音，那末字音的變遷大致可以瞭解，至於字形的考訂、假借的推尋等等，有了更詳密的分析與滿意的成績後，那末就文字來說，便有了一個較爲清晰的全貌，卽使距離語言本源

的推尋還很遠，但也不是沒有尋出語根的希望。

以古韻來求語根，清儒雖不曾提出「求語根」的理想，但在著述之中也時有涉及，如焦循在易餘籥錄中說：

「崧與嵩同，爾雅釋詁云：嵩、高也。釋名云：嵩、竦也。亦高稱也。白虎通云：松者，所以自竦動，木之高者莫如松，猶山之高者莫如崧，稱松稱崧，皆謂其竦也。竦同悚。廣雅云：忪、懼也。懼卽竦也。………公之義爲共（禮運）共則通（白虎通）通則廣（釋名）廣則寬，故容之義爲寬，寬則高大，故崧爲高，鴻爲大，鴻與洪通，洪從共，鴻從江，釋名：江、公也。諸水流入其中所公共也。」（卷四）

焦氏此節，等於說明了崧、嵩、竦、松、悚、忪、公、共、通、容、鴻、洪諸字是相互關聯的，以現代人的話來說，它們可能是同一語源的。其後劉師培氏作正名隅論，詳證古韻同部之字義多相近，如謂古韻部眞類元類之字均有抽引之義：

「眞類元類之字，義亦相近，均有抽引之義，如申聲、辛聲、凡聲、晋聲、寅聲、胤聲、聲聲、民聲（萌也）、玄聲、千聲、文聲、熏聲、㬎聲、允聲、巾聲、屯聲（春字從之）、辰聲、孫聲、侖聲、先聲、く聲、川聲、参聲、萈聲、元聲、原聲、善聲、幷聲、爰聲、員聲、毌聲、耑聲、旦聲、彖聲、曼聲、番聲、緜聲、算聲、山聲、叀聲、展聲、延聲、穿聲、泉聲、前聲、連聲之字，均含有抽引上穿之義者也。」

（左盦外集卷六）

劉氏所舉的多爲字根，從這些字根所衍生的千百字羣，也是意義相近的。（其餘可參閱下章同聲多同義一節）

至於綜合古聲古韵的變化，來上證語源的，在清代可推阮元爲代表，所著釋門一篇，說明「展轉相假」的緣故：

「凡事物有間可進，進而靡已者，其音皆讀若門，或轉若免、若每、若敏、若孟，而其義皆同，其字則展轉相假，或假之於同部之疊韻，或假之於同紐之雙聲。試論之：凡物中有間隙可進者，莫首於門矣，古人特造二戶象形之字，而未顯其聲音，其聲音爲何，則與亹同也。亹从釁得音，釁門同部也。因而釁又隸變爲亹，爲亹、爲璺，皆非說文所有之字，而實皆漢以前隸古字。（唐貞觀等慈寺碣記銘既有亹社字，又有亹亹字，皆亹古體之遺也。）周禮太卜注：璺、玉之坼也。方言亦云：器破而未離謂之璺。釋文注亹本作璺，是璺與亹同音義也。玉中破未有不赤者，故釁爲以血塗物之間隙，音轉爲盟，盟誓者亦塗血也。（水經注孟津即盟津，穀梁傳盟津亦即孟津）其音亦同也。由是推之，爾雅虋爲赤苗（詩作穈，更可證每門音轉之蹟），說文璊爲赤玉，[illegible]爲赤毳。莊子樠爲門液（人間世以爲門戶則液樠），皆此音此義也。（釁又讀爲興，去聲轉爲隙、轉爲瑕，皆物破有間隙色赤之義，說文瑕字次於璊字者，連類而及之也。又爾雅虋冬注門冬一名滿冬）。若夫進而靡已之義之音，則爲勉（說文勉从免聲，經籍亦或以免爲勉），勉轉音爲每，亹亹文王，當讀若每每文王，亹

字或作亹，再轉爲敏（漢書以閔勉爲敏勉）、爲黽，雙其聲則爲黽勉，收其聲則爲亹沒（爾雅：亹沒、勉也），又爲密勿（毛詩黽勉同心，文選注引韓詩作密勿同心，揚雄劇秦美新云：亹聞汗漫，亹亦聲之轉），沒乃門之入聲，密乃敏之入聲，又爾雅：孟、勉也。（猛字从孟者，以此。爾雅獸曰釁，亦猛進之義也），尚書洛誥曰：汝乃是不蘉，蘉字訛俗，無以下筆，錢辛楣少詹事以爲㝱字形近之訛是也。夢與孟亦同也。詩鳧鷖在亹（後漢書馬援傳注：亹者水流夾山間，兩岸深若門也。詩箋：亹之言門也。其有間而進之義更顯矣），鳧鷖亹字，與文王之亹亹，及易繫辭禮器之亹亹，皆爲一字，特今人讀爲二音耳。亹亹文王即勉勉我王，勉亹同也，進無已也，河水浼浼，浼浼即勉勉之義，水之進靡已也。敏勉猶之勉勉也。（敏之从每，猶靡之从麻也），推之勿勿猶亹亹也。孟又轉爲懋、爲勱、爲勖，書懋哉懋哉即勉哉勉哉，勱與邁同音，又懋之轉也。勖者說文冖（音密）字之後次以𠔼（音卯）次以冃（音冒）次以冒，此皆一聲之轉，尚書勖哉夫子之勖，其音當讀與目同（今人讀若旭者，漢以後音之變猶讀亹若尾，不爲每也。）冒从目，目亦聲，說文：冒、冡而前也。冡與門同，故荀子之蠭門，孟子爲逢蒙，勖之从力从冒，冒爲聲而義即寓焉，勖哉即懋哉也。（瑇瑁當讀如毒目、疊韻也），又方言：侔莫、強也。侔莫即黽勉之轉音，方言之侔莫，即論語之文莫，劉端臨曰：文莫吾猶人也，猶曰黽勉吾猶人也。後人不解孔子之語，讀文爲句，誤矣。是故訓詁不明，則聖賢之語必誤，語尚誤，遑言其理乎？又案卯字乃門字門兩戶，故篆爲丣也，丣門一聲之轉，觀於此，更見古人聲音文字之精義矣。」（揅經室集卷一）

阮氏所論，謂從釁聲之虋、璺，與從㒼聲之[illegible]樠璊，以及音轉爲盟等，形與聲雖均轉變，而語仍同源，並有有隙可進之義，至於勉、每、敏、亹、複音爲黽勉、蠠沒、密勿、浼浼、勉勉、勿勿、亹亹，侔莫，文莫，音轉又爲懋、勱、邁、勖，形與聲雖不同，而語亦同源，前者都爲「有間可進」的意思；後者都爲「進而靡已」的意思，然其語根之音，都近於「門」。

阮氏對語言的分化，已開始注意，章太炎氏作語言緣起說及文始，沈兼士氏曾稱贊他說：

「章先生之論更有進於前人者：（一）自來訓詁家尟注意及語根者，章氏首先標舉語根以爲研究之出發點，由此而得中國語言分化之形式，可謂具隻眼。（二）根據引伸之說，系統的臚舉形聲字孳乳之次第，亦屬創舉。」（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

今於語言緣起說及文始各舉一節以明其概：

「如立乍字爲根，乍者止亡詞也。倉卒遇之，則謂之乍，故引伸爲冣始之義，字變爲作，毛詩魯頌傳曰：作、始也。書言萬邦作乂，萊夷作牧，作皆始也。凡冣始者必有創造，故引伸爲造作之義。凡造作者，異於自然，故引伸爲僞義，其字則變爲詐，又自冣始之義引伸爲今日之稱往日，其字則變作昨。」（國故論衡上）

文始一書，所論尤爲縱橫旁達，所以黃季剛先生以爲「文始總集字學、音學之大成」，黃氏並取文始陰聲歌部一則，加以注釋，今附錄之：

「說文：㐄、跨步也。從反夂，[illegible]從此。案[illegible]讀若過，㐄音亦同。

𡕒、苦瓦切，本音在戈韻，苦禾切（古上聲或讀平，或讀入，從其本音），過在見紐，此同類音轉也。（見、溪同爲牙音）。

變易爲過、度也。

跨步義與度義非有殊，故曰變易；明過卽𡕒之異體也。過、古禾切。

跨訓渡，與過訓度同；𡕒訓跨，卽初文過字甚明。

此過𡕒相同之左證。

旁轉魚則爲跨。

跨、亦𡕒之異體也。跨、古化反，本音在模韻，苦姑切（古去聲或讀平，或讀入，從其本音），

此以雙聲旁轉。

所以跨謂之胯、股也。

古者名詞與動詞、靜詞相因，所從言之異耳。段君注說文，每加所以字，乃別名詞于靜動詞，其實可不必也。卽如跨、胯二音，其初固同，其後乃分爲二。自跨之物言之，則曰胯；自跨之事言之，則曰跨。公羊傳曰：入其門，無人門焉。上門擧其物，下門擧其事，而二義無二文；此可證跨胯之本同矣。胯、苦故切，讀平聲；則與跨之本音同。

旁轉支則爲䞨、半步也。

半步與跨步，義非有殊，故曰變易，明䞨亦𡕒之變體也。䞨、兵弭切，本音在齊韻，苦圭切，讀

如奎，此以雙聲旁轉。

所以趌謂之奎，兩髀之間也。

奎、趌，亦一名一動，與胯、跨爲一名一動同。

奎、苦圭切，與趌本音同。

近轉泰則爲越、度也。

此亦變易也，明越爲干之異體。

越、王伐切：本音在末韻，於括切（爲紐變聲，古祇讀影），此以牙喉旁轉。

爲⿺辶戉、逾也：與于屬之粵相系。

逾與度義同，⿺辶戉亦干之異體：粵、越、⿺辶戉，則同爲喉音，越⿺辶戉同切。

干在本部又孳乳爲騎，跨馬也：古音如柯，以跨步，故轉爲跨馬。

騎可以言跨，凡跨不可以言騎；是二字義界通局有分，故曰孳乳，明因義殊而別造一字也。

騎、渠羈切，本音在歌韻，可何切（羣紐變聲，古祇讀溪）。此同類音轉也。

又孳乳爲倚，舉脛有渡也，以跨故轉爲渡。

渡水之跨，與凡跨所從言寬狹亦殊，故曰孳乳。

倚，去奇切，本音在歌韻，可何切，與干開合小殊。

騎又孳乳爲駕，馬在軛中也。詩書有駕無騎，然騎必先於駕，草昧之初，但知跨馬，輿輪已備，乃

有駕御爾。

（駕字，籀文作格，從各聲；又與馭字相關。）

駕、古訝切，本音在歌韻，古俄切。

騎又孳乳爲羈，馬落頭也。

羈、居宜切，本音在歌韻，古俄切，與駕同音。

其胯之衣則曰絝，脛衣也。

此孳乳也。傅胯之衣，名因於胯，而實不同物，故爲孳乳。絝胯切同。

變易爲襗，即絝也。

此明襗即絝之異文。

襗、徒各切，此本音也，鐸爲模入，此以牙音舒作舌音。

干奎之衣，則曰褰，絝也。自歌對轉入寒。此亦孳乳也。

褰、去虔切，本音在寒韻，苦看切。此以雙聲對轉。

干對轉寒，則變易爲𨒪，過也，引申爲過失。

𨒪之本義爲過度之過；其訓爲過失之過，乃引申之義；故以𨒪爲干之異體。𨒪褰切同。

孳乳爲辛，辠也。

此由𨓈之引申義孳乳，凡辠因於過失，而過失不可概曰辠；通局有異，故別造一字。辛𨓈切同。

爲愆，過也，與干相系。

此𨓈訓過失者之本字，由步行過度之義，引申爲行事過失之義；言過同，所以爲過異，故別造一字。

干、辛同在寒部。

愆辛同切。

魚部之跨，對轉陽則孳乳爲斻，方舟。詩傳曰：渡也。

引詩傳以證成系於跨之義，但引說文則義不顯；凡引他書，皆准此例。

斻、胡郎切，此本音也。與跨，以牙喉對轉。

又孳乳爲潢，小津也；一曰以船渡也。

此從本義言之，則爲斻之孳乳，若從別義言之，則爲斻之變易。

潢、戶孟切，本音在唐韻，呼光切，與斻開合小殊。

胯之孳乳爲絝，脛衣也。

此羨文。已見前。

干與于歌魚旁轉，其所孳乳多相應。

孳乳相應者，謂同一字可說爲此字所孳乳，又可說爲彼字之孳乳。

胯、跨、絝皆以于爲最初聲母。

泰韻：越、𨒅，又孳乳爲蹶；一曰跳也。

此但引別義者，以本義爲僵，當系扒字也。跳亦逾度之類，而通局有殊，故別造一字。

蹶、居月切，本音在末韻，古末切。與越𨒅爲喉牙相轉。

由度越義，越又孳乳爲闊，疏也。釋詁曰：闊、遠也。

遠與越義相因，而所施各異，越以言其事，闊以狀其形，動靜有殊，故別造一字也。

闊、苦括切，此本音也。與越，亦爲喉牙相轉。

闊亦變易爲奯，空大也（自注曰：豁訓通谷，音亦相近）。

空大與疏遠，義非有殊，故爲變易，豁訓通，與空大義相似，故附之。此下不以爲正文者，豁字別有所系也。奯、呼括切，此本音也。與闊爲喉牙相轉。豁奯切同。

對轉寒爲寬，屋寬大也（自注曰：奃訓奢奃，亦相近）。

此當言孳乳也。言屋寬大者，與凡寬大固有殊，故宜以爲孳乳字。奢闊義近，故附奃於此下。

寬、苦官切，古本音也。與闊爲同類平、入相轉。

奃、胡官切，此本音也。與闊爲牙喉平入相轉。

蹶又孳乳爲𧾱、踆也。

謹案蹶訓蹠，蹠訓跳躍，此當言蹶變易爲𧾱。或蹶字爲越字之誤與？𧾱蹶切同。

爲䟫、輕足也。

越者，舉足必輕，義本相因，而所施各異，故別造一字。越䟫切同。

爲适，疾也。

越、疾義亦相因，所施各異，故別造一字。

适、古活切，與蹶本同字。

爲𡛟，輕也。

𡛟越切同。

寬又孳乳爲愃，寬閒心腹皃。

愃，專就人事言，故別造一字。

愃，况晚切，本音在桓韻，呼官切。與寬牙喉相轉。

爲憪、愉也。

愉樂因於寬閒，語相因而義有通局，故別造一字。

憪、戶閒切，本音在寒韻，胡安切。與寬牙喉相轉。

干本韻歌，本聲溪，通韻五（模、曷、鐸、寒、唐）。通聲五（見、影、定、曉、匣）：

表之如左（變易橫列，孳乳直列）：

亏—騎（駕—羈）—倚
—過
—跨—抗—潢
—胯—絝—褰
—䞨—襗
—奎
—越—蹶—（蹷—跋—适—⿰女戉）—闊
—⿺辶戉—⿱穴歲
—⿺辶瓜—辛—愆　寬—愃—㦗

凡亏字之屬，三十字。」（中央大學文藝叢刊黃季剛先生遺著專號）

從黃氏所注釋的一節文始中，我們可以看出章氏這種超越文字形體的牽掣，而以古聲古韻來說明語言變遷的軌迹，可說是劃時代的創見，值得後人欽佩。當然，要想上證字源，不能一蹴而幾，尋求語根，也不能率爾遽定，章氏、黃氏，固然已作了很大的貢獻，但學問是累積的，前修未密，後出轉精，要進一步的研究、發明，就有待我們後人來努力了。

第六章　訓詁的條例

訓詁的條例，可分爲聲訓條例、義訓條例、形訓條例三項。其中尤以聲訓爲訓詁的重心。王引之曾說：「夫詁訓之要，在聲音，不在文字。」（經義述聞卷二十三）黃季剛先生也說：「詳考吾國文字，多以聲音相訓，其不以聲音相訓者，百分之中不及五六，故凡以聲音相訓者，爲眞正之訓詁，反是，卽非眞正之訓詁。」（制言第七期）可見前賢對聲訓的重視。

第一節　聲訓條例

聲訓的條例，可分爲五點：卽聲義同源、凡同聲多同義，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凡从某聲多有某意、形聲多兼會意。

「聲義同源」是基本理論，由於聲與義同源，所以可證「凡同聲多同義」；由於同聲多同義，所以可證「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由於字義得之於字的聲音，所以可證「凡从某聲多有某意」，由於字从某聲多有某意，所以可證「形聲多兼會意」。現在依着這先後的順序，分述於左：

(一)聲義同源：

在淸儒中，首先對聲義相切的道理有所憬悟的，要推戴東原氏，戴氏在六書音均表序中說：「故訓音聲，相爲表裏」，又於論韵書中字義答秦蕙田書中說：「字書主於故訓，韵書主於音聲，然二者恒相

因」。又與是仲明論學書中說：「字學、故訓、音聲未始相離」。這些獨到的見解，給後儒開闢了一條嶄新的樸學路子。

到了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把字義、字音、字形的關係，說得更加透徹，以爲造字的次第是「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的，而六藝之學則是「形在而聲在焉，形聲在而義在焉」，這種主張分別見於說文解字坤篆、𧥣篆下：

> 說文：「坤，地也，易之卦也，从土申，土地在申也。」注：「故文字之始作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音必先乎形。」
>
> 說文：「𧥣，意內而言外也。从司言。」注：「意者、文字之義也，言者，文字之聲也。𧥣者文字形聲之合也。凡許之說形說聲，皆言外也。有義而後有聲，有聲而後有形，造字之本也。形在而聲在焉，形聲在而義在焉，六藝之學也。」

這種聲由義發，聲在義在的主張，正是聲義同源的依據，所以段氏在說文禛、以眞受福也。从示眞聲下注曰：

> 「聲與義同源，故龤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偁其會意，略其形聲；或偁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渻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

段氏第一個提出了「聲義同源」的見解，其他如黃承吉也提出這種主張，黃氏在字詁義府合按後序中說：

「蓋聲起於義，義根於聲，其源出於天地之至簡極紛，其究發爲口舌之萬殊一本，要之，非聲音不足以爲訓詁。」（安徽叢書第三期）

黃氏可說是替「聲義同源」作了注釋，而阮元更擧出實例，來證明「義生於音」、「此義卽此音」，如揅經室集釋矢一文所說：

「義从音生也，字从音義造也，試開口直發其聲曰施，重讀之曰矢，施矢之音，皆有自此直施而去之彼之義，古人造从㫃从也之施字，卽從音義而生者也。說文：施，旗皃。旗有自此斜平而去之貌，故義爲施舍。尸與施同音，故禮記：在牀曰尸，人死平陳也。左傳：荆尸而擧。尸、陳也，卽俗陣字也。爾雅曰：矢、雉、尸，陳也。平、夷、弟，易也。矢、弛也；弛、易也。皆此音此義也。尸或爲侇，侇从夷，與尸音義皆相近。矢爲弓弩之矢，象形字，而義生於音，凡人引弓發矢，未有不平引延陳而去止於彼者，此義卽此音也。左傳：公矢魚于棠。詩：矢于牧野。無矢我陵。以矢其音。矢詩不多。矢皆訓陳。又人之所遺曰矢，亦取施舍而去之義，故史記廉頗藺相如傳曰：三遺矢矣。莊子知北遊曰：道在屎溺。左傳：閽曰夷射姑旋焉。旋當爲施，施者謂便溺也，便溺有施舍之義，旋乃字形之訛也。雉、野雞也。其飛形平直而去，每如矢矣，故古人名鳥之音與矢相近，且造一从隹从矢（案：矢聲）之字曰雉也。雉與豸⿰糸多同音，每相假借，雉有度量之義，凡物自此止彼、平引延陳而度之、約略如矢雉之去曰雉；以繩則曰⿰糸多。左傳：都城過百雉。杜預說雉長三丈，許愼五經異義、韓詩說雉長四丈，何休公羊學雉二百尺，說雖不同，大約皆用長繩平引度物之名。左傳：

度山林、鳩藪澤。鳩與度對言，鳩乃雉字之訛，雉卽度也。度以繩，尺爲度數也。左傳：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工正命官，所以名雉者，雉有度義，亦有平義也。周禮封人：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凡祭祀置其絼。（案：本作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絼，共其水槀。）司農注：絼、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杜子春云：絼當以豸爲聲。據此知封人掌有繩絼，遇城邑則量百雉之絼，遇祭祀則供牛鼻之繩，五雉之爲工正也，義與此同。國語：申生雉經。乃以繩絼自經，雉乃絼之假借字，而或以爲如雉鳥之經，自古未見有雉鳥自經於樹者，此不明古義之失也。絼、从豸得聲。左傳范武子引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釋文豸本又作雉。左傳又云：范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此鳩字亦是雉字之訛，與庶有豸乎詞氣正同。豸者止也、平也、解也。此雉亦當訓止也、平也。正所以答圻父無所止居、鴻雁哀鳴劬勞之義，與范武子引詩巧言亂庶遄沮遄已義同也。管子曰：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注：施者大尺之名，其長七尺，然則施雉之音，皆有長引法度之義。水音近矢，說文：水、準也。水之流也，平引而去，義與矢雉相同。準爲法則，法字古文从水从廌，凡言廌者，皆有直義有平義，灋从水者，水至平，从廌者，爲平爲直，皆指事；从去者，兩人相違之間，以水廌平直之爲會意，廌猶絼繩之直也。說文廌部灋字，乃以神羊觸不直爲解，此由漢時沿楚制爲解豸冠令觸不直，著之國典之故，許氏不能不據以爲解，其實商周以上制字，未必定主此義，明乎此，可知古人造字，字出乎音義，而義皆本乎音也。」（

皇清經解卷一千六十八）

阮氏爲了證明「義皆本乎音」，擧「開口直發其聲」的音，都有「自此直施而去之彼」的意思，列擧施、矢、尸、雉、夷、佚、屎、豸、緣、水、準、膺等字，詳爲考辨，說明了聲是象着義的，也就是說聲和義是同源的。

陳澧也有同樣的看法，他在說文聲表自序中說：

「上古之世，未有文字，人之言語，以聲達意，聲者、肖乎意而出者也。文字既作，意與聲皆附麗焉。」（說文解字詁林補遺）

又在東塾讀書記中說：

「孔沖遠云：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此二語尤能達其妙旨，蓋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

更擧出實例來證明「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他說：

「聲象乎意者，以脣舌口氣象之也。釋名云：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靑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案明嘉靖覆宋陳道人本坦作垣，今依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十引天之言坦也坦然高遠，改定爲坦。）風，豫司兗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氾也，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靑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此以脣口氣象之之說也。（更有顯而易見者，如大字之聲大，小字之聲小，長字之聲長，短字之聲短。又如說酸字，口如食酸之形；

說苦字，口如食苦之形；說辛字，口如食辛之形；說甘字，口如食甘之形；說鹹字，口如食鹹之形。故曰：以唇舌口氣象之也。）」（卷十一）

劉師培氏以爲陳氏之說「新奇而義未盡」，於是引伸陳氏的說法，作正名隅論，他以爲「意由物起，既有此物，即有此意；既有此意，即有此音。」並說：「義本于聲，聲即是義，聲音訓詁，本出一原。」又舉例說：

「古人之言，非苟焉而已，既爲此意，即象此意製此音，故推考字音之起源，約有二故：一爲象人意所製之音，一爲象物音所製之音，而要之皆自然之音也。例如喜怒哀懼愛惡，古人稱爲六情，而喜字之音，即象嘻笑之聲，怒字之音即象盛怒之聲，哀字之音即象悲痛之聲，懼字之音即象詫怪之聲。人當適意之時，以笑代言，其音近愛；人當拂意之頃，發音自嘆，其聲近惡。不惟此也，凡事物之新奇可喜者，與目相值，則口所發音多係侈聲，在多大二音之間，故多字大字之音出于口吻，仍傳驚訝之情。凡事物之不能償欲者，心知其情，則口所發音多係歛聲，在鮮淺細少數音之間，故鮮淺細少數字之音出于口吻，仍傳不滿足之情。推之食字之音象啜羹之聲；吐字之音象吐哺之聲；咳字之音驗以喉；嘔字之音出于口；斥字驅字之音象揮物使退之聲；止字至字之音象招物使來之聲。又如人當注意事物時，其神凝、其齒歛，復弇口以吸其氣，其音近思，思字之音本之；人當誹謗他人時，其氣揚、其齒弇，復以舌抵齶作聲，其音近譏，譏字之音本之。」（左盦外集卷六）

右列所舉的例證，都是「象人意所製之音」，至於「象物音所製之音」，如：

「烏鴉二字之音近于烏鴉之聲，鵝雁二字之音近于鵝雁之聲，艸字之音象踏艸之聲，葉字之音象風吹落葉之聲，紙字之音象擊紙之聲，几字之音象擊几之聲，缸字之音象擊缸之聲，板字之音象擊坂之聲。」（左盦外集卷六）

這些模倣自然界的聲音爲語音字音的，不論其爲自發的，或是受外力而發的，雖不是「聲義同源」的證據，但也足以證明聲與義之間不是毫無關連的。尤其在追溯物名的起源時，這類「象聲詞」也佔有相當多的比例。（詳見劉氏著小學發微字音象物聲篇）物名的起源，除了「象聲詞」外，其他以狀態形質而命名的，也可說是「聲義同源」的證明，如劉師培氏在物名溯源裏說：

「夫名起于言，惟有此物，乃有此稱，惟有此義，乃有此音，蓋舍實則無以爲名也，故欲考物名之起源，當先審其音，蓋字音既同，則物類雖殊，而狀態形質，大抵不甚相遠。」（左盦外集卷七）

又舉例說：

「古人之於物類也，凡同形同色，則其呼名亦同，說文云：瓢、蠡也。蠡與蠃同。蠃爲螺字之正體。螺之大者，可剖之爲瓢，與匏瓠剖爲瓢者同形，故瓢亦謂之蠃，說文又云蟜。蠃、蒲盧，細要土蜂也。一曰虒蝓。又蝸字下云：蝸蠃也。蓋三物同名爲蠃，其所以同名者，皆以形圓而中細得名。蜾爲蟜蠃，轉音又名蒲盧，而蜾蠃之音，又轉爲果蓏。說文云：苦蔞名果蓏。蓋苦蔞亦爲圓形，故字異音同，果蓏亦作果蠃，苦蜾蔞蠃皆係雙聲，若近人稱瓠爲胡盧，或曰蒲盧，其音亦由果蠃通轉，蓋瓠亦形圓中細之物。蒲盧之合聲近瓠，瓠壺疊韵，蒲匏雙聲，莫不取義于圓轉，今江淮之南稱

物之圓轉不已者，恆曰圓滾盧，故物之圓而易轉者，古人皆稱以此名，植物之果蓏、胡盧，動物之土蠭、蝸蝓、螺蝓，所由異物而同名也。卽取名不同，其音亦不甚相遠，則以在有音無字之前，仍爲一字也。……」（左盦外集卷七）

劉氏說明了在文字創造之前，物名的聲音，許多是和物形的區別有關，所以他說的：「惟有此物，乃有此稱；惟有此義，乃有此音」，就是聲義同源的證據，事實上，不僅是名詞如此，推至動詞、形容詞，多是如此。所以聲義同源的立論，不僅是探討字根的基本理論，也是探討語根的基本理論，就詁訓學而言，它也是「聲訓」的基本理論。

(二)凡同聲多同義：

聲義既同源，而聲由義發，所以同聲多爲同義。段玉裁在說文解字誓篆下注曰：

「斯、析也，澌、水索也。凡同聲多同義。今謂馬悲鳴爲嘶。」

又晤篆下注曰：

「晤者、启之明也，心部之悟，㝱部之寤，皆訓覺，覺亦明也。同聲之義必相近。」

又歟篆下注曰：

「如𧼯爲安行，𩦺爲馬行疾而徐，音同義相近也。今用爲語末之辭，亦取安舒之意，通作與，論語與與如也。」

又泐篆下注曰：

「𨸏部曰：阞、地理也。从𨸏。木部曰：朸、木之理也。从木。然則泐訓水之理，从水，無疑矣。淺人不知水有理，又見下文引周禮說石，乃妄增一字。水理如地理、木理可尋，其字皆从力，力者，人身之理也。」

又力篆下注曰：

「象其條理也。人之理曰力，故木之理曰朸，地之理曰阞，水之理曰泐。」

上列各例，以斯澌嘶𧫷爲同聲同義；以晤悟寤爲同聲義近；以趨騖與驟爲音同義近，以阞朸泐力皆爲同義，好像段氏所說的同聲多同義，都是字根相同的。其實段氏說阞朸泐力都有「理」義，力、林直切、古音在段氏一部（黃德部）；里、良止切，古音也在段氏一部（黃咍部）咍部德部對轉，同屬來母，古時是同音的，所以理和力也同義，是不限於字根相同的，這種見解在欽篆下注了出來：

「欽、歁、欿、歉皆雙聲疊韵字，皆謂虛而能受也。」

除了欽篆下的注文外，在袢、衣無色也下注曰：

「日部曰：『普，日無色也。』袢讀若普，則音義皆同。女部曰：『姅、婦人污也。』義亦相近。」

舉出袢、普、姅音同義近，可見是不拘於字形，而但求之於聲的。又如𡛷篆下注曰：

「此與姝音義皆同。」

說文姝訓好也，昌朱切，古音在段氏四部，（黃侯部）。𡛷亦訓好也，昌朱切，反切全同。但是姝

从朱聲；殳从殳聲，段氏說「音義皆同」，是不限於字根相同的，而段氏所說的「凡同聲多同義」，這「聲」字就是「音」的意思。

段氏之外，王念孫、王引之父子也是主張「聲近義同」的，在所著的廣雅疏證及經義述聞等書中，運用這種主張，解決了許多經籍上訓詁的問題。王念孫更有釋大之作，專門來證明聲義相切的關係。釋大一文，共作了見、溪、羣、疑、影、喻、曉、匣八母，從發音的「聲」上，取其相同的爲一類，旁通互證，不但可以求得聲同義近的證據，而聲與義之間的脈絡和遞轉的關係，也就十分明白了。現錄其第四上疑母一段：

「敖、出游也。

說文敖、出游也。從出放，隸省作敖。

長謂之敖。

詩碩人三章：碩人敖敖，毛傳：敖敖、長貌。鄭箋：敖敖猶頎頎也。亦作警。莊子德充符篇：警乎大哉。

故大謂之敫。

音敖。廣雅：敫、大也。

傲謂之敖。

傲敖聲相近，爾雅釋言：敖、傲也。釋訓：敖敖、傲也。字亦作慠。又作警。詩板三章：聽我

囂囂，毛傳：囂囂猶警警也。楚辭九思：令尹兮警警。注：警警、不聽話言而妄語也。

諠謂之囂。

音敖。詩車攻三章：選徒囂囂。毛傳：囂囂、聲也。亦作嗸。詩十月之交七章：讒口囂囂。釋文囂、韓詩作嗸，又作敖。荀子彊國篇：百姓讙敖。

衆口愁謂之嗷。

說文：嗷、衆口愁也。亦書作嗸。詩鴻雁三章：哀鳴嗸嗸，又作敖警囂熬。荀子富國篇：天下敖然。漢書食貨志：天下警警然。董仲舒傳：此民之所以囂囂。苦不足也。陳湯傳：熬熬苦之。並與嗷同。

戟鋒謂之𢧢。

音敖。廣雅：戟鋒謂之𢧢。

駿馬謂之䮯。

音敖。說文：䮯、駿馬。亦書作驁。呂氏春秋察今篇：良馬期乎千里，不期乎驥驁。高注：驁、千里馬名也。

大狗謂之獒。

爾雅釋畜：狗四尺爲獒。

海大龜謂之鼇。

楚辭天問：鼇戴山抃，何以安之。王注：鼇、大龜也。引列仙傳曰：有巨靈之鼇，背負蓬萊之山而抃滄海之中。

蟹首大足謂之螯。

音敖。廣韵：螯、蟹大脚也。通作敖。荀子勸學篇：蟹八跪而二敖。

……………

咢、譁訟也。

說文：咢、譁訟也。從吅屰，屰亦聲。

故直言謂之諤。

玉篇：諤、正直之言也。史記商君傳：不如一士之諤諤。通作鄂，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是故君子出言以鄂鄂。又通作咢，漢書韋賢傳：咢咢黃髮。

高謂之咢。

後漢書張衡傳：冠咢咢其映蓋兮。李注：咢咢、冠高貌也。亦作噩，揚子問神篇：周書噩噩爾。通作鍔，張衡西京賦：鍔鍔列列。李善注：皆高貌。

崖謂之崿。

音咢。張衡西京賦：坻崿鱗眴。李善注引文字集略：崿、崖也。

圻謂之堮。

音咢。廣韻：堮，圻堮也。通作鄂，漢書揚雄傳：紛被麗其亡鄂。顏注：鄂垠也。又通作鍔，張衡西京賦：前後無有垠鍔。

刀劍刃謂之㓵。

音咢。說文：㓵、刀劍刃也。亦作鍔，莊子說劍篇：以燕谿石城爲鋒，齊岱爲鍔。通作咢，漢書王褒傳：清水焠其鋒越，砥斂其咢。

大鵰謂之鶚。

漢書鄒陽傳：臣聞鷙鳥累百，不如一鶚。孟康注：鶚，大鵰也。

海大魚似鼉謂之⿰虫屰。

音咢，亦作咢。

爭辯貌謂之斷：諤訟謂之咢。

…………………

爭辯貌謂之斷。

史記魯世家：洙泗之間斷斷如也。漢書劉向傳：朝臣斷斷。

犬吠聲謂之⿰犭斤。

說文：⿰犭斤、犬吠聲。字亦作狺。楚辭九辯：猛犬狺狺而迎吠。

大篪謂之沂。

爾雅釋樂：大篪謂之沂。

…………（高郵王氏遺書）

從這段文字裏，可以看出釋大之作，是以義類爲經，聲類爲緯，在貫串證發的時候，先把字根相同的比例在一起，但主要是著眼於語根的。這敖、囂、咢、斤等字根同屬疑母字，而其繁衍之字，聲義雖有遞變分屬的現象，但一脈相牽，彰然可考。如囂爲諠、嗷爲衆口愁、咢爲譁訟、齗爲爭辯貌，足以證明聲同義近。而𢧢爲戟鋒，㓵爲刀劍刃；獒爲大狗。鶚爲大鵰；鼉爲海大龜，𧍞（案卽鱷，噩卽咢，咢卽今咢字）爲海大魚……把聲義相通的關係，說得既明白，又有系統。

王氏就發音的喉牙八母作釋大以後，用同聲紐來推求義的，以劉賾的古聲同紐之字義多相近說一文，闡述最詳。前章已舉其所歸納的明紐字，義多相近，可以參閱。至於從同韻部上去證明音同義近的，當首推黃承吉：黃氏在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說一文中說：

「凡同一韵之字，其義皆不甚相遠，不必一讀而後爲同聲，是知古人聞聲卽已知義，所以然者，人之生也，凡一聲皆爲一情，則卽是一義，是以凡同聲之字，皆爲一義，試取每韵之字精而繹之，無不然者。」（夢陔堂文集卷二）

以爲同韵之字，義皆不甚相遠，是黃氏的創見，其後劉師培氏本黃氏的創見，作古韵同部之字義多相近說，以爲「若於古韵各部，建一字以爲衆聲之綱，以音近之字爲緯，立爲一表，卽音審義，凡字音彼此互同者，其義亦可遞推。」並舉例說：

「字音既近，則取義多符。…試以古韻同部之字言之：如之耕二部之字，其義恆取於挺生；支脂二部之字，其義恆取於平陳；歌魚二部之字，其義多近於侈張；侯幽宵三部之字，其義多符於斂曲，推之蒸部之字，象取凌踰；談類之字，義鄰隱狹；眞元之字，象含聯引；其有屬於陽侵東三部者，又以美大高明爲義，則同部之字，義恆相符。」（左盦集卷四）

復於正名隅論中詳加證述，今錄其陽侵東三部義多相近一節：

「陽類同部之字，義多相近，均有高明美大之義：

昜字　說文云：開也。一曰飛揚，一曰長也。是昜有高義，若募、踼、崵、揚、颺均有高義，暘兼有明義，陽兼有高明大三義。湯、暢、蕩、宕均有疏放之義，義又近大。

向字　北出牖也，與鄉同。又訓爲仰，故有高義，尙字從之，凡從向之字，亦有高義。惟敞字兼有大義。

卬字　漢書注云：上向也。爾雅注云：高朗也。仰字從之。

襄字　書傳：上也。史記正義：上也。文選注：高也。驤亦有卬義。

上字　說文：高也。方言：重也。

長字　從兀從亢，朱駿聲曰：高遠義也。（案、當云：說文：久遠也。从兀从𠤎，亡聲。兀者高遠意也。）蓋物之高者必長，張字又有大義。永字、丈字之義亦由長義引伸。

㞷字　從屮在土上，亦象高形。往字從之。汪匡二字，又有大義。

岡字　釋名曰：亢也。在上之言也。若剛字則有強大之義。均含有高字之義者也。（又享字從高省，相與襄同。倉古文亦象高形，望字之義與仰相同，桑亦高木。）

光字　說文云：明也。晃亦訓明，若桄、駫、洸三字，均有大義。黃從光省聲，黌、簧、橫、廣、潢、曠諸字，均有大義，且有放義，古字黃或通光。

囧字　廣雅云：明也。明字從之。萌字從明聲，則兼有高義。

丙字　古文作网從火。釋名：炳也。炳有明義。爾雅云：炳炳、明也。更字亦明丙省聲。

均含有明字慶字之義者也。

羊字　周禮注：善也。又與祥同。從羊之字：翔兼有高義，洋又兼有大義。

良字　善也。從良之字：朗有明義，閬有高義。

均含有美字之義者也。（㒼、羹、香諸字亦近美。）

央字　從大，與旁同義。故左傳曰：泱泱乎大風。若英字則兼美義。

象字　說文：南方大獸也。像字從之。

壯字　說文：大也。狀、莊、奘、將均含有大義，臧字則兼美義。

莽字　廣雅云：大也。古字作𦱩。

王字　廣雅云：大也。皇亦訓大。從皇之字均有大義。煌兼有明義。

芒字　從亡聲。詩傳：大貌也。又忘亦從亡聲。廣雅云：大也。荒字、詤字、[illegible]字均從巟，亦有大義。

方字　與旁同。說文：旁、溥也。溥與大同。放字、滂字、磅字均有大義。

兄字　釋名：兄、荒也。荒、大也。況字從兄，蓋亦兼含增益之義。

彭字　壯也。壯義同大。

庚字　漢書注：橫貌。又唐康均從庚聲。唐、大言也。康、褒大也。

均含有大字之義者也。（若夫畺字訓竟，竟字訓爲周徧，又爲終極之詞，皆由博大之義引伸。又強字從畺省聲，亦訓爲大。又兩訓爲再，並訓爲併，蓋物相併則大，故亦有大義。若衡字從行，義與橫字相同。）

若夫兼大字明字之義者，則有爽字　說文：明也，从大。

章字　禮記注：章、明也。蓋章與彰同。又章義同方齊大字之義。白虎通云：璋、明也。章又通商，商亦平大之義。

兼高字大字之義者，則有亢字　亢、說文云：從大。廣雅云：高也。案迒有長義，航、沆、魧均有大義。沆有高義，炕亦有高義，抗有高舉之義。

孟字　管子注：大也。說文云：猛、健犬也。又孟字通萌，萌有高義。

京字　說文云：高丘也。從高省。又爾雅云：天也。又景倞均從京聲，義均訓明，則京字兼含明

義。

兼美字大字明字之義者，則又有昌字　說文云：美言也。一曰日光也。廣雅：昌、盛也。閶從昌聲，淮南子注：閶、大也。

是高明美大四字之義，足以該陽部之字而有餘，此陽部同類之字義皆相近之證也。

東類侵類二部之字義亦相近，均有衆大高闊之義。（惟先聲、突聲、冗聲、羊聲、音聲、今聲、兲聲、冄聲、函聲、龕聲、占聲、甬聲、穴聲、欠聲、乏聲之字，宜入談類：集聲、十聲、合聲之字似宜入侵類。）

同字　說文：合會也。又周禮注云：共也。故通作詷。若侗字則兼含大字之義。

共字　說文云：同也。又供洪龔三字均從共得聲，則兼有大義，熊字亦有大字之義。

叢字　說文：聚也。漢書注：衆也。

森字　木多貌。

林字　廣雅：衆也。欲多爲婪，雨多爲霖，均從林聲。

品字　說文：衆、庶也。從品之字：臨兼大義，嵒碞兼有高義。

凡字　說文：最括也。從凡之字若芃汎二字均有廣盛之義。風亦從凡得聲。

均含有衆字之義者也。由衆義引伸之，則爲旁雜之象。（如雜從集聲，訓爲五色相合。又夊爲綠絲，卽象雜形。夆從丹聲，與衆義同，多亦從丹，又有盡義，則從闊義引伸。又匈從凶聲，而匈匈

洶洶均爲喧擾之象，叕又訓聚，亦雜字之義也。犬多毛爲尨，從尨之字，若狵尨厖駹均有雜義。從从二人，從字从之，而从從之字，若樅若縱，均有雜義。悤總均從悤聲，丰又從聰省聲。隹二枚爲雙，均有衆雜之義。若夫彤爲丹飾，冗訓爲散，三從三數，參爲參互之形，從彡得聲。尋亦從彡省聲，下逮十字廿字合字，及從合得聲之字，均爲雜字之義。）

容字　盛也。又溶爲水盛貌。書又曰：有容德乃大。

孔字　老子注：大也。

戎字　爾雅：大也。

丰字　艸盛也。與豐同，邦從丰聲，唪、淎、菶、逢從奉聲均有盛大之義。若捧琫逢三字，又兼高義。蓬縫二字，又兼衆雜義。

封字　書傳：大也。

豐字　易序卦：大也。又寷爲大屋。

龍字　鱗蟲之長也。有大義。蘢隴從之，均有大義。籠字又有該括之義，寵字又有尊義。

甚字　左傳疏：大也。又斟義爲盛，湛有深義大義。斟有益義。

壬字　爾雅云：大也。又飪訓大熟，任亦訓充訓用，男與任同。

淫字　從㸒聲。爾雅云：大也。

均含有大字之義者也。（又如洚與鴻同，隆訓豐大，兼有高義，均從夅聲。冢訓爲覆，以冢得聲者，

均有覆冒一切之義，亦與大義相通。）

宙大義引伸之則爲發舒之義。（如東訓爲動，動、作也。作字之義，與發字同。中字從丨，象上下通之形，亦爲發舒之象，用從中聲，訓爲可施行。甬從用聲，通從甬聲，踊筩涌勇墉鏞諸字，亦從庸聲，（案、當云：踊筩涌勇，亦從用聲；墉鏞諸字，從庸聲；庸亦从用。）均有高字大字之義，亦含舒出之義。心義取於用，心亦舒義。侵訓漸進，亦舒義。）

重字　厚也。尊也。再也。大也。兼有高大二字義。腫又有高義，種鍾有聚義，緟訓增益，均有大義多義。童字從重聲，龍從童省聲。

冢字　高墳也。兼有大義。

充字　說文：高也。亦兼有大義。統從充聲，大一統也。

竦字　從立上也。又作聳，高貌。凡從立聲之字亦高義。

皆含有高字之義者也。由高義引伸之，則爲尊顯之義。（如公、君也。又廣也。翁從公聲，亦尊稱，⿰角公從公聲，松亦從公聲，均有高義。宗、尊也，兼有衆義大義。琮爲大玉。崇字亦從宗聲，嵬高也。又峻大之義與嵩字同。又融從蟲聲，亦有高義。）

工字　巧飾也。象句股形，與巨同。從工聲者若空訓虛中，卽寬闊之義，故又訓大。江字虹字蓋亦象闊長之形。⿰工隹、仜、鴻從工聲，義皆訓大。

窮字　從躳聲。竟也。竟亦闊義。宮亦從躳省聲，大也。

皆含有闊字之義者也。由闊義引伸之，則為推闡之義。（如送字是。）由是觀之，則東部之字畧與陽類字義相同，故同部之字，音出于口，其聲洪大而遠聞，蓋字含洪大之義者，其字亦必洪大也，此東類同部之字義必相近之證也。」（左盦外集卷六）

劉氏所說，雖不是十分精密的歸納，但也可見「古韻同部義多相近」的說法是可以成立的。古聲同紐，義既相近，古韻同部，義又相近，所以段氏所說的「同聲多同義」，是以事實為依據，在訓詁學上更是時常要應用到的。

（三）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

聲與義既同源，而聲同者義又相近，足見聲與義是「未始相離」的，聲與義既相衔不離，那末造字之後，字的意義必然寓之於聲，段氏玉裁有見於此，在說文解字鏓篆下的注文中，提出了「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的條例，他在「鏓、鎗鏓也。从金、悤聲。一曰大鑿中木也。」下注曰：

「中木也，各本作平木者。玉篇、廣韻竟作平木器，今正，鑿非平木之器。馬融長笛賦：鏓硐隤墜。李注云：說文曰：鏓、大鑿中木也。然則以木通其中，皆曰鏓也。今按中讀去聲，許正謂大鑿入木曰鏓，與種植舂杵聲義皆略同。詩曰：鑿冰沖沖。傳曰：沖沖、鑿冰之意。今四川富順縣卭州鑿鹽井深數十丈，口徑不及尺，以鐵為杵架，高絙而鑿之，俗稱中井，中讀平聲，其實當作此鏓字。囪者多孔，蔥者空中，聰者耳順，義皆相類。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者如此。釋名曰：䡯言輻䡯入轂中也。䡯入正鏓入之譌。」（案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二引釋名此條，䡯入作揔入。）

段氏舉出了鏓、中、蔥、囪、聰、轗等字，意義都近「中通」，推之於「種植」的種，「舂杵」的舂，意義也略近「中通」，也就是說不論字形如何分歧不一，而字的意義是得之於字的聲音。

黃承吉氏也有見於「聲與義相因而起」，亦主張「義象一皆繫屬於聲」（並見字詁義府合按後序）他在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說一文裏說：

「凡字皆起於聲，任舉一字，聞其聲，即已通知其義。是以古書凡同聲之字，但舉其右旁之綱之聲，不必拘於左旁之目之迹，而皆可通用，並有不必舉其右旁爲聲之本字，而任舉其同聲之字，即可用爲同義者。蓋凡字之同聲者，皆爲同義，聲在是則義在是，是以義起於聲。後人見古人使字之殊形，輒意以爲假借，其實古人原非假借，據字直書，不必故爲假借。」（夢陔堂文集卷二）

黃氏這一段話，正是從「義起於聲」，來證明「同聲者皆爲同義」；又從「同聲同義」，來證明「凡字皆起於聲」，「聞其聲即已通知其義」。並且還說明了古人的通假字，就是強有力的證據。劉師培氏推衍這種說法，也主張「古人制字，字義即寄於所從之聲」，於是作字義起於字音說（左盦集卷四），來申明其說，歸納這篇文字所舉的證據，約有十項，即是：①右文說。②形聲字先有聲符，所以義寓於聲。⑧殷周吉金所著諸字，恆省偏旁，說文所載古文亦然，足見字義寓於聲符。④周秦古籍同聲之字，互相同用，爲音近義通之證。⑤駢詞兩字之同聲者，不拘形異，其用即同。⑥造字之初，重義略形，故同從一聲，取義亦同。⑦字從某得義，斯從某得聲。⑧說文聲訓字，音義多相兼。⑨說文「讀與某同」之字，聲同者義亦相通。⑩形聲字所從之聲，不必皆本字，而訓釋字中有音義相符者，爲音近叚用

之故，故諸聲之字，不兼意者極尠。

劉氏所舉的這些證據，有些在前項中已提及，有些須在後面再深入探究，但所舉的古籍同音通假字，斯詞同聲其用卽同、字從某得義、斯從某得聲等項，也是「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的確證，值得一一舉例說明：

一、古籍同音字多可通假，卽是字義寓於聲音的證明：如論語學而：「不亦說乎。」易蒙：「用說桎梏。」說悅是古今字，說脫是通假字，同從兌聲，均以兌聲得義。

論語何晏集解引馬融注，以「說」爲「說懌」；周易李鼎祚集解引干寶注，以「說」爲「解也」。在文字未造之前，這「說」字的聲音，本來包括談說、悅懌、解脫等意義，而這些意義在原先也是引申可通的，如段玉裁在說文「說、說釋也，从言兌聲，一曰談說」下注曰：

「說釋卽悅懌，說悅釋懌皆古今字，許書無悅懌二字也。說釋者，開解之意，故爲喜悅。釆部曰：釋、解也。」（卷三上）

段氏之注文，等於說明了說悅脫三字意義引申可通的緣故，焦循氏在易餘籥錄卷四中也有一節文字討論說悅脫等字意義互相引申、而可以通假的關係，他說：

「禮記內則：肉曰脫之。注云：脫、治擇之名也。易兌爲澤。脫猶兌，擇猶澤也。脫之訓爲解，解之義爲釋，釋擇亦通也。說文云：說、說釋也。西京賦：願聞所以辨之之說。薛綜注云：說猶分別解說也。漢書賈誼傳：莫如先審取舍。注云：取謂所擇用也。敓之爲取，亦脫之爲擇。魯語：求說

其侮。注云：說，古脫字，脫猶除也。禮記正義引皇氏云：治肉除去筋骨，是脫爲除去之義，凡事急則困，解則舒，舒猶除而推焉者也。周語王孫說，古今人表作王孫閱，左傳南宮說（昭七年）檀弓作南宮閱，閱即說也。………易之訓爲簡，故說之爲易，即閱之爲簡。易亦和也（論語喪與其易也，包氏注）樂也（漢書揚雄傳李奇注），故說通悅，悅之義爲樂爲和，心有所鬱則不樂不和，鬱解故和樂，此悅之爲樂，又即脫之爲解也。………凡訓詁之相轉注，其引申之妙，蹤蹟之，可得其故。」（木犀軒叢書）

焦氏在這段文字裏，除說脫悅三字外，還擴及兌、敓、閱、稅、棁等字（文長未能全引）證明這些字所以相互通假，因爲在意義上是引伸相通的，所以都能引伸得通，是由於這些從「兌」得聲之字，古音是相同的，古音相同意義也同，所以造字以後，字的意義是得之於字的聲音。

二、駢詞同聲其用即同，是字義得之於字音最明顯的證據：如方言卷九：「車枸簍，宋魏陳楚之閒謂之篌，或謂之䉀籠，其上約謂之箹，或謂之䈪，秦晉之閒自關而西謂之枸簍，西隴謂之㮥，南楚之外謂之篷，或謂之隆屈。」廣雅釋器：「枸簍、隆屈、篌、篷、䉀籠、傘也。」這枸簍、隆屈、䉀籠，都是駢詞，䉀籠音猶隆（見方言郭璞注。戴東原曰：「此書音某及某某反之類，多後人所加，雜入郭注，今無從辨別，姑仍其舊。」），隆屈猶僂句（見王念孫廣雅疏證），是枸簍的倒言，所以枸簍、隆屈、䉀籠是同音的駢詞，詞義也相同，可見字義是得之於聲音，可以不拘形迹的同異。王念孫氏在廣雅疏證釋器枸簍隆屈篌篷䉀籠傘也條下，有一段極精闢的疏證：

「此謂蓋弓也。……𣘻與軬同，釋名云：軬、藩也。藩蔽雨水也。說文作轒。云：淮陽名車穹隆轒。四民月令有上犢車篷軬。法見齊民要術，枸各本譌作拘，今訂正。枸簍者，蓋中高而四下之貌，山顛謂之岣嶁；曲脊謂之痀僂；高田謂之甌窶，義與枸簍並相近，倒言之則曰僂句。昭二十五年左傳：臧會竊其寶龜僂句。龜背中高，故有斯稱矣。枸簍或但謂之簍，玉篇：簍、車弓也。漢書季布傳：置廣柳車中。李奇注云：廣柳、大隆穹也。柳與簍通。隆屈猶僂句也。張衡西京賦云：終南太一，隆崛崔崒，是其義也。釋名謂車弓爲隆強，云隆強，言體隆而強也。強亦屈也，猶漢書言屈強矣。篕籠、說文作穹隆，倒言之則曰隆穹，故李奇漢書注云：廣柳、大隆穹也。司馬相如大人賦云：詘折隆窮，蠼以連卷，是其義也。或但謂之篕，玉篇：篕、姑簍也。姑簍即枸簍之轉。考工記謂之弓，弓亦穹也。故釋名云：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皇清經解卷六百七十三下）

王氏在右面一段文字裏，所舉的駢詞有穹隆、枸簍、岣嶁、痀僂、甌窶、廣柳、篕籠、姑簍，倒言之有僂句，隆穹、隆屈、隆崛、隆窮。又轉爲隆強、屈強等等，單言之又可作簍、篕、弓……等等，所舉的駢詞，因爲同聲，所以可以互相代替，足以證明意義寓於聲音，所以也證明了「凡字之義必得諸其聲」。

駢詞的問題，自明朱鬱儀作駢雅二十卷，即開始注意，而駢詞聲同其用即同的見解，在明代黃生的義府中已隱然欲發，如義府庯庩條說：

「集韵：庯庩，屋不平也。詳音訓庯庩猶坡陀，山勢凌遲曰坡陀；屋勢凌遲曰庯庩。有轉聲而無異

義也。屋庯庩則其形峭麗，故人之有風儀者曰庯峭。魏收云：庯峭難爲是也。後通用波俏字，或單云俏，俏或又借樵。」（安徽叢書第三期第四册）

黃氏所說的「有轉聲而無異義」，卽是庯庩、坡陀，以及庯峭、波俏等，義象皆得之於字的聲音，至清代黃承吉氏，又把他族祖的見解加以闡發，如朐忍條下：

「朐忍二字卽蚯蚓，卽曲蟮、曲蠙，一也。其音爲屈者，屈之聲義卽曲也。忍之聲義卽蚓，而卽引卽善卽寅也。加肉爲䏰，亦一也。凡此諸字，皆一曲字之聲，義象統而貫之。」（字詁義府合按）

黃氏這種以聲音統貫義象的說法，也就是字義得之字音的確切證明。到了劉師培氏，更有專文討論駢詞，並運用聲韻學，說明同義駢詞間雙聲疊韵的關係，他在駢詞無定字釋例一文裏說：

「古人……所用駢詞，往往義同字異，推其原因，則以駢詞之中，或無正字，同音之字，取義必同，故字異音同，均可通用，名曰異文，實則同義。」

並舉例說：

「如廣潒、漭沆，均形容水大之詞。

文選西京賦云：前開唐中，彌望廣潒，顧臨太液，滄波漭沆。注引薛綜說云：漭沆猶洸潒，寬大也。案說文水部無漭字，於沆字下云：莽沆、大水也。是莽與漭同。又爾雅釋言：汯、沆也。釋文云：漭沆、大水也。通俗文云：水廣大謂之漭沆。

莽沆轉音爲莽罠，爲形容大野之詞。

文選吳都賦云：相與騰躍乎莽罠之野。注云：莽罠，廣大貌。罠音浪。

又莽字轉音爲昧，復轉爲蒙，故昧莫濛涌，均爲廣大之稱。

吳都賦云：相與聊浪乎昧莫之垧。劉淵林注云：昧莫、廣大貌。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湛恩濛涌。

敞罔、沆瀁，又爲漭沆之異文。

文選長笛賦云：傍徨縱肆，曠瀁敞罔。注云：大貌。吳都賦云：澒溶沆瀁。江賦云：沆瀁晶溔。注云：廣大之貌。

且濛涌轉音爲龐鴻。

文選司馬相如封禪文云：湛恩龐鴻。即濛涌之轉音，注云：大也。

又轉音則爲𥨐宏。

玉篇穴部：𥨐宏、大貌也。

沆瀁轉音爲旁唐，又轉音則爲磐礴。

漢書司馬相如傳：珉玉旁唐。注引郭璞曰：旁唐言磐礴。又文選江賦云：荆門闕竦而磐礴。注云：廣大貌。

實則均漭沆二字之音轉也。又莊子應帝王云：以處壙埌之野。崔注云：猶曠蕩也。

文選洞簫賦云：彌望儻莽。

注云：寬廣之貌。

漢書司馬相如傳云：案衍壇曼。

注云：寬廣之貌。

壙埌、儻莽，於漭沆爲疊韻，案衍壇曼，於漭沆爲雙聲，明于此例，則古代文詞之駢字，雖因文而殊，然其音相近，其義亦必相同，不必泥于字之同異也。」（左盦外集卷七）

駢詞同音，其義相同，就語言而言，它也是「聲義同源」、「同聲多同義」的證明，就文字旣造以後而言，它卽是字義得諸字音的良好說明。

三、字從某得義，斯從某得聲。換言之，卽是「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如劉師培氏在字義起於字音說裏舉的例子：

「如說文禛字下云：以眞受福也。從示眞聲，蓋從眞得義，斯從眞得聲也。禷字下去：以事類祭天神也。從示類聲，蓋從類得義，斯從類得聲也。若是之屬，不勝悉舉，又祠字下云：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從示司聲。蓋從詞得義，卽從詞得聲，從司聲者，卽從詞省聲也。」（左盦集卷四）

是說禛字從眞得義，所以從眞得聲，換句話說，禛字的眞義，是得之於眞聲的。在清儒中，程瑤田氏便是最早應用這種條例來解字，如九穀考稷條下：

「凡草實之有孚甲而堅實者，謂之穀，故其字从殸，廣韵：殸、皮甲。」

又黍條下：

「稗䅭並宜卑濕地，又視禾黍爲卑賤，故字皆从卑。」（皇淸經解卷五百四十八）

程氏的意思正是說穀有皮甲義，所以從殸得聲；稗䅭有卑濕卑賤義，所以從卑得聲。這是把「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倒過來說的。

劉氏程氏都可說是證明了字的意義得之於它的聲符，而這聲符是直陳着字的意義。另外有一種例子，是聲符並不直陳字義，而字義仍是得之於聲的，如說文：䶜、齧堅聲。段玉裁注曰：

「石部曰：硈、石堅也。皆於吉聲知之。」

䶜硈諸字的「堅」義，皆於吉聲知之，吉說文訓爲善，並不是堅，但吉字雖無義可說，吉聲却是有義可尋的。因爲吉堅同屬見紐，古韵同在十二部，古時是同音字。又如說文阞、地理也下段注曰：

「按力者筋也，筋有脈絡可尋，故凡有理之字皆从力。阞者、地理也。朸者、木理也。泐者、水理也。手部有扐，亦同意。」

阞、朸、泐諸字皆有理義，所以从力聲。但阞朸泐諸字的字義並不是得之於力字，而是得之於力聲。因爲力理同屬來紐，古韵同在一部，古時是同音的。由此看來，「字從某得義，斯從某得聲」，可以不論其得聲的聲符字形，而主要的是聲符的字音，進一點，更足以說明「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

（四）凡从某聲多有某意：

字義旣得之於字的聲音，所以字的聲符偏旁如相同，字義也應當相近。況且造字之初，形聲字的聲符偏旁（卽無聲字）先於形聲字，在形聲字尚未造成之初，卽以此無聲字代替各形聲字，後來把這無聲字增益形符的偏旁，專屬其類別，所以這一系列的形聲字，原本都含有聲符偏旁的意義。這種主張，詳見於黃承吉的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說：

「凡字之以某爲聲者，皆原起於右旁聲義以制字，是爲諸字所起之綱，其在左之偏旁部分（或偏旁在右在上之類皆同）則卽由綱之聲義，而分爲某事某物之目，綱同而目異，目異而綱實同，如右旁爲某聲義之綱，而其事物若屬於水，則其左加以水旁而爲目，若屬於木火土金，則加以木火土金之旁而爲目，若屬於天時人事，則加以天時人事之旁而爲目，若屬於草木禽魚，則加以草木禽魚之旁而爲目，其大較也。蓋古人之制偏旁，原以爲一聲義中分屬之目，而非爲此字聲義從出之綱，綱爲母而目爲子，凡制字所以然之原義，未有不起於綱者。」（夢陔堂文集卷二）

劉師培氏推闡其說，於字義起於字音說一文中論述尤詳，他說：

「古人名物，凡義象相同，所從之聲亦同，則以造字之初，重義略形，故數字同從一聲者，卽該於所從得聲之字，不必物各一字也。及增益偏旁，物各一字，其義仍寄於字聲，故所從之聲同，則所取之義亦同，如從叚、從幵、從勞、從戎、從京之字，均有大義；從叕、從屈之字，均有短義；從少、從令、從刀、從宛、從蔑之字，均有小義。」（左盦集卷四）

黃氏劉氏的主張，可能是受了戴東原在答江愼修論小學書中的啓示，戴氏首先提出「古字多假借，

後人始增偏旁」的理論，這理論配合了「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凡同聲多同義」、「聲義同源」，於是更進一步，建立起「凡从某聲多有某義」的聲訓條例。

「凡从某聲多有某義」條例的草創，清人中以錢大昕氏最早，錢氏在潛研堂文集答問條中說：

「問玉人注：瓚讀如餍屧之屧。說文無屧字，未審其音義。曰：據玉篇屧即饡之古文。說文云：饡、以羹澆飯也。………凡從贊之字皆相佐義，故鄭以瓚爲雜名。」（卷三）

錢氏所說的「從贊」，是說「從贊聲」。到了段玉裁注說文解字，全書中講明這條例的共有八十餘處，今擇要摘錄於左：

「蘬，艸也。从艸畾聲。詩曰：莫莫葛蘬。一曰秬鬯。段注：按凡藤者謂之蘬，系之艸則有蘬字，系之木則有藟字，其實一也。………秬鬯之酒，鬱而後鬯，凡字從畾聲者，皆有鬱積之意。是以神名鬱壘。上林賦云：隱轔鬱壘。秬鬯得蘬者，義在乎是。其字從艸者，釀芳草爲之也。」（卷二）

「詖、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从言皮聲。段注：此詖字正義。皮、剝取獸革也。柀、析也。凡从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故詖爲辨論也。」（卷五）

bān

「𦍷、賦事也。从菐八。八、分之也。八亦聲。讀若頒，一曰讀若非。段注：賦者、布也。魯語曰：社而賦事，蒸而獻功。以頒辱之事，分責之人也。……周禮：匪頒之式。先鄭云：匪、分也。凡從非之字皆有分背之意。」（卷五）

「斐、分別文也。从文非聲。段注：謂分別之文曰斐。衞風：有匪君子。傳曰：匪、文章貌。小雅：

萋兮斐兮。傳曰：萋斐、文章相錯也。考工記注曰：匪、采貌也。皆不言分別。許云分別者，渾言之則爲文，析言之則爲分別之文。以字从非知之也。非、違也。凡从非之屬：䨽、別也。靠、相違也。」（卷十六）「翑、羽曲也。从羽句聲。段注：凡從句者皆訓曲。釋木曰：句如羽喬。上句曰喬。然則羽曲者，謂上句反鄉。」（卷七）

「朐、脯挺也。从肉句聲。段注：凡從句之字皆曲物，故皆入句部。朐不入句部何也？朐之直多曲少，故釋爲脯挺，但云句聲也。」（卷八）

「囩、囘也。从口云聲。段注：雲字下曰：象雲囘轉形。沄字下曰：轉流也。凡從云之字皆有囘轉之義。」（卷十二）

「夗、轉臥也。从夕卪，臥有卪也。段注：謂轉身臥也。詩曰：展轉反側。凡夗聲宛聲字皆取委曲意。」（卷十三）

「甬、艸木𠌶甬甬然也。从𢎘用聲。段注：小徐曰：甬之言涌也。若水涌出也。周禮鐘柄爲甬，按凡甬聲之字，皆興起之意。」（卷十三）

「衿、交衽也。从衣金聲。段注：凡金聲今聲之字皆有禁制之義。」（卷十五）

「襛、衣厚皃。从衣農聲。詩曰：何彼襛矣。段注：凡農聲之字皆訓厚。醲、酒厚也。濃、露多也。襛、衣厚皃也。引申爲凡多厚之稱。召南曰：何彼襛矣，唐棣之華。傳曰：襛猶戎戎也。按韓詩作茙茙，即戎戎之俗字耳。戎取同聲得其義。」（卷十五）

「濃、露多也。从水農聲。詩曰：零露濃濃。段注：小雅蓼蕭傳曰：濃濃、厚皃。按酉部曰：醲、厚酒也。衣部曰：襛、衣厚皃。凡農聲字皆訓厚。」（卷二十一）

「卶、有大慶也。从卩多聲。讀若侈。段注：慶者、行賀人也。大慶謂大可賀之事也。凡从多之字訓大。釋言曰：庶、侈也。是其義。」（卷十六）

「炵、盛火也。从火多聲。段注：凡言盛之字从多。」（卷十八）

「漮、水虛也。从水康聲。段注：釋詁曰：漮、虛也。虛、師古引作空。康者、穀皮中空之謂。故从康之字皆訓爲虛。㱂下曰：饑虛也。㝩下曰：屋㝩㝗也。詩酌彼康爵。箋云：康、虛也。方言曰：㝩、空也。長門賦槺梁、虛梁也。急就篇顏注曰：䡌、謂與中空處所用載物也。水之空謂水之中心有空處。」（卷二十一）

「娠、女妊身動也。从女辰聲。春秋傳曰：后緡方娠。段注：凡从辰之字皆有動意。震振是也。妊而身動曰娠：方娠者，方身動，去產不遠也。其字亦叚震爲之，昭元年左傳邑姜方震大叔是也。若生民載震載肅。傳曰：震、動也。」（卷二十四）

「埤、增也。从土卑聲。段注：詩北門曰：政事一埤益我。傳曰：埤、厚也。此與會部朇、衣部裨，音義皆同。凡从曾之字，皆取加高之意：會部曰：曾者益也，是其意也。凡从卑之字，皆取自卑加高之意，所謂天道虧盈益謙，君子捊多益寡也。」（卷二十六）

「陘、山絕坎也。从𨸏巠聲。段注：陘者領也。孟子作徑，云山徑之蹊。趙注：山徑、山領也。揚

子法言作山𡶴之蹊，皆卽陘字。凡巠聲之字皆訓直而長者。河北八陘……戴先生水地記曰：此皆兩山中隔以成隘道也。」（卷二十八）

以上十七條，皆用全稱肯定發凡，說明「凡从某聲皆有某義」。如謂句聲之字皆曲物，考諸說文，信多相合：

句、說文：曲也。從口丩聲。古侯切。（按句爲說文部首，句从丩聲，丩本有曲義。）

鉤、說文：曲鉤也。

笱、說文：曲竹捕魚笱也。

跔、說文：天寒足跔也。（段注：跔者、句曲不伸之意。）

拘、說文：止也。（漢書司馬遷傳：使人拘而多畏。顏師古注曰：拘、曲礙也。）

朐、說文：脯脡也。（儀禮士虞禮：朐在南。鄭注曰：朐脯及乾肉之屈也。）

翑、說文：羽曲也。

痀、說文：曲脊也。

耇、說文：老人曲凍黎若垢。（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老人背傴僂也。）

絇、說文：纑繩絇也。

軥、說文：軶下曲者。

枸、說文：枸木也。（荀子性惡篇：故枸木必待檃括烝矯然後直。注曰：枸讀爲鉤，曲也。）

𠛎、說文：鎌也。（按鎌刀、鉤刀也。）

苟、說文：苟艸也。（按苟艸乃曲生草也。故引申爲苟且之苟。）

「从句聲之字皆有曲義」雖少有例外，但「凡从卑之字皆取自卑加高之意」則有例外，如𥩟爲短人立𥩟𥩟貌。猈爲短脛狗，都沒有加高的意思。而且埤所以訓爲增，裨所以訓爲益，章太炎氏在文始中以爲埤裨的字根並爲幷的叚借，並不是从卑聲皆有「自卑加高」的意思。可見用「皆」字來作全稱肯定，與實際是不盡相符的。又如段氏謂「農聲之字皆訓厚」，農字的本身就沒有厚的意思，章太炎氏在文始略例庚中說：「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反在文始七乳下說：「故乳次對轉多，孳乳爲醲、厚酒也。醲又孳乳爲濃，露多也。爲襛，衣厚也。」說明農聲之字所以有厚義，實在是叚借乳字爲字根的。由此可知，說「凡从某聲皆有某義」，便失之於輕率，因爲有叚借等關係的存在，說「凡从某聲多有某義」，是較爲切實的。段氏在說文解字注中不以全稱肯定發凡的也有許多條，采錄於左，以便參閱：

「芋、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从艸亏聲。段注：口部曰吁、驚也。毛傳曰：訏、大也。凡于聲字多訓大。芋之爲物，葉大根實，二者皆堪駭人，故謂之芋，其字从艸于聲也。小雅：君子攸芋。毛傳：芋、大也。謂居中以自光大。箋云：芋當作幠。」（卷二）

「吁、驚語也。从口亏，亏亦聲。段注：呂刑王曰吁來。按亏有大義，故从亏之字多訓大者。芋下云：大葉實根駭人。吁訓驚語，故从亏口，亏者，驚意。」（卷九）

「齮、齧也。从齒奇聲。段注：按凡從奇之字多訓偏，如掎訓偏引，齮訓側齧。索隱注高紀云：許愼以爲側齧。」（卷四）

鼖、大鼓謂之鼖。鼖八尺而兩面。以鼓軍事，从鼓卉聲。鞼或从革賁聲。段注：凡賁聲字多訓大。如毛傳云：墳、大防也。頒、大首皃。汾、大也。皆是。卉聲與賁聲一也。」（卷九）

「侊、小皃。从人光聲。國語曰：侊飯不及壺飡。段注：小當作大，字之誤也。凡光聲之字多訓光大，無訓小者。越語句踐曰：諺有之曰：觥飯不及壺飧。韋云：觥、大也。大飯謂盛饌，盛饌未具，不能以虛待之，不及壺飧之救飢疾也。……韓詩云：觥、廓也。許所據國語作侊，侊與觥音義同。廣韻十一唐曰：侊、盛皃，用韋注。十二庚曰：侊、小皃，用說文。蓋說文之譌久矣。」（卷十五）

「眞、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七目，=、所以乘載之。段注：此眞之本義也。……引伸爲眞誠。凡稹、鎭、瞋、謓、䐜、塡、寘、闐、嗔、滇、鬒、瑱、䡩、愼字，皆以眞爲聲，多取充實之意。其顚槇字，以頂爲義者，亦充實上升之意也。」（卷十五）

「袗、禪衣也。一曰盛服，从衣㐱聲。段注：㐱本訓稠髮。凡㐱聲字多爲濃重。……孟子被袗衣。袗衣亦當謂盛服。」（卷十五）

「兀、高而上平也。。从一在儿上。段注：一在儿上，高而平之意也。凡从兀聲之字多取孤高之意。」（卷十五）

王安石的字說))

騢、馬赤白雜毛。从馬叚聲。謂色似鰕魚也。段注：鰕魚謂今之蝦，亦魚屬也。蝦略有紅色，凡叚聲多有紅義，是以瑕爲玉小赤色。」（卷十八）

「鍠、鐘聲也。从金皇聲。詩曰：鐘鼓鍠鍠。段注：按皇、大也。故聲之大字多从皇，詩曰：其泣喤喤。喤喤厥聲。玉部曰：瑝、玉聲也。執競以鼓統於鐘，總言鍠鍠。」（卷二十七）

（五）形聲多兼會意

凡字从某聲既多有某義，則形聲字的聲符偏旁，自兼有該形聲字的字義。如前項所舉「凡字从句聲多有曲義」，則形聲字中以「句」爲聲符的，自兼有「曲」義。至於加木旁，加竹旁，加金旁，加刀旁等等，只是給「曲」義以類別的專屬而已。所以形聲字的字義，應該重在聲符偏旁，這聲符偏旁，兼含着會意的作用。（「會意」二字並不是指六書中的會意。）

形聲字聲中兼義的說法，舊說每以晉代楊泉物理論述臤字，爲其端緒。物理論已亡佚，述臤字一條見於藝文類聚人部所引：

「在金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

緊堅二字，都在說文臤部，是會意字；而賢字在貝部，从貝臤聲。緊堅从臤與賢从臤聲含義相通，可見形聲字是聲中寓義的。

到了宋代，王安石喜以會意說形聲，作字說二十四卷，都憑臆測，如坡爲土之皮，波爲水之皮等等，將形聲字就字形爲訓，一概解爲會意，求之太鑿，爲學者所笑。

王聖美 "右文說"

王观国 "字母"

荆公同時的王聖美，於形聲兼義的道理獨有憬悟，曾作字解二十卷，字解不傳於世，僅於宋沈括夢溪筆談中尚存一節：

「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爲義也。」（卷十四）

寧宗時張世南著游宦紀聞，亦有「右文」的主張：

「王金陵字說之作，率多牽合，固不免坡公之譏……自說文以字畫左旁爲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右旁亦多以類相從，如戔有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爲淺，疾而有所不足者爲殘，貨而不足貴重者爲賤，木而輕薄者爲棧。青字有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障蔽者爲晴，水之無溷濁者爲淸，目之能明見者爲睛，米之去麤皮者爲精，凡此皆可類求，聊述兩端，以見其凡。」（卷九）

高宗時有王觀國主張「字母」說，與「右文」說大致相同，其說見於學林：

「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爲鑪，加火則爲爐，加瓦則爲甗，加目則爲矑，加黑則爲黸。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則衆義該矣。亦如田者字母也，或爲畋獵之畋，或爲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該之，他皆類此。」（卷十）

「但用字母則衆義該矣」，正是形聲字聲符兼義的緣故。所以王觀國、王聖美、張世南的字母說與右文說，都啓示後人對形聲字聲符的重視與研究，可說是「形聲多兼會意」說的濫觴。

到了清季，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才正式創立了「凡形聲多兼會意」的聲訓條例。段氏於犨、牛息聲、从牛讎聲下發凡曰：

「凡形聲多兼會意。讎从言，故牛息聲之字从之。」（卷三）

又於枼篆下注曰：「凡木片之薄者謂之枼，故葉、牒、䈎、偞等字皆用以會意。」（卷十一）票篆下注曰：「从票爲聲者多取會意。」（卷十八）池篆下注曰：「夫形聲之字多含會意。……淺人謂沱池無二……沱訓江別，故从它，沱之言有它也。停水曰池，故从也。」（卷二十一）軍篆下注曰：「於字形得圜義，於字音得圍義。凡渾、韗、煇等軍聲之字，皆兼取其義。」（卷二十七）凡此諸條，都說明了段氏對「形聲字多兼會意」的看法。

段氏雖草創了「形聲字多兼會意」的條例，但並沒有經過詳密的歸納與分析，到了章太炎氏著文始，對於宋代的右文說和段氏的發凡都有所批評，他說：

「昔王子韶剏作右文，以爲字從某聲，便得某義。若句部有鉤笱、臤部有緊堅、丩部有糾茻、𠂢部有衇覛，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以一致相衡，卽令形聲攝于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于彼，見形于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支聲之字多訓傾衺，然支無傾衺義，蓋同韵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爲論，況復旁轉對轉，音理多涂，雙聲馳驟，其流無限，而欲于形內牽之，斯子韶所以爲荆舒之徒，張有沾沾，猶能破其疑滯。」（略例庚）

神 引

祇

章氏的這段話，最重要的是提出了形聲字聲符的假借問題，所謂「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于彼，見形于此者，往往而有。」說明了形聲字在造字之初，有以同音的聲符借代的現象，必須以古聲韵變轉的規律去推求，方能尋出原來的面目，如農聲的醲、濃、襛都有厚義，但這厚義並不是得之於農字，而是得之於乳字，乳農古聲韵可通，在造字之初沒有造酉旁的乳字、水旁的乳字、衣旁的乳字，而以農字來假借。所以講求形聲字多兼會意，必須把聲符假借的那一部份，求出它聲符的本字，這樣便沒有「望形爲論」、失之於穿鑿的弊病了。

形聲字聲符假借的情形很普通，對於推尋形聲字聲符的本字，劉師培氏有一段精闢的見解，以爲往往可在說文的聲訓字中尋獲，他的說法見於字義起於字音說下篇：

「諸聲之字，必兼有義。音義相兼，不必盡屬於形聲兼會意之字矣。若所從之聲與所取之義不符，則所從得聲之字，必與所從得義之字，聲近義同。如神字下云：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從示申聲。申引音義相同。從申得聲猶之從引也。祇字下云：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從示氏聲。氏提音義相同，從氏得聲猶之從提省聲作是也。𥛱字下云：門內祭先祖所以旁皇也。從示彭聲。彭旁音義相同。從彭得聲猶之從旁也。故或體作祊。由是而推：驚訓爲駭、警儆訓爲戒，均從敬聲，則以敬亟雙聲，古文敬亟爲一字。（具見薛壽學詁齋集釋苟篇。又鐘鼎敬均作亟，漢瓦極或從敬。）字從敬聲，猶之從亟得聲也。擪訓一指按，懕訓爲安，均從厭聲，則以安厭雙聲。安音轉厭，從厭得聲，仍取安義也。阞爲地理，從自力聲，泐爲水石之理，朸爲木之理，均從阞聲，則以理力雙聲，理音轉力，從

力得聲，仍取理義也。斐爲分別文。從文非聲。朁爲大目，從目非聲。腓爲脛腨，從月非聲，則以非與分、肥及方，均一聲之轉。斐從非聲，猶之從分，朁腓從非聲，猶之從肥從旁也。（如謗從旁聲，由於謗誹聲轉，特由非聲易旁聲。猶訪從方聲，由於方謀聲轉，特由某聲易方聲也。又方肥互通，如防字訓肥，是腓防取義亦相同。）蓋一物數名、一義數字，均由轉音而生，故字可通用。……諸聲之字所從之聲，亦不必皆本字，其與訓釋之詞同字者，其本字也。其與訓釋之詞異字而音義相符者，則假用轉音之字（如訝，相近也。從言牙聲，以卬與吾牙音轉也。飻、貪也。從食殄省聲，以貪殄聲轉也。鬴、鍑屬。從鬲甫聲。以甫復音轉，猶之蒲伏音轉也。芫、魚毒也。從艸元聲。以芫魚音轉，猶之元禺音轉也。均其例。）或同韻之字（如湜、水清底見也。從水是聲，則以底是音近古通，從是與從底不殊。）近儒於古字音訓之例，詮發至詳，然諸聲之字音所由起，由於所從之聲。則本字與訓詞音近者，由於所從得聲之字，與訓詞音近也。古字音近義通，恆相互用，故字從與訓詞音近之字得聲，猶之以訓詞之字爲聲，此則近儒言音訓者所未晰也，即此而類求之，則諸聲之字所從之音不復兼意者鮮矣。」（左盦集卷四）

劉氏這一段話對於形聲字聲符的假借問題，以及尋求聲符本字的方法，說得十分明白，聲符假借的本字，有的可以在說文說解中尋獲（如湜字之是聲，爲底之假借等是），有的可以在古聲韵的同聲或同韵中尋獲（如警之敬聲，爲亟之假借等是）。

蘄春黃先生季剛，歸納前人所創獲的意見，建立了「形聲字之正例必兼會意」的條例，所謂正例，

就是由聲符可以直說字義的，如翎爲羽曲，句聲本有曲義，不待假借，卽兼會意，這是正例。至於形聲字聲符無義可說者，黃先生以爲可分爲二類：一類是以聲命名者，一類是形聲字聲符爲假借者。

以聲命名的字，如鴐鵝因爲鳴聲是加我，所以用加我加鳥旁來命名，「加我」只是倣仿鳴聲，是無義可說的。

形聲字聲符爲假借的字，如祿，說文：「福也。」祿从彔聲，說文：「彔、刻木彔彔也。」刻木彔彔和福的意義引申不能通，福意而从彔聲，必是聲符假借的關係。古時田獵獲羊是有福的，所以祈求能獲羊，造「祥」字，說文：祥、福也。田獵獲鹿也是有福的，所以祈求能獲鹿，造祿字，聲符本應是鹿，用彔字假借，遂成祿字。（按焦循雕菰集中說明周易之象多用假借，如祥卽牽羊之羊，祿卽卽鹿之鹿，與形聲字聲符假借的道理正相合）

今依黃先生所說，舉證一則於左：

凡從牙得聲之字多有出之義。

牙，說文：「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𤘗，古文牙。」按周易大畜六五豶豕之牙，虞翻注曰：「巽爲白、震爲出，剛白從頤中出，牙之象也。」是牙有出象。

芽，說文：「萌芽也。」月令季春「句者畢出，萌者盡達。」王筠說文句讀曰：「句者、屈生者也。芒者，直生者也……萌者芒之轉音。」是萌芽有出義。

訝，說文：「相迎也。周禮曰：諸侯有卿訝也。迓、訝或从辵。」徐鍇曰：「周禮使將至，使卿

訝。」是訝爲出迎也。詩鵲巢：「百兩御之。」箋：「御、迎也。」是迎迓皆有出義。重文从辵，出義尤顯。

枒、說文：「枒木也。一曰車网會也。」王筠說文句讀：「異物志：枒樹似檳榔，無枝條，高十餘丈，葉在其末。」卽今椰樹，其樹上出而高。今以槎枒形容老樹者，取義於枝榦衺出分開也。

衺、說文：「𧝔也。」段注𧝔下曰：「大明傳違卽𧝔字，𧝔久不行，俗乃作違。經典多作回。」按違、離也。違離與出義通。又按衺斜同音(皆在邪紐，古韻五部)，今已通用，義當可通。斜者抒也。段氏曰：「凡以斗挹出之謂之斜。」斜固有出義也。

釾，說文：「鏌釾也。」錢坫說文解字斠詮：「繫傳作鏌釾，大戟也。李善羽獵賦注同。」按說文戟、有枝兵也。段注曰：「似木枝之衺出也。」又曰：「史言須髯如戟，皆取衺出。」

庌字所從之聲當爲夏之假借。牙、五部；夏、五部，疊韻。

庌、說文：「廡也。周禮曰：夏庌馬。」朱駿聲曰：「按字亦作廈。」鈕樹玉說文新附考曰：「玉篇：廈，今之門廡也。按禮記檀弓：見若覆夏屋者矣。鄭注：夏屋，今之門廡也。與玉篇廈訓合。」按庌廈皆爲廡，庌从牙聲，無所取義，廈从夏聲則取其大義也。(詩權輿夏屋渠渠。毛傳：夏、大也。)庌廈朱駿聲合爲重文，知庌字所從之聲，當爲夏之假借也。

雅字爲以聲命名之字，但取牙聲，不取牙義。

雅、說文：「楚烏也。一名鸒，一名卑居，秦謂之雅。」桂馥說文義證：「釋文：雅本亦作鴉，翟

云烏也。馥謂雅鳴啞啞，故名爲雅。淮南原道訓：烏之啞啞，鵲之唶唶。世說：見一羣白頸烏，但聞喚啞啞聲。」奚世榦說文校案謂：「雅舄同類，雅亦利喙烏也，故水經注謂之赤嘴烏，然則雅之從牙，亦兼會意，猶舄之從臼也。」按奚說非也，雅不當以利喙名，烏聲如烏乎，雅聲如啞啞，故雅字亦作鴉，但況其鳴聲以爲名耳。（黃永武形聲多兼會意考）

第二節　義訓條例

義訓的方式是訓詁的常法，義訓是指字義的解釋不以字音爲訓，不以字形爲訓，只求說明其相當的意義者，都可歸之於義訓。

義訓的條例可分爲詮釋一詞之義、詮釋對詞之義、以狹義釋廣義、以廣義釋狹義、以今制況古制、以雅言釋方言等六項。

(一)詮釋一詞之義：

詮釋一詞之義的方式有六：即本字爲訓、異字爲訓、一字數訓、遞相爲訓、增字爲訓、相反爲訓。

甲、本字為訓例：

易繫辭：「象也者象也。」

崔憬曰：「象者、象形之象也。」以象形的「象」訓易象的「象」。

易序卦：「蒙者、蒙也。」（注疏本有蒙也二字）

鄭玄曰：「蒙、幼小之貌。」以幼小的「蒙」訓蒙卦的「蒙」。

孟子滕文公上：「徹者徹也。」

趙岐曰：「徹猶人徹取物也。」以徹取的「徹」訓稅法的「徹」。

禮記郊特牲：「親之也者、親之也。」

鄭玄曰：「言己親之，所以使之親己。」以「使之親己」的「親之」釋「親御授綏」的「親之」。

釋名釋天：「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以相望的「望」訓朔望的「望」。

乙、異字為訓例：

詩召南何彼襛矣：「王姬之車。」鄭箋曰：「之、往也。」

詩魏風碩鼠：「碩鼠碩鼠。」鄭箋曰：「碩、大也。」

說文广部：「庶、屋下衆也。」

說文金部：「鍊、冶金也。」

釋名釋衣服：「襌衣、言無衣也。」

丙、一字數訓例：

爾雅釋言：「替、廢也。替、滅也。」

邢昺疏曰：「釋曰替謂廢已也。小雅楚茨云：子子孫孫，勿替引之是也。替又爲絕滅。」

爾雅釋言：「偁、舉也；偁、好也。」

郭璞注曰：「書曰：偁爾戈。物偁人意亦爲好。」

說文邑部：「郣、郣地；一曰地之起者。」

段玉裁注曰：「地謂有地名郣也。……地之起者謂虛脃。」

說文衣部：「裻、新衣聲。一曰背縫。」

裻爲狀聲詞，又訓爲與後幅相當之縫。

周禮太宰：「掌建邦之六典。」鄭玄注：「典、常也，經也，灋也。王謂之禮經，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國官府謂之禮灋，常所守以爲灋式也。」

丁、遞相為訓例：

爾雅釋言：「流、覃也；覃、延也。」

邢昺疏曰：「釋曰轉相解也。皆謂蔓延相被及，水之流必相延及，詩周南云：葛之覃兮。」

爾雅釋言：「速、徵也；徵、召也。」

邢昺疏曰：「釋曰轉相解也。皆謂呼召。注：『易曰不速之客』者，需卦上六爻辭也。」

禮記祭統：「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謂之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

釋賢者之受福與世之所謂福者不同。

禮記祭統：「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

尙書大傳：「征伐必因蒐狩以閑之。閑之者何？貫之。貫之者何？習之。」

戊、增字為訓例：

詩出其東門：「縞衣綦巾。」鄭玄箋曰：「綦、綦文也。」

詩抑：「維民之章。」鄭玄箋曰：「章、文章法度也。」

左傳僖公八年：「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杜預注曰：「寢、小寢。同、同盟。」

左傳僖公二十九年：「加燕好。」杜預注曰：「燕、燕禮也。好、好貨也。」

周禮天官冢宰：「辨方正位。」鄭司農云：「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

己、相反為訓例：

相反爲訓，是說一字兼具正反兩面的意義。郭璞在方言卷二：「逞、苦、了、快也。自山而東或曰逞，楚曰苦、秦曰了」條下注曰：

「苦而爲快者，猶以臭爲香，亂爲治，徂爲存，此訓義之反覆用之是也。」

又於爾雅釋詁：「徂、在，存也」條下注曰：

「以徂爲存，猶以亂爲治，以曩爲曏，以故爲今，此皆詁訓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

自郭注而後，反訓一詞，卽深植於學者心目之中，至劉師培氏作古書疑義舉例補，立「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並舉例說：

「方言云：鬱、悠思也。郭注：猶鬱陶也。孟子云：鬱陶思君爾。是鬱陶爲憂思之義，鬱陶卽鬱悠，悠轉爲繇，又轉爲邑。王逸楚詞注云：鬱邑、憂也。故爾雅訓繇爲憂。廣雅亦訓陶爲憂。是鬱陶繇三字俱有憂字之義。而爾雅又云：鬱陶繇喜也。禮記檀弓下云：人喜則斯陶。鄭注云：陶、鬱陶也。樂緯稽耀嘉云：（唐類函引）酌酒鬱搖，注云：喜悅也。鬱搖卽鬱陶繇三字，又俱有喜字之義，蓋憂喜皆生於思，故鬱陶繇三字均兼有憂喜二義也。」（劉申叔遺書）

又於小學發微補中說：

「中國言文最難解者有二例：一曰同一字而字義相反。一曰正名詞同於反名詞。

如廢訓爲置。（左傳文二年：廢六關。家語作置六關。鄭君答張佚問，亦訓廢爲置。又莊子徐無鬼云：於是乎爲之調瑟，廢一於堂，廢一於室，是亦廢訓爲置之證也。）

亂訓爲治。（論語：予有亂臣十人。亂卽治也。）

故訓爲今。（爾雅釋詁）

苦訓爲甘。（爾雅注）

臭訓爲香。（禮注）

徂訓爲存。（詩傳）皆同一字而字義相反者也。

以不如爲如。（續方言云：如卽不如，齊人語也。）

以見伐爲伐。（公羊傳云：春秋伐者爲客，見伐者爲主。注云：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蓋以見伐爲伐，猶以不如爲如也。」

以不敢爲敢。（儀禮：非禮也敢。鄭注云：敢卽不敢。左傳：敢辱高位，敢辱大館。杜注皆云：敢、不敢也。其說是也。）皆正名詞同於反名詞者也。」

（頁十三）

反訓的實例已略舉如右，至於反訓的起因，歷來諸家的推測，頗不一致，歸納衆說，約有四說：

(1)義本相因，引申之始相反者：

如廣雅：「祈、乞、匄，求也。」又「假、貸，借也。」又「斂、匄、貸、稟、乞，與也。」

王念孫曰：「斂爲欲而又爲與，乞匄爲求而又爲與，貸爲借而又爲與，稟爲受而又爲與，義有相反而實相因者，皆此類也。」（廣雅疏證）

又如廣雅：「鬱悠、思也。」

王念孫曰：「凡一字兩訓而反覆旁通者，若亂之爲治，故之爲今，擾之爲安，臭之爲香，不可悉數。爾雅云：鬱陶繇，喜也。又云：繇、憂也。則繇字卽有憂喜二義，鬱陶亦猶是也，是故喜意未暢謂之鬱陶。檀弓正義引何氏隱義云：鬱陶，懷喜未暢意，是也。憂思憤盈亦謂之鬱陶，孟子楚辭史記所云是也。暑氣蘊隆亦謂之鬱陶，摯虞思遊賦云：戚溽暑之陶鬱兮，余安能乎留斯？夏侯湛大暑

賦云：何太陽之赫曦。乃鬱陶以興熱是也。事雖不同，而同爲鬱積之義，故命名亦同。」（廣雅疏證）

綜觀王氏所說，謂原初的本義，實相因；及後來的引申，始相反。如鬱陶原初的本義是「積蘊熱中」，引申以後懷喜未暢亦「積蘊熱中」，憂思憤盈亦爲「積蘊熱中」，義遂相反。暑氣蘊隆亦爲「積蘊熱中」，所以同謂之「鬱陶」。

推演其意，正如「亡」有「看不清」之意，引申爲草芒，芒爲草耑，亦有「看不清」意；引申爲蒼茫，亦有「看不清」意，同從亡聲，而草芒之芒爲小，蒼茫之茫爲大，義遂相反。卽同一「茫」字，渺茫爲小，茫茫爲大，考其本義實相因，引申而後始相反。

又如詩四牡篇「王事靡盬」毛傳云：「盬，不堅固也。」陳奐詩毛氏傳疏云：「盬固皆古聲，故以不堅固詁盬，固亦堅也。」盬固同從古聲，既同有堅固意，而又同有不堅固意，陳氏深信有「反訓」之例，故覺訓「堅固卽不堅固」爲順理成章，難怪後人要以爲「異端難解」。這是因爲陳氏不能說出「義本相因」的道理，其實從「古」聲的字中，有一部份是與「蠱」聲同義的。蠱古同屬見紐字，古韻同在段氏五部，古本同音，蠱爲穀米蝕其中康（見左傳）說文謂腹中蟲也，段玉裁注曰：「中蟲皆讀去聲，蟲、食物也，亦作蚛，腹中蟲者，謂腹內中蟲食之毒也。自外而入，故曰中；自內而蝕，故曰蟲。」是蠱爲蛀食而成「中空」之意，穀米受蛀而「中空」謂之蠱，木「中空」而死謂之枯，人死謂之𣧑，白骨「中空」謂之骷髏，鵜胡頷下有囊「中空」大如斗曰胡，牛頷垂亦曰胡，网有離目「中空」謂之罟，川

澤無水謂之枯，亦謂之涸。吸飲使中空可謂之盬（左傳僖公廿八年，楚子伏己而盬其腦），是字從「古」聲者，有假借「蠱」爲語根者，並有「中空」之義，義本爲不堅固，而固字有堅固義者，本義仍相因於「中空」，「中空」而四塞之，遂有「堅固」之義，說文：固，四塞也。字从囗古聲，是「堅固」之意起於「囗」，古聲仍有「中空」之義，明瞭義本相因於「中空」，引申始成相反，因此盬固雖同從古聲，一引申爲不堅固，一引申爲堅固，自不足怪。

(2)假借關係：

如爾雅：「徂、往也。」又云：「徂、存也。」

郝懿行爾雅義疏曰：「郭蓋未明假借之義，誤據上文徂往爲訓，而云以徂爲存，義取相反，斯爲失矣。殊不思徂往之徂，本應作𨑩，徂存之徂，又應作且耳。」

又如爾雅：「愉，樂也。」又云：「愉、勞也。」

郝懿行爾雅義疏曰：「愉者蓋瘉之假音。」並說：「二義相反，凡借聲之字，不必借義。」以爲愉所以訓勞，是因爲瘉愉同音，瘉借愉爲聲，不借愉爲義。爾雅：「瘉，病也。」

又如爾雅：「繇、憂也。」又云：「繇、喜也。」

郝懿行爾雅義疏曰：「繇蓋愮之假借，方言云：愮、憂也。」以爲繇所以訓憂，是因爲繇愮同音，愮借繇爲聲，不借繇爲義。

又如莊子天道篇：「然則膠膠擾擾乎」及左傳襄公四年：「德用不擾」，擾字之義並同說文，說

文：「擾，煩也。」而尚書皐陶謨：「擾而毅」，傳云順也。周禮大宰：「以擾萬民」，注云馴也。近人如齊佩瑢則以爲擾音近柔，擾之訓安，是柔字的假借，爾雅：「柔、安也。」亦有以擾作馴解，爲犪之假借者。所以齊氏更進一步，否認反訓的存在，以爲「本係音借，非關反訓」。（見訓詁學概論第三章）

（3）音轉關係：

章太炎先生主此說，見於小學答問：

「問曰：古有以相反爲誼，獨亂訓爲治，說文：𤔔亂本與敿分，其它若苦爲快，徂爲存、故爲今，今雖習爲故常，都無本字，豈古人語言簡短，諸言不、言非者，皆簡略去之邪？

答曰：語言之始，誼相同者，多從一聲而變，誼相近者，多從一聲而變，誼相對相反者，亦多從一聲而變。……相對相反者，亦以一音轉變，故先言天，從聲以變則爲地。先言易，從聲以變則爲黔。先言古，從聲以變則爲今。先言始（古今如台），從聲以變則爲冬(今終始之本字)，先言疏，從聲以變則爲數。先言疾，從聲以變則爲徐。先言精，從聲以變則爲粗。先言來，從聲以變則爲越。先言生，從聲以變則爲死。先言燥，從聲以變則爲溼。先言加，從聲以變則爲減。先言消，從聲以變則爲息。先言銳，從聲以變則爲鈍。先言長（古音在舌頭），從聲以變則爲短。先言規，從聲以變則爲巨。先言文，從聲以變則爲武。先言褒，從聲以變則爲貶。先言男，從聲以變則爲女（古音在泥紐）。先言夫，從聲以變則爲婦。先言公(古多耤翁爲之，則音亦如翁)從聲以變則爲嫗。

先言腹，從聲以變則爲背。先言凭，從聲以變則爲負（古音負如倍，然負何字亦耤爲背）。先言本，從聲以變則爲標。此以雙聲相轉者也。

先言起，從聲以變則爲止。先言丣，從聲以變則爲丣。先言寒，從聲以變則爲煖。先言出，從聲以變則爲內。先言央，從聲以變則爲傍。先言斠（斠本訓平，引申訓直，經典耤覺及較爲之），從聲以變則爲曲。先言新，從聲以變則爲舊。先言水，從聲以變則爲火。先言晨，從聲以變則爲昏。先言旦，從聲以變則爲晚。先言頭，從聲以變則爲足。先言好，從聲以變則爲醜，先言老，從聲以變則爲幼，先言聰，從聲以變則爲聾。先言受，從聲以變則爲授。先言祥，從聲以變則爲殃。此以疊韻相迆者也。

亦有位部皆同，訓詁相反者：始爲基，終爲期爲極，聯爲叕，斷爲絕，濁亂爲溷，清治爲汩，明瀞爲絜，薉亂爲丰。相類爲似，相殊爲異。說樂爲喜爲僖爲婜，悲痛爲譆。勉力爲勸，惰事爲劵。具食爲饌，徹食爲餕。上升爲陟，下降爲墊。彊力爲偲，畏慎爲諰。從隨爲若，不順爲婼。黠慧爲傆，謹敕爲愿。益之爲員（見詩小雅傳，字亦孳乳爲[illegible]。說文：[illegible]，外博衆多視也），減之爲損。圜者爲規，方者爲圭。直修爲股，横短爲句。有目爲明，無目爲盲。等畫爲則，毀則爲賊。並以一語相變，既有殊文，故人無眩惑。其它亦有制字者而相承多用通耤。若特爲牛父，引申訓獨，而詩傳又訓爲匹，則是讀爲等夷之等也，介爲分畫，引申宜訓㒳，而春秋傳以介特爲單數，則是讀爲孑孓之孑也。苦徂故之爲快存，今亦同斯例，特終古未制本字耳。若從雙聲相轉之例，雖謂苦耤爲快、徂

耤爲存、故耤爲今、可也。」（章氏叢書）

章氏的意思是以爲凡字義相對相反的，多從一聲而變，或以雙聲相轉，而造爲二字；或以疊韻相轉而造爲二字；位部相同而未曾造爲二字的，便形成一字兼具正反兩面的意義，通常便稱之爲反訓。

(4)語變關係

如前所舉「不如爲如」「見伐爲伐」「不敢爲敢」等例，劉師培氏曾說：「古代之時，言文合一，故方言俗語，有急讀緩讀之不同，咸着於文詞，傳於書冊。」（見小學發微補）以爲是由於方言緩讀急讀的變化造成的。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卽有「語急例」：「古人語急，故有以如爲不如者。隱元年公羊傳：「如勿與而已矣。」注曰：「如、卽不如」是也。有以敢爲不敢者，莊二十二年左傳：「敢辱高位。」注曰：「敢、不敢也。」是也。並注曰：「詳見日知錄三十二」，（卷二）則以爲語變關係者，由來甚早。又如詩：「徒御不警，大庖不盈」傳：「不警、警也；不盈，盈也。」又「不戢不難，受福不那。」傳：「不戢，戢也；不難，難也；那、多也；不多，多也。」又「有周不顯，帝命不時。」傳：「不顯、顯也；不時，時也。」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傳：「不寧、寧也；不康、康也。」

臧琳以爲這些都是「古人語急反言」的緣故。

綜觀右列四項，於反訓的起因，所說均各得一隅，由引申而義遂相反者，爲例固不少；但因音轉關係而成反訓者，爲例亦夥。然而在中國語言之中，動詞名詞每多不分，後以聲調表其名動之異，如耳刵

聲韻全同，古昔可能只一字，而一爲耳，一爲截耳，名動既異，義亦相反。又如釁爲瑕隙（左傳桓八年注）爲閒（宣公十二年傳服虔注），但孟子梁惠王篇云：「將以釁鐘」，則以血塗坼隙亦謂之釁，同爲一字，而詞性不同，義遂相反。因此亂有治的意思，也可能是詞性的轉變，遂成亂與去亂的相反兩義，徐灝曾說：「自其體言則爲亂，以其用言則爲治，故亂亦訓治也。」（見說文解字注箋）這「體」「用」的區別，恆是詞性的轉變，有時也變更聲調，有時也造爲二字（如耳刵），當然，究其本義仍是相因的。至如「不多、多也」，近人考知不多卽丕多，不丕古音相同，丕音近溥，得有大義，言「不多」卽是狀其盛大，所以爲多，則「不多、多也」之例，亦爲假借。但古人語急省文之例，仍能成立，如「如卽不如」，「敢卽不敢」，「不卽豈不」，證諸今人常語，其例仍多。因此前述四說，可以同時成立。

(二)詮釋對詞之義

詮釋對詞之義的方式有四：卽兩字互訓、兩字各訓、連類並訓、集比爲訓。

甲、兩字互訓例：

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

郭璞注曰：「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

說文土部：「垣、墻也。墻、垣也。」

按兩字互訓，可參見訓詁方式章，此方式一般傳、注於詮釋對詞之義時，甚爲少見。

乙、兩字各訓例：

爾雅釋訓：「張仲孝友。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

邢昺疏曰：「云張仲孝友者，小雅六月文也。云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者，釋之也。」

詩召南小星序：「夫人無妬忌之行。」鄭箋：「以色曰妬，以行曰忌。」

詩小雅瞻彼洛矣：「福祿如茨。」鄭箋：「爵命爲福，賞賜爲祿。」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

杜預注：「雄曰鳳，雌曰皇。」

左傳隱公三年：「筐筥錡釜之器。」杜預注：「方曰筐、圓曰筥。無足曰釜、有足曰錡。」

按筐筥爲對詞，釜錡爲對詞，與集比爲訓不同。

丙、連類並訓例：

詩周南兔罝：「公侯干城。」鄭箋：「干也城也，皆以禦難也。」

詩小雅四月：「滔滔江漢。」鄭箋：「江也漢也，南國之大水。」

詩大雅皇矣：「是類是禡，」鄭箋：「類也禡也，師祭也。」

左傳襄公十一年：「廣車軘車，淳十五乘。」杜預注：「廣車軘車，皆兵車名。」

左傳昭公二十一年：「鄭翩願爲鸛，其御願爲鵝。」

杜預注：「鸛鵝皆陳名。」

丁、集比為訓例：

爾雅釋宮：「一達，謂之道路；二達，謂之歧旁；三達，謂之劇旁；四達，謂之衢；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莊；七達，謂之劇驂；八達，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逵。」

邢昺疏：「此別衢道之異名也。」集比九者爲訓。

爾雅釋器：「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

郭璞注：「六者皆治器之名。」此集比六者爲訓。

爾雅釋天：「穀不熟爲饑，蔬不成爲饉，果不熟爲荒，仍饑爲荐、災。」

邢昺疏：「此釋歲凶災荒之名也。」集比五者爲訓。

穀梁傳襄公十四年：「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饑，又謂之大侵。」

爾雅釋天：「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歲名。」

邢昺疏：「別年歲之名也。」集比四者爲訓。

（三）以狹義釋廣義：

如「美」字，所該括的涵義甚廣，因用處不同，含義轉爲專狹，則以狹義釋之。

論語八佾：「盡美矣。」皇侃疏：「美者，堪合當時之稱。」

老子：「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王弼注：「美惡猶喜怒也。」

淮南精神：「獻公豔驪姬之美。」高誘注：「好色曰美。」

孟子盡心下：「充實之謂美。」

管子五行：「然後天地之美生。」房注：「美謂甘露醴泉之類也。」

又如「道」字：

穀梁僖二年傳：「仁不勝道。」范寗注：「道謂上下之禮。」

荀子議兵：「由其道則行，不由其道則廢。」楊倞注：「道卽禮也。」

論語陽貨：「君子學道則愛人。」集解引孔注：「道謂禮樂也。」

荀子正名：「道行而志通。」楊倞注：「道謂制名之道。」

荀子解蔽：「何謂曰道。」楊倞注：「道謂禮義。」

又如「福」字：

詩瞻彼洛矣：「福祿如茨。」鄭箋：「爵命爲福。」

太玄文：「在福則沖。」范望集解：「福謂富貴之位。」

文選西征賦：「良無要於後福。」李善注：「福謂水物之利。」

禮記祭統：「必受其福」鄭玄注：「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祐助也。賢者之所謂福者，謂受大順之顯名也。」

賈子道德說：「安利之謂福。」

又如「玉」字，可該括衆玉之名，因用處不同，含義轉爲專狹，得以私名釋之：

儀禮聘禮：「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鄭玄注：「玉、圭也。」

左傳成公三年：「將授玉。」孔穎達疏：「玉謂所執之圭也。」

禮記曲禮下：「君無故玉不去身。」孔穎達疏：「玉謂佩也。」

國語吳語：「執玉之君皆入朝。」韋昭注：「玉、珪璧也。」

論語陽貨：「玉帛云乎哉。」集解引鄭注：「玉、璋圭之屬也。」

(四)以廣義釋狹義：

如前「類訓」一節，多以廣義釋狹義，說文璙、瓘、璥、瓔、璬、瓊、瑓、璐、球並訓爲「玉也」。玉是諸物的共名，以共名釋私名，也是以廣義釋狹義的一種。

又如以廣義的「思」釋各狹義的「思」：

詩邶風終風：「願言則嚏。」鄭箋云：「願、思也。」

詩載馳：「女子善懷。」鄭箋云：「懷、思也。」

詩陳風澤陂：「傷如之何。」鄭箋云：「傷、思也。」

詩大雅生民：「載謀載惟。」鄭箋云：「惟、思也。」

案爾雅釋詁郭注：「願、欲思也。」說文：「懷、念思也。」爾雅釋訓：「傷、憂思也。」說文：「惟、凡思也。」願、懷、傷、惟、各有專義，而以廣義的「思」釋之。

又如以廣義的「視」釋各狹義的「視」：

詩小雅伐木：「相彼鳥矣。」鄭箋云：「相、視也。」

詩小雅瞻彼洛矣：「瞻彼洛矣。」鄭箋云：「瞻、視也。」

詩小雅大東：「監亦有光。」鄭箋云：「監、視也。」

詩小雅大明：「上帝臨女。」鄭箋云：「臨、視也。」

案說文：「相、省視也。」韻會：「仰視曰瞻。」說文：「監、臨下也。」說文：「臨、監也。」，是監臨爲自上視下，瞻爲自下仰視，相爲省視，而以廣義的「視」釋之。

又如以廣義的「病」釋各狹義的「病」：

詩小雅杕杜：「憂心孔疚。」鄭箋云：「疚、病也。」

詩小雅斯干：「無相猶矣。」鄭箋云：「猶當作瘉；瘉、病也。」

詩小雅雨無正：「維躬是瘁。」鄭箋云：「瘁、病也。」

詩大雅桑柔：「多我覯痻。」鄭箋云：「痻、病也。」

詩大雅桑柔：「稼穡卒痒。」鄭箋云：「痒、病也。」

詩大雅思齊：「烈假不瑕。」鄭烈音厲，箋云：「厲假皆病也。」

案集韻：「疚、久病也。」說文：「瘉、病瘳也。」韻會：「瘁、勞也。」孔穎達云：「痻字从疒，而以昏爲聲，是昏忽之病。」說文：「痒、瘍也。」「瘍、頭創也。」孔穎達云：「厲、疫病

也。」假爲瘕之假借字，說文：「瘕、女病也。」段注：「案女字必是衍字，瘕蓋腹中病。」是疢、瘉、瘁、瘏、痒、厲、瘕各有專義，而以廣義的「病」釋之。

(五)以今制況古制：

劉師培曰：「以今制況古制，誠以古今制度不甚相遠。如左傳郯子言：「祝鳩氏、司徒也。」此言、官名本爲祝鳩，言司徒者，以後代之官況之也。禮器：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醵歟？」醵爲今禮，此亦引今禮況古禮也。」復舉例曰：

周禮杜子春注云：「珍圭以徵守，若今時王郡守以竹使符也。」

周禮馬融注云：「巾車皆有客蓋，重翟爲蓋，今之羽蓋是也。」

周禮鄭玄注云：「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節所擁節是也。」（見中國文學教科書第一下）

漢儒訓詁用此法，至晉杜預注左傳，亦時用此法：

左傳隱公七年：「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杜預注：「朝而發幣於公卿，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衞侯與元咺訟，寧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杜預注：「大士，治獄官也。周禮，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元咺又不宜與其君對坐，故使鍼莊子爲主，又使衞之忠臣及其獄官質正元咺。傳曰：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於王庭，各不身親，蓋今長吏有罪，先驗吏卒之義。」

（六）以雅言釋方言：

劉師培曰：「周代十五國，國風各操土音，與王都之正音不合。論語子所雅言，阮元曰：雅言猶官話也。爾雅者，方言之近於官話者也。則雅與夏同，又卽中夏之言矣。」（中國文學教科書第一下）可見以雅言釋方言，爾雅一書已注意蒐錄，釋言一篇，所收甚多，如：

「斯侈離也。」郭璞注曰：「齊陳曰斯侈。」斯侈是方言，離是雅言，以雅言「離」釋方言「斯侈」。

至揚雄著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采覽異言，解以通語，如卷一：

「娥、嬿[illegible]好也。宋魏之時謂之嬿；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媌，或謂之姣；趙魏燕代之間曰姝，或曰妦；自關而西秦晉之故都曰妍；好，其通語也。」

娥、嬿、媌、姣、姝、妦、妍並爲方言，而以雅言「好」釋之。又如卷一：

「敦、豐、厖、夵、幠、般、嘏、奕、戎、京、奘、將，大也。凡物之大貌曰豐。厖、深之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夵，或曰幠，宋魯陳衞之間謂之嘏，或曰戎，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爲之作釋也。」

夵、幠、嘏、戎、夏、奘、壯、京、將，初別國不相往來時，爲各地方言，其後往來交會，或有所同，但本爲方言，故以通語「大」釋之。

除方言外，漢儒注經，亦多用之，如：

周禮春官小宗伯：「卜葬兆甫竁亦如之。」鄭玄注：「鄭大夫讀竁皆爲穿，杜子春讀竁爲毳，皆謂葬穿壙也。今南陽名穿地爲竁，聲如腐脺之脺。」

公羊傳僖公十年：「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

何休曰：「踊、豫也。齊人語。若關西言渾矣。」

漢儒而後，以雅言釋方言，仍爲訓詁學家所常用，如：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師大敗，王夷師熸。」杜預注：「吳楚之間謂火滅爲熸。」

左傳哀公四年：「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杜預注「承音懲，蓋楚言。」孔穎達正義曰：「懲創往年之遷，恐其更復遷徙，承懲音相近，蓋是楚人之言，聲轉而字異耳。」

熸爲方言，以雅言「火滅」釋之；承爲方言，以雅言「懲」釋之。

第三節　形訓條例

形訓是字義存於字形，就字形卽可了解字義的一種訓詁方法，譬如說文解字，大都依形立訓，以字形的構造來說解字的意義，所以說文解字算是一本「形書」，說文中闡明形與義關係的，可釐分爲(一)凡某之屬皆从某、(二)凡會意必以所重爲主、(三)於形得義、(四)凡言物之盛者皆三合其文等條例。

(一)凡某之屬皆从某

許愼著說文解字，將當時九千三百五十三個字，分別爲五百四十部，每部各建一個部首，而同部首

的，便說「凡某之屬皆从某」，使每一個字必有所屬的部首，而這五百四十個部首，也就統攝了當時的文字，這可說是許君的創見。所以顏黃門稱讚許書：「檃栝有條例，剖析窮根原」，段玉裁說：「舉一形以統衆形，所謂檃栝有條例也；就形以說音義，所謂剖析窮根源也。」正是說明這部「形書」的優點。

我們看說文解字一篆的訓釋及段氏注：

「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段注：凡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者，自序所謂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也。……以字形爲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義，實始於許。」（卷一）

又瑱、以玉充耳也下段注：

「按瑱不皆以玉，許專云以玉者，爲其字之从玉也。凡字从某爲某之屬，許君必言其故。」（卷一）

許氏以爲元、天、丕、吏都是一之屬，所以從一，而玉部一百二十四字及重文十七字，都是玉之屬，所以從玉，段玉裁氏曾將玉部字加以說明：

「按自璙以下皆玉名也。瓚者、用玉之等級也。瑛、玉光也。璑以下五文，記玉之惡與美也。璧至瑞，皆言玉之成瑞器者也。璬、珩、玦、珥至瓃，皆以玉爲飾也。玼至瑕，皆言玉色也。琢、琱、理三文，言治玉也。珍玩二文，言愛玉也。玲以下六文，玉聲也。瑀至玖，石之次玉者也。𤦲至瑎，石之似玉者也。琨、珉、瑶，石之美者也。玓至珶，皆珠類也，琀鋻二文，送死玉也。璗、異類而同玉色者。靈、謂能用玉之巫也。」（卷一）

凡玉之屬皆从玉，所以瑱字許氏要特別指明「以玉」，「以玉」是瑱的本義，不以玉也叫做瑱是引伸義。又如說文庶、屋下衆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下段注：

「諸家皆曰：庶、衆也。許獨云屋下衆者，以其字从广也。釋言曰：庶、侈也。侈、鄭箋作胗，此引伸之義。又引伸之，釋言曰：庶、幸也。詩素冠傳同。又釋言曰：庶、幾尙也。光取衆盛之義。」（卷十七）

儘管庶字的引伸義爲侈、爲胗、爲幸、爲幾尙，而許書主要是說本義，而本義必與字形相應，庶既从广，是屋之類，光取衆盛意，所以許愼訓庶爲屋下衆。又如說文凔、寒也。从仌、倉聲下段注曰：

「按方言曰：凔、淨也。二字當从冫，凔即滄字，淨即凊字。仌者、寒之象也，故訓寒之字皆从仌。」（卷二十二）

又如說文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冂元、元亦聲，冠有法制故从寸下段氏注：

「古凡法度之字多从寸者。」（卷十四）

以上都是由段氏的注釋來申明許書條例處，綜觀全書，無不若綱在網，段氏根據許氏「凡某之屬皆从某」的條例，可以斠正字形的譌誤和字義的偏差，如說文巸、廣頤也。从𦣝、巳聲。古文巸从戶下段注曰：

「廣頤曰巸，引申爲凡廣之稱。……按此古文从戶，疑當作从尸，凡人體字多从尸，不當从戶也。顧命：夾兩階戺。某氏云：堂簾曰戺。廣雅云：戺、切也。此因堂邊圻堮象人下頷之廣闊，故借

以爲名。」（卷二十三）

段氏因巸字从𦣝，𦣝、頤也。凡𦣝之屬皆从𦣝，𦣝既爲人體，巸亦爲人體，所以斠證巸之古文不當从戶，當从尸，因爲人體字多从尸。這是斠正字形譌誤的例子。又如說文愪、𢝊皃。从心員聲下段注曰：

「各本皆作憂，淺人用俗行字改之也。許造此書，依形立解，斷非此形彼義，牛頭馬脯以自爲矛盾者，𢝊者、愁也。憂者、和行也。」（卷十九）

段氏因𢝊字从心，當爲心之屬，不當訓作行和之憂，憂字从夊，爲夊之屬。這是斠正字義偏差的例子。

(二)凡會意必以所重爲主

會意字都合二文以上爲一字，在這二個文或二個以上的文中，字義有所偏重的，便从以爲部首。如說文句字，曲也。从口丩聲。所以不入口部而另立一部，因爲有拘、笱、鉤三字爲句之屬。拘字不爲手之屬，而爲句之屬；笱字鉤字不爲竹之屬金之屬，而爲句之屬，是因爲拘、笱、鉤三字的字義偏重在句曲，所以許書另立句部。茲列舉句部字及段注如左：

「句、曲也。从口丩聲。凡句之屬皆从句。

拘、止也。从手句。段注：手句者，以手止之也。

笱、曲竹捕魚笱也。从竹句、句亦聲。段注：曲竹故从竹句。

鉤、曲鉤也。从金句、句亦聲。段注：曲物曰鉤，因之以鉤取物亦曰鉤。鉤鑲、吳鉤、鈎鉤皆金爲之，故从金。按句之屬，三字皆會意兼形聲，不入手竹金部者，會意合二字爲一字，必以所重爲主，三字皆重句，故入句部。」（卷五）

又如說文臤字，堅也，从又、臣聲。所以不入又部而另立一部，因爲有緊、堅、豎三字爲臤之屬，豎是形聲字，而緊堅二字是會意字，緊字所以不入糸部，而入臤部，重在堅固。玆列舉說文臤緊堅三字及段注如左：

「臤、堅也。从又臣聲。凡臤之屬皆从臤。讀若鏗鏘。古文以爲賢字。段注：謂握之固也，故從又。

緊、纏絲急也。从臤絲省。

堅、土剛也。从臤土。段注：按緊堅不入糸土部者，說見句丩部下。」（卷六）

又如說文有丩部，茾、糾二篆爲丩之屬，茾不入茻部，糾不入糸部，是因爲茾糾二字的字義偏重在糾繚。今摘錄說文及段注如左：

「丩、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

茾，艸之相丩者，从茻丩，丩亦聲。

糾、繩三合也。从糸丩、丩亦聲。段注：按丩之屬二字，不入茻糸部者，說與句部同。」（卷五）

又如說文茻部，有莫、莽、葬三字：

「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艸亦聲。

莽、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从犬茻，茻亦聲。葬、臧也。从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荐之。易曰：古者葬厚衣之以薪。茻亦聲。」（卷二）

段氏於說文敍中注曰：「有似形聲而實會意者，如拘、鉤、笱皆在句部，不在手、金、竹部；莽、莫、葬不入犬、日、死部，卉、糾不入茻糸義之類是也。」拘、鉤、笱、卉、糾段注均已說明因爲「會意合二字爲一字，必以所重爲主」，所以入句部丩部，可見莽、莫、葬不入犬、日、死部，也是因爲這三字重在「茻」，以「茻」爲主。

又如說文𠂢部有衇覛二字爲之屬：

「𠂢、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

衇、血理分衺行體中者，从𠂢从血。段注：會意。不入血部者，重𠂢也。

覛、衺視也。从𠂢从見。段注：會意。又曰：覛不入見部者，重𠂢也。」（卷二十二）

又如說文亏部：吁、驚語也。从口亏，亏亦聲。段注曰：「此篆重以亏會意，故不入口部，如句丩屬字之例。」（卷九）

又如說文麤部：𪋻、鹿行揚土也。从麤土。段注曰：「不入土部者，重麤也。」（卷十八）

又如說文大部：臭、大白也。从大白。段注曰：

「不入白部者，重大也。」（卷十九）

以上數例是經段氏闡明的條例，許氏全書的通例正是如此，不限於上述數端，餘可類推。

（三）於形得義

於形得義的訓詁法，起自先秦，這是就字形來解字的。如劉師培氏在周代訓詁學釋例中所說：「左傳止戈爲武，武從止戈，故卽以止戈訓武字；皿蟲爲蠱，故卽以皿蟲訓蠱字；反正爲乏，乏字反文爲正，故乏字卽有不正之義。穀梁人言爲信，信從人言，故卽以人言訓信字。說文引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推十合一爲士、黍可爲酒禾入水也。（按緯書類此者甚多。）韓非子曰：自環爲私，背私爲公。此皆字義起於字形者也，故卽以字形釋字義。」（中國文學教科書）到了漢代，緯書中以字形解字義的更多，但在許愼同時，鄙俗野言，不明字例之條，往往也依形說義，如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不可勝數，及至後代，如王荊公說字，以竹鞭馬爲篤不知，坡者土之皮之類（並見調謔編），也是以無稽之談，冒爲形訓。而許氏解字則「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因形說義，務去穿鑿，而會意字，多爲於形得義。茲舉段注所闡明的數條於左：

「食、亼米也。从皀、亼聲。或說亼皀也。段注：皀者、穀之馨香也。其字从亼皀，故其義曰亼米，此於形得義之例。」（卷十）

「北、乖也。从二人相背。段注：乖者戾也。此於其形得其義也。」（卷十五）

「靦、面見人也。从面見，見亦聲。詩曰：有靦面目。段注：此以形爲義之例。」（卷十六）

「県、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県字。段注：此亦以形爲義之例。……不言从到首者，形見於義，如珏下不言从二玉也。」（卷十六）

「玨、二玉相合爲一玨。段注：不言从二玉者，義在於形，形見於義也。」（卷一）

「犾，兩犬相齧也。从二犬。段注：義見於形也。」（卷十八）

「臭、大白也。从大白。段注：全書之例，於形得義之字不可勝計。臭以白大會意，則訓之曰大白也。猶下文大在一上，則爲立耳。」（卷十九）

「沝、二水也。段注：卽形而義在焉。」（卷廿二）

「𩺰、二魚也。段注：此卽形爲義，故不言从二魚」（卷十九）

「斦、二斤也。段注：二斤也，言形而義在其中。」（卷二十七）

以上大部分是會意字，県字爲指事，亦以形爲義。段氏說：「於形得義之字不可勝計。」可見不限於右列諸條，如𠂹字，說文：艸木華葉𠂹。禾字，說文：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齊字，說文：禾麥吐穗上平也。交字，說文：交脛也，从大，象交形。雧字，說文：羣鳥在木上也，从雥木。這些字段玉裁氏雖沒有註明於形得義，但都是以字形明字義的例子，餘可類推。

(四)凡言物之盛者，多三合其文

造字之初，凡形容物的盛大，多三合其文以制字，段玉裁氏於說文晶篆下、焱篆下、蟲篆下均加發**凡**：

「晶、精光也。从三日。段注：凡言物之盛者，皆三其文，日可三者，所謂絫日也。」（卷十三）

「焱、火華也。从三火。段注：凡物盛則三之。」（卷十九）

「灥、三泉也。段注：凡積三爲一者，皆謂其多也。不言从三泉者，不待言也。」（卷二十二）

其他如品字、譶字、雥字、羴字、皛字、㐺字、毳字、磊字、驫字、𠑵字、猋字、麤字、惢字、鱻字、蟲字、垚字、劦字、轟字等，皆言物之盛而三合其文：

「品、衆庶也。从三口。段注：人三爲衆，故从三口會意。」（卷四）

「譶、疾言也。从三言。讀若沓。段注：文選琴賦：紛譶譶以流漫。注：譶譶、聲多也。」（卷五）

「雥、羣鳥也。从三隹。」（卷七）

「羴、羊臭也。从三羊。段注：羊多則气羴，故从三羊。」（卷七）

「皛、顯也。通白曰皛。从三白。讀若皎。」（卷十四）

「㐺、衆立也。从三人。段注：會意。國語曰：人三爲衆。」（卷十五）

「毳、獸細毛也。从三毛。段注：毛細則叢密，故从三毛。」（卷十五）

「磊、衆石皃。从三石。段注：石三爲磊、猶人三爲衆，磊之言絫也。」（卷十七）

「驫、衆馬也。从三馬。」（卷十八）

「𠑵、疾也。从三兔。段注：與三馬三鹿三犬三羊三魚取意同。兔善走，三之則更疾。」（卷十八）

「猋、犬走皃。从三犬。段注：引伸爲凡走之偁。九歌：猋遠舉兮雲中。王注：猋、去疾皃。此與驫麤鱻同意。」（卷十八）

「奰、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爲䀠，三目爲奰，益大也。」（卷十九）

「惢、心疑也。从三心。段注：今俗謂疑爲多心。」（卷十九）

「鱻、新魚精也。从三魚。不變魚也。段注：此釋从三魚之意，謂不變其生新也。他部如驫、麤、猋等皆謂其生者，鱻則謂其死者，死而生新，故曰不變。又曰：引申爲凡物新者之偁。又曰：凡鮮明鮮新字皆當作鱻。」（卷二十二）

「蟲、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段注：人三爲衆，虫三爲蟲，蟲猶衆也。」（卷二十六）

「垚、土高皃。从三土。」（卷二十六）

「劦、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段注：許意蓋謂其風如幷力而起。」（卷二十六）

「轟、轟轟、羣車聲也。从三車。」（卷二十七）

通白曰皛。新魚精爲鱻。通白和盛大的意義相通，魚新鮮和盛美的意義也相通。可見形容物的盛，在字形上，常用「三合其文」來會意的。

第七章　訓詁的術語

研求訓詁學的目的，在於通曉古書，要通曉古書，則必當知前人注釋古書所用之語句；此種專用於注釋古書之語句，叫做訓詁學的術語。

訓詁學術語，創自漢儒。清阮元撰經籍籑詁，於凡例中歸納古書傳注所用訓詁術語共達廿八種，今就經籍籑詁凡例所列，參以前儒的注疏，共分爲三十種，分別舉例並說明其用法：

一、某、某也。（某、某也，某也。）

此爲最常見之訓詁術語，以「也」字明一字之義已盡。玉篇曰：「也，所以窮上成文也。」顏氏家訓書證篇曰：「也，語已及助句之辭。」此例之也字，概爲語已辭。如易乾子夏傳：「元，始也。」易既濟釋文引鄭注：「濟，度也。」孟子滕文公上：「樹藝五穀。」注：「藝，種也。」（案：藝一作蓺）如數字連釋，則惟於最後一詞用也字，前者可省。如詩關雎傳：「淑，善；逑，匹也。」詩風雨傳：「胡，何；夷，說也。」鴇羽傳：「集，止；苞，稹；栩，杼也。」等皆是。此外，有一字之義不足盡，展轉相釋者，則均有也字，如儀禮士冠禮鄭注：「徹，去也，斂也。」是也。

二、某者某也，（某者，某也，某也。）

說文諸字下段注曰：「白部曰：『者，別事詞也。』諸與者音義皆同。釋魚：『前弇諸果，後弇諸獵。』諸即者。」說文水部：「泣，無聲出涕者曰泣。」（原作「泣，無聲出涕曰泣。」此段氏依韻會

所據小徐本訂）段玉裁注：「者，別事詞也。哭下曰：『哀聲也。』其出涕不待言，其無聲出涕者爲泣，此哭泣之別也。」孝經庶人章正義曰：「庶者，衆也。」易乾孔穎達正義：「卦者，掛也。」皆是也，一義不足盡，則有連釋之者，如書大傳：「堯者高也，饒也。舜者推也，循也。」是也。

三、某猶某也。

漢儒注經，用「猶」之例有三：一是意思本來不同，然展轉可通，所謂義隔而通之者也。說文：「讎，猶譍也。」段注：「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如公穀皆云孫猶孫也，謂此子孫字同孫遁之孫。鄭風傳：漂猶吹也，謂漂本訓浮，因吹而浮，故同首章之吹，凡鄭君高誘等每言猶者皆同此。」又於詡下注云：「禮器：德發言詡萬物。注：詡猶普也。按詡之本義爲大言，故訓爲普則曰猶，凡古注言猶者視此。」禮記郊特牲：「人之序也。」鄭玄注：「序猶代也。」論語先進：「吾不徒行以爲之標。」皇疏：「徒猶步也。」後漢書黨錮傳注：「區猶別也。」皆此例也。二是以今喻古，段玉裁於說文讎字下注云：「……然則爾字下云：麗爾猶靡麗也。此猶亦可删與？曰此則通古今之語示人，麗爾古語，靡麗今語。魏風傳：糾糾猶繚繚，摻摻猶纖纖之例也。」孝經疏引劉炫注：「辜較猶梗概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垂條扶於。」集解引郭璞注：「扶於猶扶疏也。」僉屬此例。三是求名原，即從聲音上推求語詞音義的來原而藉以釋其命名之所由來，此爲聲訓的一種方式。如禮記郊特牲：「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鄭玄注：「報猶白也，夙興朝服以待白祭事者，乃後服祭服而行事也。」周禮春官宗伯：「二曰巫咸。」鄭玄注：「咸猶僉也，謂筮

衆心歡不也。」皆此例也。

四、某謂某某

凡言謂者，皆以狹義釋廣義，或以直義釋曲義，分名釋總名。詩傳：「飧謂黍稷也。」此以狹義釋廣義者也。周禮春官宗伯：「一曰巫更，…三曰巫式。」鄭玄注：「更謂筮遷都邑也，…式謂筮制作法式也。」此以直義釋曲義者也。周禮天官鄭注：「長謂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此以分名釋總名也。

五、某之言某也。（某之為言某也。）

凡言「之言」(或爲言)者，必得音義全通。說文：「祼，灌祭也。」段注：「大宗伯玉人字作果，或作淉，注兩言祼之言灌，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爲詁訓 ，非如讀爲之易其字，讀如之定其音。如載師『載之言事』，族師『師之言帥』，襢衣『襢之言亶』，翣柳『柳之言聚』，副編次『副之言覆』，禋祀『禋之言煙』，卝人『卝之言礦』皆是，未嘗曰禋即讀煙，副即讀覆也。以是言之，祼之音本讀如果，卝之音本爲卵，讀如鯤，與灌礦爲雙聲，後人竟讀灌讀礦，全失鄭意。」然則「之言」者，本字與釋義之字，或雙聲，或疊韻，而義復可通者也。詩召南箋：「蘋之言賓也。」「藻之言澡也。」周禮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注：「藉之言借也。」蘋賓、藻澡、藉借音義全通，故作之言。周禮漢讀考云：「凡云之言者，皆就其雙聲疊韻以得其轉注假借之用。卝本古文卵字，古音如關，亦如鯤，引伸爲總角卝兮之卝，又假借爲金玉樸之礦，皆於其雙聲求之也，讀周禮

者徑謂廾卽礦字則非矣。」此外，射義：「射之爲言繹也。」「爲言」亦同「之言」之例，從聲韻得其語根者也。

六、某，所以某也。

說文：「聿，所以書也。…从聿一，…。」段注曰：「以，用也。聿所用書之物也。凡言所以者視此。」凡言所以者，皆明其功用也。如月令：「省囹圄。」鄭注：「囹圄，所以禁守繫者，若今別獄矣。」囹圄，名詞也，下言釋其功用也。惟淺人往往刪之，說文靭下段注曰：「所以者字，依楊倞注荀卿補。凡許書所以字，淺人往往刪之。」

七、某某曰某。某某為某。

詩小雅：「憂心如酲。」傳：「病酒曰酲。」賈逵左傳解詁：「貪財爲饕，貪食爲餮。」「曰」「爲」，皆直陳其事之辭也。

八、以某為某曰某。

周禮醢人注：「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爲膊謂脅也。」此先以音求其語根，而後以義釋之。

九、某某，某某皃。

凡言「皃」者，皆形容詞或副詞，寫名詞或動詞之狀也。如詩碩人：「頎，長皃。」「敖敖，長皃。」論語鄭注：「恂恂，恭順貌。」「便便，言辨貌」皆是也。

十、某，某聲。

凡言「聲」者，皆用爲形容詞或副詞。有直狀其爲某物之聲者，如詩傳：「丁丁，椓杙聲也。」「淵淵，鼓聲。」有索其意以立訓者，如「關關，和聲也。」之類是也。

十一、某，辭也

說文：「𣈆，詞也，从白，𠃓聲，𠃓與疇同。虞書曰：『帝曰𣈆咨。』」段注曰：「凡毛傳之例云辭也：如芣苡之薄，漢廣之思，草蟲之止，載驅之載，大叔于田之忌，山有扶蘇之且，皆是。說文之例云某詞：自部外欥爲詮詞，矣爲語已詞，矤爲況詞，曾爲出氣詞，各爲異詞，粤爲警詞，爾詞之必然也，曾詞之舒也，皆是。」或謂之語助，如檀弓鄭注：「居，齊魯之間語助也。」「爾，語助也。」又言聲之助，如中庸注：「思，聲之助。」

十二、某，某之辭。某，某之稱。

儀禮士冠禮：「願吾子之教之也。」鄭注：「吾子，相親之辭。」又「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鄭注：「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甫是大夫之美稱，孔子爲尼甫，周大夫有嘉甫，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釋名釋親屬：「嫂，叟也，老者稱也。叟，縮也；人及物老皆縮小於舊也。」上所舉皆有具體意義所釋者也。此外，以辭既爲語氣之謂，故有言「某，某之辭」者，表示某種意義之語氣。如詩傳：「於，歎辭也。」「今，急辭。」詩箋：「聊，且略之辭。」

十三、某聲近某。

凡言某聲近某者，以諸書字異音近也。如內司服注：「鄭司農云：屈者音聲與闕相似，檀與展相

似……。玄謂……褘揄狄展聲相近。」

十四、某讀爲（曰）某。

論語鄭注：「純讀爲緇。」「厲讀爲賴。」讀爲或作讀曰。如曲禮注：「扱讀曰吸，繕讀曰勁。」讀爲（曰）者，易其字也。說文橾下段注曰：「大鄭云讀爲藪者，易橾爲藪也，注經之法也。許云讀如藪者，擬其音也，字書之體也。」櫜字下段注曰：「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爲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此二者，故有讀爲，有讀若。讀爲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爲也。」祇下注曰：「古人云當爲者，皆是改其形誤之字。云讀爲者，以音近之字易之，云讀如者，以同音之字擬之。」案：段氏以讀爲（曰）者皆易其字，然亦有不易其字者，易其字者，爲讀爲讀曰之正例，不易其字者，爲讀爲讀曰之變例。正例分析之有四：(一)讀爲讀曰之字與本字爲疊韻，如周禮杜子春注：「祴讀爲陔鼓之陔。」論語注：「正讀爲誠。」尚書鄭注：「踐讀爲翦。」是也。(二)讀爲讀曰之字與本字爲雙聲，如尚書鄭注：「丕讀曰不。」周禮杜注：「帝讀爲奠。」禮記鄭注：「牟讀曰堥。」儀禮鄭注：「牢讀爲樓。」是也。(三)讀爲讀曰之字從本字得聲。如詩箋：「孫讀爲遜。」易注：「庶讀爲遮。」是也。(四)讀爲讀曰之字與本字同聲。如周禮杜注：「拘讀爲鉤。」周禮鄭注：「訓讀爲馴。」是也。變例分析之有三：(一)讀爲之字與本字音義形俱不異者，如周禮椹買鄭注：「讀椹爲齊人言鐵椹之椹。」周禮掌訝鄭注：「讀訝爲跛者訝跛者之訝。」是也。(二)讀爲之字與本字義異而音形不異者，如周禮邦布鄭云：「布讀爲宣布之布。」

是也。(三)讀爲之字與本字音義俱異而形不異者，如周禮旅賓鄭云：「旅讀爲旅於泰山之旅。」是也。此外，有讀爲讀曰之字，與本字音形異而義同者，則兩字之中，一爲古字，一爲今字。如周禮鄭注：「祼讀爲灌。」「禩讀爲祀。」「珥讀爲衈。」是也。

十五、某讀如（若）某。

說文讀字下段注曰：「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爲、讀曰、當爲皆是也。」又周禮漢讀考序云：「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二曰讀爲讀曰，三曰當爲。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爲比方之詞；讀爲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爲變化之詞。比方主乎同，音同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僚然也。」今考漢儒讀如讀若之例厥有數端：(一)讀若之字與本字音義形俱不異者。如周禮陶人職：「庾實二觳」，鄭注云：「庾讀如請益與之庾。」儀禮覲禮「大史是右」，鄭注云：「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二)讀若之字與本字義異而音形不異者，如周禮太宰「以利得民」，鄭注云：「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謂此利字雖與財利之利同音，不與財利之字同義也。禮記中庸「仁者人也。」鄭注云：「人讀如相人偶之人。」謂此與人己之人同音，不與人己之人同義也。(三)讀若之字與本字音義俱異而形不異者，如周禮太祝「奇拜」，杜子春注云：「奇讀如奇偶之奇。」謂此奇字不與奇異之字同義，並不與奇異之字同音也。禮記樂記「子諒」，鄭注云：「子讀如不子之子。」謂此子字不與子孫之子同義，並不與子孫之子同音也。(四)讀若之字與本字音形義俱異，而本字於讀若之字，只取

其音，不取其義者，此僅以此字之音比擬此字之音也，非改其義也。如中庸「示諸掌。」鄭云：「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然示寘義別。周禮「禂牲」，鄭云：「禂讀如伏誅之誅。」然禂誅義別。

（五）讀若之字與本字音形義俱異，而本字於讀若之字，不惟取其音，並從其義，此卽以讀若之字改本字也，與讀爲讀曰義同，如儒行「竟信其志。」鄭云：「讀如屈伸之伸。」此改信爲伸也。聘義「孚尹旁達」，鄭云：「讀如竹箭之筠。」此改尹爲筠也。

十六、某，古某字。

禮記緇衣注：「告，古文誥。」曲禮注：「攘，古讓字。」凡言「某、古某字」者，古今字異也。詩鹿鳴箋：「視，古示字也。」正義：「古之字以目示物，以物示人，同作視字，後世而作字異，目視物作示傍見，示人物作單示字，由是經傳之中視與示字多相雜亂。此云視民不恌，謂以先王之德音示下民，當作小示字，而作視字，是其與古今字異義殊，故鄭辨之視古示字也，言古作示字正作此視，辨古字之異於今也。」

十七、某某古今字。

禮記曲禮注：「予余古今字。」說文余字下段注曰：「釋詁云：余我也。余身也。孫炎曰：余舒遲之身也。然則余之引伸訓爲我。詩書用予不用余，左傳用余不用予，曲禮下篇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注云：覲禮曰：伯父實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凡言古今字者，主謂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異字。若禮經古文用余一人，禮記用予一人。余予本異字異義，非謂予余本卽一字也。

顏師古匡謬正俗不達斯指，且又以予上聲余平聲爲分別，又不知古音平上不甚區分，重惟貽繆，儀禮漢讀考糾之詳矣。」又於述字下注曰：「述循疊韻。述或叚借術爲之，如詩報我不述，本作術，是也。古文多假借遹爲之，如書祗遹乃文考，詩遹駿有聲，遹追來孝，釋言毛傳皆曰遹、述也，是也。遹古述字，蓋古文多以遹爲述，故孫云爾。謂今人用述，古人用遹也。凡言古今字者視此。」又於誼下注曰：「周禮肆師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按此則誼義古今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皆今之仁義字也。其威儀字，則周時作義，漢時作儀。凡讀經傳者不可不知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爲古字，小篆隸書爲今字也。」可知所謂古今字有三類：(一)凡言古今字者，主謂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異字異形且異義，如「余」下注卽是。(二)古人用某，今人用某，如「述」下注卽是。(三)隨時異用，不分時代，亦謂之古今字，如「誼」下注卽是。

十八、古聲某某同。古字某某同。

古今字不同，音讀亦別，故漢儒注經，於古字音同相假借者，曰「古聲某某同。」於古字之或體重文，則曰「古字某某同。」如詩東山箋：「栗，析也，言君子又久見使析薪，於事尤苦也，古者聲栗裂同也。」正義：「析薪是分裂之義，不應作栗，故辨之云，古者聲栗裂同，故得借栗爲裂，不是字誤，故不云誤也。」又常棣傳：「烝，塡也。」箋：「古聲塡寘塵同。」正義：「傳訓烝，寘也，故轉寘爲久，而釋詁云塵、久也，乃作塵字，故箋辨之、古者寘塡塵三字音同，可假借而用之

故也。」此屬古聲某某同之例也。周禮外府注：「鄭司農云：齎或爲資，今禮家定齎作資。玄謂齎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爲聲，从貝變易，古字亦多或。」齎資乃一字之或體。

十九、古文某為某。今文某為某。

儀禮士冠禮注：「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古文紒爲結，今文禮作醴。」禮記緇衣注：「吉當爲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按：鄭氏注經，以古文校正今文，故多古文某爲某，今文某爲某，亦注經之一例也。

二十、古曰某，今曰某。

凡言古曰某，今曰某者，古今異辭也。文字之義，代有變遷，漢儒注經，以今字釋古字，率以古曰某，今曰某表之。如周禮外史注：「古曰名，今曰字。」論語鄭注：「古者曰名，今者曰字。」是也。

二十一、某若今某。

周禮：「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於上。」注：「鄭司農云：若今時舉孝廉方正茂材異等。」凡言若今者，以當時之制釋古制也。

二十二、某故書作某。

周禮天官序鄭注：「嬪故書作賓。」疏云：「言故書者，鄭注周禮時有數本，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考校後爲今文。古今不同，鄭據今文注，故云故書作賓。」按鄭注禮經曰「古文

某爲某」，其注周官則曰「故書某作某」，以禮經有今古文之分，而周官則但有古文也。

二十三、今謂某為某．古謂某為某。

凡言今謂某爲某，古謂某爲某者，皆所以明古今名詞之異也。如考工輪人注：「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字當作蒻。」中庸鄭注：「古者謂子孫曰帑。」

二十四、某，某屬。某，某別。

說文：「莪，莪蘿也，蒿屬。」段注曰：「凡言屬則別在其中，故鄭注周禮，每言屬別。」又屬字下注曰：「凡異而同者曰屬。鄭注司徒序官云：州黨族閭比者，鄉之屬別。注司市云：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凡言屬而別在其中，如秔曰稻屬，秏曰稻屬是也。言別而屬在其中，如稗曰禾別是也。」然則屬別二者之關係如何？雜字下注曰：「按說文或言屬，或言別，言屬而別在焉，言別而屬在焉。」又秔字下注曰：「凡言屬者，以屬見別也。言別者，以別見屬也。重其同，則言屬；秔爲稻屬是也。重其異，則言別，稗爲禾別是也。周禮注曰：州、黨、族、閭、比、鄉之屬別。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屬別並言，分合並見也。」

二十五、某或曰某。某一曰某。

公羊莊二十五年解詁：「或曰者，或人辭，其義各異也。」如天官內饔：「凡掌共羞、脩、刑膴，胖、骨鱐，以待共膳。」鄭司農曰：「刑膴，謂夾脊肉，或曰：膺肉也。」一曰者何？蓋爲義有兩歧也。說文禋下注曰：「凡義有兩歧者，出一曰之例。山海經韓非子故訓傳皆然。但說文多有淺人疑

其不備而竄入者。周語內史過曰：精意以享禋也，絜祀二字已苞之，何必更端併引乎？舉此可以隅反。」

二十六、某某或為某某。某某或作某某。

凡曰「某某或爲某某」，「某某或作某某」者，異文皆音讀相通。說文禓下段注曰：「按郊特牲：鄉人禓，孔子朝服立於阼。卽論語鄉人難，朝服而立於阼階也。注：禓或爲獻，或爲儺。凡云或爲者，必彼此音讀有相通之理。」如周禮小宰注：「杜子春云：廉辨或爲廉端。」掌舍注：「杜子春云：棘門或爲材門。」禮運鄭注：「苴或爲俎。」「或爲」或言「或作」，如內則注：「卵讀爲鯤，鯤，魚子，或作攔也。」天官注：「玄謂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如孟子交征利云。」

二十七、某謂之某。

凡言某謂之某者，一物有二名也。如詩傳：「水草交謂之麋。」檀弓鄭注：「芻靈，束茅爲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是也。

二十八、某當為（作）某。

凡言「當爲」或「當作」者，字誤或聲誤須改正者也。周禮漢讀考序云：「當爲者，定爲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爲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爲。凡言讀爲者，不以爲誤，凡言當爲者，直斥其誤……。」如檀弓鄭注：「臺當爲壺。」

周禮醢人注：「齊當爲齏。」夏采注「鄭司農云：故書綏爲襚。杜子春云：當爲綏，襚非是也。玄謂綏者當作綏，字之誤也。士冠禮及玉藻冠緌之字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蕤。」雜記注：「綏當爲緌，讀如蕤賓之蕤，字之誤也。」此皆字之誤，形近而譌者也。如內司服注：「狄當爲翟。」周禮宗伯：「一曰祠，二曰命。」注：「鄭司農云：祠當爲辭，謂辭令也。」又「設道齎之奠。」注：「杜子春云：齎當爲粢，道中祭也。」此皆聲之誤，音近而譌也。有時形音均近而譌，如天官小宰注：「杜子春云：宮當皆爲官。」此爲字誤，亦爲聲誤。

二十九、長言短言。內言外言。急言緩言。

凡言長言短言者，聲調之分別也，如公羊莊二十八年傳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是也。凡言內言外言，急言緩言者，蓋係聲句之有異也，如公羊宣八年傳注：「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淮南本經注：「𦢊讀近殆，緩氣言之。」地形注：「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漢書地理志下集注：「疾言之誥爲閤耳。」晉書音義上：「浩亹，漢書金城郡浩亹縣，孟康曰：浩亹音合門，今俗呼此水爲閤門河，蓋疾言之耳。」是也。

三十、言

詩行露傳：「豈不，言有是也。」葛屨疏：「儉嗇言愛物，褊急言性躁。」七月箋云：「言此者著將寒有漸。」言者，有推衍之義。

第八章　訓詁學的根柢書籍

若就訓詁學有關的書籍而言，舉凡兩漢魏晉南北朝諸訓詁學家的傳、箋、注、疏，都是訓詁學上有關的書籍：若就訓詁學的根柢書籍而言，因爲訓詁學是一種學術上的方法，其方法或以形訓，或以音訓、或以義訓，所以它的根柢書籍，就該是小學中的形書、音書、義書。段玉裁氏曾說：「凡文字有義、有形、有音，爾雅以下義書也；聲類以下音書也；說文形書也。」黃季剛先生則依段氏的意思，舉出「現存完全切用的十種根柢書」，依其時代排次如下：

一、爾雅
二、小爾雅
三、方言
四、說文
五、釋名
六、廣雅
七、玉篇
八、廣韻
九、集韻

十、類篇

若就其性質而分之、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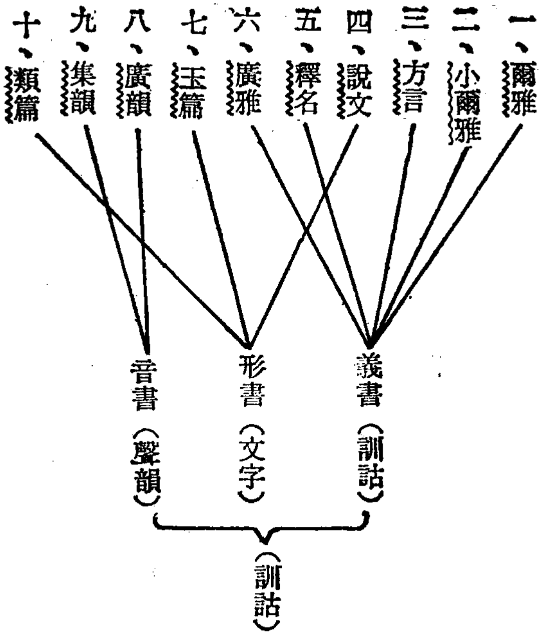

一、爾雅
二、小爾雅
三、方言
四、說文
五、釋名
六、廣雅
七、玉篇
八、廣韻
九、集韻
十、類篇

義書（訓詁）
形書（文字）
音書（聲韻）

（訓詁）

黃先生並說：「右列前六種書，又可分爲四類：

一、爾雅　解釋羣經之義，無此則不能明一切訓詁。（小爾雅、廣雅屬之）

二、說文　解釋文字之原，無此則不能得一切文字之由來。

三、方言　解釋時地不同之語，無此則不能通異時異地之語言。

四、釋名　解釋文字得音之原，無此則不知聲音相貫通之理。

又說：

「四類之中，又當以說文、爾雅爲本，無說文則不能通文字之本，而爾雅失其依皈；無爾雅則不能盡文字之變，而說文不能致用，如車之運兩輪，鳥之鼓雙翼，缺一則敗矣。」（制言第七期）

段氏所分的三類，和黃氏所分的四類，類別雖略有不同，但就訓詁學的立場來看，必須貫通形、音、義三者，言義則音形相符，言形則音義畢在，然後「訓詁」才不致落空，所以段玉裁曾說：

「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相互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以得五。」

從「舉一得二」，進而「舉一得五」，這才是講求訓詁的目標。

以上十種訓詁書中，就義而言，爾雅決不可缺；就形而言，說文決不可缺；就音而言，廣韻決不可缺。貫通時地不同的語言，須賴方言；上溯語詞的根源，須賴釋名，因此在下面介紹十種訓詁根柢書籍時，這五種要說明得略爲詳細些。

第一節　爾雅

甲、爾雅的作者

爾雅的作者問題，古來頗多異說，黃季剛先生歸納衆論，分爲三說：即鄭玄所主張的，爾雅爲孔子門人所作。劉彥和、賈公彥並同其說。張揖所主張的，爾雅是周公所作。歐陽修所主張的，爾雅是秦漢之際學詩者纂集傳注而成。今依各說時代的先後依次簡介之：

(一)鄭康成說：詩黍離正義引鄭康成駁五經異義曰：「某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旨，蓋不誤也。」（又周禮大宗伯疏引鄭駁異義曰：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文，言蓋不誤矣。）又鳧鷖正義引鄭志答張逸曰：「爾雅之文雜，非一家之著，則孔子門人所作，亦非一人，或疑爾雅既出孔徒，何以毛鄭釋詩，同據爾雅而有異說，是則經師各有取捨，無足怪也。」

西京雜記曰：「郭威字文偉，茂陵人也。好讀書，又謂爾雅，周公所制，而爾雅有張仲孝友，張仲宣王時人，非周公之制明矣。余嘗以問揚子雲，子雲曰：『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衆君以爲外戚傳稱史佚教其子以爾雅，爾雅小學也，又記言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爾雅之出遠矣，舊傳學者皆云周公所記也，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作耳。」（案雜記引揚子雲說，與康成同。）

(二)張揖說：張揖上廣雅表云：「昔在周公踐阼，理政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

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旣無正驗，聖人所言，是故疑不能明也。」吳氏檢齋則爲之補充曰：「蓋周公制作禮樂，而爾雅者禮記之流，史佚敎其子以爾雅，孔子以爾雅告哀公，又答子夏，明仲尼以前有爾雅，故以爲周公作，孔子修訂六籍，子夏發明章句，叔孫通撰定漢儀，故以爲三人所增益。」

黃季剛先生則曰：「張氏之說，獨以爾雅出周公爲無疑義，自餘作者，亦但約稱舊說，不能證實。然周公所著爾雅一篇，蓋指一卷言，觀下云：俗傳三篇，即今三卷可知，而陸德明說此不審，遽云釋詁一篇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云仲尼所增云云，大誤也。」（爾雅略說）

（三）歐陽修、朱熹說：歐陽修詩本義曰：「爾雅非聖人之書，不能無失，考其文理，方是秦漢之間學詩者纂集說詩博士解詁。」朱子語錄曰：「爾雅是取傳注以作，後人卻以爾雅證傳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爲之證成其說，曰：「爾雅大抵采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爲一書，不附經義，特說之家多資以證古，故從其所重附之經部。」其說甚妄，餘杭章先生斥之曰：「張揖言叔孫通撰置禮記，言不違古，則叔孫通自深於雅訓。趙邠卿孟子題辭言孝文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可見爾雅一書在漢初早已傳佈，朱文公謂爲掇拾傳注而成，則試問魯哀公時已有傳注否乎？伏生在文帝時始作尚書大傳，大傳非訓詁之書，詩齊魯韓三家，初祇魯詩有申公訓故，申公與楚元王同受詩于浮丘伯，是與叔孫通同時之人，張揖旣稱叔孫通補益爾雅，則掇拾之說，何由成立哉。」蘄春黃先生曰：「張揖上廣雅表引春秋元命包云：『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

始何。』據此是爾雅之文興於孔氏之前，故子夏得據成文以發問，必非漫舉四字而已，傳記訓詁之詞有與爾雅畢同者，彙而觀之，亦可知爾雅非後起之作也。提要以爾雅釋天『暴雨謂之涷。』釋艸云：『卷施草拔心不死』爲取楚辭之文。釋天云：『扶搖謂之猋』釋草：『蒺藜蝍蛆。』爲取莊子之文。釋詁云：『嫁、往也。』釋水：『瀵大出尾下』爲取列子之文。乃至釋鳥：『爰居雜縣』爲取國語之文。邵氏譏之，以謂涷雨之名亦見淮南，將謂爾雅更在淮南之後，侃謂國語但有爰居之名，初無雜縣之號，雜縣二字，復取何文乎？……宋人好陳新義，以反舊說爲長，不足怪也。紀氏號爲漢學，亦迂謬至此乎！」又曰：「竊謂爾雅之名，起于中古，而成書則自孔徒，故毛公釋詩，依傍詁訓，小雅之作，比擬舊文，使出于後來，何足以爲六藝之喉衿哉？」（爾雅略說）其說最允。

乙、爾雅的內容

就爾雅的名義與性質而言，黃季剛先生曾歸納爲三點：即爾雅是諸夏的公言；爾雅是經典的常語；爾雅是訓詁的正義。

一、爾雅是諸夏的公言

劉熙釋名說：「爾雅：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爲主也。」張晏漢書注也說：「爾、近也；雅、正也。」

爾雅二字訓爲近正，意爲近於諸夏的公言。阮文達在與郝蘭皐論爾雅書中解釋說：「正者，虞夏商周建都之地之正言也。近正者，各國近於王都之正言。爾雅一書皆引古今天下之異言，以近於正

言。正言者，猶今官話也；近正者，猶各省之音近官話者也。」

黃季剛先生則直以「雅」爲「夏」之假借字，「爾雅」意卽爲「近夏」，他在爾雅略說中道：「雅之訓正，誼屬後起，其實卽夏之借字。荀子榮辱篇：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則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二文大同，獨雅、夏錯見，明雅卽夏之假借也。」

二、爾雅是經典的常語

論語述而篇云：「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孔穎達正義云：「雅言、正言也。」鄭玄云：「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故不可有所諱；禮不誦，故言執。」

黃季剛先生爾雅略說曰：「此文（指論語子所雅言條）於六藝但舉三者，餘從可知。特舉『子所雅言』，則子之常言，亦從方俗。上古疆域未恢，事業未繁，故其時語言亦少；其後幅員既長，謠俗亦雜，故多變易之言。變易者，意同而語異也。事爲踵起，象數滋生，故多孳乳之言。孳乳者，語相因而義稍變也。時王就一世之所宜，標京邑以爲四方言語之樞極。故周禮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正于王朝，達于諸侯之國。」此謂雅言。然而五方水土，未可強同，先古遺言，不能悉廢；綜合集之，釋以正義，比物連類，使相附近，此謂爾雅。凡六藝，皆掌在王官，四術所以敎士，必以雅爲主，然則爾雅之附孝經，義見于此矣。」

三、爾雅是訓詁的正義

王充論衡是應篇：「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

鄭玄駁五經異義：「爾雅……所以釋六藝之旨。」

張揖上廣雅表曰：「夫爾雅之爲書也，文約而義固，其陳道也，精研而無誤，眞七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楷素也。若其包羅天地，綱紀人事，權揆制度，發百家之訓詁，未能悉備也。」

郭璞爾雅序云：「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敍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詞，辨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經之津涉，六藝之鈐鍵，覺覽者之潭奧，摛翰者之華苑也。」

陸德明經典釋文云：「（爾雅者）所以訓釋五經，辨章同異，實九經之通路，百氏之指南，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

黃季剛先生爾雅略說曰：「先師皆云爾雅釋經，後儒乃云爾雅汎論訓詁，不亦淺窺爾雅乎？」

爾雅共十九篇，大抵前三篇爲會通言文，後十六篇爲訓詁名物，玆將各篇簡介於左：

釋詁第一：

釋、解也。爾雅之作，主於辨別文字，解釋形聲，故篇俱曰釋。詁、古也。古今文字異義，以今言釋古語，使人知也。釋詁文多，篇分上下，凡包括一百八十九事，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

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

邇、幾、暱，近也。

釋言第二：

直言曰言，言與詁異，詁之爲言古也。博舉古人之語而以今語釋之也。言之爲言衍也，約取常行之事，而以異義釋之也。此篇所釋，皆單文起義，多不過二三言，與釋詁之篇動連十餘文而爲一義者殊焉。釋言凡包括三百八事。如：

還、復，返也。

貿、買，市也。

振，古也。

釋訓第三：

訓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異乎釋詁釋言之通古今字也。釋訓多形容寫貌之詞，故重文疊字，累載於篇。又訓之爲言順也，順其意義而說之，凡包括一百廿八事。如：

明明、斤斤，察也。

穆穆、肅肅，敬也。

美女爲媛，美士爲彥。

釋親第四：

釋宗族、母黨、妻黨、婚姻之親，以定名分也。凡包括九十三事。如

父爲考，母爲妣。

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晜弟。

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

釋宮第五：

釋宮室、戶牖、臺榭、道路之名，以考見古時之居處制度也。如：

宮謂之室，室謂之宮。

牖戶之間謂之扆，其內謂之家。

一達謂之道路。九達謂之逵。

釋器第六：

釋籩豆、鼎鼐、罔罟、衣服、車輿、弓矢之名，以考見古時衣食行之制度也。凡包括一百卅四事，如：

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

鳥罟謂之羅，兎罟謂之罝，麋罟謂之罞，彘罟謂之羉，魚罟謂之罛。

不律謂之筆。

釋樂第七：

釋五音、琴瑟、鐘磬、笙箎之名，以見古時音樂之制，凡包括三十六事。如：

大琴謂之灑。

大瑟謂之離。

大鼓謂之鼖。

徒鼓瑟謂之步，徒吹謂之和，徒歌謂之謠。

釋天第八：

釋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陽、風、雨、星名，以及祭名、講武、旌旂等，觀四時之運行，取法於現象也。凡包括一百四十二事，如：

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

穀不熟爲饑，蔬不熟爲饉，果不熟爲荒，仍饑爲荐。

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

釋地第九：

釋九州、十藪、八陵、九府、五方、郊野、四極之地，兼及九府特產，五方異氣，所以示地之廣博也。凡包括六十七事，如：

兩河之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雝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

東方有比目魚焉……其名謂之鰈；南方有比翼鳥焉……其名謂之鶼鶼；西方有比肩獸焉……其名謂之蟨；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

釋丘第十：

釋丘之名也，因形以定名，以見命名之由，兼釋地望，而以厓岸附焉。凡包括四十九事，如：

丘：一成爲敦丘，再成爲陶丘，再成銳上爲融丘，三成爲崑崙丘。

前高尾旄，後高陵丘，偏高阿丘，宛中宛丘，丘背有丘爲負丘。

岸上、滸。墳，大防。

釋山第十一：

釋諸山之名，及其形體也，首釋五山，擧其大而名者。以下俱釋山之形體，篇終以五嶽及繫帝望者附焉。凡包括五十事，如：

山三襲，陟；再成，英；一成，坯。

山大而高，崧；山小而高，岑；銳而高，嶠；卑而大，扈；小而衆，巋。

山西曰夕陽。山東曰朝陽。

釋水第十二：

釋泉原川流，究山之脈，窮水之流，兼及谿谷、溝澮之名，津涉舟航之利。凡包括六十四事，如：

大波爲瀾，小波爲淪，直波爲徑。

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注澮爲瀆。

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人所爲爲潏。

釋草第十三：

釋百卉之名，或詳其形狀，或別其異稱，以爲博物之助也。凡包括二百四十三事，如：

荼、苦菜。筍、竹萌。

荷、芙蕖，其華菡萏，其實蓮，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

唐，蒙，女蘿；女蘿，菟絲。

釋木第十四：

釋山林川澤丘陵墳衍所植之木，或別其異名，或詳其形狀，正其名，然後能辨其所宜，兼以爲博物之助也。凡包括一百十六事，如：

槄、山榎。栲、山樗。

句如羽，喬；下句曰朻；如木楸曰喬；如竹箭曰苞，如松柏曰茂，如槐曰茂。

樅、松葉柏身；檜、柏葉松身。

釋蟲第十五：

此篇博釋蟲名，約言其類，亦博物之助也。凡包括八十四事，如：

蠸、輿父、守瓜。

蜩、蜋蜩，螗蜩。蚻、蜻蜻，蠽、茅蜩，蝒、馬蜩，蜺、寒蜩，蜓蚞、螇螰。

食苗心，螟；食葉，蟘；食節，賊；食根，蟊。

釋魚第十六：

此篇釋魚大小之異名，俯仰之狀，與夫種類之異者，亦博物之助也。凡包括七十七事，如：

鰝、大鰕。

蠑螈、蜥蜴；蜥蜴、蝘蜓；蝘蜓、守宮也。

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

釋鳥第十七：

說文云：鳥，長尾禽總名也。隹，鳥之短尾總名也。此篇所釋兼長短尾而言，併及於蝙蝠、鼯鼠者，以其有翼能飛，亦鳥之類也。凡包括一百廿六事，如：

鶠、鳳，其雌皇。

鳥鼠同穴，其鳥爲鵌，其鼠爲鼵。

東方曰鶅，南方曰翯，北方曰鵗，西方曰鷷。

鳥之雌雄不可別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

釋獸第十八：

釋獸牝牡之名，毛角之狀，賦性之殊，鼠屬，齸屬，須屬附焉。凡包括一百一十二事，如：

狒狒，如人，被髮，迅走，食人。

豹文，鼮鼠。

獸曰釁，人曰撟，魚曰須，鳥曰狊。

釋畜第十九：

畜者，人之所畜養者也。此篇專釋馬、牛、羊、雞、犬、彘，以別山澤之獸也。凡包括九十九事，如：

駮，如馬，倨牙，食虎豹。

馬八尺爲駥，牛七尺爲犉。羊六尺爲羬，彘五尺爲豟，狗四尺爲獒，雞三尺爲鶤，六畜。

犬生三猣，二師，一玂。未成毫，狗。長喙、獫；短喙、猲，獢。絕有力，狣。尨、狗也。狗屬。

總計十九篇，共二千二百零四事（胡樸安氏謂共二千九十一事）胡樸安氏曰：「以上十九篇，計二千九十一事，其歸類不甚精密，釋畜無豕屬。牛屬有犢，羊屬無羔。密几、繫英二見，鶼鶼兩見，倉庚三見。」（中國訓詁學史）案歸類不甚精密處，或爲前人偶疏，或爲後人補益，故有掺雜的弊病。

丙、爾雅的條例

4570

爾雅的條例，清代的陳玉樹曾作爾雅釋例五卷，剖析甚詳，共分爲四十五例，胡樸安氏據其說，合爲八例，即：(一)文同訓異。(二)文異訓同。(三)訓同義異。(四)訓異義同。(五)相反爲訓。(六)同字爲訓。(七)同聲爲訓。(八)展轉相訓。

(一)文同訓異：文、文字。訓所用以爲訓者也。言同一文字，所用之訓雖異，而義仍同也。如「幠」「厖」大也；「幠」「厖」有也；「幠」「厖」之文同，一訓爲大，一訓爲有，其訓異也。按

說文：「幠」、覆也。覆帽爲大義。詩亂如此幠。說文：「庬」、石大也。方言：秦晉之間，凡大貌謂之朦。或謂之庬。郝氏懿行爾雅義疏：「幠」「庬」既訓大，又訓有者，「有」「大」義近。易雜卦云：大有、衆也。「有」與「大」皆豐厚之意，故其義相成矣。舉此例推之，則「辟」、法也；「辟」、辠也。「妃」、合也；「妃」、匹也；「妃」、對也；「妃」、媲也。「續」、業也；「續」、功也。「康」、靜也；「康」、安也。皆如是矣。更以此例推之，「寀」、官也；「寀」、事也。寀訓官，官又訓事，說文無寀字，知寀之卽爲采矣。「瘽」、病也；「瘽」、憂也。瘽訓病，病又訓憂，說文無瘽字，知瘽之卽爲悝矣。

（二）文異訓同：文雖相異，而訓則相同，此文異訓同之說也。如「皇」「王」訓君，皇卽王字，洪範五行傳建用王極，或作皇極。「嘏」「假」訓大，嘏卽假字。詩鬷假無言，左傳昭二十年傳引作鬷嘏無言。「京」「景」訓大，京卽景字。史記高功臣表：高京侯周成，漢書作高景侯，「漠」「謨」訓謀，詩巧言：聖人莫之。釋文又作漠。一本作謨，此例極多。

（三）訓同義異：訓同義異者，卽高郵王氏所謂二義合爲一條。歸安嚴氏所謂一訓兼兩義也。如「治」「肆」「古」故也。「治」「古」爲久故之故；「肆」爲語詞之故。「載」「謨」「食」「詐」僞也。「載」「謨」訓僞，僞者爲也；「食」「詐」訓僞，僞者欺也。「棲」「遲」「愒」「休」「苦」「𣪠」「齂」「呬」息也。「棲」「遲」「愒」「休」「苦」爲止息之息；「𣪠」「齂」「呬」爲氣息之息。「郡」「臻」「仍」「迺」「侯」乃也；「郡」「臻」「仍」

爲仍乃之乃：「迺」「侯」爲語詞之乃。

（四）訓異義同：如釋詁：「俶」、始也。「俶」、作也。一釋始，一釋作，不同。作亦釋始，詩駉傳及廣雅並曰「作」始也，義仍同也。「烝」、君也。「烝」、衆也。一釋君，一釋衆，不同。君亦釋衆，白虎通及廣雅，並曰：「君」、羣也。羣卽衆也，義仍同也。「介」大也。「介」善也。一釋大，一釋善，不同。善亦釋大，詩桑柔箋：善猶大也。義仍同也。「豫」「康」樂也。「豫」「康」安也。一釋樂，一釋安，不同。安亦釋樂，淮南子氾論訓：而百姓安之。注：「安」、樂也。義仍同也。

（五）相反爲訓：如「哉」始也。「在」終也。在卽哉，始終相反爲義。「落」始也。「落」死也。生死相反爲義。「愉」樂也。「愉」勞也。勞苦與快樂相反爲義。「豫」厭也。「豫」樂也。厭惡與愛樂相反爲例。「繇」憂也。「繇」喜也。憂與喜相反爲義。「鞠」盈也。「鞠」窮也。窮盡與盈滿相反爲義。「康」靜也。「康」安也。「康」苛也。苛擾與安靜相反爲義。郭璞云：以徂爲存，猶以亂爲治。以故爲今。此皆訓詁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也。

（六）同字爲訓：如釋詁：「于」、於也。段玉裁云：凡詩書用于字，論語作於字。「于」「於」古今字。釋詁，以今字釋古字也。以此推之，「迺」乃也。列子釋文：迺古乃字。「賡」續也。說文以賡爲古文續字。「遹」述也。釋文：遹古述也。此皆以今字釋古字。所謂以同字爲訓者也。

（七）同聲爲訓：如釋詁：「錫」賜也。卽讀錫爲賜。易師卦：王三錫命。釋文：錫徐音賜。「係」繼也。卽讀係爲繼。後漢書李固傳：羣下繼望。卽係望。「盡」進也。卽讀盡爲進。列子天瑞篇：終進乎不知也。注進者爲盡。「肅」速也。卽讀肅爲速。特牲饋食禮注：宿或作速。記作肅，以聲爲義，聲同而義卽同矣。

（八）展轉相訓：「遹」「遵」「率」「循」訓自，「遹」「遵」「率」「自」又訓循，郝懿行所謂展轉相訓也。以此例推之：「法」「則」「刑」「範」「矩」「律」訓常；「刑」「範」「律」「矩」「則」「常」又訓法。「允」「亶」「展」「諶」「誠」訓信；「展」「諶」「允」「亶」「信」又訓誠。「永」「悠」「迥」「遐」訓遠；「永」「悠」「迥」「遠」又訓遐。「克」「肩」「戡」訓勝；「肩」「戡」「勝」又訓克。「肅」「遄」「速」「亟」訓疾；「遄」「亟」「遄」「疾」又訓速。如此展轉相訓，文字之用廣矣。（中國訓詁學史第一章）

以上八例，已能略盡爾雅義例之條，民初王國維氏作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一文，於爾雅釋名之例，更能觀其會通，他在上篇中說：

「物名有雅俗，有古今，爾雅一書，爲通雅俗古今之名而作也。其通之也謂之釋，釋雅以俗，釋古以今，聞雅名而不知者，知其俗名，斯知雅矣。聞古名而不知者，知其今名，斯知古矣。若雅俗古今同名，或此有而彼無者，名不足以相釋，則以其形釋之。草木蟲魚鳥多異名，故釋以名；獸與畜罕異名，故釋以形。凡雅俗古今之名，或同實而異名，或異實而同名。雅與雅同名而異實，則別以

俗。（如葝山䪥葝鼠尾之類）俗與俗異名而同實，則同以雅。（如薜山蘄薜白蘄之類）雅與雅異名而同實，則同以俗。（如櫬木槿，椴木槿之類）或雅與俗同名異實，則各以雅與俗之異者異之；雅與俗異名同實，則各以其同者同之。（如荼苦菜蕒荂荼鵹黃楚雀倉庚黧黃也之類）凡雅俗多同名而稍變其音，（如萑蓷粢稷之類）凡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其別別之。有別以地者：則曰山、曰海、曰河、曰澤、曰野；有別以形者：形之最著者曰大小，大謂之荏、亦謂之戎、亦謂之王；小者謂之叔、謂之女、謂之婦、婦謂之負。大者又謂之牛、謂之馬、謂之虎、謂之鹿。小者謂之羊、謂之狗、謂之兔、謂之鼠、謂之雀。

有別以色者：則曰皤、曰白、曰赤、曰黑、曰黃。以他物譬其色：則曰蕿、曰烏。有別以味者：則曰苦、曰甘、曰酸。有別以實者：則草木之有實者曰母，無實者曰牡，實而不成者曰童。此諸俗名之共名，皆雅名也。是故雅名多別，俗名多共。雅名多奇。俗名多偶。其他偶名皆以物德名之，有取諸其物之形者。（如垂比葉⿸厂句九葉之類）有取諸其物之色者。（如夏扈竊立之類）有取諸其物之聲者。（如蚻蜻蜻之類）有取諸性習者。（如皇守田蠰齧桑之類）有取諸功用者。（如箭王蔧蓾蘆之類）有取諸相似之他物者：或取諸生物，（如茢薽豕首之類）或取諸成器。（如虉綬經履之類）其餘或以形狀之詞，其詞或爲雙聲，（如薢茩芵茪蘱薡董之類。）或爲疊韻，（如苨菧苨蒟芋熒之類）此物名之大略也。」（觀堂集林卷五）胡樸安氏本王氏之說，析爲十四例，爲求眉目清楚，附錄於左：

一、雅與雅同名而異實，則別以俗。如櫬、木堇。（艸）櫬、梧（木）之類。「櫬」「櫬」同名，一爲艸，一爲木，而以俗名之「木堇」「梧」別之。

二、俗與俗異名而同實，而同以雅。如杜、甘棠。杜、赤棠之類。「甘棠」「赤棠」實同而名不同，則以雅名之「杜」同之也。

三、雅與雅異名而同實，則同以俗。如櫬、木堇。椴、木堇之類。「櫬」「椴」實同而名不同，則以俗名之木堇同之也。

四、雅與俗同名異實，則各以雅與俗之異者異之。如荼、苦菜。「蔈」荂、荼。雅名之荼，與俗名之荼，實不同而名同。雅名之荼。俗名爲苦菜。俗名之荼，又名蔈，又名荂。則以「苦菜」「蔈」「荂」異之也。

五、雅與俗異名同實，則各以其同者同之。如鵹黃、楚雀，倉庚、鵹黃之類。雅名之倉庚，與俗名之楚雀，實同而名不同。則以鵹黃之名同之也。

六、雅俗多同名，而稍變其音。如倉庚、商庚之類。倉商疊韻。

七、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地別之。別以山者：如藿、山韭。別以海者：如薚、海藻。別以河者：如檉、河柳。別以澤者：如旄、澤柳。別以野者：如白華、野菅之類。

八、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形別之。形之最者曰大小：如洗、大棗。鱦、小魚之類。大謂之荏，亦謂之戎，如荏叔謂之戎菽之類。又謂之王，如蟒、王蛇之類。又謂之牛：如莙、牛藻之類。

又謂之馬：如葴、馬藍之類。又謂之虎：如蒤、虎杖之類。又謂之鹿：如蔨、鹿藿之類。小亦謂之叔：如鮥、叔鮪之類。又謂之女：如女蘿、菟絲之類。又謂之婦：如鱊鮬、鱖婦之類。又謂之負：如艸蟲、負螽之類。又謂之羊：如遵、羊棗之類。又謂之狗：如蘮、狗毒之類。又謂之兔：如莃、兔葵之類。又謂之鼠：如䓘、鼠莞之類。又謂之雀：如蘥、雀麥之類。

九、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色別之。有別以皤者：如蘩、皤蒿之類。有別以白者：、如芑、白苗之類。有別以赤者：如虋、赤苗之類。有別以黑者：如秬、黑黍之類。有別以黃者：黃蒢之類。有別以他物譬其色者：如藚、藚茅。澤、烏蕵之類。

十、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味別之。有別以苦者：如荼、苦菜之類。有別以甘者：如杜、甘棠之類。有別以酸者：如樲、酸棗之類。

十一、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有實無實別之。有實者曰母：如莔、貝母之類。無實者曰牡：如薛、牡蘔之類。實而不成者曰童：如稂、童粱之類。

十二、以俗名釋雅名，而以物之德名之。有取諸其物之形者：如蓧、委葉。輔、小木之類。有取諸其物之色者：如夏鳸、竊玄之類。有取諸其物之聲者：如宵鳸、嘖嘖之類。有取諸性習者：如皇、守田之類。有取諸功用者：如荓、馬帚之類。

十三、以俗名釋雅名，而以與他物相似之形名之。有取諸生物者：如蟫白魚之類。有取諸成器者：如覣、鑯刀之類。

十四、以俗名釋雅名，而以雙聲疊韻名之。有取諸雙聲者：如蒺藜、蝍蛆之類。有取諸疊韵者：如果蓏、蒲盧之類。（中國訓詁學史第一章）」

至於物名之中，同類異名和異類同名，其音義多有相互的關係，這雖是屬於語言學的範圍，但在訓詁學上，可作爲聲同義同的旁證，王國維氏在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名釋例下篇證述最詳。由此可知草木蟲魚鳥獸得名的由來，進而可知爾雅一書的條例，仍當以聲韻來探求的。現附錄王氏之說於後：

「凡雅俗古今之名，同類之異名與夫異類之同名，其音與義恆相關。同類之異名，其關係尤顯於奇名：如釋草：苹荓、其大者蘋苕陵苕黃華蔈白華茇蒹薕葭蘆菼薍蔈荂荼、猋藨芀。釋蟲：食苗心螟，食根蟊。釋魚：鰹、大鮦，小者鮵。釋鳥：鳥鼠同穴，其鳥爲鵌，其鼠爲鼵。苹與蘋、蔈與茇、蒹與蘆薍、螟與蟊、鮦與鮵、鵌與鼵、皆一聲之轉，此不獨生物之名然也。

釋宮：樴、大者謂之栱，長者謂之閣。栱閣、一聲之轉也。廟中路謂之唐、堂途謂之陳，唐途陳，皆一聲之轉也。二達謂之歧旁，三達謂之劇旁，四達謂之衢，八達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逵。歧劇衢期逵，皆一聲之轉也。釋器：輿革前謂之鞎，後謂之笰，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鞎與禦、笰與蔽、皆一聲之轉也。釋天：天氣下地不應曰雺，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雺霧晦，亦一聲之轉也。釋丘之重厓岸，釋山之重甗隒，厓岸甗隒四者，皆一聲之轉也。又如釋山之多大石磝，多小石礐；釋水之川注溪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大波爲瀾，小波爲淪。磝礐谷溝澮瀾淪，亦皆一聲之轉，其餘仿此。

蓋其流期於有別，而其源不妙相通，爲文字變化之通例也矣。

異類之同名，其關係尤顯於偶名，如釋草：果贏之實栝樓。釋蟲：果贏蒲盧，案果贏果蠃者，圓而下垂之意，卽易雜卦傳之果蓏。凡在樹之果與在地之蓏，其實無不圓而垂者，故物之圓而下垂者，皆以果蓏名之。栝樓亦果贏之轉語，蜂之細腰者，其腹亦下垂如果蓏，故謂之果贏矣。

又釋草：蘈蕭萑，案蕭萑、長意。郭璞說蕭萑云：其葉似蒲而細，是長葉之草。又釋天之螮蝀，其字從虫，本是蟲名，沈方伯說以莊子蝍蛆甘帶之帶，虹彩如帶，故以螮蝀名之，是螮蝀蕭萑，亦語之轉矣。

又釋草：葖蘆萉。釋蟲：蜚蠦蜰。案蘆萉蠦蜰，乃苻婁蒲盧之倒語，亦圓意也。蘆萉根大而圓，蜚形亦橢圓如蘆萉，故謂之蠦蜰，後世謂之負盤，亦以此矣。

又釋草：薢茩英茪，蔆蕨攈。案薢茩英茪蕨攈，皆有圭角之意，薢茩、郭注以決明釋之，決明，秋生，子作角，而蔆亦有角，故得得英茪蕨攈之名。蔆之一名薢茩，亦以此矣。又草之蓧蓨、苗蓨，木之柚條、蓧蓨，苗蓨、柚條、皆有抽達攸長之意，故得此名。

又釋草：蘄茝、蘪蕪、緜馬、羊齒。釋木：木髦、柔英。釋蟲：蠓、蠛蠓。案蘪蕪緜馬以下，皆有小意。郭注云：蘪蕪葉小如萎狀。又云：緜馬草細葉羅生而毛，有似羊齒，是二者皆小草，草之小者曰蘪蕪，曰緜馬。木之柔者曰木髦，蟲之小者曰蠛蠓，鳥之小者亦曰緜蠻，（毛傳：緜蠻，小鳥貌。）殆皆微字之音轉。釋天：小雨謂之霢霂，亦同語之轉也。又釋草：莞、苻離。釋木：

瘣木苻婁。釋蟲：果蠃蒲盧。釋魚：蚹蠃螔蝓。案苻離、苻婁、蒲盧、蚹蠃，皆有魁瘣擁腫之意。又物之突出者，其形常圓，故又有圓意。莞之名苻離，以其首有臺也。瘣木之名苻婁，以其無枝而擁腫也。又蒲盧之腹與蚹蠃之甲，皆有魁壘之意，故四者同名。釋詁：毗劉暴樂也。毗劉暴樂皆苻婁之轉語，其義亦由是引申矣。

又釋草：蓫薚馬尾。釋蟲：蠸輿父、守瓜。釋詁：權輿、始也。案權及權輿皆本黃色之名，釋草：權黃華，釋木：權黃英，其證也。蟲之蠸輿父，注以爲瓜中黃甲小蟲，是凡色黃者謂之權，長言之則爲權輿矣。………

又釋草：蔠葵蘩露，中馗菌。案蔠葵中馗，皆椎之音變。考工記玉人注：齊人謂椎曰終葵，終葵大莖小葉，菌端有蓋，皆與玉人之大圭杼上終葵首相似，故皆得此名。

又釋草：菟奚顆涷。釋魚：科斗活東。案顆涷、科斗、活東、(活讀如括)皆有活動圓轉之意。如唐宋人言筋斗，今言跟兜矣。

又釋木：諸慮山櫐。釋蟲：諸慮奚相。諸慮猶言支離，莊子養生主云：支離疏者，頤隱於齊，肩高於頂，支離疏三字，卽諸慮之長言矣。又釋蟲：螾衘人耳。釋魚：蚹蠃螔蝓。釋鳥：鼯鼠夷由。案螾衘、螔蝓、夷由，皆緩行之意。楚辭湘君：君不行兮夷猶。王逸注：夷猶：猶豫也。螾衘蚹蠃，其行皆緩，鼯鼠五技而窮，故皆得此名矣。

又釋蟲：蒺藜蝍蛆，次蟗鼅鼄。釋魚：鼁䶂蟾諸。案蝍蛆。次蟗、鼅鼄、鼁䶂、蟾諸，亦皆緩

行之意。即易其行次且之轉語，蝍蛆多足，次蟗鼄鼅皆碩腹而行緩，故得此名。

又釋蟲：蟋蟀蛬，蜇螽蜙蝑，蟰蛸長踦。案蟋蟀、蜙蝑、蟰蛸、皆細長之意，皆以蟲足名之。上林賦：紛溶萷蔘。萷蔘亦此語之轉，則謂草木之細長矣。

又釋蟲：螒天雞。釋鳥：鶾天雞。案螒鶾即易翰音登于天之翰，謂其鳴長也。翰音之物，以雞爲最著，故又謂之天雞矣。

其餘如草有莪蘿，蟲有蛾蠷：草有蘢天蘥，鳥有鷚天鸙；草有菋荎藸，木有味荎著；草有蔖麋舌，鳥有鶬麋鴰；木有密肌繼英，鳥有密肌繫英；今雖不能言其同名之故，要其相關必自有說，雖其流期於相別，而其源不妨相同，古人正名百物之意，於此亦略可睹矣。」（觀堂集林卷五）

由王氏所證，可見古昔命物之名，多有聲韻的關係，而「聲」之關聯尤多於「韻」之關聯。胡樸安氏說：「爾雅一書，爲漢以前訓詁名物之總匯，而訓詁名物之推求，皆以聲韻爲之綱領，實因言語之發達，由聲韻而推演，見之于名物者尤顯，所以爾雅一書之條例，當以聲韻求之也。」胡氏所說以聲韻求爾雅之條例，是訓詁學中的一件極有意義、也極艱鉅的工作，王氏所證，僅其一端，推之爾雅全書，還有待後人的努力。由此，也可以知道爾雅雖爲「義書」，仍當以聲韻爲其關鍵。

丁、爾雅的重要著述

（一）爾雅郭璞注（東晉）

郭璞以前諸家，據隋書經籍志及經典釋文序錄，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五家。又據

侯康姚振宗補三國藝文志及初學記卷三引，則又有劉邵注，總爲六家。唯據郭氏爾雅注序云：「雖注者十餘，然猶未詳備，並多紛謬，有所漏略。」是郭氏所見舊注，實有十餘家，而自郭注盛行後，陸氏音義專據郭本，邢氏疏亦就郭注疏明，于是爾雅的古注能巋然獨存者，僅郭氏一家了。黃季剛先生曾評郭注的得失，其言曰：

「其中者：

一曰取證之豐。

『陽如之何』，稱引魯詩；『釗我周王』，援據逸書；『考妣延年』，則文遵倉頡；『豹文鼮鼠』，則遠本終童：此一事也。

二曰說義之愼。

歲陽之下，說者紛然，郭氏以義有難明，多從區蓋。山經、穆傳，郭並有注本，而釋爾雅西王母，不引彼書片言，此一事也。

三曰旁證方言。

方言之作，與雅相通，咨惟子雲，能知古始。郭氏兼綜二學，心照其然，註雅引揚，二途俱暢，此一事也。

四曰多引今語。

釋草一篇，言今言、俗言，今江東者，溢五十條。故知其學實能以今通古，非徒墨守舊說，實乃

物來能名，此一事也。

五曰闕疑不妄。

爾雅注中稱「未詳」「未聞」者，百四十二科。（實不止此，侃計之有百八十條事，此據翟灝所云。）邢氏疏補言其十，近代多爲補苴。然訓詁所闕，近儒誠有補正精當者，名物所闕，則補者多非。是疑闕之多，反足爲賅洽之證，此一事也。

其失者：

一曰襲舊而不明舉。

郭注多同叔然（孫炎），而今本稱引叔然者，不過數處；又或加以駁詰，一似叔然注皆無足取者，其視鄭氏注周禮，韋昭注國語，凡有發正皆明白言之者，有間矣。

二曰不得其義而望文生訓。

如『載、謨，僞也。』注云：『載者言而不信，謨者謀而不忠。』鄭樵輩指爲臆說，今亦不能爲諱也。」（爾雅略說）

據黃氏所評，亦可略知郭注之價值與其作注之體例，郭注存于今者，以宋蜀大字本（三卷，黎氏古逸叢書有刋本）及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所藏宋本爲最古（商務印書館有影印本，三卷，音釋一卷），而以清顧千里校刋明吳元恭覆宋本爲善。

（二）爾雅邢昺疏（北宋）

邢昺爾雅義疏序云：「今既奉勅校定，考按其事，必以經籍爲宗，理義所銓，則以景純爲主。」這是作疏的主怡，同修者尚有杜鎬、舒雅、李維、孫奭、李慕淸、王煥、崔偓佺、劉士元八人，全書共十卷，黃季剛先生曰：「自此疏列於學官，考郭注者，不得不依于此，遂與釋文同爲不可廢之書。」

唯自南宋以來，于邢疏每有異同之論，如四庫提要云：

「昺疏亦多能引證：如尸子廣澤篇、仁意篇，皆非今人所及覩，其犍爲文學、樊光、李巡之注見於釋文者，雖多所遺漏，然疏家之體，惟明本注，注所未及，不復旁搜，此亦唐以來之通弊，不能獨責于昺。」

至錢大昭則攻訐尤烈，其於爾雅釋文補自序云：

「北宋邢叔明專疏郭景純注，墨守東晉人一家之言，識已拘而鮮通，其爲書也，又不過鈔撮孔氏經疏，陸氏釋文，是學亦未能過人矣。」

唯黃季剛先生則爲之論斷曰：

「卽爾雅疏言之，邢氏所長，當不僅如紀氏所云惟明本注而已。以愚觀之，有三善焉：

一者，補郭注之闕。

注所未詳，邢氏雖不能全補，而葑、肇、逐、求、卒、廩、宧、徒駭、太史、胡蘇十事，則皆依據經籍，確能爲郭氏拾遺。

二者，知聲義之通。

近儒知以聲訓爾雅，而其耑實啓于邢氏，卽以首卷爲例，凡說哉、怡、漠、諶、亮、詢、譸、迥、嵩、茂諸文，皆能由聲得其通借，特不能全備耳。

三者，達詞言之例。

近人多言爾雅有例，然邢疏隨事指陳，如云釋詁不妨盡出周公，題次初無定例，造字與用字不必盡同諸條，隨便卽言，爾雅與經文，異人之作，所以不同。諸說皆閎通之極，雖清儒有時遜之矣。」（爾雅略說）

（三）羅願爾雅翼（宋）

自郭注而後，梁有沈旋集注，唐有裴瑜爾雅注，皆已散佚，迨及北宋邢疏以後，爲爾雅作注疏者亦有多家，黃季剛先生曰：「自邢叔明以後，戴東原之前，治爾雅之學者，惟四家略可稱道：一、王雱。二、陸佃。三、鄭樵。四、羅願。」今案四家之中，王雱爾雅久佚，陸佃爾雅新義多傅會之說，鄭樵爾雅注雖於宋代爾雅家中尚稱佳作，然其注中之善者，多爲常義，又多因襲。獨羅氏爾雅翼二十二卷，四庫提要稱其考據精博，體例謹嚴，在陸佃埤雅之上。今按是書援據載籍極多，可謂浩博，然猶有不脫王氏字說之惡習者。

（四）潘衍桐爾雅正郭（清）

潘衍桐爾雅正郭，共三卷，計二百四十二條，名爾雅正郭，以別翟氏（灝）補郭，補者、補其略；正者，正其失。潘氏之書較翟氏之範圍爲大，徵引豐富，體例亦視前書爲密，而成書較後，不僅景純之

箴友，實治雅學之導師。

（五）周春爾雅補注（清）

周氏之書，共四卷，旁采諸家之說，不立漢宋門戶，隨手札記，彙集成編，補郭注之未詳，正邢疏之謬誤。王鳴盛氏甚讚譽之，謂其書於郭注不但補缺，又能正其誤，而於邢疏漏略處，裨益尤多。葉德輝氏謂其書雖無條例可循，不如邵郝二義疏之整齊，實勝於翟灝戴鎣二家補注之淺陋。葉氏所說，甚爲允正。

（六）戴震爾雅文字考（清）

戴氏此書，僅一卷，其自序云：「援爾雅以釋詩書，據詩書以證爾雅，由是旁及先秦以上，凡古籍之存者，綜覈條貫，而又本之六書音聲，確然於訓詁之原，庶幾可與於是學。」戴氏以小學探經傳百家之門庭，又以經傳百家以富小學之左證，使爾雅訓詁之道，得其會歸，故黃季剛先生稱譽之曰：「自戴氏後治爾雅諸人，雖所得有淺深，皆循戴氏之塗轍者也，展闢門戶之功，亦可云偉矣。」（爾雅略說）

（七）邵晉涵爾雅正義（清）

清代治雅學者，以邵晉涵爾雅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最爲著名，邵、郝二疏，皆爲改補邢疏而作，然邵書先成，郝書後出，先創者難爲功，紹述之易爲力，世或謂郝勝於邵，未爲公論。黃季剛先生嘗據邵氏自序，分析邵書之體例有六：

一曰校文

序云：「世所傳本，文字異同，不免譌舛，郭注亦多脫落，俗說流行，古義寖晦。爰據唐石經及宋槧本及諸書所引者，審定經文，增校郭注」是也。

二曰博義

序云：「漢人治爾雅，若舍人、劉歆、樊光、李巡之注，遺文佚句，散見羣籍，梁有沈旋集注，陳有顧野王音義，唐有裴瑜注，徵引所及，僅存數語，或與郭訓符合，或與郭義乖違，同者宜得其會通，異者可博其旨趣。今以郭氏爲主，無妨兼采諸家，分疏於下，用俟辨章」是也。

三曰補郭

序云：「郭注體崇矜愼，義有幽隱，或云未詳，今考齊、魯、韓詩、馬融、鄭康成之易注，以及諸經舊說，會粹羣書，取證雅訓。其跡涉疑似。仍存而不論，確有據者，補所未備」是也。

四曰證經

序云：「郭氏多引詩文爲證，陋儒不察，遂謂爾雅專用釋詩，今據易、書、周禮、儀禮、春秋三傳、大小戴記，與夫周秦諸子，漢人撰著之書，遐稽約取，用與郭注相證明」是也。

五曰明聲

序云：「聲音遞轉，文字日孳，聲近之字，義存乎聲，自隸體變更，韻書割裂，古音漸失，因致古義漸湮，今取聲近之字，旁推交通，申明其說」是也。

六曰辨物

序云：「草木蟲魚鳥獸之名，古今異稱，後人輯爲專書，語多皮傅，今就灼知副實者，詳其形狀之殊，辨其沿襲之誤；未得實驗者，擇從舊說，以近古爲徵，不敢爲億必之說」是也。

黃氏又曰：「清世說爾雅者如林，而規模法度，大抵不能出邵氏之外。」可見推崇之高。

（八）嚴元照爾雅匡名（清）

嚴氏此書，共二十卷，嘗自言曰：「爾雅，近邵氏撰正義，注解精當，而於俗本之誤，及載籍所引，文字異同，闕焉不錄，因著此書，以補其未逮。」於此可知嚴氏著書之大恉，劉師培氏曾稱譽是書，曰：「近儒考爾雅異文者，以嚴氏匡名爲至詳。」（左盦集爾雅誤字考）

（九）胡承珙爾雅古義（清）

此書分上下卷。胡氏深於毛詩，又精通聲韻訓詁，曾謂爾雅爲訓詁之書，而文字多爲後人所亂，草木蟲魚之名，偏旁大半爲俗所增，古文又率改易，其存而可考者蓋希。如說文云：「𥟂、事有不善言𥟂也。爾雅：𥟂、薄也。」今爾雅無𥟂字，此文僅見於廣雅，（案小爾雅亦有，所指可能爲小爾雅。）郭忠恕汗簡有𥟂字，云見古爾雅，與說文合。胡氏本此例而廣之，撰爾雅古義一書，凡爾雅之古義不見於今書者，皆旁搜博引，用以證明，這是研究爾雅古義的善本。

（十）郝懿行爾雅義疏（清）

胡培翬郝蘭皋先生墓表引郝氏的話說：「爾雅邵氏正義蒐輯較廣，然聲音訓詁之原，尚多壅閡，故

鮮發明，今予作義疏，於字借聲轉處，詞繁不殺，殆欲明其所以然。」又說：「今茲疏中，其異於舊說者，皆經目驗，非憑胸肊，此余書所以別邵氏也。」於此可以略見郝氏義疏的體例。

宋于庭爲郝氏義疏作序，曾將郝書與前人比較，他說：「邢疏但取唐人五經正義綴輯而成，遂滋闕漏。乾隆間，邵二雲學士作爾雅正義，翟晴江進士作爾雅補郭，然後郭注未詳未聞之說，皆可疏通證明，而猶未至於旁皇周浹，窮高極遠也。迨嘉慶間，郝疏最後成書，其時南北學者，知求於古字古書，於是通貫融會諸聲、轉注、假借、引端竟委，觸類旁通，豁然盡見。且薈萃古今，一字之異，一義之偏，罔不搜羅，分別是非，必及根原，鮮逞匈肊，蓋此書之大成，陵唐轢宋，追秦漢而明周孔者也。」推崇讚譽，可謂盡量，黃季剛先生也稱譽說：「郝疏晚出，遂有駕邢軼邵之勢，今之治爾雅者，殆無不以爲啓關戶門之書。」（爾雅略說）

第二節　小爾雅

甲、小爾雅的作者

小爾雅的作者問題，清儒爭論紛紜，今歸納之，可分爲三說，一謂小爾雅是後人掇拾而成，此說戴東原主之，段玉裁及四庫提要並同戴說；二謂王肅所僞造，此說臧鏞主之；三謂小爾雅是古小學之遺書，而採入孔叢子者，此說胡承珙主之，王煦、朱駿聲、任兆麟並同胡說，玆扼要擧述各說如下：

一謂是後人掇拾而成書者：

戴東原書小爾雅後曰：「小爾雅一卷，大致後人皮傅掇拾而成，非古小學遺書也。如云：鵠中者謂之正，則正鵠之分，未之考矣。四尺謂之仞，則築宮仞有三尺，不爲一丈，而爲及肩之牆矣。澮深二仞，無異洫深八尺矣。其解釋字義，不勝枚數以爲之駁正，故漢代大儒，不取以說經，獨王肅杜預及東晉枚賾奏上之古文尚書孔傳，頗涉乎此。」（戴東原集卷三）

段玉裁在與胡孝廉世琦書論小爾雅中稱譽戴氏所說爲「沈潛諸大儒傳注，確有所見之言」，並說：「東原師意謂漢志所載者，乃眞小爾雅，今入於孔叢子者，則後人所爲，如僞家語、僞古文孔傳、僞孔叢子，皆未嘗無所因襲。」（經韻樓集卷五）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云：「漢儒說經，皆不援及，迨杜預注左傳，始稍見徵引，明是書漢末晚出，至晉始行，非漢志所稱之舊本。」

二謂王肅所僞造：

戴東原氏曾說：「或曰小爾雅者，後人采王肅杜預之說爲之也。」但並未指明是誰僞造，至臧鏞則既信東原所說，又引其曾祖之說，確定爲王肅所僞造，其於小爾雅徵文中說：「余……考之有年，知郭璞之前，王肅實首引此書，余高祖玉林先生，孔叢子爲王肅僞作，而小雅在孔叢篇第十一，又自王肅以前，無有引小雅者，凡作僞之人，私撰一書，世之人未之知也，必作僞者先自引重，而後無識者從而羣然和之，世遂莫有知其僞者矣。然則小雅之爲王肅私撰，而孔叢書之由肅僞作，皆確然無疑也。」（拜經堂文集卷二）

三謂是古小學之遺書，而採入孔叢子者：—

胡承珙爲譚正治作小爾雅疏證序，卽主此說：「小爾雅一卷，見於漢藝文隋經籍志者，孔鮒之本，李軌之解，已不可復見，今所傳者，具載於孔叢子第十一篇，世遂以孔叢之僞而幷僞之，戴氏東原謂是後人皮傅撮拾而成者，非古小學遺書也。以序考之，漢以後傳注家徵引此書者，王肅之說，見於詩禮正義，杜預之注左傳，訓詁多與之合，至酈注水經，始明箸書名，其後陸氏釋文，孔賈經疏，釋元應一切經音義，李善文選注，徵用尤夥，持較今本，則皆燦然具在，其逸者不過數條，則安知非僞造孔叢子者，勦取入之，而諸儒所見之本，固猶無恙邪？」（求是堂文集卷四）胡氏於小爾雅義證自序中亦曰：「…此可見孔叢子多刺取古籍，而所取之小爾雅，猶係完書，未必多所竄亂也。」（小爾雅義證）

朱駿聲氏作小爾雅約注，所主與胡氏同。其序曰：「訓詁之書，權輿爾雅，自後小爾雅、方言、說文解字、釋名、廣雅賡之，而小爾雅十三章最古，亦六籍之襟帶，百氏之綱維也。漢志列孝經家，隋志附論語類，皆別爲一卷，不箸撰人名氏，而藝文類聚引作孔叢，晁公武謂孔子古文，見於孔鮒書，今館閣書目云孔鮒撰，卽孔叢子第十一篇，然孔叢一書，不箸前志，殆魏晉人依托而摭取小爾雅入之。」（傳經室文集卷四）

任兆麟小爾雅注序中說：「小爾雅一卷，漢志列孝經家，蓋孔壁古文也，今見孔叢子，孔叢後出，疑信參半之書，此篇及孔臧書賦，皆确然無可疑，王厚齋謂古書之幸存者，此其一也。」（有竹居

集卷八）

案漢書藝文志有小爾雅一篇，不著作者名氏，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王應麟玉海，皆云孔鮒所著，孔鮒事迹見於史記孔子世家，鮒爲孔子九世孫，爲陳王（涉）博士，史記中並無鮒著小爾雅的記載，漢書藝文志載小爾雅一卷，既不載撰人名氏，則其書縱使爲古昔所傳，亦難確定孔鮒所作。若謂是王肅僞造，則書中與鄭志合者甚多，王肅既欲難鄭，不應又合於鄭。可見小爾雅並非王肅所僞造，也不是掇拾王肅杜預之說而成書的，說文已引小爾雅䣼薄也之文，可見成書的年代當在許叔重之前，是可以確定的。

乙、小爾雅的內容

小爾雅共有十三篇，即廣詁、廣言、廣訓、廣義、廣名、廣服、廣器、廣物、廣鳥、廣獸、廣度、廣量、廣衡。所謂廣，就是廣爾雅之所未備。往往古義舊制，不見於他書，而獨存於此，則可以補爾雅的不足；而其間載存之周秦訓詁，與漢儒多相印合者，則又可以旁證毛鄭賈馬訓詁的不謬。其中共載詁訓及名物，凡三百七十四事，所釋雖不多，也彌足珍貴，胡樸安氏曾將全書各篇的內容詳加分析，今采錄於後：

「廣詁、廣言、廣訓三篇，其篇目與爾雅同。廣詁共計五十一條，「大」「治」「高」「近」「美」「多」「法」「易」「進」「久」「因」「止」「疾」「餘」「事」十五條，爾雅所有；餘三十六條，皆不見於爾雅。即此見於爾雅之十五條，其所訓之文，亦非爾雅所有。如大字一條，爾雅共

有三十九文，小爾雅所廣之「封」「巨」「莫」「莽」「艾」「祁」六文，爾雅皆不收。詩周頌烈文云：無封靡於爾邦，毛傳：封、大也。孟子：爲巨室則必使工司求大木。左莊公二十八年傳：狄之廣莫。莊子逍遙遊：廣莫之野。呂氏春秋知接篇：戎人見瀑布者而請曰，何以謂之莽莽也。高注：莽莽、長大貌。禮祀曲禮：五十曰艾，艾、老也。老大義通。詩小雅吉日：其祁孔有。毛傳：祁、大也。此悉周秦之訓詁，而爲爾雅之所略。不有小爾雅以廣之，則爾雅之所未備者多矣。治字一條，爾雅爲治亂之治，小爾雅爲攻治之治，攻治義較治亂爲朔也。易字一條，爾雅爲易直之易，小爾雅爲交易之易，交易義較易直爲朔也。廣言廣訓，皆係廣爾雅之釋言釋訓而作。凡爾雅所載，悉不復出，偶有重見者，或爲後人所竄入。四廣義、五廣名，義古作誼，事之宜也，名自命也。義以制事，名以辨物。斟酌人事以正名也。爾雅釋親一篇，只釋名分之名，不釋事義之名，故以此二篇廣之也。六廣服、七廣器，爾雅釋器一篇，間釋物之名稱，不過「梲」「襮」「純」「袋」「襟」「裾」「袴」「褑」「袺」「襭」「襘」「襕」「縸」十餘事而已，廣服於爾雅十餘事而外，凡「織」「布」「纊」「縞」「素」「絺」「紟」之類，計二十有六，皆釋之無餘。廣器一篇，亦是廣爾雅之所未備，高平謂之太原，澤之廣謂之衍，是兼釋地而廣之也。八廣物，兼爾雅釋草釋木而廣之，九廣鳥十廣獸，兼爾雅釋鳥釋獸釋畜釋魚蟲而廣之，爾雅獸畜分爲二，小爾雅則不分，且無魚蟲，惟爾雅只釋草木鳥獸魚蟲之名，小爾雅則及于事，如拔心曰揠，拔根曰擢，鳥之所乳謂之巢，雞雉所乳謂之窠，魚之所息謂之橧之類是。十一廣度十二廣量十三廣衡，此則爾雅所無，小爾雅廣之者

也。」（中國訓詁學史第一章）

丙、小爾雅的條例

小爾雅的體例，大致與爾雅相同，前節所舉「文同訓異」等等八例，大致可盡小爾雅的條例。今若就小爾雅與爾雅相比較，可得如下三例：

一、見於爾雅，而在小爾雅爲重出者：

如印之訓我是也，爾雅小爾雅並同。

二、雖見於爾雅，而所訓之文，非爾雅所有者。

如爾雅有訓「大」一條，所訓之文有弘、廓、宏、溥、介、純、夏、幠、厖、墳、嘏、丕、弈、洪、誕、戎、駿、假、京、碩、濯、訏、宇、穹、壬、路、淫、甫、景、廢、壯、冢、簡、劉、昄、晊、將、業、席等三十九字，爲小爾雅雖亦有訓「大」一條，而所廣之封、巨、莫、莽、艾、祁六字，非爾雅所有。

三、爾雅所未備者：

如小爾雅廣名篇：「請天子命曰未可以戚先王；請諸侯命曰未可以近先君；請大夫命曰未可以從先子。」胡承珙氏在與潘芸閣編修書論小爾雅中說：「請天子命云云，尚書正義引鄭志答趙商問曰：君父疾病方困，忠臣孝子不忍默爾，視其歔欷，歸其命于天，中心惻然，爲之請命，周公達于此禮，著在尚書，若君父之病，不爲請命，豈忠孝之志也。據此則請命之禮，其

來甚古，不見他書，而獨見于此。」（求是堂文集卷二）此則爾雅所未備。

丁、小爾雅的重要著述

(一)王煦小爾雅疏（清）

小爾雅疏八卷，係王煦據孔叢子中之一篇作疏，故舊題漢孔鮒撰，晉李軌解。按題名孔鮒作，不見於宋前之書，而題名李軌解一卷，見於隋書經籍志，但無作者姓氏。舊唐書經籍志載小爾雅一卷，題名爲李軌撰，書已久佚。王氏據孔叢子作疏，而駁斥戴氏皮傅掇拾之譏，其言曰：「今按爾雅本文，證以漢魏諸儒傳注之義，則知東原之說非也。篇中如釋公孫碩膚，鄂不韡韡，並與毛傳合，可知當日經師授受，實出一原，自餘諸訓，亦無不斟酌蒼雅，與漢魏諸儒相發明，安所見皮傅掇拾乎？」全書立論，由此可見一斑。此書有鑿翠山房本，杭州局邵武徐氏叢書本。

(二)宋翔鳳小爾雅訓纂（清）

宋氏之書，與胡承珙、胡世琦之書互不相謀，其書字體，多準說文。胡樸安氏謂書中雖有違誤，但多精義，其言曰：「如履、具也。履不得訓具，履當爲展，周禮鄭司農注：展、具也。語、治也。語蓋詁之誤字。左傳杜注：詁、治也。皆、因也。皆蓋階之壞字，李善文選注：因、小爾雅曰：階、因也。凡此皆宋書之違誤者。然宋書亦儘多精義，如禋、潔也。引書禋於六宗。馬融云：禋、精意以享也。精潔義同。而爲胡氏承珙之書所未引。」全書之疏密，於此可見。宋書有浮溪精舍本、廣州局本、續皇清經解本、潮州鄭氏刻龍溪精舍叢書本。

（三）胡承珙小爾雅義證（清）

清季治小爾雅者，以胡承珙義證最享盛名，其自序曰：「曩見東原戴氏橫施駁難，僅有四科，予旣援引古義，一一辨釋，因復原本雅故，區別條流，又采輯經疏選注等所引，通爲義證，略存舊帙之彷彿，間執後儒之訾議，將有涉乎此者，庶其取焉。」其撰書體例，已詳於此。胡書共十三卷，有墨莊遺書本、貴池劉世珩刻聚學軒叢書本、四部備要據墨莊遺書校刋本。

（四）胡世琦小爾雅義證（清）

段玉裁氏曾稱譽胡書「校之也精、考之也博」，爲「小爾雅之功臣」，其撰書體例，大致援鄭衆、馬融、賈逵諸儒之說，以駁東原之訾議，世琦與承珙同族同時，但承珙在京，世琦在里，所著之書，各不相謀，並互有異同，如廣詁：掠、取也。承珙引說文掠、奪取也。此字乃新附，非許書之舊，不得據爲說文。世琦則謂掠字說文所無，掠卽倞之或體。說文倞、彊也。掠取猶言彊取，古聲同也。又如撫、拾也。承珙引說文徐鍇曰：撫、安也。一曰掇也。世琦謂此繫傳語，玉篇廣韻引說文，俱無一曰掇也四字，不得爲許本，又引廣雅撫、持也，持拾一聲之轉，持猶拾也，凡此皆糾承珙之失。唯世琦書稿成未刻，僅存宋琦序一篇，在小萬卷齋文序中，及段玉裁與胡孝廉世琦書論小爾雅一文，在經韻樓集中，宋氏段氏，皆曾親覽原稿，今稿藏國立中央圖書館。

（五）葛其仁小爾雅疏證（清）

朱駿聲於小爾雅約注序文中說：「近吾鄉宋翔鳳、嘉定葛其仁，均有疏證，犂然成燦。」此書有

道光間原刻本，姚氏咫進齋叢書重刻本。

（六）譚正治小爾雅疏證（清）

譚正治爲陽湖洪北江氏之弟子，所著小爾雅疏證，胡承珙氏嘗爲之作序，並許介之曰：「其中訂正訛闕，抉剔疑滯，具有條理，是能得到北江先生小學之傳者。」（見求是堂文集卷四）

（七）朱駿聲小爾雅約注（清）

朱氏小爾雅約注一卷，自序云：「余取陶宗儀說郛、何鏜漢魏叢書、及余有丁氏孔叢子緜眇閣本、郎奎金五雅堂策檻本、陳趙鵠爾雅合刻聽鹿堂本、胡文煥百名家、吳琯古今逸史、吳永續百川、顧元慶文房本，鉤稽異同，審愼裁補，誼會其通，說反乎約，仍錄爲一卷，以資循覽焉。」朱氏之書，雖不及前述諸書之豐富，亦有可觀，此書在光緒年間有刻本行世。

（八）任兆麟小爾雅注（清）

任氏此書，亦駁東原糾舉之失，自序云：「戴東原糾舉一二…何通彼而昧此也。宋咸注已略，多舛訛，爰徵引經傳注之，以授來學。」（見有竹居集）全書大恉，於此可見端倪。

第三節　方言

甲、方書的作者

方言十三卷，舊本題漢揚雄撰，但漢書揚雄傳中，備載揚雄的著述，不曾提及方言，漢書藝文志中

也不載及揚雄方言。今考劉歆與揚雄書曰：「屬聞子雲獨採集先代絕言、異國殊語，以爲十五卷，其所解略多矣，而不知其目，非子雲澹雅之才，沈鬱之思，不能經年銳精以成此書，良爲勤矣。」劉氏此書，可證揚氏確有方言之作。又考揚雄答劉歆書曰：「卽君必欲脅之以威，陵之以武，欲令入之於此，此又未定，未可以見，今君又終之，則縊死以從命也。而可且寬假延期，必不敢有愛，雄之所爲，得使君輔貢於明朝，則雄無恨，何敢有匿，唯執事圖之。」揚氏此書，可證其時方言尚未成稿，歆當時爲王莽國師，欲借觀雄書，雄稱其書尙未成稿，以謝絕之，子駿借觀而未得，故七略不載，漢書藝文志依七略而作，故亦未著錄。至東漢靈帝獻帝之際，應劭作風俗通義，於序文中始詳載揚雄作方言事。

> 「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秘室，及嬴氏之亡，遺脫漏棄，無見之者。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閭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揚雄好之，天下孝廉衞卒交會，周章質問，以次注續，二十七年，爾乃治正，凡九千字。」

又劭注漢書司馬遷傳，亦引揚雄方言，其後杜預注左傳、葛洪撰西京雜記、常璩撰華陽國志並稱揚雄方言。

至宋洪邁撰容齋隨筆，以方言不見于漢書，且揚雄答劉歆書中，諱莊始爲嚴，稱嚴君平，顯帝諱莊，雄書如法言皆不諱莊，而獨方言諱之；又子駿與揚雄書，旣云成帝時子駿與雄書，而其中乃云孝成皇帝，遂斷定爲漢魏之際，好事者所僞造。洪氏之言曰：

> 「觀其答劉子駿書，稱蜀人嚴君平，按君平本姓莊，漢顯帝諱莊，始改曰嚴。法言所稱『蜀莊之才』

『珍吾莊也』，皆是本字，何獨至此書而曰嚴。」

又曰：

「既云成帝時子駿與雄書，而其中乃云孝成皇帝，反覆牴牾。」

唯戴東原氏駁之曰：「洪邁容齋隨筆以法言不諱莊字，何獨至此書而曰嚴。不知本書不諱，而後人改之者多矣。此書下文，蜀人有楊莊者，不改莊字，獨習熟於嚴君平之稱而妄改之。」又曰：「考書首成帝時云云，乃後人題下標注之文，體寫乖譌，致與書連爲一，實非歆之本詞，文義尙釐然可辨。」戴氏所駁，大致可信，今仍定爲揚雄作。至於許愼說文解字引方言之說甚多，而不標方言之名，是則異代方言、別國殊語，傳流既久，古者天子有輶車之使，使考八方之風雅、通九州之異同、主海內之音韵，還奏籍之秘府，是方言之材料，非子雲可得而專，揚雄好古善學，可好而師諸通人，許叔重亦博訪通人，謂所引方言殊語，爲引雄說固可，謂得諸通人，亦非不能，固不得以此斷論方言非雄所撰集。

乙、方言的內容

今本方言共十三卷，分類略照爾雅，而分之未密，共載六百六十九事，若照爾雅的類別，中包括釋詁、釋言、釋人、釋衣、釋食、釋宮、釋器、釋兵、釋車、釋舟、釋水、釋土、釋草、釋獸、釋鳥、釋蟲等十六類，古今別國的方言，於此可以得其大概。

方言中所收的語言，就性質而言，沈兼士氏分爲五類，說明如下：

(1)不含地域性的普通話

通語——卷一「娥、㜲，好也。……好其通語也。」又「憮、㤿、憐、牟，愛也。……憐通語也。」

通名——卷十一「蛥蚗，……西楚與秦通名也。」

凡語——卷一「嫁、逝、徂、適，往也。……往凡語也。

凡通語——卷二「釥、嫽、好也。……好凡通語也。」

(2)通行區域較廣的方言：

四方之通語——卷三「庸、恣、比、侹、更、佚，代也。齊曰佚，江淮陳楚之間曰侹，餘四方之通語也。」

四方異語而通者——卷十一「蠐螬謂之蟦，……秦晉之間謂之蠹，或謂之天螻，四方異語而通者也。」

某某之間通語——卷四「覆結謂之幘巾，……皆趙魏之間通語也。」（卷六「抾摸、去也，齊趙之總語也。」）

某地通語——卷三「撰、翕、葉，聚也。楚謂之撰，或謂之翕，葉、楚通語也。」

(3)縱方面語言新舊生滅交替之際所殘留的古今語：

古今語——卷一「敦、豐……大也。……皆古今語也，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

古雅之別語——卷一「假、狢……至也，……皆古雅之別語也，今則或同。」

(4)橫方面語言因地域的差別而發生變異的各地方言：

某地語——卷一「黨、曉、哲，知也。楚人謂之黨，或曰曉……」

某某之間語——卷一「黨、曉、哲，知也。……齊宋之間謂之哲。」

(5)兼包縱橫兩面因音聲轉變而發生的方國殊語：

轉語——卷三「庸謂之倯，轉語也。」卷十「煤，火也，楚轉語也。」

語之轉——卷三「撲、鋌、澌，盡也。……鋌、賜也，鋌、賜、撲、澌，盡也，鋌、空也，語之轉也。」

代語——卷十「悈、鰓、乾、都、耇、革，老也。皆南楚江湘之間代語也。」（注：「凡以異語相異謂之代也。」）

丙、方言的條例

方言的條例，始創自劉師培氏，劉氏在中國文學教科書中，析其例爲二：

黨曉哲知也。楚人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 虔儇慧也。秦謂之謾，晉謂之懇，宋楚之間謂之倢，楚或謂之譎，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此爲一義數字之例。

㼨甂謂之盎。自關而西或謂之盆，或謂之盎，其小者謂之升甌，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甇，或謂之酢餾。——此爲一物數名之例。

分方言之例爲「一義數字」「一物數名」，其例過簡，後汪國鎭氏分方言之義例有四：

「一、一義而各處方言不同，則字從而異：例如

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

虔、儇、慧也。秦謂之謾；晉謂之懇；宋楚之間謂之倢；楚謂之譢；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

二、方言不同，而其中或有深淺之別：例如

咺、唏、㣻、怛，痛也。凡哀泣而不止曰咺；哀而不泣曰唏。於方，則楚言哀曰唏；楚之外鄙，朝鮮冽水之間，小兒泣而不止曰咺：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人小兒泣而不止，謂之唴，哭極音絕亦謂之唴；平原謂啼極無聲謂之唴哴；楚謂之噭咷；齊宋之間謂之喑；或謂之惄。

三、一物因方言不同而有數名：例如

汗襦：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褶；自關而西謂之祇裯；自關而東，謂之甲襦；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襜襦，或謂之襌襦。

四、物有數名因分別而異其名：例如

凡箭鏃，四鐮者，或曰拘腸；三鐮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鐮謂之錍，或謂之鈀。」（文字學概論第四篇）（

分爲四例，較劉氏增加二例；子雲體例，略備於斯。王國維氏作書郭注方言後一文，窺測漢晉言語之流變，分例較前爲詳，胡樸安氏本其說，求得方言郭注之條例有六，並附錄之：

「（一）漢時之語音與晉同。如卷一：好，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媌。注今關西人呼好爲媌，莫交反，莫交反之音，此音晉時關西之語。而漢時關東之語，亦從可知矣。又虔、劉、慘、㨨，殺也。注今關西人呼打爲㨨，音廩，或洛感反。此音關西呼打之㨨，而本文之㨨，亦從可知矣。卷二：遽、吳揚曰茫。注今北方通然也，莫光反。此音晉時北方通語之茫，而漢時吳揚之茫之音，亦從可知矣。又獪、楚鄭曰蔿，或曰婚。注言黠婚也。今建平呼狡爲婚，胡刮反，此亦音晉建平人所呼之婚，而漢時楚鄭之婚之音，亦從可知矣。

（二）漢時之語音與晉微異。如卷三：蘴、注舊音蜂，今江東音嵩，字作菘也。又軫、戾也。注謂了戾，江東音善。卷八：朝鮮列水之間，爵子及雞雛皆謂之鷇，注恪遘反。關西曰鷇，音顧。卷十：荆之南鄙謂何爲曾，又或謂之訾，注今江東人語亦云訾，爲聲如斯。又誺、不知也。注音癡眩，江東曰咨，此亦如聲之轉也。卷十：蟬、其小者謂之麥蚻，注今關西呼麥蠽，音癰癤之癤。是景純注方言，全以晉時語爲根據，而有時與漢微異也。

（三）漢時一方之言至晉爲通語。如卷一：慧、楚或謂之䜏。注他和反，亦今通語。又好、趙魏燕代之間曰姝。注昌朱反，今四方通語。卷二：好、青徐海岱之間曰釥，或謂之嫽。注今通呼小姣潔好者爲嫽妙。又遽、吳揚曰茫。注今北方通然也。莫光反。卷三、凡草木刺人，江湘之間謂之棘。注楚詞曰：曾枝剡棘。亦通語耳。音己力反。又凡飲藥傅藥而毒，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瞑，或謂之眩。注瞑眩亦今通語耳。又南楚物空盡者曰鋌，鋌賜也。注亦中國之通語也。卷五：牀、其杠。南楚

謂之趙。注趙當作桃，聲之轉也。中國亦呼杠爲桃，牀皆通語也。卷六：視、吳揚曰路。注今中國亦云目略。此皆漢時一方之語，景純時見爲通語也。

（四）漢時此方之言晉時見于彼方。如卷一：好、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媌。注今關西人呼好爲媌。莫交反。又平原謂啼極無聲謂之嘵哴。注哴音亮。今關西語亦然。又跳、楚曰𨃰。注勑厲反。亦中州語。又獪、楚鄭或曰婚。注今建平人呼婚胡刮反。卷三：雞頭、北燕謂之䓈。注今江東人亦呼䓈耳。又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或謂之壯。注今淮南人亦呼壯。卷四：帬、自關而東，或謂之襬。注音碑，今關西語然也。卷五：蠡、陳楚宋衞之間，或謂之櫼。注今江東呼勺爲櫼，音羲。又甖，靈桂之郊，謂之瓬。注今江東通呼大瓮爲瓬。凡此皆漢時一方之語，景純時見于彼方者也。

（五）古今語同而義之廣狹迥異。如卷一：㨆、殺也。注關西人呼打爲㨆。又凡物盛多謂之寇，注今江東有小鳧，其多無數，俗謂之寇鳧。又相謁而餐，秦晉之際，河陰之間，曰𩟍𩜾。注今關西人呼食欲飽曰𩟍𩜾。卷二：毳、燕之北郊，朝鮮列水之間曰葉輸。注今名短度絹爲葉輸也。卷三：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娠。注今之溫厚也，音振。又庸謂之倯。注倯猶保倯，（即保傭。）今隴右人名孏爲倯。相容反。卷四：袴、齊魯之間，或謂之襱。注今俗呼袴踦爲襱，音鮦魚。卷五：箸筩，自關而西，謂之桶檧。注今俗亦呼小籠爲桶檧，音籠冠，檧、蘇勇反。又僉、宋魏之間，或謂之度。注今江東呼打爲度，音量度也。卷六：擘、楚謂之紉。注今亦以線貫針爲紉，音刃。卷七：吳越之間，凡食飲食者謂之茹。注今俗呼能麤食者爲茹，音勝如。卷十三：筡、析也。析竹謂之筡。注

今江東呼篾竹裹爲䈥，此皆漢晉語同，而義稍異者也。

（六）義之廣狹同而古今語異。如卷二：逞苦了快也下，注今江東人呼快爲愃。相緣反。卷三：東齊之間，壻謂之倩。注言可借倩也。今俗呼女婿爲卒便，又蘇、芥草也下，注或言萊也。又蘇亦荏也。注今江東人呼荏爲菩，音魚。又蘴蕘蕪菁也下，今江東名爲溫菘。又膠譎詐也下，注汝南呼欺爲讉詑，他回反。亦曰詒，音殆。又汜浼潿洼洿也下，注荆州呼潢也。卷四：襜褕，自關以東謂之裗⿰衤屈。注俗名⿰衤屈掖，音倔。又袀續謂之褌下，注今又呼爲涼衣也。又繞衿謂之帬，注俗呼接下，江東又名下裳，又裪橘謂之袖。注江東呼椀，音婉。卷五甌下，注涼州人呼鉹。炊䉛下，注江東呼淅籤。臿下，注江東又呼鍫刃爲鐅，普篾反。橛下，注今江東人呼都。又簟下，江東呼籧篨爲⿱竹廢，音廢。筕篖下，注江東呼笪，音靼。卷八：北燕朝鮮列水之間謂伏雞曰抱。注江東呼蓲，尖富反。凡此同實而漢晉語相異者也。」（中國訓詁學史第四章）

丁、方言的重要著述

（一）郭璞方言注（晉）

方言的注本，以郭璞爲最早。郭氏云「三五之篇著」，與揚雄與子駿書稱十五篇之數正合，而隋書經籍志云方言十三卷，舊唐書稱別國方言十三卷，是幷十五卷爲十三卷，當在郭注之後，今本並爲十三卷。郭璞自序云：「余少玩雅訓，旁味方言，復爲之解，觸事廣之，演其未及，摘其謬漏，庶以燕石之瑜，補琬琰之瑕，俾後之瞻涉者，可以廣寤多聞爾。」至於郭注之條例，已詳於前，大抵以晉時言語爲

根據，由此可求得漢晉言語之流變，今存者，以宋慶元庚申會稽李孟傳潯陽郡齋刊本爲最古，乾嘉治方言之學者，多未得見此孤本宋槧，其後有福山王氏天壤閣覆刻本，陶子麟精摹覆刻本，日本小林師珂羅版影印本，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影印傅氏藏宋刊本。

（二）戴震方言疏證（清）

方言自晉郭注而後，至隋有竇師注（見慧琳經音義卷二十三），久佚。自後明人雖有方言據等書，均與雄書無涉，逮清戴震校方言，復爲之疏證，方言一書遂爲小學家所重。戴氏自序云：「宋元以來，六書訓詁不講，故鮮能知其精覈，加以訛舛相承，幾不可通，今從永樂大典內得善本，因廣搜羣籍之引用方言及注者，交互參訂，改正訛字二百八十一，補脫字二十七，删衍字十七，逐條詳證之，庶幾漢人訓詁之學，猶存於是，俾治經讀史，博涉古文辭者，得以考焉。」盧文弨氏亦盛稱其書曰：「方言至今日而始有善本，則吾友休寧戴太史東原氏之爲也，義難通而有可通者通之，有可證明者，臚而列之……自宋以來諸刻，洵無出其右者。」今案戴氏疏證方言，其草創之功固不可沒，但於方言聲義貫穿之恉，多未會諳。雖云從永樂大典內得善本校勘，今檢索其書，稱引大典本者僅廿二條，即今輯得大典本方言殘文數十條，多未見戴書甄引。戴書今有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又閩覆刻本、四庫全書本、微波榭刻戴氏遺書本、汗青簃據微波榭本重校本、安徽叢書第六期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據戴氏遺書校刊本。

（三）盧文弨重校方言（清）

盧文弨重校方言十三卷，附校正補遺一卷。是書原爲丁杰草創，由盧氏續成者，盧氏自序云：「乾

隆庚子，余至京師，得交歸安丁孝廉小雅氏，始受其本讀之，小雅於此書采獲裨益之功最多，戴氏猶有不能盡載者，因出其鈔，集衆家校本凡三四，細書密札，戢孴行間，或取名刺餘紙，反覆書之，其已聯綴者，如百納衣，其散庋書內者，紛紛如落葉，勤亦至矣。以余爲尚能讀此書也，悉舉以畀余，余因以考戴氏之書，覺其當增正者尚有也。」遂復據明曹毅影鈔本、明永樂大典本、明正德丁卯華珵本、明新安吳琯本、明新安程榮本、明武林何允中本、明錢溏胡文煥本、明鄭樸編子雲集本、明海寧陳與郊類聚本、曲阜新刻新安戴東原疏證本，參互校勘，可稱精賅。是書有抱經堂叢書本、古經解彙函本、北京直隸書局景印本、上海蜚英館石印本、湘南書局刋本。盧氏於晚年又嘗精校一過，訂正者又百數十條，校後未再覆印，今藏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四）錢繹方言箋疏（清）

方言箋疏十三卷，原爲錢侗氏所首創，其兄錢繹所續成，繹自序云：「方言箋疏之作也，余弟同人實首創之，未及成而卽世，其本藏之篋笥者，十有餘年，及賦梅姪弱冠後，始出以示余，余閱其本，簡眉牘尾，如黑蟻攢集，相襍於白蟫趯趯之中，幾不可復辨。余憫其用力之勤，而懼其久而散佚也，乃取而件繫之、條錄之，凡未及者補之，複出者刪之，未盡者詳之，未安者辨之，或因此而及彼者，則觸類而引伸之。譬之築室，其基址材木陶埴之資，則同人已具之，若陰陽向背、體立覆蓋、牆垣黝堊、戶牖門樞，則予實成之，竭數年心力，始得脫稿，自後時加釐正，而塗乙竄改者，又十之六。」二氏用力之勤，於此可見。錢氏此書，參衆本校訂之長，戴盧兩本之參差，則折衷之，而聲義相貫穿之道，於斯大

備，故實超軼戴盧兩家之作。是書有紅蝠山房本、積學齋叢書本、南陵徐氏刊本、廣雅書局叢書本、文海出版社影印積學齋叢書本。

（五）王念孫方言疏證補（清）

方言疏證補，僅成稿一卷，大體依戴氏之疏證，後附王氏案語，所補雖僅二十條，而循聲求義，規模可觀，惜其未能成書也。今存於羅振玉所輯高郵王氏遺書中，文海出版社有影印本，收入國學集要初編。

第四節　說文解字

甲、說文的作者

後漢書儒林傳曰：「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卒於家。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慎子沖上獻表，亦云：「臣父故大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逵受古學，蓋聖人不妄作，皆有依據，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說衺辭，使學者疑，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許慎作說文之旨趣及價值，於此可窺見。慎自敍亦嘗詳述其作書之目的與方法，敍曰：「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

巧說衺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譔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也。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由是知許氏實深明經學，故能有此偉大之巨構，而其材料之來源除承倉頡以下十四篇，五千三百四十字以外，又采六藝中之文字、鐘鼎彝器中之文字、及博采通人之所得，集於一書。許氏所博采之通人，於說文中載明者有孔子說、楚莊王說、韓非說、司馬相如說、淮南王說、董仲舒說、劉歆說、揚雄說、爰禮說、尹彤說、逯安說、王育說、莊都說、歐陽喬說、黃顥說、譚長說、周成說、官溥說、張徹說、甯嚴說、桑欽說、杜林說、衞宏說、徐巡說、班固說、傅毅說，愼博問通人，又折衷於賈逵，由此可見說文解字不僅是許氏一家之言，也是集古昔羣書所載及漢代通人所解的大成。

乙、說文的內容

今本說文凡十四篇，合目錄一篇爲十五篇，共分十五卷。其書分立部首，以字相從，共分五百四十部，爲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每字從以解說，先舉字義而後及字形，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

說文爲字書，以字形爲綱，因形立訓，結構甚爲完密。許氏自敍曰：「……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襍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

知化窮冥……。」許書不特爲一結構謹嚴的字書，於字義必詳加詮釋。愼子沖上獻表云：「……愼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蚰蟲、襍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是知許書之重要，以其書不特爲完密之字書，同時也是訓詁的總匯。

說文敍曰：「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敎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繇，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許氏爲明六書之旨，究字原義，遂以小篆爲書，凡字之說解，必明其本義，所以顧炎武在日知錄中稱贊之曰：「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製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爲大。」從以上的敍述，不難認識說文的概貌和其受人重視的原因了。

丙、說文的條例

說文的條例，前人發明了很多，尤其是清世以來，許學盛興，說文條例之創獲，更是豐富，段玉裁氏的說文解字注及王筠的說文釋例於許書的條例發明最早，也最可取，其後如高學瀛的說文解字略例，陳瑑的說文舉例，張度的說文補例等，亦均有所創見，然皆不及段王二氏之書詳備，王氏說文釋例已有

專書，文長勢難引述；段氏之說，則散見於其注文之中，今就段注，分別摘錄以敍述之：

(一)分部立文的條例

珏篆下注曰：「因有瑲字，故珏專列一部，不則綴於玉部末矣。凡說文通例如此。」

亣篆下注曰：「謂古文作大，籒文乃改作亣也。本是一字，而凡字偏旁或从古，或从籒，不一。許爲字書，乃不得不析爲二部，猶人儿本一字，必析爲二部也。」

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爲次，文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一部「文五、重一。」下注曰：「此葢許所記也，每部記之以得其凡若干字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爲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例如：

傑篆下注曰：「以上七字，大徐作傲也二子，非古義。且何不與傲篆相屬而廁之俊篆下乎？二篆相屬，則義相近，全書之例也。」

詾篆下注曰：「訟各本譌說，今依篇韻及六書故所據唐本正。爾雅釋言、小雅魯頌傳箋皆云：詾、訟也。按下文系之云：訟、爭也。說文之通例如是。」

然亦有特例，即凡上諱必列于首，不以義爲次，例如：

祜篆下注曰：「言上諱者五：木部秀，漢世祖名也；艸部莊，顯宗名也；火部炟，肅宗名也；戈部肇，孝和帝名也；祜、恭宗名也。……此書之例，當是不書其字，但書上諱二字，書其字，則非諱也。今本有篆文者，後人補之。不書，故其訓詁形聲俱不言，假令補之，則曰：祜、福

也，从示，古聲。詁訓福，則當與祿禠等爲類，而列於首者，尊君也。」

(二)字體先後的條例

凡篆下注曰：「按篆體右像古文及之半，而左引筆下垂，內从一，非从二也。與說解不相應。夫許旣列之二部，明言从二，不宜乖異如是。蓋轉寫旣久，譌奪之由，尠有深思者。許以先篆後古籀爲經例，先古籀後篆爲變例。變例之興，起於部首，部首爲二，則从二之凡當先列，从一之凡當後之。攷定其文，當作𠄎、㝡括而言也。从二。二、耦也。从𠄎。𠄎，古文及。此下文云：𠘧、篆文𠄎。李斯省改古文，漢人行之，故許立文必如是。妄人不知，一移一奪，乃使倉頡所造，千古放佚，許君凡例，委於艸莽矣。」

此謂許以先篆後古籀爲經例，先古籀後篆爲變例。

二篆下注曰：「凡說文一書，以小篆爲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作某。此獨先舉古文，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从古文上，不从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

鼂篆下注曰：「古文各本作篆文，今依玉篇正。凡先古籀後篆者，皆由文勢不得不尒，此非其比也。」

此謂許書字體先後之例，以小篆先而後古籀，然亦有變例，以其屬皆从古文，不从小篆，文勢不得不爾也。

栞篆下注曰：「說文之例，先小篆，後古文，惟此先壁中古文者，尊經也。」

此謂尊經則先古文也。

四篆下注曰：「按說文之例，先籀文，次古文。」

此謂古籀二者之次第。

輒篆下注曰：「凡許全書之例，皆以難曉之篆，先於易知之篆，如輯下云：車輿也。而後出輿篆。輒下云：車兩輢也，而後出輢篆是也。」

此謂難曉之篆在前，易知之篆在後也。

肉篆下注曰：「下文曰：胾、大臠也。謂鳥獸之肉，說文之例，先人後物，何以先言肉也，曰以爲部首，不得不首言之也。生民之初，食鳥獸之肉，故肉字冣古，而製人體之字，用肉爲偏旁，是亦假借也。人曰肌，鳥獸曰肉，此其分別也。」

此謂許書列字之次第，皆先人後物，而肉爲鳥獸肉，人曰肌，肉篆所以廁於腜肧胎肌諸字前者，蓋因肉爲部首，不得不先言之。

(三)行文屬辭之例：

元篆下注曰：「凡文字有義有形有音，爾雅已下義書也，聲類已下音書也，說文形書也。凡篆一字，先訓其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从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也。」

此謂釋一篆之行文次序。

醫篆下注曰：「許書之例，必先舉篆之从某从某，或从某某聲，而下又釋其从某之故，往往云故从某者是也。蓋人所不憭者，則釋之。」（如醫、治病工也。从殹从酉。殹、惡姿也，醫之性然得酒而使，故从酉，王育說。一曰殹、病聲。酒所以治病也。）

此謂一篆之難憭者必明其从某之故。

擽篆下注曰：「集韻類篇作擊也拘也，非是。又謂此即鈔之別體，亦非許意也。以下十七篆皆言擊，而冣後釋擊曰扑也，許書文法，往往如是。」

此謂數篆意義相近者其說解每相關如此。

（四）說解之例：

屼（屼山也。……从山，几聲。）下注曰：「各本無屼字，淺人所刪，乃使文理不完，許書之例，以說解釋文字，若屼篆爲文字，屼山也爲說解，淺人往往氾謂複字而刪之，如髦篆下云：髦、髮也。巂篆下云巂周，河篆江篆下云河水江水，皆刪一字，今皆補正。」

此謂以說解釋文字之文理。

鱓（鱓魚也，从魚單聲。）下注曰：「字各有本義，許書但言本義。」

此謂許書說解多爲本義。

俄（頃也，从人我聲。）下注曰：玉篇曰：俄頃、須臾也。廣韻曰：俄、速也。此今義也。尋今義之所由，以俄頃皆偏側之意，小有偏側，爲時幾何，故因謂倏忽爲俄頃。許說其本義以晐今

義，凡讀許書，當心知其意矣。」

此謂許說本義有兼賅今義者。

瑜（瑾瑜也。从玉，俞聲。）下注曰：「凡合二字成文，如瑾瑜玫瑰之類，其義既舉於上字，則下字例不複舉，俗本多亂之。」

狻（狻麑，如虦苗，食虎豹。从犬，夋聲，見爾雅。）下注曰：「凡合二字成文者，其義詳於上字，同部異部皆然。」

此謂二字成文，義詳於上字。

綊（綎綊也，从系，夾聲。）下注曰：「其義已釋於上，故此但云綎綊也。凡綿連字不可分釋者，其例如此。」

此謂凡連綿字不可分釋。

膏（肥也，从肉，高聲。）下注曰：「按肥當作脂，脂字不廁於此者，許嚴人物之辨，自胙篆以下乃謂人所食者，膏謂人脂，在人者可假以名物：如無角膏是也。脂專謂物，在物者不得假以名人也。」

此謂嚴人物之別。

（五）訓詁之例

愪（惪也，从心，員聲。）下注曰：「許造此書，依形立解，斷非此形彼義，牛頭馬脯，以自爲

矛盾者，㥑者愁也，憂者和行也，如今本則此廿餘篆將訓爲和行乎？他書可用假借，訓自爲書，不可用假借。」

此謂依字形而爲之說解，他書可用假借，許書則否。

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下注曰：「此以同部疊韵爲訓也。凡門聞也，戶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凡言元始也，天顛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於六書爲轉注，而微有差別。元始可互言之，天顛不可倒言之。蓋求義則轉移皆是，舉物則定名難假，然其爲訓詁則一也。」

此謂疊韵爲訓，但是不可倒言之，在訓詁方式上屬於推因一類。

地（……萬物所敶列也。……）下注曰：「地與敶以雙聲爲訓。」

此謂以雙聲爲訓。又此類方法在訓詁方式上屬於義界一類。

二（底也，从反二爲二，丅，篆文下。）下注曰：「許氏解字，多用轉注。轉注者，互訓也；底云下也，故下云底也。此之謂轉注。」

此謂互訓的字可以倒而說之，和疊韵爲訓之不能倒言不同，此在訓詁方式上屬於互訓一類，即廣義的轉注。

茬（桂茬蘇也。从艸，任聲。）下注曰：「是之謂轉注。凡轉注有各部互見者，有同部類見者。」

此謂有各部互見者，有同部類見者。

紡（紡絲也，从糸，方聲。）下注曰：「紡各本作網，不可通。唐本作拗，尤誤。今定爲紡絲也三字句，乃今常人語耳。凡不必以他字爲訓者，其例如此。」

此謂以本字解說本字。

河（河水……从水，可聲。）下注曰：「各本水上無河字，由盡刪篆下複舉隸字，因幷不可刪者而刪之也。許君原本當作河水也三字，河者，篆文也，河水也者，其義也。此以義釋形之例。」

此謂被訓字和訓字同一字，而以本字之義釋本字之形。

（六）用語的條例

（1）凡某之屬皆從某

一（……凡一之屬皆从一。）下注曰：「凡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者，自序所謂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

（2）从某某聲

元（始也，从一，兀聲。）下注曰：「凡言从某某聲者，謂於六書爲形聲也。」

（3）省聲

齋（戒絜也，从示，齊省聲。）下注曰：「凡字有不知省聲則昧其形聲者，如融蠅之類是。」

(4)亦聲

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下注曰：「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

(5)闕

旁（溥也，从二，闕，方聲。）下注曰：「按自序云，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或謂義，分別讀之。」

(6)以爲

子（十一月，昜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下注曰：「此與以朋爲朋攩，以韋爲皮韋，以烏爲烏呼，以來爲行來，以西爲東西，一例。凡言以爲者，皆許君發明六書假借之法。」

(7)讀若、讀與某同

玌（石之似玉者，从玉，厶聲，讀與私同。）下注曰：「凡言讀與某同者，亦卽讀若某也。」

𥛚（數祭也，从示，毳聲，讀若舂麥爲𥛚之𥛚。）下注曰：「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爲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爲，有讀若，讀爲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爲也……。」

(8)一曰

禋（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从示，垔聲。）下注曰：「凡義有兩歧者，出一曰之例。」

藋（……一曰拜商……）下注曰：「說文言一曰者有二例：一是兼採別說，一是同物二

名。」

祝（……从示，从儿口，一曰从兑省……）下注曰：「凡一曰有言義者，有言形者，有言聲者。」

(9)同意

羋（羊鳴也，从羊，象气上出，與牟同意。）下注曰：「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其制字之意同也。」

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與巫同意。）下注曰：「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字形之意有相似者。」

(10)從（从）

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下注曰：「按說文之例，成字者則曰从某。」

亼（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下注曰：「許書通例，其成字者必曰从某，如此言从入一是也。从入一而非會意，則又足之曰：象三合之形。謂似會意而實象形也。」

丁、說文的重要著述

(一)李陽冰刊定說文解字（唐）

說文成書以來，其有關著述，以唐李陽冰之刊定說文解字爲最早。此書今已佚亡，崇文總目有著錄，共二十卷。李氏作書之旨，由於書已亡佚，不復得知，凌迪知萬姓統譜曰：「李陽冰字少溫，趙郡

人……陽冰篆書尤著，宋元輿謂其不下李斯云。」從這記載，可知李氏以其對篆字有研究，故遂刊定說文之失，然其說每多無據，穿鑿附會，不但未能改定許書之失，徒使六書之學混淆不明而已。徐鍇說文解字祛妄篇敍就曾批評說：「說文之學久矣，其說有不可得而詳者，通識君子，所宜詳而論之。楚夏殊音，方俗異語，六書之內，形聲居多，其會意之字，學者不了，鄙近傳寫，多妄加聲字，篤論之士，所宜隱括，而李陽冰隨而譏之，以爲已力，不亦誣乎！自切韻玉篇之興，說文之學，湮廢泯沒，能省讀者，不能二三，棄本逐末，乃至於此，沮誦邈遠，許愼不作，世之知者，有可以振之可也………。」謝啓昆小學考也曾引錄祛妄篇所載之陽冰之作，並且批評說：「陽冰之書，久已不傳，惟見於徐楚金祛妄篇，今摘錄之：弋質也，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故一二三質从弋。毒从屮母出地之盛，从土，土可制毒，非取毒聲，毒，烏代反。蚚折各異，蚚自蚚，折人手折之。………凡此皆游衍無據之談，宜爲楚金所駁矣。」李氏之書，雖多穿鑿，由於它是有關說文的最早著述，所以首先介紹。

(二)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宋)

李陽冰刊定說文解字一書，多師心自用，錯誤甚多，及乎宋代，徐鉉等校定說文，即今世所稱的大徐本。宋史徐鉉傳曰：「……鉉精小學，好李斯小篆，臻其妙，隸書亦工，嘗受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同校說文………。」本書崇文總目著錄爲十五卷。徐鉉等進表曰：「………許愼采史籀李斯揚雄之書，博訪通人，考之於逵，說文解字至安帝十五年始奏上之，而隸書行之已久，習之益工，加以行草八分，紛然間出，反以篆籀爲奇怪之迹，不復經心。至於六籍舊文，相承傳寫，多求便俗，漸失本原，

爾雅所載艸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可觀矣。………唐大曆中，李陽冰篆迹殊絕，獨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此言爲不妄矣，於是刊定說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篆籀中興，然頗排斥許氏，自爲臆說。夫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述，豈聖人之意乎？今之爲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貴耳賤目也。………文字者，六藝之本，固當率由古法，乃詔取許愼說文解字，精加詳校，垂憲百代。」可知徐鉉寫這書的目的，在於糾正當時之臆說，以復許書的原旨。至於其內容，四庫提要曰：「凡字爲說文注義序例所載，而諸部不見者，悉爲補錄。又有經典相承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亦皆增加，別題之曰新附字。其本有正體，而俗書訛變者，則辨於注中，其違戾六書者，則別立卷末，或注意未備，更爲補釋，亦題臣鉉等按以別之。音切則一以孫愐唐韻爲定，以篇帙繁多，每卷各分上下。」徐鉉進表曰：「『大抵此書務援古以正今，不徇今而違古，若乃高文大册，則宜以篆籀箸之金石，至於常行簡牘，則艸隸足矣。』又許愼注解，詞簡義奧，不可周知，陽冰之後，諸儒箋述，有可取者，亦從附益，猶有未盡，則臣等粗爲訓釋，以成一家之書，說文之時，未有翻切，後人附益，互有異同，孫愐唐韻，行之已久，今並以孫愐音切爲定，庶夫學者有所適從。」鉉書雖諟正歷來傳鈔許書錯誤之處不少，然亦有失。顧炎武在日知錄一書中曾舉述鉉書的錯誤：「始字說文以爲女之初也，已不必然，而徐鉉釋之以至哉坤元萬物資始，不知經文乃是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若用此解，必從男乃合也。」錢大昕跋曰：「鉉等雖工篆書，至於形聲相從之例，不能悉通，妄以意說，如說文代取弋聲，徐以弋爲非聲，疑兼有忒音，不知忒亦從弋聲也。經取至聲，徐以爲當从姪省，不知姪亦從至聲也。………其它增入會意之訓，大

牛穿鑿附會，王荊公字說蓋濫觴於此。」鉉書自李燾五音韵譜出，漸趨湮沒。明毛晉及其子毛扆斧季，得宋小字本，以大字開雕，鉉書遂得以流傳。清人爲之校訂者，有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嚴可均段氏說文訂訂、嚴可均說文校議、顧廣圻說文辨疑、嚴章福說文校議議、姚文田說文解字考異、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朱士端說文校定本、惠棟讀說文記、席世昌讀說文記、許棫讀說文記等等見於書目者共有三十餘種之多。

（三）徐鍇說文繫傳（南唐）

說文繫傳四十卷，南唐徐鍇撰，即今世所稱的小徐本。崇文總目曰：「鍇以許氏學廢，推原析流，演究其文，作四十篇，近世言小學，惟鍇名家。」按北宋時缺第二十五卷與三十兩卷，崇文總目據缺本箸錄爲三十八卷，今本三十卷不缺，其二十五卷，以鉉本補入。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南唐校書郎廣陵徐鍇楚金撰，爲通釋三十篇，部敍二篇，通論三篇，袪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篇，鍇至集賢學士右內史舍人，不及歸朝而卒，鍇與兄鉉齊名，或且過之，而鉉歸朝通顯，故名出鍇上，此書援引精博，小學家未有能及之者。」王應麟玉海更詳載其篇次曰：「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南唐徐鍇楚金傳釋，朱翺反切，按鍇通釋一至三十，部敍三十一至三十二，通論三十三至三十五，袪妄三十六，類聚三十七，錯綜三十八，疑義三十九，系述四十，今亡第二十五卷。」四庫全書提要更詳介本書曰：「是書凡八篇，首通釋三十卷，以許愼說文解字十五篇，篇析爲二，凡鍇所發明及徵引經傳者，悉加『臣鍇曰』及『臣鍇按』字以別之，繼以部敍二卷，通論三卷、袪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卷。袪妄斥李陽冰

臆說，疑義舉說文偏旁所有，而闕其字，及篆體筆畫相承小異者，部敍擬易序卦傳，以明說文五百四十部先後之次，類聚則舉字之相比爲義者，如一二三四之類，錯綜則旁推六書之旨，通諸人事，以盡其意，終以系述，則猶史記之自敍也。鍇嘗別作說文篆韻譜五卷，宋孝宗時李燾因之作說文解字五音韻譜，燾自序有曰：韻譜當與繫傳並行，今韻譜或刻諸學官，而繫傳迄莫光顯，余蒐訪歲久，僅得其七八，闕卷誤字，無所是正，每用太息，則繫傳在宋時已殘闕不完矣。今相傳僅有鈔本。錢曾讀書敏求記至詫爲驚人祕笈，然脫誤特甚，卷末有熙寧中蘇頌記云：舊闕二十五、三十共二卷，俟別求補寫，此本卷三十不闕，或續得之以補入，卷二十五則直錄其兄鉉所校之本，而去其新附之字，殆後人求其原書不獲，因撫鉉書以足之。……其餘各部闕文，亦多取鉉書竄入，鉉書用孫愐唐韻，而鍇書則朝散大夫行祕書省校書郎朱翺別爲反切，鉉書稱某某切，而鍇書稱反，今書內音切與鉉書無異者，其訓釋亦必無異，其移掇之迹，顯然可見。至示部竄入鉉新附之祆、祧、祚三字，尤鑿鑿可證者，鍇編篇末，其文亦似未完，無可采補，則竟闕之矣。此書成於鉉書之前，故鉉書多引其說，然亦時有同異：如鉉本福、祜也。此作備也。鉉本葉、耕多艸。此作耕名。鉉本迹、前頡也，此作前頓也。鉉本鷚、大鶵也。此從爾雅作天鸙也。又鉉本禜字下引禮記，禰字下引詩之類，此作臣鍇按禮記曰，臣鍇按詩曰，則鍇所引而鉉本淆入許氏者甚多，又如爨字下云：闕，此作家本無注，臣鍇按疑許愼子許沖所言也。是鉉直刪去『家本無注』四字，改用一闕字矣，其憑臆刪改，非賴此書之存，何以證之哉？」是書有新安汪啓淑校刊大字本，龍威祕書校刻巾箱本、祁氏刻本、咫進齋重刻本。此外淸汪憲有說文繫傳考異四卷（徐氏八杉齋本）、臧禮

堂有重編說文繫傳十五卷（未刊）、錢師愼有說文繫傳刊誤二卷（未刊）、王筠有說文繫傳校錄三十卷（王氏家刻本、成都刻本）、朱士端有說文校定本三十篇（朱氏春雨樓刻本、咫進齋刻本）皆能校訂小徐，使復舊觀。綜計清人辨訂小徐本說文，而見於各書目者凡二十餘種。

（四）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清）

清代箋疏說文全書者，當推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王筠說文句讀、桂馥說文義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四家，最得許書之意恉。清代研究許學者，據黎經誥許學考所載，其專書及專文，有二百五十餘種；據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所收，其數亦與黎書相當。近人馬敍倫所作清人所著說文之部書目初編草稿，箸錄之數，更倍於黎書，今以衆家之中，段氏深明古音，每字必溯其原委；桂氏取證宏博，說義精晐而通貫；王氏之句讀及釋例，義例頗密，而又能折衷諸家之說；朱氏則以聲爲本，每多創見。四家之書最稱完善，故舉四家爲說。

段氏說文解字注，係以說文十五篇，各分上下，凡三十卷。盧文弨原序曰：「金壇段若膺明府於周秦兩漢之書，無所不讀，於諸家小學之書，靡不博覽，而別擇其是非，於是積數十年之精力，專說說文，以鼎臣之本，頗有更易，不若楚金，爲不失許氏之舊，顧其中尙有爲後人竄改者，漏落者，失其次者，一一考而復之，悉有左證……蓋自有說文以來，未有善於此書者。」王念孫亦作序曰：「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爲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說，正義借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

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若夫辨點畫之正俗，察篆隸之繇省，沾沾自謂得之，而於轉注假借之通例，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音訓詁也，其視若膺之學，淺深相去爲何如邪？」於段書推崇備至，段書除以十七部以綜核古音，爲發千古所未發外，又於注中詳明許書之體例，及研治許書之方法，實爲訓詁文字音韻學中最重要之著作。是書有經韻樓原刻本、江蘇書局覆刻本、崇文書局覆刻本、學海堂本、峽石蔣氏本、蘇州查氏本、皇清經解補刋本、皇清經解分經合纂石印本、錦章圖書館石印本，點石齋石印本、上濟抱芳閣本、商務排印本、中華四部備要本、今藝文、廣文、復興、商務、中華等書局並有影印本。其後說解及考訂段注者，如王念孫段氏說文簽記、桂馥說文段注鈔案、鈕樹玉說文段注訂、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徐承慶說文段注匡謬、沈道寬說文解字注辨正、馮桂芬說文段注考正、龔自珍說文段注札記、徐松說文段注札記、錢桂森說文段注鈔案、朱駿聲說文段注拈誤、朱駿聲經韻樓說文注商、徐灝說文段注箋、馬壽齡說文段注撰要、譚獻說文解字注疏、何紹基說文段注駁正、王約段注說文私測、林昌彝段氏說文注刋譌、孫經世說文段注質疑、呂世宜古今文字通釋等，或爲之匡正、或爲之疏解，由此亦可見段注影響的深廣。

（五）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清）

說文解字義證五十卷，是桂氏脫稿而未親校之書，故未撰自序及凡例，其書於每字下徵引羣書，或數義，或數十義，同條共貫，又參以商周彝鼎，詳加校勘。王菉友曰：「桂氏書徵引雖富，脈胳貫通，

前說未盡，則以後說補苴之；前說有誤，則以後說辨正之，凡所稱引，皆有次第，取足達許說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讀者乃視爲類書，不亦眯乎！惟是引據之典，時代失於限斷，且泛及藻繪之詞，而又未盡加校改，不皆如其初恉。」（見說文釋例自序）於桂書的得失，評論允當。張之洞氏更就段桂二氏之書，加以比較，其言曰：「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于聲。桂氏之書，聲亦並及，而尤博于義。段氏鉤索比傅，自以爲能冥合許君之恉，勇於自信，欲以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創義爲多。桂氏敷佐許說，發揮旁通，令學者引申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猝難通闢，桂書繁而尋省易了。夫語其得於心，則段勝矣；語其便於人，則段或未之先也。」張氏雖同護桂書，然二家實各有所長，亦不容偏愛。是書有咸豐二年楊氏連筠簃原刻本、武昌書局重刻本。

（六）王筠說文句讀（清）

說文句讀三十卷，附補正三十卷，王筠菉友撰，筠自序曰：「道光辛丑，余又以說文傳寫，多非其人，羣書所引，有可補苴，遂取茂堂及嚴鐵橋桂未谷三君子所輯，加之手集者，或增，或刪，或改，以便初學誦習，故名之曰句讀。」可見是編，未加疏解，多取段氏桂氏嚴氏所說，略加補正，並予會通而已。但此書亦有其特色，與段書不同，據筠自述，約有五端，自序云：「余輯此書，別有注意之端，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一曰刪篆。……二曰一貫。……三曰反經。四曰正雅。……五曰特識。……」刪篆者，即據每部各署之文數、重數，刪其溢額之字。一貫者，使字形、字音、字義相應。反經者，即說文引經多與今本不同，則依漢儒古義。正雅者，即據說文許義以正爾雅郭注。特識者，即援經

義以證許君獨特之說，於古皆有所據。王氏持此五端，又集前儒之長，可稱博觀而約取，刪繁而舉要，亦成一家之言。是書有王氏自刻本、四川尊經書局刻本，涵芬樓影印王氏自刻本。

（七）王筠說文釋例（清）

說文釋例二十卷，附補正二十卷。是編首明六書，講解古人制字的本意，復明許氏著書的體例，而以糾正前儒之竄改及存疑爲最末，今備錄釋例全目如左：

六書總說、指事（正例一，變例八，以下皆論篆籀）、象形（正例一，而其類五、變例十）、形聲、亦聲（此形聲會意二者之變例）、省聲（此形聲之變例，兼有會意之變例）、一全一省（此亦形聲之類，而蕪雜不足爲變例）、兩借（此省聲之變例）、以雙聲字爲聲、一字數音、形聲之失（亦蕪雜不足爲變例）、會意（正例三、變例十二）、轉注、假借、彣飾、籀文好重疊、或體、俗體、同部重文、異部重文、分別文、累增字（此亦形聲變例）、疊文同異（亦會意正例）、體同音義異、互從、展轉相從、母從子、說文與經典互易字、列文次第、列文變例、說解正例（以下皆論說解）、說解變例、一曰、非字者不出於說解、同意、闕、讀若直指、讀若本義、讀同、讀若引經、讀若引諺、聲讀同字、雙聲疊韻、捝文（以下皆肊說）、衍文、誤字、補篆、刪篆、迻篆、改篆、觀文、糾徐、鈔存、存疑。

就全書標目，可窺見全書內容，張穆評王氏此書，謂「生平精詣所萃，在說文釋例一書，標舉郵畷，扶翼表襮之功，視段桂爲偉。」王氏所作句讀，多取前人之說，而釋例一書標舉分別，疏通證明，

始與段桂之書鼎足而三。是書有道光二十四年原刻本、同治間安邱王氏家刻本、光緒癸未成都御風樓重刻本、保定蓮池書院重刻本、石印本。今世界書局有影印本。

（八）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清）

說文通訓定聲十八卷，東韻一卷，以聲爲經，以形爲緯，取說文九千餘字，離之爲一千一百三十七母，比之爲十八部。名爲通訓定聲者，通訓謂通其所可通之轉注，通其所不可通之假借。定聲謂以聲母定一聲，以韻部定衆聲，以通轉之理定正聲變聲。每字於本訓外，列轉注、假借二事。字有與本誼截然各別者，既無關於轉注，又難通以假借者，則入別義。羅惇衍爲之作序曰：「學博出所撰說文通訓定聲示余，蓋取許君說文九千餘文，類而區之，以聲爲經，以形爲緯，而訓詁則加詳焉。分爲十八部，如頤解履部別之支脂爲三，孚小部別幽宵爲二，需豫部別矦于幽，復別于魚。大抵從懋堂先生爲多，若別霽質于貞，而爲泰部入聲，以屋燭承矦爲需部，又參酌于懷祖先生之說，學博于斯學，洵薈萃衆說而得其精，且舉轉注之法，獨創義例，根據確鑿，實發前人所未發，其生平之心得在是矣。」朱氏轉注假借之說，是否合乎許氏本指，後人辯說紛紜，然重立部首，系之以聲，所謂「東重童龍，數傳祇循其舊；束帝啻適，萬變不離其宗」之理，一覽可知，實爲朱氏之創見。是編有道光間原刻本、朱氏羣書五種臨嘯閣刊本、同治九年補刊本、經學輯要石印本。今世界書局有影印本。

第五節　釋名

甲、釋名的作者

釋名作於漢季，據范曄後漢書文苑傳，則有劉珍者，撰釋名三十篇；據隋書經籍志，則釋名八卷，爲劉熙撰。古來對釋名的作者，有此二說。今考後漢書文苑傳上云：

「劉珍字秋孫，一名寶，南陽蔡陽人。少好學，永初中爲謁者僕射，鄧太后詔使與校書劉騊駼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文字，是正文字。永寧九年，太后又詔珍與騊駼作建武以來名臣傳，遷侍中越騎校尉。延光四年，拜宗正，明年，轉衛尉卒官。著誄訟連珠凡七篇，又撰釋名三十篇，以辨萬物之稱號云。」

至於劉熙生平，范史無傳，然其所著述，見於三國吳志韋曜傳：

「鳳皇二年，曜因獄吏上辭曰……又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愚以官爵今之所急，不宜乖誤，因自忘至微，又作官職訓及辨釋名名各一卷，欲表上之。」

或謂劉珍劉熙，容或一人，所著釋名，或爲一書，然篇數不合，難爲論證。或謂范史誤載，珍無釋名之作，則蔚宗史書，必有所據，不容輕疑。又或謂劉珍劉熙，親爲祖孫，珍作於前，熙踵成於後，是則妄爲牽合，後漢書文苑傳既明言珍撰釋名三十篇，是書已成，無庸再踵。今按劉珍劉熙，名字既不合、里居亦不合、時代亦不合、官位亦不合、篇數亦不合，截然二人，所著釋名，各成一書，劉珍所作，雖范史有言，後代史志，均不見載，是其書久佚，而成國所撰，歷見著錄，如：

隋書經籍志：「釋名八卷，劉熙撰。」

又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經籍志、宋史藝文志所載並同。

中興館閣書目：「釋名，漢徵士北海劉熙字成國撰，推揆事源，釋名號，致意精微。」（據玉海十四引）

崇文總目：「釋名八卷，原題劉熙，即物名以釋義，凡二十七目。」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釋名八卷，漢徵士北海劉熙成國撰。……凡二十七篇。」

文獻通考經籍考：「釋名八卷，陳氏曰：漢徵士北海劉熙成國撰……凡二十七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釋名八卷，漢劉熙撰，凡二十七篇。」

且唐宋各代，徵引甚多，並稱劉熙釋名，流傳迄今之本，是成國所撰無疑。

乙、釋名的內容

釋名共八卷，卷一包括釋天、釋地、釋山、釋水、釋丘、釋道；卷二包括釋州國、釋形體；卷三包括釋姿容、釋長幼、釋親屬；卷四包括釋言語、釋飲食、釋綵帛、釋首飾；卷五包括釋衣服、釋宮室；卷六包括釋牀帳、釋書契、釋典藝；卷七包括釋用器、釋樂器、釋兵、釋車、釋船；卷八包括釋疾病、釋喪制，共二十七篇，其分類略同爾雅，胡樸安氏曾比較二書之篇目，今表列於左：

一、爾雅有，釋名無者：

釋詁、釋訓、釋言、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

二、增廣爾雅者：

廣釋親爲釋長幼、釋親屬。

廣釋器爲釋采帛、釋首飾、釋牀帳、釋用器、釋兵、釋車、釋船。

廣釋地爲釋地、釋州國、釋道。

三、與爾雅相同者：

釋天、釋山、釋水、釋丘、釋宮室、釋樂器。

四、爾雅無，釋名有者：

釋形體、釋姿容、釋言語、釋飲食、釋書契、釋典制、釋疾病、釋喪制。

篇目的比較，既如右表，而其內容，實多已超軼爾雅之外，其訓詁方式亦多與爾雅不同，釋名爲音訓之書，間有義訓，爲例不多；爾雅則爲義訓之書，間有音訓，例亦頗尠。釋名重音訓，故少類聚爲訓之例；爾雅重義訓，故多類聚爲訓之例。其最大之差別，則爲爾雅僅是訓詁之記載，釋名則必求訓詁發生之所以然。劉熙自序云：

「熙以爲自古造化制器、立象有物以來，迄于近代，或典禮所制，或出自民庶，名號雅俗，各方名殊，聖人於時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於既往哲夫巧士以爲之名，故興於其用，而不易其舊，所以崇易簡省事物也。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敘指歸，謂之釋名，凡二十七篇。」

劉氏求訓詁之「所以之意」，已較爾雅爲進步，如爾雅釋丘但云：「當塗梧丘」，而釋名釋丘則曰：「當途曰梧丘，梧、忤也，與人相忤也。」；爾雅釋丘又云：「澤中有丘都丘」，而釋名釋丘則曰：「澤中有丘曰都丘，言蟲鳥所都聚也。」是釋名皆說明得名之緣故。故畢沅氏謂其書「參校方俗，考合古今，晰名物之殊，辯典禮之異，洵爲爾雅說文以後不可少之書。」（釋名疏證序）

釋名所釋之名物典禮，計一千五百二事，當時名物典禮，大致略備，藉以考見古昔遺制與古音，價值自高，唯全書概以音釋，牽強之處，在所不免，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從音求義，多以同聲相諧，不免牽合，然可以推見古音，又去古未遠，所釋器物，亦可以推見古制。」所評甚爲允當。

丙、釋名的條例

釋名的條例，創自清人顧廣圻氏，其釋名略例云：

「釋名之例可知也，其例有二焉：曰本字、曰易字是也。雖然，猶有十焉：曰本字、曰疊本字、曰本字而易字、曰易字、曰疊易字、曰再易字、曰轉易字、曰省易字、曰省疊易字、曰易雙字。

本字者何也？則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絕也，以上釋上，如此之屬一也。

疊本字者何也？則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以蒼蒼釋蒼，如此之屬二也。

本字而易字者何也？則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以止宿之宿，釋星宿之宿，如此之屬三也。

易字者何也？則天、顯也。在上高顯也。以顯釋天，如此之屬四也。

疊易字者何也？則雲猶云云，衆盛意也。以云云釋雲，如此之屬五也。

再易字者何也？則腹、複也、富也。以複也富也再釋腹，如此之屬六也。

轉易字者何也？則兄、荒也；荒、大也。以荒釋兄，而以大轉釋荒，如此之屬七也。

省易字者何也？則綈似蛦蟲之色綠而澤也，以蛦釋綈而省蛦也云云，如此之屬八也。

省疊易字者何也？則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皓皓也。以皓皓釋昊，而省猶皓皓之云，如此之屬九也。

易雙字者何也？則摩娑末殺也，以末殺雙字釋摩娑雙字，如此之屬十也。

十者非他也，二例之分焉者也，第二以上本字例分者二，第四以下易字例分者七，而有第三之一例，半分於本字，半分於易字者。」

（皇清經解卷一千三百八十二）

顧氏並云：「讀者循是而一一求焉，凡今本脫誤之當補正者，無不可知也。」持此略例，以校釋名，頗能補正闕漏，唯顧氏拘牽於字形，未能入語音之堂奧，雖然，肇造之功，固不可汩沒。其後張金吾作釋名例補，補顧氏所未備，增一例曰借字，借字又分為五：

一曰借字：青徐人謂長婦曰稙，禾苗先生者曰稙，取名於此也。借禾苗之稙釋長婦之稙。

二曰借本字：弦、月半弓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張弓施弦也。以半月似弦，借弦釋弦。

三曰借易字：珥、氣在日兩旁之名也。珥、耳也，言似人耳之兩旁也。以旁氣似耳，借耳釋珥。

四曰借雙字：土赤曰鼠肝，似鼠肝色也。以土赤似鼠肝，即借鼠肝釋之。

五曰省借字：四達曰衢，齊魯間謂四齒杷為欋，欋杷地則有四處，此道似之也。借欋釋衢，而省衢

櫂也。

又於易字下增一例曰易字兼本字：七年曰悼，悼、逃也，知有廉耻、隱逃其情也，亦言是時而死，可傷悼也。以逃釋悼，兼以傷悼釋悼。

又於省疊易字下增一例曰省再易字：頰、夾也。兩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以夾釋頰，再以挾釋頰而省挾也。（見言舊錄）

張氏共補七例，要皆不離顧氏的方法。胡樸安氏亦有所補苴，其言曰：

「顧氏十例尙有漏略，亦有不甚的處，如以其氣上騰釋上天，一爲向上之上，爲動詞；一爲在上之上，爲名詞，惟省上上也三字，當爲省本字而易字例；其本字例者：如布、布也。布列衆縷爲經，以緯橫成之也。卽以布列衆縷，以爲布名，此眞本字例也。又有省本字例者：如涼州、西方所以寒涼也。涼州之涼，卽寒涼之涼之意，惟省涼涼也三字，又有加本字例：如素、朴素也。已織則供用，不加功飾也。素之一名，卽取朴素之意，惟加一朴字。此外有不以音釋而以意釋者：如道出其右曰畫丘，人尙右，凡有指畫，皆用右也。又有不以音釋而以形釋者，如鼻下曰立人，取立于鼻下狹而長似人也。此種在全書中雖不甚多，亦是全書中之例。更有不釋者：如朏、月未明也，不釋月未明所以名朏之故。此雖極少，亦宜列一例。又有不釋隨事名之者：如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隨日所照名也。又有不釋只言亦如者：如婦人蔽膝亦如之，凡此皆宜列例。照顧氏十例外，當增八例：

(一)省本字而易字例

(二)省本字例

(三)加本字例

(四)以意釋例

(五)以形釋例

(六)不釋例

(七)隨事名之例

(八)亦如例

」(中國訓詁學史第三章)

張氏與胡氏所補的條例，雖可使顧氏十例益臻完密，但釋名究爲音訓之書，牽執字形，不能稱爲盡善，故楊樹達氏創作釋名新略例，以聲韻爲本，纔成條例，較顧氏爲進步，其言曰：

「元和顧千里撰釋名略例………能於劉氏書義訓繁複之中紬繹端緒，使其井然不紊，信足爲美矣。顧釋名乃以音爲訓之書，治之者宜於聲音求其條貫，不當全以字形爲說。顧氏以本字易字爲大例而以十凡括之，蓋猶不免泥於迹象也。今用顧氏之法爲釋名新略例一篇，雖未能盡舍字形，要以聲音爲主。其說曰：

釋名音訓之大例有三：一曰同音，二曰雙聲，三曰疊韻。其凡則有九：一曰以本字爲訓，二曰以同音字爲訓，三曰以同音符之字爲訓，四曰以音符之字爲訓，五曰以本字所孳乳之字爲訓，此屬於同音者也。六曰以雙聲字爲訓，七曰以近紐雙聲字爲訓，八曰以旁紐雙聲字爲訓，此屬於雙聲者也。

九曰以疊韻字爲訓，此屬於疊韻者也。

一曰以本字爲訓者：如以宿釋宿，以闕釋闕，以蒼蒼釋蒼天，以孚甲釋甲之類是也。

二曰以同音字爲訓者：如以省釋眚，以喪釋霜，以竟釋景，以孳釋子，以扞釋寒，以羽釋雨，以禁釋金，以冒釋卯，以麗釋離，以身釋申，以恤釋戌，以更釋庚之類是也。聲韻兼符，是爲同音，今音有四聲之別，古無是也。

三曰以同音符之字爲訓者：如以閔釋旻，閔旻皆从文聲；以燿釋曜，燿曜皆从翟聲；以揚釋陽，揚陽皆从昜聲；以遇釋偶，遇偶皆从禺聲之類是也。

四曰以音符之字爲訓者：如以止釋趾，趾从止聲；以卻釋脚，脚从卻聲；以殿釋臀，臀从殿聲之類是也。

五曰以本字之孳乳字爲訓者：如以愾釋氣，愾从氣聲；以蔭釋陰，蔭从陰聲；以爇釋熱，爇从熱聲；以蠢釋春，蠢从春聲；以終釋冬，終从冬聲；以吐釋土，吐从土聲；以仵釋午，仵从午聲；以核釋亥，核从亥聲；以軋釋乙，軋从乙聲；以炳釋丙，炳从丙聲；以紀釋己，紀从己聲；以茂釋戊，茂从戊聲；以妊釋壬，妊从壬聲；以揆釋癸，揆从癸聲；以廣釋光，廣从黃聲，黃从光聲之類是也。

六曰以雙聲字爲訓者，如以坦釋天，以散釋星，以氾與放釋風，以冒釋木，以化釋火，以散釋巽，以戰釋震，以綏釋雪之類是也。

七曰以近紐雙聲字爲訓者：如以健釋乾，以昆釋鰥，以踝釋寡之類是也。又如以進釋年，今音聲類若相遠，然年從千聲，千進爲近紐雙聲，亦當屬此。八曰以旁紐雙聲字爲訓者：如以假釋夏，以祝釋孰，以承釋滕之類是也。九曰以疊韻字爲訓者：如以闕訓月，以顯訓天之類是也。雖古今音變，不可悉知，然大旨具是矣。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五）」

釋名的條例，大致已具備於此。後胡樸安氏就釋名與經典、爾雅、說文、諸子、緯書、傳注等相比較，分析釋名在訓詁學上的重要價值，釐析爲二十八例，今考其所分，不僅可見釋名之價值，亦足以說明釋名的體例，今附錄於左：

「（一）與經典同訓。所謂經典者，詩書易三禮三傳孝經論語孟子也。不舉爾雅者，以爾雅爲訓詁之專書，另條言之也。如釋天：乾、健也。健行不息也。易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又繫辭：夫乾者，天下之至健也。釋地：坤、順也。上順乾也。易繫辭：夫坤天下之至順也。釋天：春、蠢也。萬物蠢然生也。夏、假也。寬假萬物，使生長也。禮記鄉飲酒義：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釋長幼：二十曰弱，言柔弱也。三十曰壯，言丁壯也。四十曰強，言堅強也。五十曰艾，艾乂也。乂治也。六十曰耆，耆指也。不從力役，指使人也。禮記曲禮：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

政、六十曰耆指使。鄭注：指事使人也。凡此之屬，皆與經典同訓者也。

(二)與經典不同訓。如釋天：秋、緧也。緧迫品物使時成也。禮記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釋天：冬、終也。物終成也。禮記鄉飲酒義：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釋長幼：七十曰耄，頭髮白耄耄然也。八十曰耋，耋鐵也。皮膚黑色如鐵也。九十曰鮐背，背有鮐文也。禮記曲禮：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凡此之屬，皆與經典不同訓者也。

(三)與經典同訓而實不同。如釋親屬：士庶人曰妻。禮記曲禮：士曰婦人、庶人曰妻。釋名渾言士庶人，曲禮單言庶人也。釋親屬：無妻曰鰥，鰥、昆也。昆、明也。目恆鰥鰥然也。無夫曰寡，寡、踝也。踝踝單獨之言也。禮記王制：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孟子：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釋名：凡無妻無夫者，皆謂之鰥寡。王制孟子：必老而無妻無夫者，始謂之鰥寡也。釋親屬：無父曰孤，孤、顧也。顧望無所瞻見也。禮記王制：少而無父者謂之孤。孟子：幼而無父曰孤。釋名：凡無父者皆謂之孤。王制孟子必幼少無父者，始謂之孤也。凡此之屬，皆與經典同訓而實不同者也。

(四)與經典不同訓而實同。如釋天：艮、限也。時未可聽物生止之也。易彖傳：艮、止也。限止義通。釋天：巽、散也。物皆生布散也。易序卦傳：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入而說，說而散，義相通也。釋州國：五家爲伍，以五爲名也。又謂之鄰。周禮小司徒及黨正皆云：五人爲伍。言人者以人計，言家者以家計，家可以代表人也。周禮

遂人云：五家爲鄰，周禮蓋析言之。釋名又謂之鄰，釋名蓋渾言之也。凡此之屬，皆與經典不同訓而實同者也。

(五)與爾雅同訓。爾雅者、訓詁專書之最古者也。宋代以後，雖列入十三經之內。茲以其是訓詁專書，特另列不與經典相渾。如釋山：山頂曰冢，山脊曰岡，山大而高曰嵩，小而高曰岑，山銳而高曰嶠，山上有水曰埒。爾雅釋山：山頂冢，山脊岡，山大而高崧，山小而高岑，銳而高嶠，山上有水埒。凡此之屬，皆與爾雅同訓者也。

(六)與爾雅不同訓：如釋山：石載土曰岨，土載石曰崔嵬。爾雅釋山：石戴土謂之崔嵬，土載石爲砠。與此相反。釋宮室：宮、穹也。屋見于垣上穹隆然也。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爾雅謂宮室同實而異名。釋名謂環其外者謂之宮，其內爲室。釋宮室：樓言牖戶諸射孔婁婁然也。爾雅釋宮：狹而修曲曰樓。釋名：牖戶諸孔婁婁者謂之樓。爾雅凡狹而修曲謂之樓，不必牖戶諸孔也。凡此之屬，皆與爾雅不同訓者也。

(七)與爾雅同訓而實不同。如釋水：側出曰氿泉，氿、軌也。流狹而長，如車軌也。爾雅釋水：氿泉穴出。穴出、側出之訓雖同，但流狹而長如車軌者，未必皆穴出，穴出之泉，其流雖狹，未必皆長如車軌也。釋丘：銳上曰融丘，融、明也。明、陽也。凡上銳皆高而近陽者也。爾雅釋丘：再成銳上爲融丘。釋名凡上銳高而近陽者，皆謂之陽丘。爾雅必再成而銳上者，始謂之陽丘。郭注：成、重也。再成、再重也。凡此之屬，皆與爾雅同訓而實不同者也。

（八）與爾雅不同訓而實同，如釋水：天下大水四，謂之四瀆。江河淮濟是也。瀆、獨也。獨出其所而入海也。爾雅釋水：江河淮濟爲四瀆，四瀆者發原注海者也。釋名以獨出入海釋瀆，爾雅以發原注海釋瀆。獨出其所，其所者卽發原之處也。釋水：風行水波成文曰瀾，瀾、連也。波體轉流相及連也。爾雅釋水：大波爲瀾，釋名雖不言大波。但波體轉流相及連，卽大波之謂也。凡此之屬，皆與爾雅不同訓而實同者也。

（九）與說文同訓。說文解字，是文字聲韻訓詁之總書。其訓詁之誼必求其朔，且必與形聲應，是說文解字之書，雖在爾雅之後，而其本字之訓詁，尙在爾雅之先也。故特舉之。如釋天：日、實也。光明盛實也。月、闕也。滿則闕也。水、準也。準平物也。火、毀也。物入中皆毀壞也。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卯、冒也。載冒土而出也。巳、已也。陽氣畢布已也。午、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仵逆也。說文：日、實也。大昜之精不虧。月、闕也。大侌之精。水、準也。北方之行。火、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巳、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臧，萬物見，成彣彰。午、啎也。五月陰氣啎逆，陽氣冒地而出也。凡此之屬，皆與說文同訓者也。

（十）與說文不同訓。如釋天：金、禁也。氣剛毅能禁制物也。未、昧也。日中則昃，向幽昧也。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戌、恤也。物當收斂矜恤之也。說文：金、五色金也。黃爲之長，久

薶不生衣，百鍊不輕，從革不韋，西方之行。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于未。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戌、威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凡此之屬，皆與說文不同訓者也。

（十一）與說文同訓而實不同。如釋天：木、冒也。華葉自覆冒也。說文：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釋名之冒，爲葉之自覆；說文之冒，爲木之冒地。釋天：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土也。說文：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釋名之揆，言萬物自身之癸度，所謂陽氣動于下也；說文之揆，言水土既平，可以揆度土地也。釋天：霜、喪也。其氣慘毒，物皆喪也。說文：霜、喪也。成物者。釋名訓喪，以喪物爲言，霜所以肅殺物也；說文訓喪，以成物爲言，詩秦風傳：白露爲霜，而四時成。按所謂喪于彼成于此也，凡此之屬，皆與說文同訓而實不同者也。

（十二）與說文不同訓而實同。如釋天：歲、越也。越故限也。說文：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說文之越歷，卽釋名越也之義。說文十二月一次，卽釋名限也之義。釋天：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身與神之訓雖不同，而成體申束之義同也。釋天：亥、核也。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惡眞僞也。說文：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釋名之核爲考核之核；說文之荄，爲根荄之荄。所訓雖不同，考核而知其爲根荄，好惡眞僞知其實，乃始得其根荄也。釋天：乙、軋也。自抽軋而出也。說文：乙象春草木寃曲而出，陰氣尙彊，其出乙乙也。說文之寃曲而出，卽釋名之

抽軋而出也。凡此之屬，皆與說文不同訓而實同者也。

(十三)與諸子同訓。諸子者，周秦諸子，及兩漢人之書也。兩漢以前人之著作，絕少空言，而訓詁之存于著述極爲豐富，故亦舉之。如釋天：火、化也。消化萬物也。白虎通：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釋天：時、期也。物之生死各應節期而止也。白虎通：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釋天：雲猶云云。呂氏春秋：雲氣西行云云然。釋天：子、孳也。戊、茂也。白虎通：子者孳也。戊者茂也。凡此之屬，皆與諸子同訓者也。

(十四)與諸子不同訓。如釋水：江、公也。諸水流入其中所公共也。風俗通：江者貢也，珍物可貢獻也。釋水：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白虎通：瀆者濁也。中國垢濁，發源東注海。釋州國：縣、懸也。懸係于郡也。風俗通：縣、玄也。言當玄靜平徭役。釋喪制：諸侯曰薨，薨、壞之聲也。白虎通：薨之爲言奄也。奄然亡也。凡此之屬，皆與諸子不同訓者也。

(十五)與諸子同訓而實不同。釋長幼：男、任也。典任事也。白虎通：男者任也，任功業也。事之範圍普偏，凡人所任者皆可謂之事，功業之範圍稍別，凡人所任者不可皆謂之功業。釋親屬：匹。辟也。往相辟耦也。白虎通：庶人匹夫者匹偶也，與其妻爲陰陽相偶之義也。一夫一婦成一室，明人君者，不可使男女有過失時無匹偶也。釋名之辟耦，即白虎通之匹偶。釋名之辟耦，自相辟耦；白虎通之匹偶，人君毋使男女失其匹偶。釋言語：凶、空也。就空亡也。墨子七患篇：三穀不收謂之凶。釋名之凶指一般空亡而言，是凶之通名。墨子之凶，指三穀不收而言，

是凶之專名。凡此之屬，皆與諸子同訓而實不同者也。

(十六)與諸子不同訓而實同。釋天：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白虎通：丁者強也。按強壯義同。釋言語：良、量也。量力而動，不敢越限也。賈子道術篇：安柔不苛謂之良。按安柔不苛，即量力不敢越限之義。釋言語：名、明也。名實使分明也，號呼以其善惡呼名之也。春秋繁露：鳴而命施謂之名，名之爲言鳴與命也。號之爲言謞而效也。謞而效天地者爲號，鳴而命者爲名，訓雖不同，而其義則一也。凡此之屬，皆與諸子不同訓而實同者也。

(十七)與緯同訓。緯書盛行于漢代，康成注經，閒引證之。後儒引證緯書者極多，緯之訓詁，與經殊科，多奇異之說。釋名成于東漢之末，閒有與緯同訓者，特舉之，如釋天：雲又言運也，運行也。初學記引春秋說題辭：雲之爲言運也，動陰路觸石而起謂之雲，合陽而起以精運也。釋天：虹、攻也。純陽攻陰氣也。春秋元命苞：陰陽爲虹蜺。按卽陽攻陰之義。釋天：霧、冒也。氣蒙亂覆冒物也。春秋元命苞：霧陰陽之氣也，陰陽怒而爲風，亂而爲霧，氣蒙冒覆地之物也。釋天：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春秋元命苞：辛者陰始成，與初新收成之義合。凡此之屬，皆與緯同訓者也。

(十八)可以解說經典者。經典中之名詞，有可解其當然而不能解其所以然者。說文解字，有單詞之訓，未有合二字爲名詞之訓，爾雅雖頗有之，而不釋其所以然。釋名每一名詞，皆言其所以然之故，雖未免或有牽強附會之處，然古人制名詞之思想，或可由此而窺其一二。如詩邶風泉水：

我思肥泉。傳：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泉。正義引爾雅：泉歸異出同流爲肥。何以名肥之故，終言之未析也。釋名釋水：所出同所歸異曰肥泉，本同出時所浸潤少，所歸各枝散而多，似肥者也。邶風旄丘之葛兮，傳：前高後下曰旄丘。正義引爾雅，而亦不能明所以名旄丘之故。釋名釋丘：前高曰髦丘，（旄髦通）如馬舉頭垂髦也。左文十六年傳：楚大饑，戎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注：陽丘楚邑。疏不言何以名爲陽丘，莫之知也。釋名釋丘：丘高曰陽丘，體高近陽也。詩大雅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傳：西北隅謂之屋漏。禮記中庸亦引此詩。注同。西北隅何以謂之屋漏？不能明也。釋名釋宮室：西北隅曰屋漏。禮每有親死者，輒徹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煑沐供諸喪用，時若値雨則漏，遂以名之也。凡此之屬，皆可以解說經典者也。

（十九）可以解說爾雅者。爾雅爲訓詁最古之書，然其爲訓詁也，而無解說。如爾雅釋丘：當途梧丘，而不解說何以名梧丘之故。途出其右而還之畫丘，而不解說何以名畫丘之故。途出其前戴丘，而不解說何以名戴丘之故。澤中有丘都丘，而不解說何以名都丘之故，釋名釋丘：當途曰梧丘，梧、忤也。與人相當忤也。道出其右曰畫丘，人尚右，凡有指畫皆用右也。道出其前曰載丘，（戴載通）在前故載也。澤中有丘曰都丘，言蟲鳥往所都聚也。又如爾雅釋宮：四達謂之衢。而不解說何以名衢之故。五達謂之康，而不解說何以名康之故。六達謂之莊，而不解說何以名莊之故。七達謂之劇驂，而不解說何以名劇驂之故。釋名釋道：四達曰衢，齊魯間謂四齒杷爲欋，欋杷地則有四處，此道似之也。五達曰康，康、昌也。昌、盛也。車步併列竝用之言

充盛也。六達曰莊，莊、裝也。裝其上使高也。七達曰劇驂，驂馬有四耳，今此道有七，比於劇也。凡此之屬，皆可以解說爾雅者也。

(二十)可以與說文互相證者。說文是整理文字學之書，形聲義皆互相關應，雖其解說未免有牽強附會之處，要爲當時相傳之說，決非出於許君私人之臆見。劉成國之解說名詞，極有許君解說單字之精神。惜成業蓋寡，不足媲美于說文。而其解說，要亦爲當時相傳之說。決非出于劉成國私人之臆見，所以釋名與說文，有可互相證者。如說文禾部：秦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从禾舂省。段玉裁疑之曰：職方氏雍州穀宜黍稷，豈秦穀獨宜禾與？王紹蘭訂之曰：溝洫志：韓使水工鄭國說秦令鑿涇水，于是關中沃野。又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民得其饒。歌之曰：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漑且糞，長我禾黍。此戰國秦漢以後，秦地宜禾之證也。釋名釋州國：秦、津也。其地沃衍有津潤也。此更足爲秦地宜禾之證。說文壬部：壬、位北也。会極昜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褢妊之形。壬之形並不象人褢妊，壬之爲妊則古流傳之義。釋名釋天：壬、妊也。陰陽交物懷妊也，至子而萌也。即段玉裁說文注所亥壬合德，亥壬包孕，陽氣至子則滋生矣是也。說文丁部：丁、夏時萬物皆丁實。釋名釋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按丁之雙聲爲當，廣韻：丁、當也。當強壯疊韻。白虎通：丁者強也。強壯即實義。說文帛部：錦襄邑織文也。从帛金聲。照文字學例，聲多兼義。錦从金聲，其義難言。照言語發達之程序而言，襄邑織文，所以名爲錦者，必有聲韻互相關係之故。釋名釋采帛：錦、金也

。作之用功重，其價如金，故其制字，從帛與金也。名襄邑文爲錦之故，雖無他證，或亦如是。凡此之屬，皆可與說文互相證者也。

(二十一)可以解說傳注者。漢人作注，多以今物釋古物，至于今日，漢時之今物，又爲今日之古物矣。所以漢時之物，漢人所共知者，作注者不必加以說明，人人共曉，今日不加以解說，卽不能知其爲何物。如鄭注禮記閒居傳云：苄、今之蒲苹也。苄固不知爲何物，卽蒲苹亦不知爲何物也。釋名釋牀帳云：蒲苹、以蒲作之，其體苹也。鄭箋氓詩云：帷裳、童容也。帷裳尙可以意會，童容則更難知矣。釋名釋牀帳云：幢容、幢、童也。施之車蓋，童童然以隱蔽形容也。凡此之屬，皆可以解說傳注者也。

(二十二)有孤說無他證者。劉成國之著釋名，必本古時流傳之說，與當日通行之語。其孤說而無證者，必今日而已泯滅也。此種泯滅之孤說，在訓詁學上自有其本身之價值，不可以其無證而漠視之也。如釋天：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畢沅曰：伸之義訓，孤而無據，當訓震爲安。釋天：戌、恤也。物當收斂矜恤之也。畢沅曰：律書白虎通說文，皆說戌爲滅，與恤義不合。釋喪制：獄死曰考竟，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也。考竟一名詞，亦不見于經傳。又如釋典藝：八索，索、素也。著素王之法，若孔子者聖而不王，制此法者有八也。與相傳所解八索之說不合。然文選閒居賦引賈逵左傳注：八索、素王之法。僅此一證，據此可見古訓之逸者甚多也。凡此之屬，皆其孤說無他證者也。

（二十三）有自以爲說者。劉成國以聲韻爲訓詁，每一名詞義，必以聲韻釋之，即不免有自以爲說之處。如釋天：雨、羽也。如鳥羽動則散也。雨小從雲上也。暑、煑也。熱如煑物也。雪、綏也。水下遇寒氣而凝。綏綏然也。霰、星也。水雪相搏，如星而散也。雹、跑也。其所中物皆摧折，如人所蹴跑也。釋牀帳：筵、衍也。舒而平之衍衍然也。慊、廉也。自障蔽爲廉恥也。釋喪制：死于水者溺、溺、弱也。不能自勝言之也。既定死曰尸，尸、舒也。骨節解舒，不復能自勝斂也。凡此之屬，皆自以爲說者也。

（二十四）有古語之遺者。言語時時變遷，文字略爲固定，羣經之記載，如尚書數篇外，難尋古時言語之遺留。欲知古語，當求之訓詁諸書，釋名雖作於漢末，古語之遺留，往往有之。如釋天：露、慮也。覆物也。皮錫瑞曰：覆慮蓋古語，亦謂之覆露。漢書晁錯傳：覆露萬民。嚴助傳：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淮南子時則篇：包裹覆露。皆以覆露連文，即覆慮也。慮露一聲之轉。孫詒讓曰：釋宮云：廬、慮也。取自覆慮也。釋天：虹又曰美人。郭璞注云：俗名美人虹。異苑曰：古語有之曰：古者有夫妻荒年，菜食而死，俱化成青虹，故俗稱爲美人虹。凡此之屬，皆古語之遺者也。

（二十五）有當時之方言者。漢以前之方言，有揚子雲一書爲之記載。釋名雖非記載方言之書，而當時之方言，或可見之于釋名之中。如釋天：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風、兗豫司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氾也。

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又如釋水：今兗州人謂澤爲掌也。釋兵：鏑、敵也。言可以禦敵也。齊人謂之鏃，約脅而鄒者陷虜，言可以陷破虜敵也。今謂之曰露見是也。釋喪制：漢以來謂死爲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凡此之屬，皆存當時之方言者也。

(二十六)有當時器物之稱謂者。漢代器物，不傳于今者多矣。今日器物，原始于漢，有其器物尙沿用，而稱謂已異，有稱謂尙同，而不知原始者。如釋牀帳：搏壁、以席搏著壁也。卽後世之壁衣。釋飲食：雞纖、細擗其腊令纖，然後漬以酢也。免纖亦如之，卽後世之雞鬆。釋首飾：香澤者、人髮恆枯顇，以此濡澤之也。卽今日之生髮油。釋衣服：裲襠、其一當胸，其一當背也。卽後世之背心。又如榻登屏風剪刀書刀今尙有其器物，稱謂亦相同。釋名釋牀帳：榻登、施之承大牀前，小榻上，登以上牀也。屏風、言可以屏障風也。釋兵：剪刀、剪、進也。所剪稍稍進前也。書刀、給書簡札有所刊削之刀也。凡此之屬，皆當時器物之稱謂者也。

(二十七)有漢代之制度者。漢律見于說文解字者頗多，釋名中亦頗有之。有明言漢制者，有不明言漢制而實是漢制者。如釋書契：漢制約封侯曰册，册、賾也。敕使整賾不犯之也。此明言漢制者也。其不明言漢制者，如釋典藝：碑、被也。此本葬時所設也。施鹿盧以繩被其上，引以下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書其上，後人因焉，無故建于道陌之頭，顯見之處，名其文就謂之碑也。用以下棺，是古時之碑制。建于道之頭顯見之處者，是漢時之碑制。凡此之屬，皆漢代

之制度者也。

（二十八）有可以校正古書之誤者。篆變而隸，隸變而眞，竹木變爲縑楮，縑楮變爲鏤木，古書流傳至今者譌奪羨誤，不可紀數，有賴于古書彼此之互相校讎。釋名每一名詞，必言其所以然之故，苟有誤字，知之略易。如爾雅釋丘：水出其右正丘，水出其前渻丘。釋名釋丘：水出其右曰沚丘，沚、止也。西方義氣有所制止也。水出其前而阯丘，阯、基阯也。言所出然。爾雅之渻字正字，有致誤之可能。釋名：沚、止也。阯、基阯也。沚字阯字，決不容有誤。又如詩：陟彼岵兮。陟彼屺兮。毛傳：山無草木曰岵，山有草木曰屺。釋名釋山：山有草木曰岵，岵、怙也。人所怙取以爲事用也。山無草木曰屺，屺、圯也。無所出生也。毛傳岵字屺字有顚倒之可能，釋名解說岵屺二字，決不容有誤。以釋名校古書，較爲有據，凡此之屬，可以校正古書之誤也。」（中國訓詁學史第三章）

丁、釋名的重要著述

（一）韋昭辨釋名（三國吳）

韋昭辨釋名一卷，見於三國志吳書韋曜傳，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有著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吳韋昭嘗作辨釋名一卷，糾熙之誤，其書不傳，然經典釋文引其一條曰，釋名云：古者車音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車，音尺遮反，舍也，韋昭云，車，古皆音尺遮反，後漢以來，始有居音。案何彼襛矣之詩，以車韻華，桃之夭夭詩，以華韻家，家古音姑，華古音敷，則車古音居，更無疑義，熙所

說不譌，昭之所辨，亦未必盡中其失也。」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云：「辨釋名一卷，吳韋昭撰，昭有毛詩雜答問已著錄，此編以漢劉熙釋名，解有不合者，辨而正之，隋志唐志皆一卷，今佚。」按是書久已散佚，清人輯此書者，凡有六家，畢沅所輯最早，任大椿次之，黃奭、顧震福、龍璋又次之，而以馬國翰所輯最爲詳備，排比最精。畢沅所輯本，後王先謙思賢書局及張之洞廣雅書局所刋釋名補遺中，亦皆收有此書。

(二)畢沅釋名疏證（清）

畢氏釋名疏證八卷，有正書篆書二本，敍云：「余循覽載籍，凡經傳子史，有與此書相表裏者，援引以爲左證，又證唐宋人有引是書者，會萃以相參校，表其異同，正其紕繆，且益以補遺及續釋名，題曰釋名疏證。刋印寄歸，屬江君聲審正其字……」梁任公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云：「釋名疏證，題畢秋帆著，實則全出江艮庭之手，舊本譌脫甚多，畢江據各經史注，唐宋類書，及道釋二藏校正之，復雜引爾雅以下諸訓詁書證成其義，雖尙簡略，然此二書，自是可讀。」按此書爲江聲代作，刋爲正書篆書二本，徒見好事而已。是書有經訓堂原刋本、融經舘叢書本、張氏廣雅書局刋本、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景印經訓堂本。

(三)畢沅釋名補遺（清）

補遺共一卷，乃依釋名之篇目，自廣韵、太平御覽、一切經音義，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等書中輯出所引釋名，而今本釋名未見者，依目增補，纂爲是書，蓋展轉抄寫所脫落者也。其所輯補者，

計釋天爲伏，霄，霞，霧，雺等五條，釋姿容爲擊、省等二條，釋親屬爲孌一條，釋飲食爲黍一條，釋衣服爲羣一條，釋宮室爲明堂，壕二條，釋用器爲鏟、磑、炭等三條，釋樂器爲擊壤一條，釋疾病爲赦一條，釋爵位爲公，尙書，御史中丞，卿，漢十二卿，鴻臚，平準令，祭酒，驃騎將軍，車騎將軍，奉車都尉，長水校尉等十二條，共計爲二十九條。是書附於疏證之後，其版本種類與疏證同。

(四)畢沅續釋名（清）

續釋名一卷，亦附於疏證之後，此書名爲續釋名，實則仍爲輯逸之作，畢氏自周禮，漢書律歷志，白虎通、太平御覽等書中，輯其義例與釋名相同，而不明言釋名者，別爲一卷，蓋僅釋律呂（依次分釋律呂，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等十三條）釋五聲（依次分釋五聲，宮、商、角，徵，羽等六條）二篇，版本種類與疏證同。

(五)孫詒讓釋名札迻（清）

此篇以畢氏疏證本，吳志忠校刋本，成蓉鏡補證爲主，廣引經籍，校正譌脫，疏通證明。計釋天露一條，釋地之鼠肝，漂二條，釋山之磝一條，釋道之蹊一條，釋形體之牙，咽，臀，踵四條，釋姿容之扶，倚簁二條，釋長幼之女一條，釋親屬之高祖一條，釋言語之緩一條，釋飲食之兌，膜二條，釋采帛之湘一條，釋首飾之毳冕一條，釋衣服之裙，褠襌二條，釋宮室之梠，廁二條，釋書契之莂一條，釋用器之銍一條，釋樂器之鐃一條，釋兵之釭，拍髀，松櫝，吳魁，鉤鑲五條，釋車之衣車，輜軿，縮，轒輗，棠五條，釋疾病之疝，通視二條，釋喪制之紼，綍，糞三條，共計爲三十九條。皆收入札迻卷二。

（六）王先謙釋名疏證補（清）

此書共八卷，補附一卷，係以畢氏疏證爲主，纂集王啓原，葉德炯，孫楷，皮錫瑞，蘇輿，王先愼，成蓉鏡，吳翊寅，孫詒讓諸家之說而成，每條之下，注明某氏之說，其中成氏補證六十一條，條別特精，全部採入，書旣晚出，轉爲精審，殆亦集其大成，允爲通行疏解本中最善者，遠較畢書爲勝。其書所引諸家訓釋，又多已知援聲韻反切之說爲證，如釋天天顯也條下引葉德炯氏之說曰：「此及下風字條，均西域字母之濫觴也。字母顯之紐爲曉，曉在喉音之次清等，與天出於舌頭之透紐者爲音和，音和者，卽反切遞用法也，如莫六音切爲目，徒紅音切爲同之例，成國此書，實韻書之鼻祖，後來孫炎諸人，乃愈推愈密也。」王氏深明韻理而證補是書，可謂得其門徑。此書有光緒長沙思賢書局本，商務萬有文庫第二集影印思賢書局本。

（七）張金吾廣釋名（清）

張氏書共二卷，凡釋名原書所未釋，及已釋而訓解有異，或訓同義異，及推闡未盡者，俱輯周秦兩漢之書以廣之，故名廣釋名。其自序云：「漢劉君成國著釋名二十七篇，從音求義，多以同聲相諧，其自序云，凡所不載，亦欲智者，以類求之，金吾治經之暇，旁及小學，讀其書，陳義爾雅，訓辭典奧，古音古義，賴斯僅存，然如釋親而不及夫，釋樂器而不及琴，釋周弁夏收而冔則缺，釋秦晉吳越而蜀不載，誠有如序所云，未能備載者，至若星散也，辰伸也，其說孤而無證，不若從說文解字星訓精，辰訓震之爲得也，姊積也，妹昧也，其說鑿而難通，不若從白虎通義姊訓咨，妹訓末之爲得也……金吾不揆檮昧，

輒輯諸經傳注及諸子緯侯等書，凡劉君所及見者，就原分二十七篇之目，依賴廣之，俾未載者，既網羅前訓而得其指歸，已載者，亦博考羣書，而備其訓釋，于以成劉氏之志，亦未必非小學之一助乎。」張書所引逸書至百二十種，援據既博，而又能獨主諸聲之道，得制字之本，其書有愛日精廬自刻本、知不足齋本、粵雅堂本、益雅堂本、商務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第六節　廣雅

甲、廣雅的作者

廣雅十卷，魏張揖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揖字稚讓，清河人，太和中，官博士，其名或從木作楫，然證以稚讓之字，則爲揖讓之揖審矣。」張揖的生平籍貫，可考於史册的不多，張揖在上廣雅表中，自稱「博士臣揖」，王念孫廣雅疏證引魏書江式傳及唐顏師古漢書敍例爲徵，魏書曰：「式上表曰：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漢書敍例曰：「張揖字稚讓，清河人，一云河間人，太和中爲博士。」揖行事雖不多見，但除籍貫外，作者姓名及時代，初無異說。張揖著廣雅外，尚著埤倉、古今字詁，式表云：「究諸埤倉，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爲益者也；然其字詁，方之許篇，或得或失矣。」是式以爲埤倉、廣雅，勝於字詁，今埤倉，字詁皆已亡佚，僅廣雅存於世。

乙、廣雅的內容

廣雅一書，即是廣爾雅、續爾雅的意思。張揖在上廣雅表中說：「夫爾雅之爲書也，文約而義固，

其陝道也，精研而無誤，眞七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楷素也。若其包羅天地，綱紀人事，權揆制度，發百家之訓詁，未能悉備也。臣揖體質蒙蔽，學淺詞頑，言無足取，竊以所識，擇撢羣蓺，文同義異，音轉失讀，八方殊語，庶物易名，不在爾雅者，詳錄品覈，以箸于篇，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分爲上中下，以頊方徠俊哲洪秀偉彥之倫，扣其兩端，摘其過謬，令得用諝，亦所企想也。」正說明作者的旨趣，在於增廣爾雅，故仍用爾雅舊目，自釋詁至釋獸，凡十九篇，所釋詁訓名物，計二千三百四十三事，其中有同於爾雅者，有同於方言者，然其價值仍極高，王念孫氏在廣雅疏證序中說：

「昔者周公制禮作樂，爰著爾雅……至於舊書雅記詁訓，未能悉備，網羅放失，將有待於來者，魏太和中博士張君稚讓，繼兩漢諸儒後，參考往籍，徧記所聞，分別部居，依乎爾雅，凡所不載，悉著於篇，其自易、書、詩、三禮、三傳，經師之訓，論語、孟子、鴻烈、法言之注，楚辭、漢賦之解，讖緯之記，倉頡、訓纂、滂熹、方言、說文之說，靡不兼載。蓋周秦兩漢古義之存者，可據以證得失，其散逸不傳者，可藉以窺其端緒，則其書之爲功於訓詁也大矣。」

廣雅之內容及其價值，由王氏所說，已可得其大概，但廣雅分合之卷數，史志所載，每有不同；且廣雅又名博雅，本爲一書，其分合及易名之經過，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言最詳，今附錄之：

「（廣雅）因爾雅舊目，博採漢儒箋註，及三蒼說文諸書，以增廣之，於揚雄方言，亦備載無遺，隋祕書學士曹憲爲之音釋，避煬帝諱，改名博雅，故至今二名並稱，實一書也。前有揖進表，稱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分爲上中下，隋書經籍志亦作三卷，與表所言合，然註曰梁有四卷，唐志亦作四卷，館

閣書目又云今逸，但存音三卷，憲所註本，隋志作四卷，唐志則作十卷，卷數各參錯不同，蓋揖書本三卷，七錄作四卷者，由後來傳寫，析其篇目，憲註四卷，即因梁代之本，後以文句稍繁，析爲十卷，又嫌十卷煩碎，復併爲三卷，觀諸家所引廣雅之文，皆具在今本，無所佚脫，知卷數異而書不異矣。然則館閣書目所謂逸者，乃逸其無註之本，所謂存音三卷者，即憲所註之本，揖原文實附註以存，未嘗逸，亦未嘗闕，惟今本仍爲十卷，則又後人析之以合唐志耳。」（卷四十）

丙、廣雅的條例

廣雅一書，既是增廣爾雅而作，其撰書體例大致與爾雅相同，胡樸安氏曾就廣雅原書，爲之整理，得二十二例，茲錄之於左：

「（一）以偶名釋奇名例：如鞬、韔、櫜、韜、韣，弓藏也。棚、医、韥、舤、韊、散，矢藏也之類。蓋弓藏矢藏爲人所易知之名，用以釋奇名之不易知者。

（二）以奇名釋偶名例：如飛亟、𦐼第、矢拔，箭也。平題、鈀錍、鉤腸、羊頭、鉾鑪、鏃砮、鏑也。龍淵、太阿、干將、鏌釾、莫門、斷蛇、魚腸、醇鉤、燕支、蔡倫、屬鹿、干隊、堂谿、墨陽、鉅闕、辟閭，劍也、箭、鏑、劍，雖是奇名，而爲人人所共知者，用以釋不易知之偶名。

（三）以今名別古名例：如藋粱、木稷也。今之高粱，古之稷也。秦漢以來，誤以粱爲稷。高粱遂名木稷，故加木以別之。

（四）以通語釋異語例：如翁、公、叜、爸、爹、奢，父也。媓、妣、媞、㛂、嬭、媼、姐，母也

。娋、盂，姊也。媦、娣、妹也之類。異語者或古今異語，或國別異語，通語者無古今國別之分，故以通語釋古今國別異語。

（五）有異名同實分兩條以釋例：如臀謂之脽，又臏、尻、州、豚，臀也。盂謂之槃、又盞、櫨、案、盬、銚、銳、柯、櫂、梋、栓、柍、盫、盎、椀、盂也。合二條而觀之，則臏、尻、州、豚，亦可以謂之脽。盞、櫨、案、盬、銚、銳、柯、櫂、梋、栓、柍、盫、盎、椀，亦可謂之槃。

（六）有異實同名并一條以釋例：如廣平、榻枰之類。蓋廣平者爲博局之枰，榻枰者爲牀榻之枰，實不同也，并一條而釋之。

（七）有一物異年齡而異名例：如蘸奚毒，附子也。一歲爲萴子、二歲爲烏喙、三歲爲附子、四歲爲烏頭、五歲爲天雄之類。本是一物，因年齡之久暫而異其名也。

（八）有一物異容量而異名例：如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本是一物，因容量大小而異其名也。

（九）有大小同實異名不言大小例：如鸊鷉、鶻鷉也。按方言：野鳧其小而好沒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鸊鷉。大者謂之鶻蹏，蹏與鷉通，則鸊鷉小，鶻鷉大。因大小而異名，而不言大小也。

（十）有大小同實異名一明言一不明言例：如鮎，鱯也。大鱯謂之鮍之類，以大鱯謂之鮍，即知小鱯謂之鮎，只明言大，而不言小也。

（十一）有釋名物性質例：如秈稉也秫稉也之類，按衆經音義引聲類云：秔、不黏稻也。江南呼秔

爲秈。九穀考云：稉之爲言硬也，不黏者也。則是稉爲秈之性質。說文云：秫稷之黏者。爾雅釋文引字林云：糯、黏稻也。糯與稬同。是糯爲稷之性質。

（十二）有釋稱謂意義例：如父、榘也。母、牧也。弟、悌也。男、任也。女、如也。肺、費也。心、任也。肝、榦也。脾、裨也之類。按白虎通云：父者矩也。以法度敎子也。素問陰陽類論：陰爲母。注：母所以育養諸子，言滋生也。此卽牧之義。段玉裁云：牧者，養牛人也。以譬人之乳子是也。白虎通云：兄者况也，况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大戴禮云：男者任也，言任天地之道而長萬物之義也。女者如也，言如男子之敎而長其義理者也。白虎通云：肺之爲言費也，情動得序。釋名云：肺、勃也。言其氣勃鬱也。肺費勃疊韻。白虎通云：心之爲言任也，任於思也。釋名云：肝、榦也。於五行屬木，故其體狀有枝榦也。脾、裨也。在胃下裨助胃氣主化穀也。凡此皆是釋稱謂之意義也。

（十三）有共名上加一字爲別例：如罔謂之罟。罽罾、魚罔也。罝罟、兔罟也之類。罔與罟是共名，罽罾是魚罔之專名，罝罟是兔罟之專名，故加魚字兔字以別之。

（十四）有在原名上加一字自成一名詞例：如祖、飾、褏明、襗、袍、襡，長襦也。襦本短衣之名，加一長字，自成一名詞。

（十五）有以動詞爲名詞：如棲謂之牀之類。棲本動詞，因所棲者卽謂之棲，而爲名詞也。

（十六）有連釋例：如濆泉、直泉也。直泉、涌泉也之類。以涌泉釋直泉，以直泉釋濆泉而連

釋之。

（十七）有同實因所在而異名例：如昔邪、烏韭也。在屋曰昔邪、在牆曰垣衣、昔邪與垣衣同實，因在屋在牆而異名。

（十八）有異實一部分同名例：如粢、黍、稻，其采謂之禾。韭、䪥、薤，其華謂之菁。粢、黍、稻異也，而其采之名則相同。韭、䪥、薤異也，而其華之名則相同。

（十九）有同實以雌雄而異名例：如鴆鳥、其雄謂之運日。其雌謂之陰諧。運日，陰諧皆鴆鳥也，因雌雄而異名。

（二十）有同實以小部分不同而異名例：如有鱗曰蛟龍、有翼曰應龍、有角曰蘢龍、無角曰螭龍之類。同一龍，因有鱗有翼有角無角而異名。

（二十一）有全體同名一部份異名例：如鏔、孑、鏝、胡、釪、戛、戈，戟也。其鋒謂之䤘，其孑謂之戣。鏔、孑、鏝、胡、釪、戛、戈，其全體皆共名爲戟，其鋒其孑而異名也。

（二十二）屬例：如鷖鳥、鸞鳥、鷫爽、鸑鷟、鴰篇、鶵鵔、廣昌、鷦明，鳳皇屬也之類。各物雖有專名，總與鳳皇爲一類，而又非鳳皇，故以屬字該之。（中國訓詁學史第一章）

丁、廣雅的重要著述

（一）王念孫廣雅疏證（清）

王氏疏證十卷，以形聲義三者互相推求，故使廣雅一書，成爲訓詁學上重要之典籍，段玉裁稱其書

尤能以古音得經義，這是王氏的貢獻。其自序云：「念孫不揆檮昧，爲之疏證，殫精極慮，十年於茲。竊以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羣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挈其綱，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此之不寤，則有字別爲音，音別爲義，或望文虛造，而違古義，或墨守成訓，而尠會通，易簡之理既失，而大道多歧矣。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苟可以發明前訓，斯淩雜之譏，亦所不辭，其或張君誤采，博考以證其失，先儒誤說，參酌而寤其非，以燕石之瑜，補荆璞之瑕，適不知量者之用心云爾……憲所傳本，即有舛誤，故音內多據誤字作音，集韻、類篇、太平御覽諸書所引，其誤亦或與今本同，蓋是書之譌脫久矣。今據耳目所及，旁考諸書以校此本，凡字之譌者五百八十，脫者四百九十，衍者三十九，先後錯亂者百二十三，正文誤入音內者十九，音內字誤入正文者五十七，輒復隨條補正，詳舉所由，最後一卷，子引之嘗習其義，亦即存其說，竊放范氏穀梁傳集解子弟列名之例。博訪通人，載稽前典，義或易曉，略而不論，於所不知，蓋闕如也。」王氏此序，於作書之體例，說明很詳。我們通觀疏證一書，鉤稽所言，其特色有六：

一、考究古音，以求古義：

王氏最明古音，故於古音古義之不同於今者，或古義散佚而失傳的，都能就古音而攷明之。凡疏證內言某與某古音義相同的很多，都是就古音以考明古義的。例如降有大義，洪與降古同聲也；臨有大義、臨與隆古亦同聲也。沈讀若覃、故沈譚耽並有大義。

二、引申觸類，不限形體：

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故原聲可以求義。有聲同義同者，如夸訏竽並從于聲而義同，顝魋魁古並同聲同義；有聲近義同的，如祜與胡聲近義同，並有大義，隱與殷聲近而義同，並訓爲大。又有字異而義同者，如牣爲滿，充牣或作充仞、或作充忍，並字異而義同；有字亦或作者，如浩訓大，字亦作灝、又作晧。

三、只求語根，不言本字：

王氏雖用說文，但不拘於說文的本字本義。如廣雅釋詁云：「鼻、始也。」疏證云：「鼻之言自也，說文自、始也。讀若鼻，今俗以初生子爲鼻子是。」不言自本字，鼻借字。又：「臨，大也。」疏證：「臨之言隆也。說文：隆、豐大也。」不言臨爲隆之假音。

四、申明轉語，比類旁通：

王氏推明轉語，並不只空言一聲之轉、便算了事，多能旁推互證，申明其音轉之理。有語義相因相近者，其音轉之方多比之而同，如有與大義相近，故有謂之厖、方、荒、幠、虞；大亦謂之厖，方、荒、幠、吴；又大則無所不覆，無所不有，大覆有義相因，故大謂之幠、奄；覆亦謂之奄、幠；有亦謂之幠、奄；矜、憐與覆有義又相因，故矜憐亦謂之撫奄。

五、張氏誤采，博考證失：

張揖纂集羣書而作廣雅，以一人之力，采萬卷之富，自然疏誤在所難免，疏證者固不必傅會其

失、證成其非。如廣雅釋詁：「比、樂也。」疏證云：「比者，雜卦傳：比樂師憂，言親比則樂，動衆則憂，非訓比爲樂，師爲憂也，皆失其義耳。」此皆明言張君誤采而正其失者。其不曲佞前非皆此類也。

六、先儒誤說，參酌明非：

爲廣雅作疏證，目的不僅在使廣雅之義明，而且還在使羣經之義皆因之而明，此所以讀書雜志及經義述聞中多引廣雅爲據以改正舊注，序所謂「周秦兩漢古義之存者，可據以證其得失；其散逸不傳者，可藉以窺其端緒」是也。如廣雅釋詁：「拱、捄、法也。」疏證云：「商頌長發：受小球大球，受小共大共。傳云：球、玉也、共、法也。案球共皆法也、球讀爲捄，共讀爲拱。廣雅：拱、捄、法也。………然則小球大球、小共大共，謂所受法制有小大之差耳。傳解球爲玉，已與共字殊義，箋復謂共爲執玉，迂回而難通矣。」

以上六端，皆其犖犖大者，至於校補譌敚，勘正錯落，猶其餘事。故可說廣雅得王氏校正，更爲完善，此書有家刻本、學海堂本、皇清經解補刋本、江寧局本、畿輔叢書本，今臺灣有藝文、復興、新興、商務等書局影印本。

(二)王念孫廣雅疏證補正（清）

廣雅疏證刋成後，王氏又撰補正一卷，補正數百事，如釋詁：業始也。注：業猶創也。下補莊子秋水篇云：將忘子之故，失子之業。令龍君也。注：令、君也。下補韓子初見秦篇云：立社稷主，置宗廟

令。聆從也。注：古通作令。下補商子算地篇云：故國有不服之民，主有不令之臣。孺生也。注：李頤云：孚乳而生也。下補大荒東經云：東海之外大壑，少昊孺帝顓頊于此。共計五百有一則，合此補正，而疏證一書更爲精密。此書民國五年上海廣倉學宭有排印本，羅振玉氏據手稿本移錄，民國十八年，編印入殷禮在斯堂叢書中。

（三）錢大昭廣雅疏證（清）

錢大昭廣雅疏證二十卷，見於清史列傳，是書又名廣雅義疏，桂馥氏嘗歎其精審，當與邵晉涵爾雅正義並傳。錢氏與盧文弨、王念孫爲清代治廣雅之三大家，盧氏書未成稿，錢氏書未刊印，有傳鈔本。

（四）劉燦續廣雅（清）

劉氏續廣雅三卷，列目一照廣雅，采取甚豐，但未標所自，其中亦有不必續者，如釋詁中：載、道、迺、經、端、正、自、幼、倡、兆、易、開、甫、肁、祝、統、樞、律、適、產、生、甲、迨、朝、立、乍、聿、新、發、艸創、始也。肁之訓始，已見於爾雅，肇卽肁之借字，不必復出。又如釋親：父生曰父，死曰考，母生曰母，死曰妣。男子先生曰伯兄，後生曰季弟，亦已見於爾雅，不必復出。然其中續廣雅之處甚多，亦爲訓詁學上有用之書，其書嘉慶二十四年有刊本。

（五）俞樾廣雅釋詁拾遺（清）

俞氏就王念孫氏疏證所闕者，拾遺而疏證之，惜未能成書，今存廣雅釋詁拾遺共四卷，補疏證匯、拗、勯、綢、望、惢、長、言、猷、危、集、穌、祖、歨、征、毒、幹、焉、蓄、疏、享、杭、充、旎、

桼、高、旅、震、歅、刻、劃、剩、剬、蹂、䏰、肆、突、奮、娘、稀、屬、鸞、𠆩、叢、㨨、娥、爽、截、覞、䁕、潛、營、禑、移、捏、虞、句、潼、擽、罰、嗞、唹、觸、急、搏、幧、饒、敕、慮、悖、喤、巟、圹、養、嫛、甈、滂、肆、隋、隳、焙、詢、侹、俺、剔、羲、戲、攻、魯、效、蹭、拊、藪、陶、風、染、贊、負、都、贖、心、恩、標、膌、堪等一百六字。如匯訓爲器之大，據說文、匯訓器，匯從匸淮聲，又據釋名淮訓圍，圍繞有大義。拗、勖即幷、毗，釋言：幷、兼也，兼之則大。毛傳：毗、厚也。墨子經篇：厚、有所大也。錭、玉篇：大也。字亦從大作奝。所補皆詳實而不穿鑿，是書在春在堂全書中俞樓雜纂內。

(六)王樹枏廣雅補疏(清)

王樹枏廣雅補疏四卷，雖非專補王念孫廣雅疏證之所不及，然旁羅搜輯，每在王氏疏證之外，可補王氏疏證之不足。如釋詁：聆、聽、自、言、仍、從也。王氏聽、自、言，皆不疏證。聽、自訓從，義殊普通，可以不釋，而言訓從，應加疏證。王樹枏云：書洪範：言曰從。春秋繁露五行篇：言曰從。從者可從。又如猷訓順，王氏不疏證。王樹枏補疏云：猷與猶古字通。詩小星：實命不猶。毛傳：猶、若也。爾雅釋言作猷、若也。郭璞注引詩作猷，猶命不順也。爾雅：若、順也。亦通作由。詩箋由、從也。從亦順意，亦通作游。漢書注引服虔云：游、流也。爾雅：順流而下曰泝游。按俞書言訓從，僅引洪範，未引春秋繁露。猷訓順，僅引爾雅與詩傳，未引通作由游。是王樹枏所補，又足以補俞書王書所未備，王氏淸末人，其書刊在文莫堂叢書中。

第七節　玉篇

甲、玉篇的作者

字書存於今日者，除說文解字外，以玉篇爲最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重修玉篇三十卷，梁大同九年，黃門侍郎兼大學博士顧野王撰。」野王字希馮。吳郡吳人，今按陳書卷三十，顧野王本傳所載，野王于梁大同四年，除大常博士，遷中領軍，入陳後，至宣帝大建二年，始遷國子博士，再遷黃門侍郎。是野王在梁時，固未嘗爲黃門侍郎，宋人重修玉篇時，誤合爲一，故題爲「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黃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又云：「唐上元元年，富春孫強增加字，宋大中祥符六年，陳彭年吳銳邱雍等重修。」可知今本玉篇，已非顧野王初撰本。

乙、玉篇的內容

大廣益會玉篇序曰：「五典三墳，競開異義，六書八體，今古殊形，或字各而訓同，或文均而釋異，百家所談，差互不少，字書卷軸，舛錯尤多，難用尋求，易生疑惑，猥承明命，預纘過庭，總會衆篇，校讎羣籍，以成一家之製，文字之訓備矣。」可見玉篇一書，是集諸家字書之大成。玉篇共三十卷，每卷分若干部，共五百四十二部，每部包括若干字，據宋人重修時所記云：「唐上元元年甲戌歲四月十三日，南國處士富春孫強增加字三十卷，凡五百四十二部，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然今本大廣益會玉篇（

張氏澤存堂本）已無如此字數，楊守敬氏以廣益本，合大字注文幷計之，實只二十萬有奇，不及四十萬字之數，是玉篇一書屢經後人增删，今據古逸叢書本玉篇零卷，則注文極多，引據亦博，今本幾已全非顧氏舊貌。

玉篇部首，始于一上示，終于十干十支，與說文解字相同，但中間排列，與許書不同，似以字義之類相比次，而不甚精密。段玉裁氏評之曰：「顧氏玉篇，以而部次於毛、毳、冄之後，角、皮之前，則其意訓『而』爲獸毛，絕非許意。」

玉篇列字的次第，雖不如許謹嚴，但引證說解，均極有訓詁之價值，今本删節，不足表其內容，今舉顧氏原本二條，以見注解之完備：

謙、去兼反。周易：謙、輕也。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野王案：謙猶沖讓也。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是也。國語：謙謙之德。賈逵曰：謙謙、猶小小也。說文：謙、敬也。倉頡篇：謙、虛也。

虧、去爲反。毛詩：不虧不崩。箋云：虧猶毀壞也。楚辭：芳菲菲而難虧。王逸曰：虧、歇也。又曰：八柱何當，東南何虧。王逸曰：虧、缺也。爾雅：虧、毀也。說文：虧、氣損也。廣雅：虧、去也。虧、以也。或爲「虧」字，在「亏」部。

如右列二條，今廣益本則僅有字音與單注解，內容及價值已不能同日而語。胡樸安氏謂原本玉篇，有五大特色：「一引證悉出原書，可以復按；二證據不孤，增加訓詁學之價值；三案語明白，有的確之

解說；四廣搜異體，並注屬於何部，便于檢查；五保存古書之材料。」（見中國文字學史第一編）內容與價值，由此可見。

丙、玉篇的條例

顧氏原本的玉篇，經後人一再删節，原貌不存，其條例亦難蠡測，如原本饔字下：

「饔，於恭反。周禮：內饔，中士四人。鄭玄曰：饔者割亨煎和之稱也。又曰：凡賓客之食饔。鄭玄曰：食者客始至之禮也。饔者將幣之禮也。於客莫盛于饔也。說文：熟食也。或爲今雍，在亠部。」

所注共有六十九字，而今廣益本僅存「饔、於恭切。熟食也。」七字，由此計之，原本玉篇的注文當十倍於今本。今日本之玉篇零卷，據黎庶昌、楊守敬考定，確爲顧氏原本，已刋于古逸叢書內，雖僅四十三部，亦可略知其說解條例，即先出音、次證、次案、次廣證、次又一體，略有五例。雖不必每字注釋，五例俱全，然全書通例，大致如此。例如託字、龤字：

託、他各反。（先出音）公羊傳：託不得已。何休曰：曰託以也。論語：可以託六尺之孤。（次證）野王案：方言：託、寄也。凡寄爲託。（次案）廣雅：託、依也。託、累也。（次廣證）或爲侂字，在人部。（次又一體）

龤、胡皆反。（先出音）說文：樂和龤也。虞書：八音克龤是也。（次證）野王案：此謂管弦之調和也。（次案）今爲諧字也，在言部。（次又一體）

託字下五例俱全，龤字下不舉廣證，綜觀殘卷，此爲通例。

第八節　廣韻

甲、廣韻的作者

韻書起於魏晉，而盛於南北朝，據謝啓昆小學考所載魏晉南北朝的韻書共有魏李登聲類、及晉呂靜韻集等二十七種之多。韻書是互相增補，其分韻合韻也是互相影響的，因此要講求廣韻的作者，對於廣韻以前的韻書，也應該有所了解。

李登的聲類，是「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見封演聞見記），到晉代的呂靜作韻集，倣聲類之法，就「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見陳鱣韻集敍錄），雖沒有四聲的名目，確已有分列的韻部，因爲在故宮博物院藏唐寫本刋謬補缺切韻，與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敦煌唐寫本王仁煦刋謬補缺切韻二種殘卷的韻目下，附注某部與呂同，可以證明呂書已有韻部，由此也可見韻書是逐漸增訂而成的。到了隋代陸法言等作切韻，集前人韻書的大成。切韻是由陸法言撰本，儀同三司劉臻、外史顏之推、著作郎魏淵、武陽太守盧思道、散騎常侍李若、國子博士蕭該、蜀王諮議參軍辛德源、吏部侍郎薛道衡等八人同撰集。今廣韻卷首載切韻序文，說明切韻的撰集經過：

「昔開皇初，有儀同劉臻等八人，同詣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以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脂魚

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淸濁皆通；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捃選精切，除削疏緩，蕭顏多所決定，魏著作謂法言曰：向來論難，疑處悉盡，何不隨口記之，我輩數人定則定矣。法言卽燭下握筆略記綱紀，博問英辯，殆得精華，於是更涉餘學，兼從薄宦，十數年間，不遑修集，今返初服……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

切韻一書，是中國聲韻學上最偉大的著作，唐代孫愐據陸氏書，而有唐韻之作。今聲類、韻集久已亡佚，而切韻、唐韻皆殘缺不完，僅宋代的廣韻尙能保存。

廣韻一書，雖序次分合，不盡依陸氏韻目，但大體承襲隋唐以來的部目。廣韻的卷首載陸孫二序，並載隋唐撰集人名氏，及增字諸家如郭知玄、關亮、薛峋、王仁煦、祝尙丘、孫愐、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等，可見廣韻一書，是累集隋唐諸家而成的。

廣韻本名切韻，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崇文院校定切韻五卷，依九經例頒行。祥符元年六月五日，改爲大宋重修廣韻。」廣韻的命名，原來孫愐的唐韻，亦稱切韻，廣切韻，或簡稱爲廣韻。所以廣韻一書，與切韻、唐韻，只是代有增益與分合的不同而已。

至於景德時重修廣韻者的名氏，廣韻不載，見於集韻韻例：「先帝（眞宗）時，令陳彭年、邱雍因法言韻，就爲刋益。」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陳振孫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所言略同。

乙、廣韻的內容

廣韻共分五卷，以平上去入爲四，但平聲字多，又分上下，析爲二卷，故爲五卷。所列韻目，平聲五十七，上聲五十五，去聲六十，入聲三十四，共二百零六韻。以韻目爲緯，而全書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悉歸入其中。

平上去入，是因一音之留聲有長短而分爲四，如東董送屋、鍾腫用燭、江講絳覺，以四聲相承，爲一音之變。平聲有五十七韻，而上聲僅五十五韻者，以多韻之上止有「湩䳜䏲」三字，遂附于鍾上之腫韻中；臻韻之上止有「𧤛亲齔」三字，附于殷上之隱韻中，遂少二韻，實際上仍是五十七韻。去聲六十韻者，多祭泰夬廢四韻，而臻韻去聲無字。若就平聲五十七韻，加去聲祭泰夬廢四韻，則爲六十一韻。此六十一韻中，陰聲二十六韻，陽聲三十五韻，廣韻之入聲專附陽聲，但因痕韻之入聲止有「麧𥝌齕紇淈」五字，遂附于魂之入聲沒韻中，故入聲僅有三十四韻。

江永四聲切韻表凡例曰：「廣韻本之唐，唐又本之隋，其原蓋自六朝創之。」又於古韻標準例言曰：「古韻既無書，不得不借今韻離合以求古音。」可見廣韻之中實包括魏晉唐宋間的語音，可作考定魏晉唐宋音系的根據。自黃季剛先生以廣韻上證周音漢音，於詩經押韻、楚辭押韻，及其他羣經諸子有韻之文，相印證，考定古聲十九紐、古韻二十八部，歷歷不爽絲毫，世人遂知周音漢音亦賴廣韻以存。其他如宋元以來講求等韻及韻攝者，也無不以廣韻爲其依據。此外，廣韻又能增益字書之未備，並釐正字體，又不僅是聲韻的專書，也是文字訓詁的寶典。所以朱彝尊在重刊廣韻序中說：「幸而廣韻僅存，則

天之未喪斯文也。」潘耒也說：「此書之作，不專爲韻也，取說文、字林、玉篇，所有之字而畢載之，且增益其未備，釐正其字體，欲使學者一覽而聲音文字包舉無遺。故說文、字林、玉篇之書，不可以該音學；而廣韻一書，可以該六書之學，其用宏矣。」（見重刊古本廣韻序）廣韻的內容與價值，由此可見。

丙，廣韻的條例

廣韻的條例，前人討論及者，爲廣韻分韻的條例及研究廣韻時的切語系聯條例。

廣韻分韻的條例，錢玄同先生以爲其故有四：

(一)平上去入之分。

(二)陰聲陽聲之分。

(三)開齊合撮之分。

(四)古今沿革之分。

又說：「第一、二、三、四項幾已應分盡分矣。（惟東戈二韻，兼有本韻及變韻。依第四項之例，應將東戈合分二韻，方合。）至第三項之分，分者雖間有之(如寒開桓合分二韻，痕開魂合而分二韻)而未分者尚多。（大抵以開合二等併在一韻，齊撮二等併在一韻，換言之，則洪音與洪音同韻，細音與細音同韻也。然洪細同韻，亦間有之，如麻韻、庚韻，皆一韻兼有開齊合撮四呼是也。）」（文字學音篇）可見廣韵分韵雖有四例，其中尚多分韻未盡處。

至於「古今沿革之分」，廣韻是沿襲切韻的，陸法言在切韵序中說「古今通塞、南北是非」又說「剖析豪釐，分別黍累」即是切韵分韻的條例。廣韻一秉切韻意恉，故錢氏所謂的「古今沿革之分」，實在是包括了「南北方音之分」的。因此在「古今沿革之分」中又可分爲四例：

(一)古同今變者，據今而分。

(二)今同古異者，據古而分。

(三)南同北異者，據北而分。

(四)北同南異者，據南而分。

以上是廣韻分韻的條例，綜而言之，則四聲、陰陽、開合等呼者，是廣韻分部所根據的音理；而古今沿革與南北異變者，是廣韻分部所依據的事實。

至於廣韻切語系聯的條例，則是陳蘭甫氏研究所得，雖非廣韻原書所有，然於研究廣韻最爲有用，凡廣韵一書的聲韵類別，莫不可藉系聯而得，茲附錄於後：

「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爲雙聲，則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聲必同類也，同用者，如多都宗切，當都郎切，同用都字也；互用者，如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都當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字用都字，都字用當字也，今據此系聯之爲切語上字四十類。

切語下字與所切之字爲疊韵，則切語下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韻必同類也。同用者如東德紅切，公古紅切，同用紅字也；互用者如公古紅切，紅戶公切，紅公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東德

紅切，紅戶公切，東字用紅字，紅字用公字也，今據此系聯之爲每韻一類二類三類四類。廣韻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此必陸氏舊例也，其兩切語下字同類者，則上字必不同類，如紅戶公切，烘呼東切，公東韻同類，則戶呼聲不同類，今分析切語上字不同類者，據此定之也。上字同類者，下字必不同類，如公古紅切，弓居戎切，古居聲同類，則紅戎韻不同類，今分析每韻二類三類四類者，據此定之也。

切語上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上字，兩兩互用故也，如多得都當四字聲本同類，多得何切，得多則切，都當孤切，當都郎切，多與得，都與當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廣韻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如一東凍德紅切，又都貢切，一送凍多貢切，都貢多貢同一音，則都多二字實同一類也。今於切語上字不系聯而實同類者，據此以定之。

切語下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亦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下字兩兩互用故也，如朱俱無夫四字韻本同類，朱章俱切，俱舉朱切，無武夫切，夫甫無切，朱與俱、無與夫，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平上去入四韻相承者，其每韻分類亦多相承，切語下字既不系聯，而相承之韻又分類，乃據以定其分類，否則，雖不系聯，實同類耳。」（切韻考卷一）

陳氏的系聯廣韻切語用字的條例，黃季剛先生曾稱讚說：「往者古韻、今韻、等韻之學，各有專家，而苦無條貫，自番禺陳氏出，而後廣韻之理明，廣韻明，今古之音盡明，而後等韻之糾紛始解。」（

聲韻略說）由此可知陳氏系聯條例的眞價值。

丁、廣韻的重要著述

（一）陳澧切韻考（清）

切韻考六卷，番禺陳澧撰。陳氏於卷首條例中先說明切韻的考求，係根據廣韻，他說：「陸氏切韻之書已佚，唐孫愐增爲唐韻，亦已佚，宋陳彭年等纂諸家增字爲重修廣韻，猶題曰陸法言撰本，今據廣韻以考陸氏切韻，庶可得其大略也。」又在序文中說明撰述之方法道：「澧謂切語舊法，當求之陸氏切韻，切韻雖亡，而存於廣韻。乃取廣韻切語上字系聯之，爲雙聲四十類，又取切語下字系聯之，每韻或一類、或二類、或三類四類，是爲陸氏舊法……於是分列聲韻，編排爲表，循其軌迹，順其條理，惟以考據爲準，不以口耳爲憑，必使信而有徵，故寧拙而勿巧。若夫廣韻之書，非陸氏之舊，廣韻復有二種，近代傳刻，又各不同，乃除其增加，校其譌異，雖不能復見陸氏之本，尙可得其體例。」可知陳氏雖名爲切韻考，實在是研究廣韻的重要著作，全書首列條例，復詳考廣韻的聲類韻類，得切語上字凡四百五十二字，歸爲四十聲類；又自切語下字得平聲九十類、上聲八十類，去聲八十八類，入聲五十三類，共得三百十一類。又取廣韻每一音之第一字，以其切語上字聲同類者直寫之，下字韻同類者橫寫之，平上去入相承，編排爲表。末又爲通論一卷，以暢其說。其書影響後來古音之研究最大，如黃季剛先生創立古聲十九紐之說，亦爲陳氏書所啓發，黃氏會經說：「（古聲）定爲十九，侃之說也，前無所因，然基於陳澧之所考，始得有此。」（音略）可證影響之大。是書有東塾叢書本、渭南嚴氏校鐫本、今廣

文、學生二書局均有影印本。

（二）陳澧切韻考外篇（清）

切韻考外篇共三卷，卷一爲切語上字分併爲三十六類考，卷二爲二百六韻分併爲四等開合圖攝考，卷三爲後論，除考論廣韻切語上字分合之得失、及所標圖攝、開合、四等之得失外，又說明清濁，發送收等之分別法。是篇渭南嚴式誨校刋時，附於切韻考。

（三）鄧顯鶴玉篇廣韻校刋札記（清）

是書合玉篇校刋札記、廣韻校刋札記合刻成帙，不分卷，凡二册。於重刋玉篇廣韻時，附刋二書以行，其自序云：「刋玉篇、廣韻成，既取原書讎校，復檢老友沈栗仲篇韻校刋記，逐條互勘，有原書譌誤，未經糾出者，亦有與他說參互者，因盡發藏書，自唐石經、相臺五經、十三經、善本經典釋文諸籍，及近代顧、閻、江、戴，金壇段氏、嘉定錢氏諸家，凡言小學之書，粗爲涉獵，日得數條，按部分系，名曰校刋札記。」可知本書原爲沈道寬所草創，鄧顯鶴所續成，當時玉篇零卷及切韻殘卷尙未傳揚於中土，鄧氏所校不如後出者精審，唯有關玉篇的著述極尠（日人岡井愼吾有玉篇研究，中土少有專書研究者。）故附述於此。是書刋於咸豐年間。

（四）劉半農十韻彙編（民國）

十韻彙編一書，由劉半農氏草創，後爲魏建功、羅常培氏所續成，全書所收韻書十種卽唐寫切韻殘本五種（包括王國維手寫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發現者三種，德國普魯士學士院所藏吐魯番發現

者一種，大谷光瑞西域考古圖譜所收吐峪溝發現者一種。）刋謬補缺切韻殘本二種（包括劉復敦煌掇瑣鈔刻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唐寫本，延光室景印及唐蘭手寫淸故宮所藏唐寫本）國粹學報館景印蔣斧所藏唐韻殘本，及法國國民圖書館所藏五代刋本切韻殘本、及古逸叢書覆宋本廣韻，共十種，排比對照，可以相對校勘，每韻之末載以廣韻校勘記，凡所校之字旁，皆加圈爲識。是書既便於研究中古韻學之參證，更足以爲研求古音者指陳正確之線索，凡前賢研究廣韻，昔日爲資料所限而未能有確證者，得此一編，並可迎刃而解。此書由北京大學印行，今學生書局有影印本。

（五）張世祿廣韻研究（民國）

民國以還，討論廣韻的單篇文章甚多，如劉文錦羅常培廣韻聲紐的討論（語言歷史學週刋第十四期）楊亮功論廣韻分部（中國文學季刋創刋號）等皆是，又自切韻殘卷發現後，研究切韻而涉及廣韻的專文，更是不勝枚舉，近人撰述聲韻學訓詁學文字學等書，討論廣韻的也很多，然而就廣韻的研究勒成專書者甚少，惟有張世祿廣韻研究一書，然張氏搜集陳編，罕有發明，其所立論，亦往往自己矛盾，至於對廣韻本身具體的深入研究，更沒有談到。

張氏書共分五章，第一章說明廣韻之作述及其體例；第二章說明廣韻以前之韻書；第三章討論廣韻之韻部；第四章討論廣韻之聲類；第五章敍述廣韻以後之韻書。是書於民國廿二年由商務印書館初版，今商務有影印本。

（六）周祖謨廣韻校勘記（民國）

廣韻校勘記五卷，補遺一卷。是書搜羅舊本最多，以張士俊澤存堂本廣韻爲底本，據傅氏雙鑑樓及日本金澤文庫所藏北宋刻本、涵芬樓所藏景宋寫本、涵芬樓覆印宋刊巾箱本、黎刻古逸叢書本、曹刻楝亭五種本、讎校異同，以訂正張刻之誤。又參校黎刻古逸叢書中元泰定本、及顧炎武翻刻明經廠本，凡有可取，皆予列入。此外，又取唐人韻書殘本凡二十種，如清末蔣斧舊藏之唐韻殘卷、故宮博物院所藏之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及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明項子京所藏唐韻序、英國倫敦博物院所藏得自敦煌之切韻殘卷三種、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得自敦煌之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五代刻本韻書殘葉、刻本韻書五五三一、切韻殘葉二〇一七、唐切韻殘葉二〇一六、唐韻殘葉二〇一八、唐本韻書殘葉二〇一九、劉復敦煌掇瑣所錄韻書序甲本、韻書序乙本、德國所藏得自吐魯番之唐人韻書殘片兩種、刻本切韻一種、刻本韻書殘葉一種、日本大谷光瑞西域考古圖譜所收得自吐峪溝之唐寫本韻書斷片一種，一一參校訂正。並采黃丕烈所臨段玉裁校本廣韻之校語，改正譌字甚多，每葉有校語者，皆於原刻本下分別標明數字，甚便讀者翻檢，校勘廣韻之作，以此爲最善，原書附張刻本於前，今世界書局有影印本。

第九節　集韻

甲、集韻的作者

集韻由丁度等奉敕修定，始撰於宋景祐四年，成於寶元二年，同年頒行。集韻卷首載韻例一篇，云：「景祐四年，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太常丞直史館鄭戩建言，彭年、雍所定，多用舊文，繁略失當，

因詔祁、戩、與國子監直講賈昌朝、王洙同加脩定，刑部郎中知制誥丁度、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李淑，爲之典領。」玉海卷四十五亦云：「景祐四年，翰林學士丁度等承詔譔；寶元二年，九月，書成，上之；十一日，進呈頒行。」韻例與玉海所載，均足證明集韻成於丁度等之手。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莫友芝韻學源流等，均據切韻指掌圖敍所載「治平四年，予得旨繼纂其職，書成上之，有詔頒焉。」遂謂集韻一書「奏於英宗時，非仁宗時；成於司馬光之手，非盡出丁度等」，然切韻指掌圖本爲宋楊中修所僞託，淸人鄒特夫已證述甚詳，僞序自不足依憑，今仍依韻例所載，爲丁度等所譔集。

乙、集韻的內容

廣韻一書既刋定，用之於禮部科試，頗覺繁略失當，於是刋修韻略一書，後更修爲禮部韻略，丁度等復依禮部韻略之例，刋修廣韻，遂成集韻。集韻韻例云：「今所撰集，務從該廣，經史諸子及小學書，更相參定。」故集韻較廣韻尤繁。所以邵長蘅在古今韻略敍錄中說：「當時雖有廣韻、集韻二書，不甚通行，蓋廣韻多奇字，集韻苦浩繁也。」

集韻爲增訂廣韻而作，據其字例所云，收字凡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新增字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字。所謂新增字數，是對廣韻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而言。集韻除增加廣韻的字數外，並通用廣韻的韻部，改移韻目的次第，所以戴東原在聲韻考中說：「刋修廣韻，改稱集韻，集韻成於禮部韻略頒行後二年，是爲景祐寶元間詳略二書，獨用、同用例，非復切韻之舊，次第亦稍有改迻矣。」

禮部韻略將廣韻獨用的韻，改併爲同用的共有十三處，集韻與禮部韻略相同。戴東原聲韻考曾舉其

目：「景祐中，以賈昌朝請，韻窄者凡十三處，許令附近通用，於是合欣於文，合隱於吻，合焮於問，合迄於物，合廢於隊代，合嚴於鹽添，合儼於琰忝，合釅於豔㮇，合業於葉帖，合凡於咸銜，合范於豏檻，合梵於陷鑑，合乏於洽狎。」

集韻凡十卷，平聲四卷，上聲、去聲、入聲各二卷，全書又兼重形體訓詁，一面删去廣韻中一字兩音的「互注切語」，一面又改訂廣韻中的切語，除部份廣韻的切語予以歸併外，又增收廣韻以外的切語，廣韻共有反切三千八百七十五音，而集韻共有四千四百七十三音，計增加五百九十八音。並且集韻的反切上字既顧及字調，又顧及細音，所以反切上字也由廣韻的四百五十二字（據陳灃所系聯），增至八百六十九字。（據白滌洲所系聯）。

此外，集韻尚有脩改廣韻之處，並發凡於韻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曾評其得失曰：「其駁廣韻註，凡姓望之出，廣陳名系，既乖字訓，復類譜牒，誠爲允協，至謂兼載他切，徒釀細文，因併删其字下之互註，則音義俱別，與義同音異之字，難以遽明，殊爲省所不當省，又韻主審音，不主辨體，乃篆籀兼登，雅俗並列，重文複見，有類字書，亦爲繁所不當繁，其於廣韻，蓋亦互有得失，故至今二書並行，莫能偏廢焉。」

然而集韻的貢獻，不啻在增加字數、改正反切二項，後儒據以改正羣書，鉤沈輯佚，其書遂更爲訓詁學家所寶重。吳鍾駿在集韻攷正序中說：「藉資集韻攷正羣書者，亦不一而足，若尚書堯典夤淺，見獮韻，今作餞；盤庚迟任，見脂韻，今作遲，如字本有部音，箇韻，乃錮切下引書『如五器、鄭讀』，

今釋文不載，釋文經開寶中陳諤等刪改，集韻據開寶以前未經刪改之本，尋是根柢，識其條理，辨乎此，而後可讀集韻，而後可讀秦漢晉唐一切聲音訓詁。」孫詒讓在集韻考正後記中也說：「集韻雖修於宋人，而故書雅記所載奇字異音，甄采郅備，較之廣韻增字至二萬七千有奇，自李登聲類以來，音韻書之晐博，無有及之者，且其時唐以前古籍存者尚衆，其所徵引，若呂忱字林，蕭該漢書音義之屬，今並亡失，采輯家據以鉤沈補逸，誠韻書之總匯也。」二氏對於集韻一書的功用，說明頗詳，清代訓詁大家如段王輩，均能善加運用，黃式三曾說：「段氏注說文，據之以定古音、辨古體；王氏疏廣雅，據之以補闕字，訂譌字，此書之可寶亦已明矣。」（見集韻考正序）

丙、集韻的條例

集韻的條例，見於卷首韻例一文，凡十二例：

凡字訓悉本許愼說文，愼所不載，則引它書爲解。

凡古文見經史諸書可辨識者，取之，不然則否。

凡經典字有數讀，先儒傳授，各欲名家，今並論箸以粹羣說。

凡通用韻中，同音再出者，既爲冗長，止見一音。

凡經史用字，類多假借，今字各著義，則假借難同，故但言通作某。

凡舊韻字有別體，悉入子注，使奇文異畫，湮晦難尋，今先標本字，餘皆並出，啓卷求義，爛然易曉。

凡字有形義並同，轉寫或異，如坪垩，叴叽、心忄，水氵之類，今但注曰：或書作某字。

凡一字之左，舊注兼載它切，既不該盡，徒釀細文，況字各有訓，不煩悉箸。

凡姓望之出，舊皆廣陳名系，既乖字訓，復類譜牒，今之所書，但曰某姓，惟不顯者，則略著其人。

凡字有成文，相因不釋者，今但曰闕，以示傳疑。

凡流俗用字，附意生文，既無可取，徒亂眞僞，今於正文之左，直釋曰俗作某，非是。

凡字之翻切，舊以武代某，以亡代茫，謂之類隔，今皆用本字。

丁、集韻的重要著述

（一）方成珪集韻考正（清）

集韻考正十卷，方成珪撰，方氏初據曹寅揚州刊本，以羣書校其譌字，後又得汪小米、段玉裁、嚴厚民等手校本，重加校訂，成書十卷。方氏自序云：「文莫古於說文，韵莫詳於集韻，惟其詳也，故俗體兼收，譌字譌音，亦不勝屈指。………加以繇宋迄今，遞相傳錄，陶陰啻肎，展轉兹多，固勢所必然也。珪前在武林，得汪君小米校本，內多附嚴君厚民語，乃據宋槧本讎對，惜止半部，未覩其全。丙午春，以手校本就正於吳姓方（錘駿）學使，因叚得學使與陳頌南侍御用毛斧季影鈔宋板同校本，知所見之册，與厚民本大同小異，其中如去聲十四夳殘缺之字，藉以補足，餘亦拾遺訂誤，得所據依。………兹復重加研討，又增數百條，而前校所未精者，并因之更正。」於著述經過，紹介已詳。今案清代校訂

集韻者不下十餘家，而成書者不多，孫詒讓氏作集韻考正後記，既紹介方氏書，兼述淸代擘訂集韻諸家，今附錄之：「顧其書元明之際不甚顯，亭林顧氏作音論，遂疑其不存，康熙間朱檢討彝尊，始從汲古毛氏得景宋本，屬曹通政寅刋於揚州。其本彫鋟頗精，而讎校殊略，文字譌互，寖失本眞，治小學者弗心慊也。乾嘉以來，經學大師皆精擘倉雅，其於此書，率多綜涉，以詒讓所聞，則有余仲林（蕭客）、段若膺（玉裁）、鈕非石（樹玉）、嚴厚民（杰）、陳碩甫（奐）、汪小米（遠孫）、陳頌南（慶鏞）諸校本，無慮十餘家，顧世多不傳，其傳者又皆展轉迻錄，未有成書，且諸家所校，大都馮據宋槧，稽譔同異，于丁叔雅諸人修定之當否，及所根據之舊籍，未能盡取而覆審之也。吾兄雪齋方先生，博綜羣籍，研精覃思，儲臧萬卷，皆手自點勘，而于集韻，致力尤深，既錄得段、嚴、汪、陳四家校本，又以經典釋文、方言、說文、廣雅諸書，悉心對覈，察異形于點畫，辨殊讀於翻紐，條舉件系，成攷正十卷，蓋非徒刋補曹本之譌奪，實能舉景祐修定之誤，一一理董之，是非讀集韻者之快事哉。」綜觀方書，斠錄既勤，籀析精當，孫氏所說，良非溢美。是書道光丁未年有刋本，分裝五册，後又有永嘉叢書本、萬有文庫一二集簡編影印本。

（二）段玉裁集韻校本稿（淸）

段氏手校集韻，僅成初稿，未有成書，段氏於甲寅三月，借周漪塘所藏毛鈔宋本，一一校勘，雖筆畫小譌，均予諟正，如平聲四汓字下云古作汓，校云：「當云古作逆，見說文，汓乃泅字也。」音切有誤，亦予校訂，如上聲五牀史切有屎字，校云：「此字從戶聲，不得牀史切，當刪屎而補扂，爾雅落時

謂之戹。」卷末並記宋本行款，如卷一載「宋本三十五頁，每頁廿二行，末頁十二行」，凡摹寫失眞處，亦予指明，如上聲五隧字下有空白，校云：「宋本不空而多六字，案六字非隧字注也，空處當出履注云：梁益謂履曰屣。益信曹本與毛影本非一刻也。」段氏原校稾本，後存於龔澗森處，今中央研究院所藏，係張石舟（穆）過錄段氏校本，中有册餘爲王筠所校，底本爲顧氏重刊本。

（三）黃侃集韻聲類表（民國）

先師黃先生手寫集韻聲類表一帙，原稿用紅格鈔書紙繕寫，每半葉十三行，每行三十三字。全書共分三部分，首爲「集韵切語校字。」次爲「集韵聲類表總目」，再次爲「集韵聲類表」，共四卷。黃先生於切語校字後有識語云：「右廑據方成珪集韻考正所載，略加檢覈，其是非不悉同於方，方校亦嫌未盡，更當補其闕漏也。丙寅人日之夜漏五下黃侃記。」按丙寅爲民國十五年，人日爲正月七日。先師日常每自賓客去後，自人定觀書至深夜五鼓乃眠。此「校字」自屬筆至夜漏五下乃畢。此既爲寫稿，則成書亦在其時。民國廿五年，先師棄世後，其子念田乃以此稿付開明書店影印，集韻聲類表以聲爲綱，以韵爲目，聲紐悉仍先師所考定之四十一聲類，分爲四卷，卷一爲喉音影、喻、羽（卽爲）、曉、匣、見、溪、郡（卽羣）疑九類；卷二爲舌音端、知、照、透、徹、穿、審、定、澄、乘（卽神）、禪、泥、娘、日、來十五類；卷三爲齒音精、莊、清、初、從、狀（卽牀）、心、邪、踈九類；卷四爲脣音幫、非、滂、敷、並、奉、明、微八類。每類各分上下二圖，故四十一聲類凡得八十二圖，上圖爲開口呼，下圖爲合口呼。此表圖式一依切韵指掌圖，惟從切韵指南使江攝獨立。表內韵目次序，悉依集韵。每圖分爲

四等，每等分平上去入四聲，取集韻每一小韻（卽每一韻內在同一圓圈下的字）之第一字爲集韻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字的代表，卽每一音有一個代表字。每一代表字的上方，記出它屬於集韻的韻目及其切語。每一圖中包括有陰聲韻與陽聲韻，均在頂格每攝之首以符號來區別，凡作圓圈○的則表示這一攝都是陰聲韻，凡作圓點的・則表示此攝爲陽聲韻。

表中代表字旁邊加圓圈的，是表明切韻指掌圖所有的字，旁加圓點的，是表示集韻與廣韻每一小韻中的領字有異。凡是同紐、同韻、同呼、同等，同聲調而切語不同的字，表內也不使它們同在一格。如影上三等去聲志韻有意、於記切，撎、伊志切。「意」「撎」都是影紐志韻開口三等去聲字，讀音全同，惟切語用字不同罷了。故仍並列各分佔一格以書之，特於「撎」字上方不記韻目，以表明與「意」字同屬志韻。其他各圖類此情形者，皆同此例。

每一代表字的分等，多以切韻指掌圖爲依據。若與切韻指掌圖有違異者，則於字旁加×，並加眉批說明之。惟脣音字的開合，與切韻指掌圖違異的特多，故凡指掌圖屬合口而在聲類表屬開口者，則於字旁記以三角形之符號，以此類過多，故只加△號，不復批注。但間亦有既加△符號而復加批注者，則以此書原係手稿，體例尙未統一也。又脣音八紐，表上標注數目字，則當時先師別有注記，以相參證，故注數目字於其上。

凡入聲則分承陰陽二聲，但以配陽聲者爲正，故凡入聲字配陽聲者，皆與平上去聲字同居中格直書，字上並記韻目及反切。其配陰聲者，則僅記韻目，不書反切，且韻目及代表字均斜寫。配陰聲的入聲又

可分爲二類，故總目表中，凡入聲與平上去三聲之等呼相當者，韻目皆向左斜書，此爲第一類；凡入聲與平上去三聲之等呼不相當者，韻目皆向右斜書，爲此第二類。其有入聲在一韵之中，其等呼或相當，或不相當者，則一字左斜，一字右斜，同書於一格之中，其入聲兩韵共承一陰聲者，則兩韵韵目共書於一格之內，以等呼皆相當，故皆向左斜書。

集韵聲類表所收之字，有多出指掌圖之外者，則其分等之標準有二：一據切語下字分，如影下一等豪韵「爊」字於刀切，「刀」字指掌圖在一等，故「爊」字亦列一等。一據切語上字分，如莊上二等支韵「齜」字莊宜切，莊字指掌圖在二等，故「齜」字亦列二等。所以如此者，蓋以宋元等韵之分等本兼聲與韻也。

以上所述集韵聲類表之體例大致如此，學者欲窺其詳，同門潘重規有集韵聲類表述例言之詳矣。夫宋元人等韵圖表，自來無以聲類爲綱者，有之則自先師此表始，自有此表，然後知廣韵與集韵二書韵部之開合，及每韵所包含的聲紐也大有出入。向來言韵者，都只以爲二書的歧異，不過韵目用字及次序小有不同，或集韵反切多改類隔爲音和而已，此固未嘗見集韵之眞際也。黃先生集韵聲類表有民國廿五年開明書店影印本，同門潘重規有集韵聲類表述例載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六期。

（四）施則敬集韻表（民國）

是書將集韻反切列成圖表，據「陰陽同入」之理，以入聲列於中行，而陰聲之平上去在上端，陽聲之去上平在下端，圖前注明開合，圖中以四十聲類爲緯，使平上去入同聲類之字，列於一行。施氏自序

云：「則敬先取方成珪集韻考正校勘一過，方書雖雜採汪陳諸家之說，顧亦有踳駁處，未敢承也。謹參以己見，制爲斯表，以韻目爲經，陰聲列上，陽聲列下，入聲列中，以四十聲類爲緯（施氏的四十聲類是將明微分列，而將喻爲合并，與陳蘭甫的略有不同。），復統之以二十三攝，定位審音，分類辨等，循其軌範，務使分之有條不紊，合之若網在綱，學者熟玩，庶於古音今音等韻三者融會毌通，彼膠滯模稜之弊，其俱可免也。」將集韻反切列爲圖表，眉目清楚，可爲研究集韻者之一助。是書民國二十四年北平來薰閣書店有石印本。

（五）白滌洲集韻聲類考（民國）

白氏全文分敍論、集韻之聲類、集韻切音之特點、集韻切音與廣韻切音、及附錄五節。

敍論中說明集韻聲類的研究，在方法上雖略有不同，然全書聲類數目仍在四十上下，與守溫三十六字母相去不遠，仍可用系聯法求其聲類。

第二節列表說明集韻聲類的系聯結果，歸納出集韻的聲類共爲卅九，即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精、清、從、心、邪、莊、初、崇、生、章、昌、船、書、曉、匣、影、以、云、來、日。並將各類反切上字如見類五十二、溪類四十七……等均予列明。

第三節說明集韻反切之特點，如其列字次第利用聲組，如「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等同聲組的字排列在一起，所次列雖然並不整齊，但注意聲組之方法是開端於集韻的。集韻並採當時的讀音，改廣韻

的類隔，爲音和的反切。此外集韻的反切上字已顧及與所切之字同聲調，平聲字反切上字多用平聲，上聲字反切上字用上聲，例外較少。廣韻則不曾注意及此，如關字廣韻古還切，集韻則爲姑還切；瓜字廣韻古華切，集韻則爲姑華切。集韻的反切上字且與所切之字同細音，即第四等字之反切上字，也用第四等字，廣韻也不曾注意及此。如繭字四等，廣韻古典切，集韻則爲吉典切；皎字四等，廣韻古了切，集韻吉了切，所以廣韻反切上字不過四百七十個（較陳澧所考增十八字），而集韻則增加到八百六十九個。

第四節比較廣韻反切三千八百七十五音，與集韻反切四千四百七十三音，其中有廣韻本有而集韻未收的，有廣韻分列而集韻合併的，詳加列舉，並說明集韻合併及改易廣韻反切的緣故。

末節附姚覲元所刻集韻反切勘誤表，集韻反切上字改用同聲調字一覽表、集韻反切上字改用細音字一覽表、集韻反切上字類隔改爲音和一覽表等，全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二分。

第十節　類篇

甲、類篇的作者

類篇一書，舊題爲司馬光等奉敕修纂，實則作者非一人，而成於范鎭。朱彝尊類篇跋云：「先是丁學士度奉詔修集韻，奏乞，委修韻官別爲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于是王檢討洙、胡學士宿、掌光祿禹錫、張大理次立、范學士鎭、司馬學士光、先後排纂成書，草創于寶元二年十一月，至治平四年十二月上

之朝，洵非易也。……書成于范氏，而進於司馬氏，篇首冠以序，係眉山蘇轍之文，爲范學士作。」（見曝書亭集卷四十三）錢泰吉氏所說亦與朱氏同，錢氏跋類篇曰：「直齋陳氏謂類篇自寶元迄治平乃成書，歷王洙、胡宿、范鎭，司馬光始上之，則非溫公一人所爲，序爲蘇潁濱之文，集中注云：范景仁侍讀託撰，故文獻通考竟以爲潁濱所作，錄文與集中同，與今本小異，今刻本專列溫公銜名，不知者遂以序爲亦出於溫公矣。」（見甘泉鄉人稿卷四）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主此說，而所考年月更詳：「寶元二年十一月，翰林院學士丁度等奏，今修集韻，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欲乞委修韻官，將新勻添入，別爲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時修韻官，獨有史館檢討王洙在職，詔洙修纂，久之洙卒，嘉祐二年九月，以翰林學士胡宿代之。三年四月，宿奏乞光祿卿直祕閣掌禹錫、大理寺丞張次立，同加校正。六年九月，宿遷樞密副使，又以翰林學士范鎭代之。治平三年二月，范鎭出鎭陳州，又以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代之，時已成書，繕寫未畢，至四年十二月上之，然則光於是書，特繕寫奏進而已，傳爲光修，非其實也。」

乙、類篇的內容

類篇爲字書，以形分部，在宋時與以韻分部的集韻相副施行。嚴元照書類篇後云：「類篇卷弟同於說文，每卷離而三之，爲數四十二，後目錄一卷，亦離而三之，總計四十五卷，部分亦遵說文，而艸食木水四部，又各分上下，故得五百四十四。……此書如說文、玉篇，以形爲統系。」（見悔菴學文卷七）

類篇所收凡三萬一千三百十九字，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共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字。類篇收字雖多，檢尋甚便，但其中點畫偶訛，貽誤不小。張文虎書曹楝亭本類篇後云：「類篇以偏旁爲綱，以韻爲目，頗便檢尋，每字下引許汝長語，必冠以說文字，而時復失之。」（見舒藝室雜著甲編）段玉裁則謂「類篇之舛謬，不可枚舉，去集韻遠甚。」（見經韻樓集卷五）但類篇中所引說文，往往可訂今本之誤，而援引經籍故訓，亦多參證之價值。嚴元照說：「其書繼集韻而作，奉集韻爲規矩，未有出入，援引經典，無不相合者，注釋少緐，故卷袠覛集韻較多，漢儒六書故訓之學，至宋而盡晦，今人讀此二書，聊以備參證耳，非以其有裨於小學也。然其病特在承譌，而不能是正。」（悔菴學文卷七）於類篇一書之價值，評論最公。

丙、類篇的條例

類篇一書的條例，見於序略，云：「凡爲類篇，以說文爲本，而例有九。」唯張文虎考諸欒城集，所載條例止有八條，無末條。（見舒藝室雜著甲篇）張氏亦不能定其是非。今錄九例如下：

一曰槻槼異釋，而吶㕯異形，凡同音而異形者，皆兩見也。

二曰天一在年，一在眞，凡同意而異聲者，皆一見也。

三曰𤖴之在草，仐之在疒，凡古意之不可知者，皆從其故也。

四曰雰古气類也，而今附雨；韵古口類也，而今附音，凡變古而有異義者，皆从今也。

五曰壼之在口，無之在秝，凡變古而失其眞者，皆从古也。

六曰死之附天，𡈼之附人，凡字之後出而無據者，皆不得特見也。

七曰王之爲玉，鳳之爲朋，凡字之失故而遂然者，皆明其由也。

八曰邑之加邑，白之加[illegible]，凡集韻之所遺者，皆載于今書也。

九曰[illegible]之附小，[illegible]之附焱，凡字之無部分者，皆以類相聚也。

嚴元照氏以爲除此九例外，尚有條理，嚴氏於書類篇後一文中說：「其例有九，見於序，尚有條理：凡部首之字下，錄說文元文。部內字以韻爲次。字有平上二音者，見於平，則不見於上。東冬二部皆有其音，與一部之中，兩紐皆有者，見於前，則不見於後。字有別體，並出之，如集韻之例，注云：文若干。有數音者，必曰重音若干，部末亦然。」（見悔菴學文卷七）嚴氏所補，共有六例。

編後記

民國五十六年秋，正中書局總編輯盧元駿聲伯先生，以正中書局決定編輯「國學萃編」，囑爲編著訓詁學概要。尹與聲伯先生交誼既深，再辭不獲，而又爲賤事所牽，不遑修集。迄至民國五十八年秋，始取舊時講稿，益以陳生新雄，黃生永武聽講之筆記，董理之而成斯編。倉卒成書，疏誤難免，然以正中書局催稿迫促，不得不先交付印，有所改正，當俟諸異日。尚希　大雅君子，有以敎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瑞安林尹謹識。